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Xinquan Automotive Trim Co., Ltd

(住所：江苏省丹阳市丹北镇长春村)



XINQUAN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985 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占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5,94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新泉投资、实际控制人唐敖齐、唐志华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所持有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2、公司股东唐美华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所持有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p> <p>3、公司股东陈志军、季平、刘忠、陶硕虎、吴群、薛一宁和朱良平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4、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唐志华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p>

	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年11月15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方案

（一）本次发行方案概况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3,985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总量不得超过 3,985 万股。本次发行新股与老股转让数量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且本次发行新股与老股转让数量之和（最终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需满足上市条件。

（二）公司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确定原则

公司发行前由控股股东新泉投资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转让所持有的部分老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三）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及各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发行、发售的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股份总量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唐敖齐和唐志华，其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公司 8,274.2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9.21%；假设控股股东在本次发行中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为上限 1,000 万股，则发行完成后唐敖齐和唐志华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共计 7,274.2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48.69%。因此即使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达到上限 1,000 万股，仍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出现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出现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

生不利影响。

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二、股份锁定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泉投资、实际控制人唐敖齐、唐志华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所持有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其他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唐美华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所持有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公司股东陈志军、季平、刘忠、陶硕虎、吴群、薛一宁和朱良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持有公司股票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唐志华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三、公开发行前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控股股东新泉投资、实际控制人唐敖齐、唐志华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唐美华的持股及减持意向：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在承诺实施减持时，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低于 5%时除外。

四、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和程序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本预案规定的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应在5日内召开董事会、20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公

司应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规定发布相关公告。

（二）股价稳定机制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若启动条件触发，上述具体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一顺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为第二顺位。

1、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购回股份。

（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4）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承诺单次增持金额原则上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3）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4）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1）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

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本次稳定股价而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实际领取薪酬的总和。公司全体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4）公司未来三年若有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拟订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并按法定程序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泉投资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本公司已公开发售的老股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如因本保荐机构的过错（包括未能勤勉尽责、未能保持职业审慎等）而导致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时遭受实际损失（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等），在该等事实被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保荐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向投资者依法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以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2、发行人律师方达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

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

3、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的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

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或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未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权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公司（或本人）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因本公司（或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因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或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因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八、本次发行前后利润分配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为维护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1）公司对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2）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原则；（3）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4）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5）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2、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投项目涉及的重大投资计划和重大资金支出事项除外）发生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利润分配的决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制定现

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专项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同时，公司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

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为股东提供回报。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4、2015年至2017年现金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每年采取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如果在2015-2017年，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亦将合理增长。在确保10%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董事会可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议案。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前景受制于汽车行业发展速度的风险

公司作为同时为商用车和乘用车配套的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其生产和销售规模受整个汽车行业发展速度的影响较大，汽车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关联度极高，全球及国内经济周期的波动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直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高速上升阶段，汽车行业发展迅速，不论是商用车还是乘用车的消费需求均较为活跃；当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下降，汽车行业发展也将放缓，特别是商用车需求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影响较大，势必出现较大波动。

尽管公司的客户涵盖了商用车和乘用车，并且均为国内主要汽车制造集团，可以同时受益于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和消费需求拉动，但如果整个宏观经济出现增长放缓或下降导致汽车行业出现需求下降、库存积压等经营困难状况，公司也将面临出现类似经营困难的风险。

（二）汽车产业政策变动对行业经营环境影响的风险

受益于国内经济的高速增长和国家层面对汽车行业各项扶持政策，2008年-2010年，国内汽车行业保持超高速增长，自2009年成为世界产销量第一的国家之后，在2010年再次增长超过30%；2011年-2012年随着“后金融危机”影响逐步显现，加上国内“汽车下乡”、“以旧换新”等汽车行业扶持政策的退出，汽车行业增速出现明显放缓，甚至下降，汽车饰件等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受其影响亦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虽然 2013 年以来，汽车行业整体保持稳定增长，但随着汽车行业发展造成的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恶化等社会问题，陆续有天津、广州、深圳等城市出台了严格的汽车限购政策，如果国家或地方政府未来推出相应的调控措施势必对整个汽车行业需求造成不利影响，并进而影响到汽车饰件等汽车零部件行业，势必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主要包含奇瑞汽车、吉利汽车、北汽福田和一汽集团等整车企业，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77%、81.67%、82.50%和 78.59%，报告期内呈现逐步降低的趋势，但比例仍然较高，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这些主要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均经过了严格的审核、长期的评价过程，对供应商的产品技术开发能力、质量控制能力、生产管理能力等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如果未来公司在上述方面不能继续满足主要客户的要求，公司的产品被替代或者主要客户自身的生产经营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不再持续，均会进一步给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四）现供车型销量下滑及新供车型销售不畅风险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提高、汽车消费的普及，汽车制造商为了迎合消费者日益提高的个性化汽车需求，不断加快新车型的推出及现有车型的改型频率，使得现有车型的生产周期不断缩短，如果公司目前配套的车型被升级或改型，而公司又未能成为新车型的供应商，则势必给公司相应产品的持续销售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一贯坚持为汽车制造商提供饰件总成的整体解决方案，从创意设计、同步开发等阶段就开始介入新产品的开发，并为此投入较大的人力、财力、物力，虽然在产品开发过程中，汽车制造商会根据开发进度给予公司一定的开发费用补偿，但无法完全覆盖公司的新产品开发成本，一旦相关新车型不为市场所接受导致销售不畅，也将给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稳定增长及产品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五）资产负债率较高带来的偿债风险

围绕整车厂进行生产基地布局已逐渐成为汽车饰件等企业服务客户的必要条件，加上产品同步开发、模具开发等前期大量资金占用，使汽车饰件行业已成为资金密集型行业。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持续增加，从 2013 年末的 19,500.00 万元增加到 2016 年 6 月末的 27,432.46 万元，2013 年-2016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更是分别高达 60.97%、62.60%、62.31%和 62.50%，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的上升是伴随公司生产基地扩张和销售规模扩大的必然产物，但较高短期借款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必然带来较高的偿债风险；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同时公司销售回款速度减慢，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通过其它渠道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不利影响。

（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提升公司研发实力、资金实力，其综合经济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23
一、普通术语	23
二、专业术语	25
第二节 概览	26
一、发行人概况	2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27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27
四、本次发行情况	2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1
二、本次发行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32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34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5
一、行业发展风险	35
二、经营风险	36
三、财务风险	39
四、管理风险	40
五、其他风险	4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发行人概况	42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2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	44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55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7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64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67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70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74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76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76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76
十三、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8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5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85
二、行业的基本情况.....	92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22
五、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情况.....	159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65
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165
八、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17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5
一、独立性.....	175
二、同业竞争.....	176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83
四、关联交易.....	188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192
六、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194
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9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9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9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0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0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0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0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的亲属关系.....	20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0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0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20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0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8
二、公司近三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213
三、公司近三年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14
四、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21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15
一、合并财务报表	21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220
三、审计意见	225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5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6
六、分部信息	246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其他企业情况	247
八、非经常性损益表	247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49
十、最近一期末，公司的主要债项	250
十一、所有者权益	251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251
十三、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2
十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252
十五、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54
十六、发行人设立后历次验资情况	255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6
一、财务状况分析	256
二、盈利能力分析	285
三、现金流量分析	336

四、资本性支出	338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	341
六、诉讼、仲裁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41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41
八、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341
九、公司未来分红规划	352
十、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352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规划	354
一、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和发展计划	354
二、发展规划的前提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356
三、公司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357
四、上述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358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作用	358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59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5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61
三、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的合理性分析	381
四、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82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83
一、股利分配政策	383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84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5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方式	385
二、重大合同	385
三、对外担保情况	390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390
五、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391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92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9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9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9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95
五、验资机构声明	397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98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99
一、备查文件	399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	399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新泉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2001年4月28日成立时全称“常州新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更名为“江苏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新泉股份、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系2012年5月7日由“江苏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丹阳海汇、江苏新泉	指	2003年10月14日由内饰件厂、香港银泉在丹阳设立的公司，设立时全称“江苏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2011年12月27日更名为“丹阳海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新泉投资	指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丹阳志和	指	本公司原全资子公司，丹阳新泉志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已注销
丹阳新泉	指	丹阳新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已注销
丹阳内饰件厂	指	丹阳市汽车内饰件厂，已注销
江苏泉达	指	江苏泉达航空动力有限公司，已注销
常州中和	指	常州中和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香港银泉	指	香港银泉发展有限公司
芜湖新泉	指	芜湖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新泉	指	宁波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新泉	指	北京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青岛新泉	指	青岛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春新泉	指	长春新泉志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沙新泉	指	长沙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泉模具	指	江苏新泉模具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福田控股	指	北京福田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其1.05%股权
江苏华瑞	指	江苏华瑞电器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方
常州名轩	指	常州名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方
丹阳富凯	指	丹阳市富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方
丹阳申丰	指	丹阳市申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方
常州含宇	指	常州市武进含宇纺织器材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方
常州富源鑫	指	常州市富源鑫塑胶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方
常州富尔润	指	常州富尔润汽车部件厂（普通合伙），本公司曾经关联方
丹阳新康	指	丹阳市新康包装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方
丹阳海利	指	丹阳市海利塑件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方
丹阳俊峰	指	丹阳市新桥镇俊峰汽车配件厂，本公司曾经关联方

丹阳美玲	指	丹阳市新桥镇美玲汽车配件厂，本公司曾经关联方
无锡金田	指	无锡金田塑胶有限公司，本公司曾经关联方
立方制药	指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潘立生担任独立董事的拟上市公司
主要客户		
一汽集团	指	以一汽解放、一汽客车、一汽轿车为主的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及旗下企业
北汽福田	指	以北汽福田、北京福田戴姆勒为主的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企业
中国重汽	指	以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为主的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旗下企业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汽车	指	以吉利研究院、济南吉利、宁波远景、成都高原、吉利零部件为主的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旗下企业
东风汽车	指	以郑州日产、东风商用车等为主的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企业
苏州金龙	指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华晨汽车	指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陕西重汽	指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集瑞重工	指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广汽菲亚特	指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常州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指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方达律师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98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
老股转让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行为
报告期内	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16年6月30日
------	---	------------

二、专业术语

整车厂	指	汽车制造集团下属的专业汽车生产工厂
PP	指	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之一——聚丙烯，是一种半结晶性材料，具有优良的抗吸湿性、抗酸碱腐蚀性和抗溶剂性，主要用于汽车工业、器械、日用消费品等领域。
PC	指	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之一——聚碳酸酯，具有机械强度高、极高的抗冲击韧性和耐热不变形能力，主要用于机械、电子、汽车等领域。
ABS	指	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之一——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是一种非结晶性材料，具有超强的易加工性、低蠕变性、优异的尺寸稳定性和抗冲击强度，主要用于汽车、家电等领域。
总成	指	一系列单元件产品组成一个整体，从而使整车厂能够实现模块化生产的零部件系统。
PPAP 阶段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是汽车行业质量管理的一种工具，意为生产件批准程序，是整车厂同意公司小批量生产的批准文件。
CAD	指	计算机辅助设计(CAD-Computer Aided Design)指利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帮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
CAE	指	工程设计中的计算机辅助工程 CAE(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指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分析复杂工程和产品的结构力学性能，以及优化结构性能等。
CNAS 认证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LFI	指	长玻纤增强反应注射成型工艺，是一种可在混合头处将长玻璃纤维与聚氨酯材料湿润的特殊聚氨酯技术。
OTS 阶段	指	标准工装样件阶段
JIT	指	准时生产方式（Just In Time 简称 JIT），可概括为“在需要的时候，按需要的量生产所需的产品”，也就是通过生产的计划和控制及库存的管理，追求一种无库存，或库存达到最小的生产系统。
VOC 实验、ELV 实验、NVH 实验	指	VOC 实验是指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实验；ELV 实验是指禁限用物质实验；NVH 实验是指振动噪音实验。
CEIC	指	司尔亚司数据信息有限公司（CEIC）成立于 1992 年，由经济学家和分析师组成，提供有关世界发达经济和发展中经济的最广泛、最精确的信息。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Xinquan Automotive Trim Co.,Ltd
注册资本	11,95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志华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28 日（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7 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丹北镇长春村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漓江路 18 号
经营范围	汽车内、外饰系统零部件及其模具的设计、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 公司是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曾连续九届（2007-2015 年）被中国汽车报社评定为全国百家优秀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目前，发行人拥有较为完善的汽车饰件产品系列，主要产品包括仪表板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流水槽盖板总成和保险杠总成等，并已实现产品在商用车及乘用车应用领域的全覆盖。
- ◆ 公司成为国内商用车领域最早利用搪塑工艺提高内饰舒适性、利用长玻纤增强反应注射成型技术实现产品轻量化的企业，同时也是国内最早自主开发并规模化生产隐式气囊仪表板的企业。
- ◆ 公司仪表板总成在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2016 年 1-6 月仪表板总成在整个汽车市场的市场占有率为 2.80%，其中在中、重型卡车细分领域市场

地位尤为突出，2016 年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25.74%。

- ◆ 公司与一汽解放、北汽福田、陕西重汽、东风汽车、中国重汽等国内前五大中、重型卡车企业，苏州金龙等国内大型客车企业，以及奇瑞汽车、吉利汽车、郑州日产、广汽菲亚特、华晨汽车、一汽轿车、上海汽车、上海大众等知名乘用车企业均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参与上海大众、上海汽车、一汽大众、吉利汽车、郑州日产、一汽轿车、一汽马自达、奇瑞汽车、广汽菲亚特、陕西重汽、北汽福田等汽车制造商三十多个饰件产品项目的同步开发。

（三）公司设立情况

2012 年 4 月 16 日，新泉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0,762,210.23 元折合股本 6,846.80 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2954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5 月 7 日，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4004000064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为新泉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泉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44.95% 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唐敖齐、唐志华父子，其中两人通过新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4.95% 股份，唐志华直接持有公司 24.26% 股份。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0,307.08	129,050.99	117,593.41	100,504.84

流动资产	89,190.75	78,899.74	73,963.62	60,568.18
负债总额	87,697.65	80,411.77	73,613.33	61,273.49
流动负债	83,122.63	79,168.26	72,312.85	59,721.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2,609.43	48,639.23	43,980.08	39,231.3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52,609.43	48,639.23	43,980.08	39,231.3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5,856.26	90,211.04	78,916.67	69,524.17
营业利润	5,069.70	7,051.48	5,744.09	5,386.50
利润总额	5,384.05	6,389.33	5,757.19	4,884.42
净利润	4,567.95	5,256.90	4,748.73	3,866.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	4,567.95	5,256.90	4,748.73	3,866.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	4,319.06	4,950.86	4,542.70	3,808.4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53	8,391.66	5,796.93	1,768.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45	-9,668.03	-1,015.34	-3,765.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8.85	4,409.05	-3,126.29	1,935.7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3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1.74	3,132.67	1,655.30	-61.3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8.84	5,610.58	2,477.91	822.60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07	1.00	1.02	1.01
速动比率（倍）	0.60	0.58	0.60	0.57

每股净资产（元/股）	4.40	4.07	3.68	3.2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50%	62.31%	62.60%	6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82%	58.92%	56.64%	50.1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42%	0.42%	0.37%	0.14%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1	3.58	3.07	3.09
存货周转率（次）	1.12	2.13	2.01	1.9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158.18	11,793.95	10,969.35	9,623.78
利息保障倍数（倍）	9.45	5.09	4.26	3.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8	0.70	0.48	0.1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8	0.26	0.14	-0.01

四、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数量	不超过3,985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占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不低于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环评批复	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1	技术中心与实验中心升级项目	4,966.70	常新环表[2015]55号	常开经备[2015]57号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5,000.00	-	-
合计		29,966.70	-	-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其他融资渠道或自有资金等方式予以解决。

如果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3,985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占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不低于25%。
发行费用分摊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及各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发行、发售的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股份总量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每股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或由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市盈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07元（按照201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约【】亿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约【】亿元

（二）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费用	【】万元
承销费用	【】万元
其中：发行新股承销费用	【】万元
发售老股承销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信息披露等费用	【】万元
合计	【】万元

注：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及各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发行、发售的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股份总量的比例分摊；本次发行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本次发行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志华

住所：江苏省丹阳市丹北镇长春村

联系人：高海龙

电话：0519-85120170

传真：0519-85122303

网址：www.xinquan.com

电子信箱：gaohailong@xinquan.cn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电话：021-68801546、021-68801576

传真：021-68801551

保荐代表人：谢吴涛、韩勇

项目协办人：贾志华

项目经办人：王家海、谢思遥

（三）发行人律师：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齐轩霆

住所：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一期 32 楼

电话：021- 22081166

传真：021- 52985599

经办律师：黄伟民、刘一苇、姜源

（四）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士玮、徐立群

（五）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李琦、季家庆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七）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080719027304381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行业发展风险

（一）市场前景受制于汽车行业发展速度的风险

公司作为同时为商用车和乘用车配套的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其生产和销售规模受整个汽车行业发展速度的影响较大，汽车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关联度极高，全球及国内经济周期的波动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直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高速上升阶段，汽车行业发展迅速，不论是商用车还是乘用车的消费需求均较为活跃；当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下降，汽车行业发展也将放缓，特别是商用车需求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影响较大，势必出现较大波动。

尽管公司的客户涵盖了商用车和乘用车，并且均为国内主要汽车制造集团，可以同时受益于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和消费需求拉动，但如果整个宏观经济出现增长放缓或下降导致汽车行业出现需求下降、库存积压等经营困难状况，公司也将面临出现类似经营困难的风险。

（二）汽车产业政策变动对行业经营环境影响的风险

受益于国内经济的高速增长和国家层面对汽车行业各项扶持政策，2008年-2010年，国内汽车行业保持超高速增长，自2009年成为世界产销量第一的国家之后，在2010年再次增长超过30%；2011年-2012年随着“后金融危机”影响逐步显现，加上国内“汽车下乡”、“以旧换新”等汽车行业扶持政策的退出，汽车行业增速出现明显放缓，甚至下降，汽车饰件等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受其影响亦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虽然2013年以来，汽车行业整体保持稳定增长，但随着汽车行业发展造成的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恶化等社会问题，陆续有天津、广州、深圳等城市出台了严格的汽车限购政策，如果国家或地方政府未来推出相应的调控措施势必对整个汽车行业需求造成不利影响，并进而影响到汽车饰件等汽车零部件行

业，势必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010 年之前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吸引了更多企业进入汽车饰件行业或促使本行业内企业扩张产能，随着近年来汽车行业发展回归正常速度，目前及未来的市场竞争逐步加剧，尽管目前公司拥有饰件总成产品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并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但不得不面对来自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长春富维-江森自控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等世界领先汽车饰件企业及宁波华翔等国内上市公司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及时全面的提高同步开发能力、及时供货能力，不能紧跟整车厂新车型开发速度，将面临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PP、ABS、PC/ABS 等）、面料、钢材等，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79.54%、78.77%、78.11%和 79.05%，所占比例较高，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其主要原材料中 PP、ABS、PC/ABS 等石化衍生品的价格受石油价格、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调控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直接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出现波动，并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主要包含奇瑞汽车、吉利汽车、北汽福田和一汽集团等整车企业，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77%、81.67%、82.50%和 78.59%，报告期内呈现逐步降低的趋势，但比例仍然较高，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这些主要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均经过了严格的审核、长期的评价过程，对供应商的产品技术开发能力、质量控制能力、生产管理能力等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如果未来公司在上述方面不能继续

满足主要客户的要求，公司的产品被替代或者主要客户自身的生产经营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不再持续，均会进一步给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三）现供车型销量下滑及新供车型销售不畅风险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提高、汽车消费的普及，汽车制造商为了迎合消费者日益提高的个性化汽车需求，不断加快新车型的推出及现有车型的改型频率，使得现有车型的生产周期不断缩短，如果公司目前配套的车型被升级或改型，而公司又未能成为新车型的供应商，则势必给公司相应产品的持续销售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一贯坚持为汽车制造商提供饰件总成的整体解决方案，从创意设计、同步开发等阶段就开始介入新产品的开发，并为此投入较大的人力、财力、物力，虽然在产品开发过程中，汽车制造商会根据开发进度给予公司一定的开发费用补偿，但无法完全覆盖公司的新产品开发成本，一旦相关新车型不为市场所接受导致销售不畅，也将给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稳定增长及产品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控制风险

为满足汽车制造商提高生产效率、缩短采购半径的需求，汽车饰件企业需要围绕整车厂进行布局，公司的生产基地已由设立之初的丹阳逐步扩展到常州、芜湖、宁波、北京、青岛、长春、鄂尔多斯、长沙等地，资产及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目前基本能够满足现有整车客户的需求，未来随着客户覆盖面的扩大，公司还需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必然带来资产及人员规模进一步扩大，这一方面将对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提出考验，另一方面也将对公司的生产管理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项目执行能力、客户服务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不能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培养专业人才、提高管理能力，将使公司面临规模扩张后带来的管理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五）外协定制单元件占比较高带来的管控风险

公司作为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为整车厂提供全产品、全

领域的汽车饰件总成产品，公司本身主要负责相关总成产品本体及核心部件的生产及总成组装，而通过外协定制的方式采购风口、烟缸等单元件，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外购定制单元件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2.66%、47.79%、49.75%和52.86%，外协比重持续上升，与公司合作的外协定制供应商均为通过严格筛选后的长期合作伙伴，并且制定了相关制度，对外协定制供应商的选择、外协采购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了严格规定。但如果公司上述管控措施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未能得到切实有效执行或外协加工厂出现大范围的生产经营停滞，可能会对产品的质量及履约的及时性、有效性等方面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六）租赁物业产权不完善的风险

公司的物业租赁主要包括物流仓库租赁和鄂尔多斯分公司厂房租赁，其中物流仓库主要为了及时供货而在整车厂周边区域租赁用于存放尚未出货的库存产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境内主要租赁11处物业作为异地物流仓库、1处承租奇瑞汽车鄂尔多斯工厂部分厂房作为鄂尔多斯分公司生产用房，其中，10处中转库的出租方未向公司提供该物业的产权证明文件、奇瑞汽车鄂尔多斯工厂的相关产权证尚处于办理之中，且2处中转库涉及集体土地。若出租方因产权瑕疵或到期后对所出租房产作出其他安排，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承租相关物业，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七）主要经营场所搬迁的风险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商务区局部区域土地收储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规划，公司所属常州分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漓江路18号的面积30,740.5平方米的土地和面积18,264.16平方米的厂房属于上述土地收储范围。目前公司已确定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吕墅四路以北、吕墅西路以东共计69,661平方米土地的地块为常州分公司的异地迁建地点，并完成了建设规划设计，部分厂房及设备已开工进行建设或安装。根据高新区规划，只有在新厂房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才开始搬迁工作，但在搬迁过程中存在设备安装和调试、人员过渡、生产计划调整等工作，搬迁工作能否顺利进行将直接影响常州分公

司能否正常持续经营，进而对公司整体的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八）房产、土地抵押风险

公司处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且目前股权融资能力有限，为了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求，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为获得银行借款，公司抵押了部分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抵押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89,672.295 平方米，已抵押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37,303.87 平方米，分别占当期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的 89.86%、全部土地使用权面积的 69.79%。上述抵押财产净值总计 17,536.31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2.50%。上述资产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若公司经营出现重大变化导致不能及时、足额偿还债务，将面临银行等抵押权人依法对资产进行限制或处置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带来的偿债风险

围绕整车厂进行生产基地布局已逐渐成为汽车饰件等企业服务客户的必要条件，加上产品同步开发、模具开发等前期大量资金占用，使汽车饰件行业已成为资金密集型行业。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持续增加，从 2013 年末的 19,500.00 万元增加到 2016 年 6 月末的 27,432.46 万元，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更是分别高达 60.97%、62.60%、62.31% 和 62.50%，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的上升是伴随公司生产基地扩张和销售规模扩大的必然产物，但较高短期借款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必然带来较高的偿债风险；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同时公司销售回款速度减慢，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通过其它渠道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不利影响。

（二）主营产品毛利率下滑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全产品、全领域”战略的逐步实施，乘用车领域逐步成为公司主营业务的主导领域，成为公司销售规模稳步增长的主要推动力，但同

时乘用车相关饰件总成产品较低的毛利率水平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小幅下降，2013年-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0.94%、29.19%和28.13%。虽然2016年上半年毛利率为30.32%，同比有所提升，但按照汽车制造商的采购策略—老产品价格实行年降政策，若公司不能将产品价格下降有效传导到产品成本上，或因为新产品量产不能有效抵消老产品价格下降给主营产品毛利率带来的影响，则可能导致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下滑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012年10月25日，母公司新泉股份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2年至2014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并于2015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报告期内，公司因为所得税率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额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9.18%、7.28%、2.08%和8.76%，占比相对较高，如果公司不再享受国家的优惠政策，致使公司整体税负上升，将会对公司净利润规模将产生一定影响。

四、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唐敖齐、唐志华，本次发行前其合计控制公司69.21%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较高。同时，唐志华为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规范运行，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如果控制不当将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是国内知名的商用车和乘用车制造商，比如一汽解放、北汽福田、中国重汽、上海大众、一汽大众、广汽菲亚特、奇瑞汽车、吉利汽车

等。这些整车厂对产品质量要求非常严格，如果整车厂的产品因存在缺陷而进行调查时，如涉及公司提供的属于质保期内的产品，公司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赔偿风险。如果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并且给客户带来重大损失，公司将会面临赔偿，甚至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五、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提升公司研发实力、资金实力，其综合经济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Xinquan Automotive Trim Co.,Ltd.
注册资本:	11,95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志华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28 日（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7 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丹阳市丹北镇长春村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漓江路 18 号
经营范围:	汽车内、外饰系统零部件及其模具的设计、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213022
电话:	0519-85120170
传真:	0519-85122303
互联网网址:	www.xinquan.cn
电子信箱:	gaohailong@xinquan.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新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经新泉有限董事会及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新泉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7,076.22 万元为基础，按 1:0.9676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6,846.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新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改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2954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5 月 7 日，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4004000064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2,946.80	43.04%
2	唐志华	2,900.00	42.36%
3	唐美华	1,000.00	14.60%
合计		6,846.8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新泉投资、唐志华和唐美华。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新泉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发行人（改制前为新泉有限）的股权，还曾持有江苏泉达 60%股权；唐志华拥有的主要资产除持有发行人（改制前为新泉有限）的股权外，还曾持有北京新泉 50%股权、宁波新泉 60%股权；唐美华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发行人（改制前为新泉有限）的股权。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由新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新泉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

改制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仪表板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等汽车饰件总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未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由新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公

司具体的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外，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的关联交易，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部分相关内容。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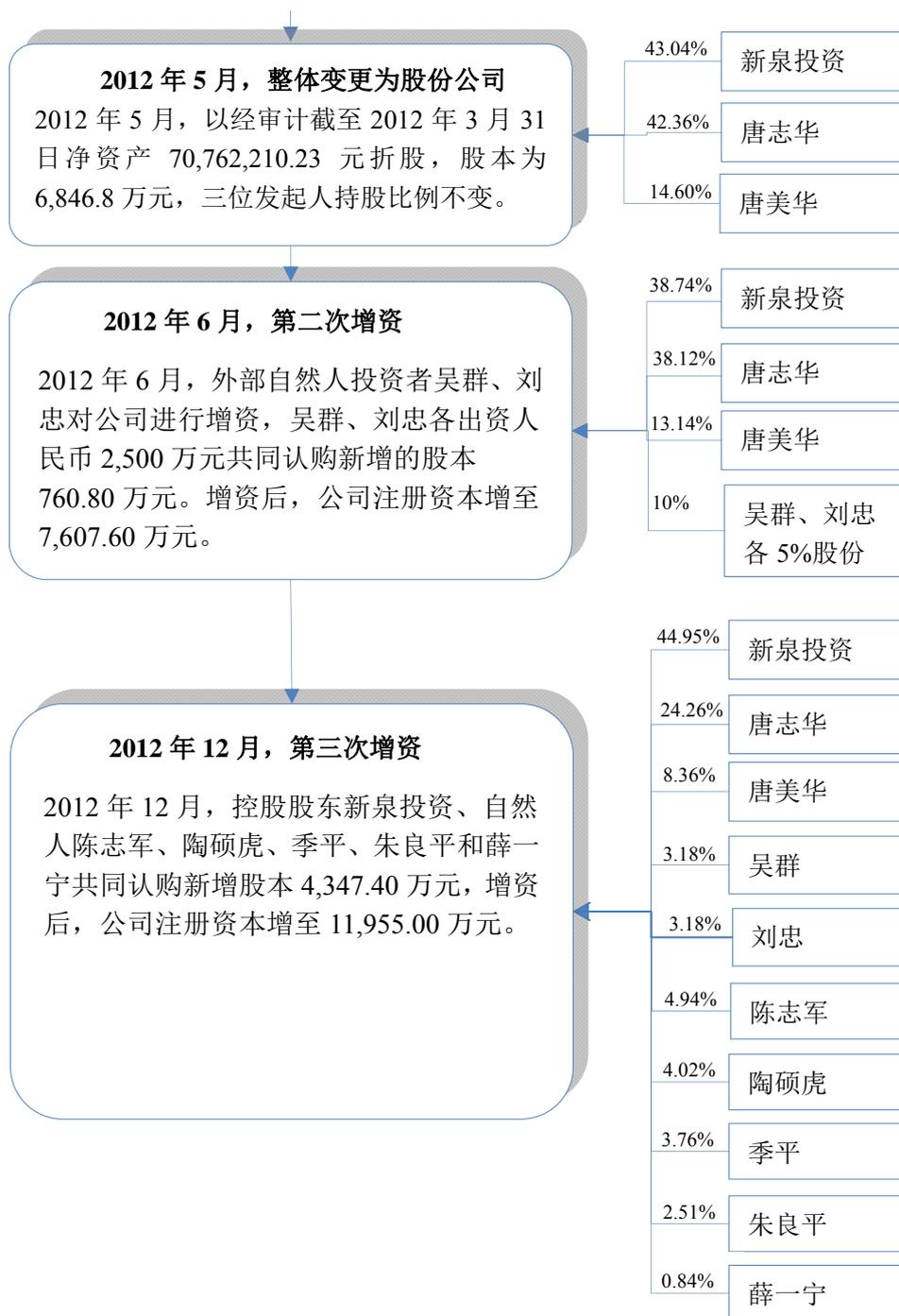
公司由新泉有限整体变更，承继了新泉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发行人相关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具体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

（一）股本演变概况

公司历史沿革示意图如下：





（二）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2001年4月新泉有限设立

2001年4月23日，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常州新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常开委经[2001]48号），同意丹阳内饰件厂与香港银泉共同出资设立常州新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4,000 万港元，注册资本为 2,000 万港元，经营范围为生产汽车组合仪表、仪表台、玻璃升降器、汽车门板、汽车顶蓬、座椅及座椅调角器，销售自产产品。2001 年 4 月 23 日，新泉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1]35547 号）。2001 年 4 月 28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泉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苏常总字第 00273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出资分别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2001 年 10 月 12 日、2003 年 1 月 22 日和 2003 年 11 月 24 日由常州大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出资到位，并分别出具常州大华会验[2001]第 039 号、常州大华会验[2001]第 146 号、常州大华会验[2003]第 046 号、常州大华会验[2003]第 522 号验资报告¹。

新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丹阳内饰件厂	1,500.00	75%
2	香港银泉	500.00	25%
合计		2,00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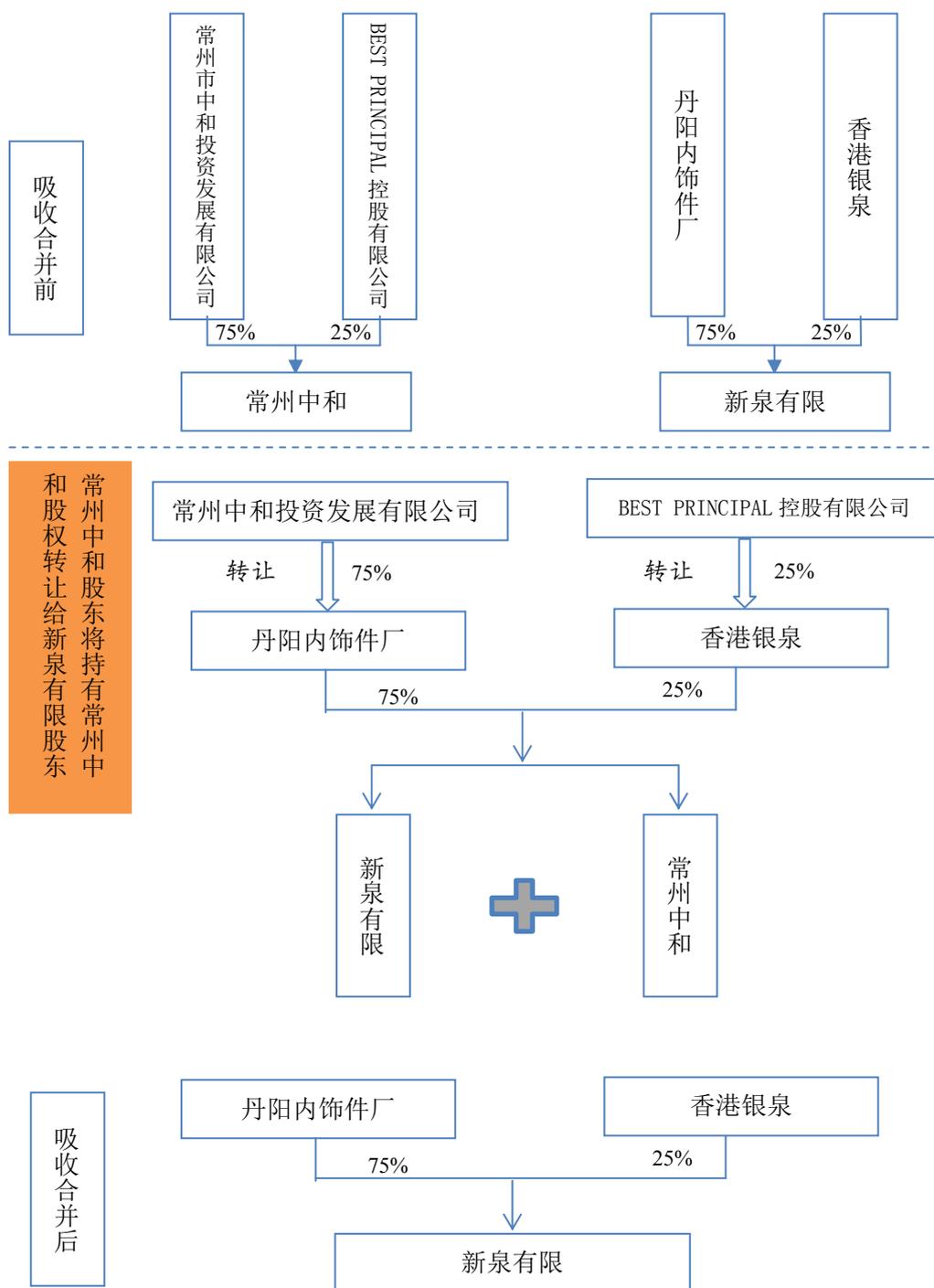
2、2007 年 1 月吸收合并常州中和

（1）常州中和历史沿革

2004 年 4 月 27 日，经常州市戚墅堰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常州市中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 BEST PRINCIPAL 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常州中和，总投资额 14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其中，常州中和的股权结构为常州市中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75 万美元，持有 75% 股权；BEST PRINCIPAL 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25 万美元，持有 25% 股权，主营生产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及其配套塑料制品。2004 年 5 月 11 日，领取了企合苏常总字第 00377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上述中外双方股东出资业经常州安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安会验（2004）第 007 号、常安会验（2004）第 014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4 年 10 月 14 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 1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2）吸收合并常州中和

¹香港银泉未能在 2001 年 7 月 28 日前及时缴纳首期出资款，且股东双方也均未能在 2003 年 4 月 28 日前缴清其全部出资，对于未能在两年期限内缴清全部注册资本之事宜，新泉有限分别于 2003 年 4 月和 11 月向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提交了《关于注册资本延期到位的情况说明》，并取得了同意延期 6 个月的批复。



2005年9月16日，常州中和和新泉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合并事宜，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常州中和并入新泉有限，全部资产（连同债务）归并至新泉有限，常州中和不再存续。

2005年11月10日，新泉有限与常州中和签订《合并协议》，协议约定双方

采取吸收合并方式进行合并，新泉有限全面接收常州中和的资产及人员，即新泉有限股东丹阳内饰件厂收购常州市中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常州中和 75% 股权；新泉有限股东香港银泉收购 BEST PRINCIPAL 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常州中和 25% 股权。

在合并完成后，新泉有限注册资本为 2,780 万港元（常州中和合并前的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换算港元为 780 万港元）。丹阳内饰件厂持有合并完成后的新泉有限 75% 股权，香港银泉持有合并完成后的新泉有限 25% 股权。常州中和的债权债务由新泉有限承继，原有在职职工除员工自己同意解除劳动关系外均由新泉有限负责安置，建立新的劳动合同关系。

2006 年 8 月 2 日，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常州新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批复》（常开委经[2006]225 号）批准上述事项。2006 年 8 月 1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新泉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1]35547 号）。

2006 年 9 月 13 日，常州大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吸收合并导致的新泉有限注册资本变更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常大会验（2006）第 093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1 月 5 日，常州中和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2007 年 1 月 12 日，新泉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常总字第 00273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注册资本为 2,780 万港元、实收资本为 2,780 万港元。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新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丹阳内饰件厂	2,085.00	75%
2	香港银泉	695.00	25%
合计		2,780.00	100%

3、2011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并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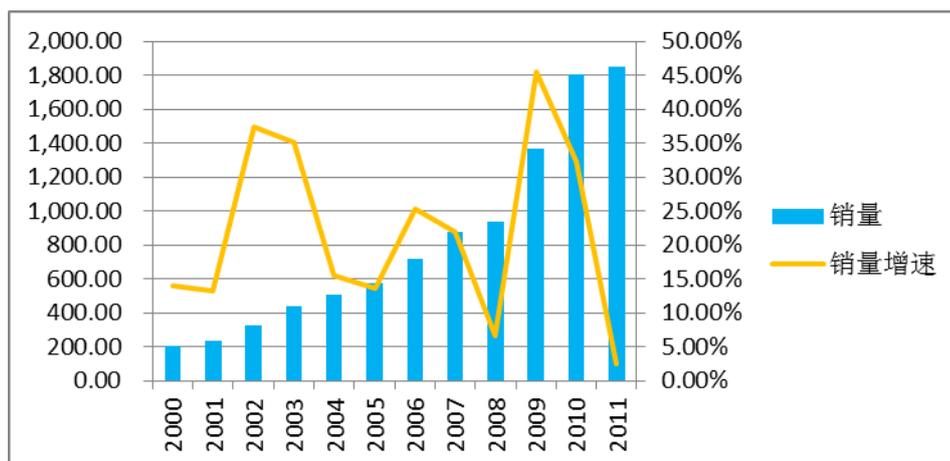
香港银泉、丹阳内饰件厂将常州新泉股权转让系特定市场需求背景下，股东由于自身资本实力、发展阶段不同而产生的自然结果，其具体情况如下：

香港银泉的实际控制人陈柏全先生因早年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唐敖齐先生熟识，与之共同从事汽车饰件行业。2001 年新泉有限设立时，香港银泉作为外方股东共同投资。自新泉有限成立以来至 2008 年，我国汽车市场一直保持

稳定增长的态势，新泉有限依靠自身的积累可以满足客户的需求。随着 2008 年下半年“车辆购置税减免”、“汽车下乡”、“汽车以旧换新”等国家汽车行业出台的一系列刺激计划，汽车行业迎来了高速增长，但进入 2011 年后，由于国内投资需求明显放缓，消费需求又无法跟上，导致国内汽车产业增长在 2011 年明显放缓，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增长亦放缓。

我国历年汽车销量及增速情况

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汽车工业协会

在 2008 年前后汽车行业高速增长的情况下，新泉有限控股股东丹阳内饰件厂及实际控制人唐敖齐、唐志华为了配合整车厂的扩张节奏，拓展乘用车领域的产品，先后出资投建了北京新泉、宁波新泉和青岛新泉等异地基地，同时计划加大投入进行乘用车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2010 年下半年，为了更好的整合新泉体系内的资源获得更有利的市场竞争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开始筹划对旗下所属的江苏新泉、新泉有限、芜湖新泉、宁波新泉、北京新泉等公司进行整合，并择机上市。一系列的运作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香港银泉受制于自身资本实力的限制，并未继续参与上述投资。

香港银泉在投资新泉有限的十余年中由于公司经营良好取得了合理的投资回报，但鉴于其不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无法参与新泉有限的一系列追加投资。至 2011 年，由于市场行情的不利变化，加之陈柏全先生年事已高，本身也计划逐步撤回在国内的投资，因此决定陆续撤回在新泉有限的投资。

2011年9月30日，香港银泉、丹阳内饰件厂分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志华和唐敖齐共同设立的投资平台——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12509号《审计报告》，新泉有限截至2010年末的净资产为2,465.07万元，根据企业出具的财务报告，新泉有限截至2011年7月末净资产为2,107.07万元，折算为港币后低于其注册资本。鉴于以上情况，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以注册资本为基准，丹阳内饰件厂、香港银泉分别将其持有的75%和25%的新泉有限股权转让给新泉投资，转让价款分别为2,085万港元和695万港元。

2011年10月14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常州新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终止合资企业合同的批复》（常开委经[2011]221号），同意新泉有限股权转让并终止合资企业合同。2011年11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1]第41291号”《验资报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泉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时，原合资企业合同终止，其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946.80万元。2011年11月29日，新泉有限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系基于新泉有限原股东内饰件厂、香港银泉不同的资本实力、发展阶段及对新泉有限未来发展规划的不同而产生的自然结果，既满足了香港银泉收回大陆投资的需求，也使得丹阳内饰件厂的实际控制人唐敖齐、唐志华得以整合旗下资产，为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并登陆资本市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由于股权转让时公司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经双方协商以注册资本为对价，未侵害新老股东利益。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泉投资	2,946.80	100%
	合计	2,946.80	100%

4、2011年12月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变更

2011年12月5日，新泉有限股东新泉投资作出书面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由“常州市新北区滂江路18号”变更为“丹阳市新桥镇长春村”，公司名称由“常州新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泉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3204004000064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2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1月11日，新泉投资、唐志华和唐美华签署了《增资协议》，由唐志华和唐美华共同对新泉有限增资3,900万元，其中唐志华增资2,900万元、唐美华增资1,000万元。

2012年1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事宜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055号”《验资报告》。

2012年1月31日，新泉有限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泉投资	2,946.80	43.04%
2	唐志华	2,900.00	42.36%
3	唐美华	1,000.00	14.60%
合计		6,846.80	100%

6、2012年5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6日，新泉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截至2012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70,762,210.23元，按1:0.9676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68,468,000股，每股1元，大于股本部分2,294,210.2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4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2）第112954号《验资报告》，对整体变更出资情况进行审验。

2012年5月7日，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3204004000064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泉投资	2,946.80	43.04%
2	唐志华	2,900.00	42.36%
3	唐美华	1,000.00	14.60%
合计		6,846.80	100%

7、2012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12年6月2日，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增资760.8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6,846.8万元增加至7,607.6万元，其中自然人吴群、刘忠各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认购新增股本。

2012年上半年，公司筹备上市工作有序推进，进行了一系列的资产整合，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有所提升。由于股改之后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逐步完善，生产经营逐步规范，已初步具备了申报IPO的条件，因此股改后的两轮融资均采用了Pre-IPO企业通行的市盈率定价方法，未进行评估。

公司根据当年的经营情况预计全年可实现净利润5,000万元，对应摊薄前股本6,846.80万股，每股收益0.73元，相当于9.00倍市盈率，对应增资后股本7,607.60万股，每股收益摊薄至0.66元，相当于10.00倍市盈率，与传统制造业增资估值水平相当。

2012年6月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415号《验资报告》。

2012年6月13日，公司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泉投资	2,946.80	38.74%
2	唐志华	2,900.00	38.12%
3	唐美华	1,000.00	13.14%
4	吴群	380.40	5.00%
5	刘忠	380.40	5.00%
合计		7,607.60	100.00%

新增股东吴群、刘忠均出具承诺：本人对公司的增资行为系本人真实、有效意思表示，取得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系本人自有资金或来源合法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财务资助或本人挪用公司资金用以支付出资价款的情形。

8、2012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12年11月20日，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4,347.40万元，公司总股本由7,607.6万股增加到11,955万元。其中新泉投资认购2,427.40

万股，陈志军认购 590 万股，陶硕虎认购 480 万股，季平认购 450 万股，朱良平认购 300 万股，薛一宁认购 100 万股。并且约定自然人认缴的新增出资额应当在《增资协议》签署后 10 日内全额缴纳，新泉投资认缴的新增出资额应当在《增资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全额缴纳。

2012 年第三次增资时，经多方协商增资价格确定为 4.6 元/股，未进行评估。随着我国 2012 年度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增大，我国汽车月度产销量增速逐渐放缓，全年来看乘用车产量同比增长 7.17%，而公司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商用车则出现下滑，产量同比下降 4.71%，特别是中、重卡 2012 年销量同比下降 21.01%，给公司的产品销售带来了较大压力。至 2012 年 12 月增资时，由于 2012 年二季度、三季度以来的市场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预计无法实现上半年增资前预计的年度利润水平，加之当年较高的财务费用，全年实现净利润目标下调至 3,500 万元。增资价格 4.6 元/股对应预计 3,500 万净利润的每股收益为 0.46 元，增资前市盈率为 10.00 倍，摊薄后市盈率为 15.71 倍。2012 年 11 月 20 日，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的相关议案，老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均对上述增资价格表示同意。此次增资较前次增资价格下降较多的原因为公司在特定的市场环境下，不同时间点对于公司年度盈利水平的预测发生较大变化，从而影响了公司整体的估值。

2012 年 12 月 5 日和 2012 年 12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审验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249 号《验资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266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12 月 10 日，公司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泉投资	5,374.20	44.95%
2	唐志华	2,900.00	24.26%
3	唐美华	1,000.00	8.36%
4	陈志军	590.00	4.94%
5	陶硕虎	480.00	4.02%
6	季平	450.00	3.76%
7	吴群	380.40	3.18%
8	刘忠	380.40	3.18%
9	朱良平	300.00	2.51%
10	薛一宁	100.00	0.84%

合计	11,955.00	100.00%
----	-----------	---------

参与此次增资的股东均出具承诺：本公司/人对公司的增资行为系本人真实、有效意思表示，取得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系本人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财务资助或本人挪用公司资金用以支付出资价款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2001年5月-2003年11月，新泉有限设立的历次出资， 注册资本2,000万港元

2001年5月28日，常州大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新泉有限第1期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常州大华会验[2001]第03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1年5月28日，已收到股东第1期出资款人民币4,380,000.00元（折合4,132,075.47港元），全部由丹阳内饰件厂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1年10月12日，常州大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新泉有限第2期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常州大华会验[2001]第14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1年10月12日，已收到股东第2期出资款港币4,523,584.21元，其中丹阳内饰件厂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4,000,000.00元（折合3,773,584.21港元），香港银泉以货币资金出资750,000.00港元。

2003年1月22日，常州大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新泉有限第3期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常州大华会验[2003]第04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12月31日，已收到股东第3期出资款（港元）7,687,807.11元，其中丹阳内饰件厂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7,520,000.00元（折合7,094,340.32元港元）；香港银泉以实物出资76,000.00美元（折合593,466.79港元），该实物资产为生产用设备（一套标准发泡机），其价值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了编号为321600/PJ02016的财产价值鉴定书确认。

2003年11月24日，常州大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新泉有限第4期出资进

行审验并出具了常州大华会验[2003]第 52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11 月 24 日，已收到股东第 4 期出资款 3,656,533.21 港元，全部由香港银泉货币资金出资。

（二）2006 年 9 月，新泉有限吸收合并常州中和，注册资本增至 2,780 万港元

2006 年 9 月 13 日，常州大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吸收合并常州中和导致的新泉有限注册资本变更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常大会验（2006）第 09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8 月 26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7,800,000.00 港元。

（三）2011 年 11 月，外资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2,946.8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2 日，丹阳内饰件厂和香港银泉将其持有的新泉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新泉投资，新泉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1]第 41291 号”《验资报告》，其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9,468,000 元。

（四）2012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6,846.80 万元

2012 年 1 月 20 日，新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900 万元，其中唐志华以货币资金增资 2,900 万元、唐美华以货币增资 1,00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事宜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055 号”《验资报告》。

（五）2012 年 4 月，新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2 年 4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2954 号”《验资报告》，新泉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70,762,210.23 元，按 1:0.9676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6,846.80 万股，每股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46.8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2,294,210.23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六）2012年6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7,607.60万元

2012年6月6日，股份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60.80万元，其中吴群和刘忠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2,500万元认购380.40万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事宜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415号”《验资报告》。

（七）2012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1,955.00万元

2012年12月，股份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347.40万元，其中新泉投资认购2,427.40万元，陈志军认购590万元，陶硕虎认购480万元，季平认购450万元，朱良平认购300万元，薛一宁认购100万元。2012年12月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自然人认购的本次增资事宜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2]第114249号”《验资报告》；2012年12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新泉投资认购的本次增资事宜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2]第114266号”《验资报告》。

（八）2015年2月，对发行人前身新泉有限截至2006年9月13日验资情况的复核

2015年2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前身新泉有限截至2006年9月13日注册资本、实收股本情况进行复核，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603号”《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的复核报告》。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同一控制下曾经有多家经营相似业务的公司，为理顺投资关系，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进行了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07 年，新泉有限吸收合并常州中和

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之“（二）2、2007 年 1 月吸收合并常州中和”相关内容。

（二）2011 年，设立丹阳新泉志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并收购江苏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1、本次重组的背景

2011 年上半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计划启动对新泉体系内公司的重组，并准备择机上市，当时新泉体系中最大的公司为江苏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丹阳海汇”），其股东分别为丹阳内饰件厂和香港银泉，分别持有 51%和 49%股权，因此在启动重组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香港银泉实际控制人陈柏全先生商讨重组方案，陈柏全先生经过慎重考虑，由于以下原因决定陆续回收在新泉体系的投资：

（1）陈柏全先生由于早年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唐敖齐先生熟识而与其合作汽车内饰件行业的投资并设立江苏新泉，主要经营国内商用车的仪表板总成等内饰件产品，在 2009 年之前，国内商用车行业的发展一直较为稳定，江苏新泉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可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随着 2008 年下半年“车辆购置税减免”、“汽车下乡”、“汽车以旧换新”等国家汽车行业出台的一系列刺激计划的出台，不论是商用车行业还是乘用车行业均迎来前所未有的高速发展，江苏新泉也不例外，为了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及紧跟整车厂的扩张步伐，在 2009 年-2010 年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已经设立的江苏新泉、新泉有限、芜湖新泉的基础上又陆续设立了北京新泉和宁波新泉，并且青岛新泉的设立也已经提上议事日程，可预见的资本性投入规模巨大，而这些投资由于香港银泉的资金实力所限，无法继续参与。

（2）2010 年底，为了更好的整合新泉体系内的资源获得更有利的市场竞争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开始筹划对旗下所属的江苏新泉、新泉有限、芜湖新泉、宁波新泉、北京新泉等公司进行整合以更加适合市场竞争的需要，并择机上市。新泉体系的整合本身需要股东方持续的、大规模的资本投入，而香港银泉不具备相应资金实力，无法再追加投资；加之陈柏全先生年事已高，本身也

计划逐步撤回在国内的投资，因此决定陆续撤回在新泉有限和江苏新泉的投资，陈柏全先生考虑到与唐敖齐先生多年的合作关系，就撤回投资事宜与唐敖齐先生商量以下原则：一是在成本最小化的情况全力支持新泉的整合，并获取应得的投资收益；二考虑到江苏新泉的实际情况，可以通过三年左右的时间收回在新泉体系的投资。

2、整合方案

从新泉自身来说，其最初发源于江苏省丹阳市新桥镇，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步感受到所处乡镇的地理位置越来越不利于人才、先进技术的引进和企业形象的传播，进而有可能对今后的可持续发展形成明显的制约。因此，到2001年，新泉开始走出新桥镇并在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建立了第一个异地基地，依托常州市作为一个地处沪宁沿线地级市的地理优势，吸引了公司发展所亟需的人才，并在常州建立了研发中心，从而支持了芜湖、宁波、北京、青岛、长春等生产基地的建设和发展，到2011年，新泉有限已经具备了完整的生产、采购、销售、研发、财务、审计、人事等经营体系和人员，及对宁波、芜湖等异地公司的管理能力，因此，以新泉有限为核心对其他公司进行整合符合未来长期发展战略。

加上上述香港银泉投资策略改变原因，实际控制人决定以新泉有限作为核心，对江苏新泉、宁波新泉、芜湖新泉、北京新泉、青岛新泉进行整合，具体如下：



因此，设立丹阳志和并收购江苏新泉资产构成整个重组方案的一部分，并在以下详细介绍。

3、设立丹阳志和并收购江苏新泉资产情况说明

(1) 丹阳志和基本情况

2011年8月30日，新泉有限出资设立丹阳志和，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唐志华。2011年8月29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丹中会验（2011）536号《验资报告》。

2011年8月30日，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丹阳志和核发了注册号为3211810001642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12月23日，新泉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6,000万元，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丹中会验（2011）694号《验资报告》，至此，丹阳志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泉有限	6,000.00	100%
	合计	6,000.00	100%

(2) 丹阳志和收购江苏新泉部分资产

2011年9月30日，江苏新泉召开董事会，并一致决议同意与丹阳志和签署

《资产转让协议》，并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将江苏新泉相关资产转让予丹阳志和；同日，丹阳志和的单一股东——新泉有限作出书面决定，同意上述资产收购。

协议约定，丹阳志和收购总额为 17,672.50 万元，具体由以下两部分构成：

第一部分：成品、原材料和半成品，按照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原值转让，转让金额合计人民币 1,509.31 万元；

第二部分：除成品、原材料和半成品以外的存货等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以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 322 号《江苏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评估的评估值 16,163.19 万元转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流动资产	9,610.79	9,610.79	-	-
固定资产	4,778.78	5,176.48	397.70	8.32%
其中：建筑物	2,467.07	2,650.07	183.00	7.42%
设备	2,311.71	2,526.41	214.70	9.29%
无形资产	787.67	1,375.93	588.26	74.68%
部分资产合计	15,177.24	16,163.19	985.96	6.50%

（3）在设立丹阳志和并收购上述资产前后，新泉有限的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类别	收购前（2011年8月31日）	收购后（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0,961.19	29,657.17
其中：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10,200.70	12,488.25
存货	5,563.49	11,495.26
非流动资产	6,125.74	11,777.18
其中：固定资产	5,634.73	10,239.15
无形资产	422.46	1,189.51
资产合计	27,086.93	41,434.35
负债合计（均为流动负债）	24,846.86	38,570.29

（4）本次资产收购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新泉有限和江苏新泉均从事汽车饰件总成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在本次资产收购前后，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在本次资产收购前，新泉有限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借助常州市的优越地理位置而设立的基地，实际已经承担了新泉体系内采购、销售、研发等生产经营

管理职能，本次资产收购后，其管理层人员以新泉有限为主，江苏新泉为辅，主要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资产收购前，新泉有限和江苏新泉的控股股东均为丹阳内饰件厂，其实际控制人均为唐敖齐；本次资产收购后，新泉有限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新泉投资，其实际控制人是唐敖齐和唐志华父子，因此，本次资产收购前后，新泉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5）新泉有限吸收合并丹阳志和的情况说明

在丹阳志和收购江苏新泉后，丹阳市政府认为新泉有限作为新泉体系的核心公司，如果在未来启动上市将使丹阳失去一个拟上市公司，因此极力挽留并为新泉有限迁入丹阳市提供一切支持，最终公司实际控制人考虑到新泉起源于丹阳新桥，在新泉历史发展过程中丹阳市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因此决定将新泉有限的注册地迁至丹阳市，但办公地址依然保留在常州新北区，2011年12月6日新泉有限办理完毕注册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从常州市迁入丹阳市；2011年12月27日，江苏新泉更名为“丹阳海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2011年12月28日，原“常州新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在新泉有限将注册地迁入丹阳后，为了减少股权层级便于管理，公司拟注销丹阳志和。因此，于2012年6月2日作出决定，吸收合并丹阳志和，吸收合并后公司的资产、人员、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丹阳志和注销。2013年3月11日，丹阳志和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三）2011年12月~2012年6月，新泉有限收购青岛新泉、北京新泉、芜湖新泉、宁波新泉100%股权

1、股权收购基本情况

在新泉发展过程中，根据客户开发情况，按照整车厂就近配套的行业特点，实际控制人唐敖齐和唐志华通过丹阳内饰件厂或个人陆续在奇瑞汽车所在的芜湖市设立芜湖新泉、在吉利汽车所在的宁波市设立宁波新泉、在一汽青岛所在的青岛市设立青岛新泉、在北汽福田所在的北京市设立北京新泉，由于其股东方并不统一，为了便于管理，更好的发挥集团整体优势，在进行以新泉有

限为核心的资产整合过程中必然需要将相关公司的股权重新调整；同时，新泉有限在 2012 年 5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本身也需要按照未来上市的要求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因此，公司在 2011 年底至 2012 年底分批收购了青岛新泉、北京新泉、芜湖新泉和宁波新泉 100% 股权，具体如下：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新泉有限以上述各家公司净资产为计价依据收购了原股东持有的相关公司的 100% 股权，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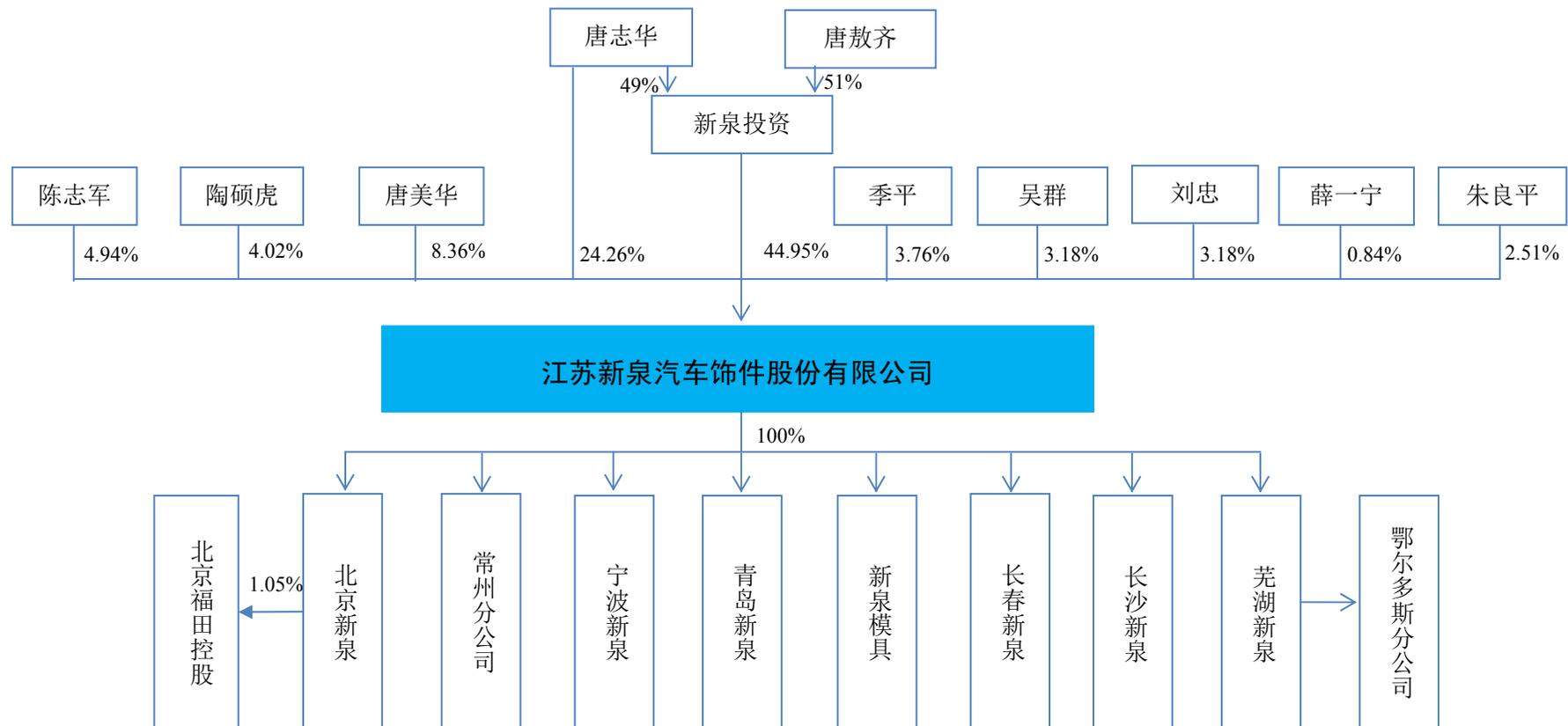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股权转让时间 (工商变更)	出让方及持股比例		受让方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青岛新泉	2011 年 12 月 8 日	江苏新泉	100%	新泉有限	100%
北京新泉	2012 年 6 月 19 日	唐志华	50%	新泉股份	100%
		唐敖齐	50%		
芜湖新泉	2012 年 6 月 20 日	丹阳内饰件厂	75%	新泉股份	100%
		唐敖齐	25%		
宁波新泉	2012 年 12 月 11 日	唐志华	60%	新泉股份	100%
		唐敖齐	40%		

2、上述股权收购对公司业务、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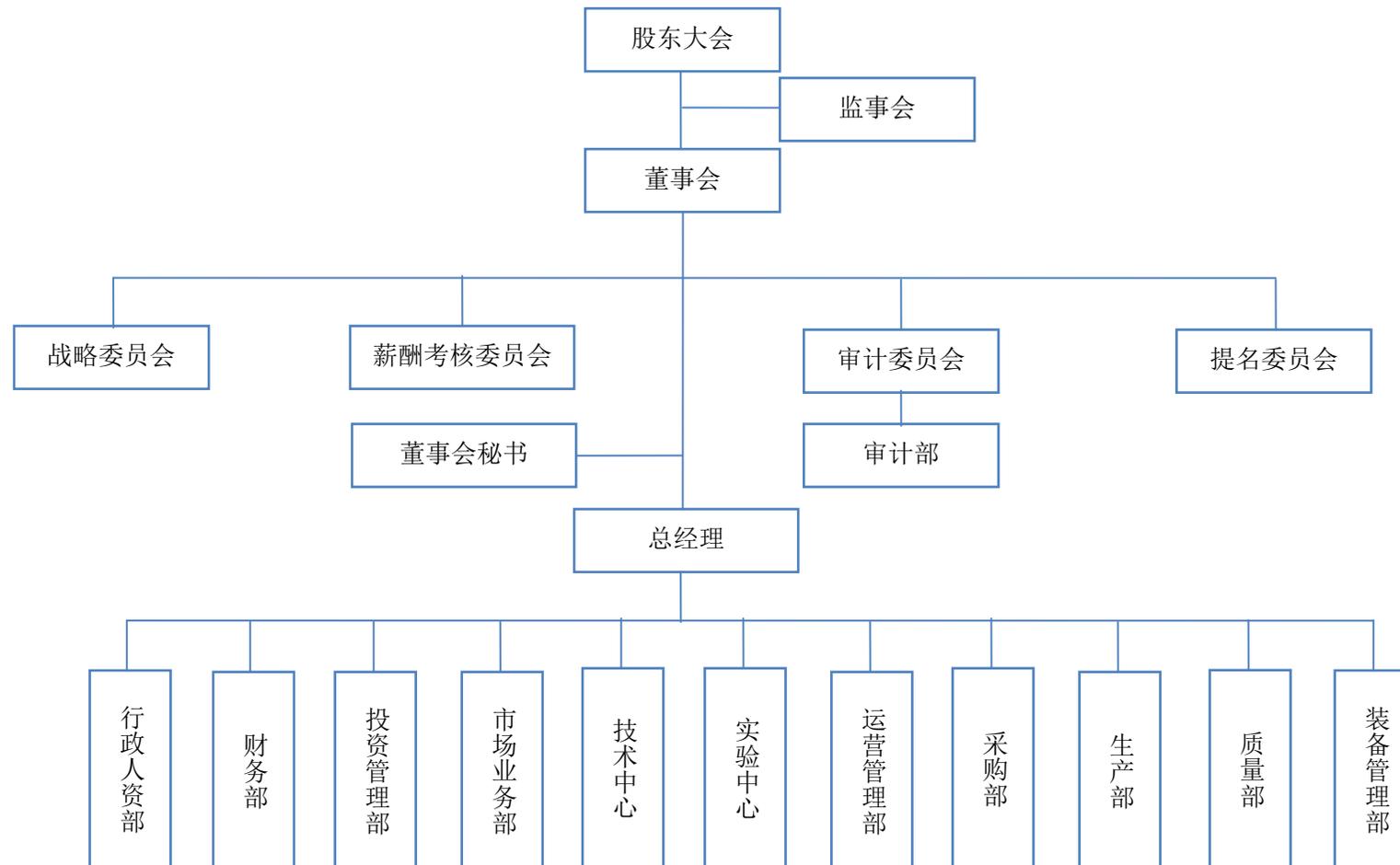
上述公司在被收购前均唐敖齐和唐志华所控制，属于为解决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集团战略的同一控制下合并，收购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均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三）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下设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描述
行政人事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和行政管理，在人力资源方面具体负责公司人员、薪酬结构、技能评鉴和绩效考核等管理和运行；行政管理方面具体负责公司管理制度、年月周工作计划、相关法律事务及对外联络、印章、文件、专利、品牌等管理。
财务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及分子公司财务管理的各项制度、内部控制、资金运作、费用开支、成本管理等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加强同税务、银行、工商、保险、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相关单位联系。
审计部	负责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其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投资管理部	负责国内外上市、证券、资产重组等行业政策研究，负责投资项目开发、对外投资的实施和监管，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和同行业相关企业沟通联系，并向主管部门争取优惠政策，保持良好的公共关系。
市场部	负责售前组织市场调研和信息收集、新项目开发及跟进等；售中销售计划编制和监控、货款结算、现场服务等；售后组织收集客户反馈和满意度调查等。
技术中心	负责公司新项目和更改项目的设计和开发工作、产品和过程设计更改控制、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推广和应用研究，对重点技术质量问题组织技术攻关和工艺改进等。
实验中心	负责 ISO/IEC17025 标准实验室体系的有效运行和维护，试验、测量技术、标准的研究和完善，制定试验和测量计划，并组织实施；对试验、测量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指导公司的计量器具管理等工作。
运营管理部	负责公司总体生产计划的规划、协调、工艺监察和改进等生产资源平衡和改进工作；新建和改建项目管理；新购设备、模具等装备的管理。
采购部	负责供应商选择、评价、审核、考核、控制等供应商管理；采购物资目标价格落实、预算、结算等采购执行工作；负责各分子公司采购管理。
生产部	负责执行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推广工艺技术的应用和改进；负责安全生产及生产现场 5S 管理，完善操作规范文件；负责按照工艺规范要求过程控制和产品自检；负责生产设备、工装、模具的日常使用管理，专用工装的制作以及设备模具的故障维修，并将相关情况报公司装备管理部。
质量部	负责组织全公司质量体系、制造过程和产品审核的工作；负责项目开发的质量目标及其他质量策划目标和计划的监控，跟进完成情况；负责对各分子公司的产品 Audit 评审和整改资料的审核；负责全公司产品质量、环境和安全管理体系统相关信息的收集、汇总及数据分析；负责公司生产过程和实物质量控制。
装备管理部	负责组织设备、模具、工装验收，建立公司级总台账；负责制定操作规程和例行维护保养标准和计划，跟进完成；负责汇总并分析设备、工装使用和故障信息、完善维护保养标准；负责向各公司和外协供应商进行装备调配、转移。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情况

1、芜湖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志华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安徽省芜湖市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30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组合仪表、保险杠、仪表台、玻璃升降器、汽车门板、汽车顶篷、座椅及座椅调角器等汽车零部件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6 日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1-6 月	2015 年末/度
总资产	22,544.68	25,392.88
净资产	9,315.77	7,838.93
净利润	1,476.84	2,820.20

2、北京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志华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北三街 7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4,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22 日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1-6 月	2015 年末/度
总资产	13,175.40	10,879.01
净资产	3,957.74	3,636.70
净利润	321.04	962.52

3、宁波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志华
-------	-----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二路 338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饰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9 日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1-6 月	2015 年末/度
总资产	17,411.68	15,826.97
净资产	2,653.91	2,843.15
净利润	-189.25	117.77

4、青岛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志华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青岛即墨市龙泉镇石泉二路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汽车组合仪表台（不含计量仪器仪表生产）、玻璃升降器、汽车门板、汽车顶蓬、汽车座椅、汽车座椅调角器，汽车仪表板及仪表板模具的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6 日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1-6 月	2015 年末/度
总资产	4,355.54	3,927.97
净资产	531.56	516.37
净利润	15.19	-232.58

5、长春新泉志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志华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首善大街 1588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内外饰件的制造、销售（在前置许可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汽车内外饰件的模具销售，塑料粒子、塑料制品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7 日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 目	2016年6月末/1-6月	2015年末/度
总资产	7,958.02	7,101.08
净资产	675.43	413.90
净利润	261.53	-366.96

6、长沙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志华
注册地址	湖南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永泰路21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内、外饰系统零部件及其模具的设计、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6日

长沙新泉成立于2016年6月，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有财务数据。

7、江苏新泉模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志华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滂江路18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	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汽车零部件的开发、设计、技术服务；软件的开发、服务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14日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 目	2016年6月末/1-6月	2015年末/度
总资产	6,992.45	7,536.01
净资产	2,267.64	2,224.74
净利润	42.90	357.58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泉参股北京福田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福田控股”），持有其1.05%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福田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解佃峰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9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53,944.29万元

经营范围	制造汽车、机械电器设备、内燃机、拖拉机；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一下）、机械电器设备、内燃机、拖拉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26日	
其他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北京智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4.83%、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3.77%，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公司持股 12.66%，福田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76%，其他股东持股均低于 5%。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16年6月末/1-6月	2015年末/度
总资产	155,174.33	173,420.25
净资产	115,111.85	135,291.61
净利润	3,021.14	11,713.21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新泉投资

公司名称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志华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05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24日	
股权结构	唐敖齐持有其 51%股权，唐志华持有其 49%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常州天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项目	2016年1-6月/2016年6月末	2015年度/2015年末
总资产	15,243.21	15,196.25
净资产	5,051.95	4,770.48
净利润	268.48	287.20

2、唐志华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100219711002XXXX，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目前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3、唐美华 女士：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111919690407XXXX，住所江苏省丹阳市，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唐敖齐之女。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唐敖齐和唐志华，两人系父子关系。

唐志华 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2、唐志华”相关内容。

唐敖齐 先生：194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111919450411XXXX，住所江苏省丹阳市。

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新泉投资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2014 年 12 月，为了理顺旗下企业关系，彻底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敖齐申请将丹阳市汽车内饰件厂注销，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丹阳市汽车内饰件厂注销程序已完成。

丹阳市汽车内饰件厂历史沿革如下：

1、企业设立

1990 年 1 月 6 日，丹阳市新桥镇腰沟村民委员会向江苏省丹阳市二工局和新桥工业公司提交了《关于开办“丹阳市新桥汽车内饰件厂”呈批报告》，申请开办丹阳市新桥汽车内饰件厂。

1990 年 2 月 4 日，江苏省丹阳市新桥工业公司同意新建企业法人“丹阳市新桥汽车内饰件厂”，经镇政府审批，工商部门核准。

1990 年 3 月 29 日，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镇江分所出具了镇会验（90）字第 220 号《企业法人登记注册资金公证书》，经核验，丹阳市新桥汽车内饰件厂资金属实，注册资金总额为 10.8 万元。1990 年 4 月 8 日，丹阳市新桥镇人民政府下发了新政发（1990）9 号《关于同意建立丹阳市新桥线材厂等企业的批复》，同意新建企业法人丹阳市新桥汽车内饰件厂，由腰沟村委会筹建，企业性质为村办集体，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主营：汽车内饰软化件，兼营：小五金、升

降器，投资 10.8 万元。1990 年 4 月 13 日，丹阳市新桥镇腰沟村民委员会正式任命、选举、招聘唐敖齐同志为厂长。

2、企业更名并增资

1991 年 5 月，丹阳市新桥汽车内饰件厂更名为丹阳市汽车内饰件厂，注册资本增加至 42.1 万元。

3、企业改制及资产转让过程

（1）改制背景

为加快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步伐，转换经营机制，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党的十五大精神（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若干问题的决定），在 2000 年，丹阳市新桥镇筹划陆续退出所属的集体企业，新桥镇腰沟村于 2000 年下半年开始启动丹阳市汽车内饰件厂的改制工作。

（2）改制评估

本次改制评估对象为丹阳新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新泉”），丹阳新泉由丹阳内饰件厂与香港银泉于 1992 年 12 月设立，分别对其持股 60% 和 40%，2011 年 6 月 21 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丹阳市新桥镇长春村村民委员会（原丹阳市新桥镇腰沟村）、丹阳市新桥镇人民政府出具说明，上述评估对象为“丹阳新泉”而非“丹阳内饰件厂”的原因：丹阳新泉设立后，丹阳内饰件厂主要通过该公司为主体开展相应的业务经营活动，故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丹阳内饰件厂的资产为对丹阳新泉 60% 的对外投资收益。基于上述背景，并与丹阳市新桥镇腰沟村村民委员会、丹阳市新桥镇人民政府商讨，于 2000 年决定以丹阳新泉为评估对象，并由丹阳市新桥镇腰沟村批准了对本次评估的立项。为此，丹阳新泉委托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丹阳新泉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丹中会评字(2000)第 123 号”《评估报告》，丹阳新泉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5,174.39 万元，净资产为 890.90 万元。

（3）资产转让

2000 年 12 月 12 日，丹阳市新桥镇腰沟村村民委员会出具了“丹新腰字（2000）第 001 号”《资产评估结果确认书》，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了确认。经村委会、村民小组代表会议等讨论，并于 2001 年 1 月 22 日进行公开招标，到

2001年2月1日止，自然人唐志华参加竞标并中标，2001年2月18日，丹阳市新桥镇腰沟村委会与唐志华签订了《丹阳市汽车内饰件厂资产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原腰沟村占丹阳新泉资产部分，经丹阳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丹阳新泉净资产为890万元，加上企业应上交腰沟村提留建设新泉大道建设费用157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总计600万元（即参照 $[890+157] \times 60\% = 628.2$ 万元确定）的价格转让。其中唐志华先支付100万元，其余500万元作为腰沟村村民委员会对唐志华的借款。

2001年10月18日，新桥镇集体企业资产管理办公室对丹阳内饰件厂资产界定和转让出具了确认意见，确认将原属腰沟村办企业的丹阳内饰件厂全部资产及负债转让给唐志华个人。

2001年10月18日，丹阳市新桥镇人民政府出具“新政发（2001）43号”《关于“丹阳市汽车内饰件厂”改制的批复》批准上述改制事宜。

2011年5月6日，丹阳市新桥镇长春村民委员会（原腰沟村）对上述协议、唐志华支付对价及偿还借款情况予以确认，截至2010年12月31日，唐志华已全额支付了上述资产转让价款并全额清偿了所借款项及其利息。

2014年1月2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确认函，确认丹阳内饰件厂历史沿革中改制及产权变化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4、2006年8月投资者变更

2006年8月3日，唐志华与唐敖齐签署《企业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唐志华将其在丹阳内饰件厂的资产转让给唐敖齐，2006年8月4日，本次变更完成后，丹阳内饰件厂为唐敖齐的个人独资企业。

截至丹阳市汽车内饰件厂注销，丹阳内饰件厂的股东未再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1,955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3,985万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有 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新泉投资	5,374.20	44.95%	5,374.20	33.72%
	唐志华	2,900.00	24.26%	2,900.00	18.19%
	唐美华	1,000.00	8.36%	1,000.00	6.27%
	陈志军	590.00	4.94%	590.00	3.70%
	陶硕虎	480.00	4.02%	480.00	3.01%
	季平	450.00	3.76%	450.00	2.82%
	吴群	380.40	3.18%	380.40	2.39%
	刘忠	380.40	3.18%	380.40	2.39%
	朱良平	300.00	2.51%	300.00	1.88%
	薛一宁	100.00	0.84%	100.00	0.63%
本次发行股数		-	-	3,985.00	25.00%
合计		11,955.00	100.00%	15,940.00	100.00%

注：上表假设公司公开发行 3,985 万股新股来计算本次发行后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可能包含老股转让，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比例最终以发行后的实际情况为准。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泉投资	5,374.20	44.95%
2	唐志华	2,900.00	24.26%
3	唐美华	1,000.00	8.36%
4	陈志军	590.00	4.94%
5	陶硕虎	480.00	4.02%
6	季平	450.00	3.76%
7	吴群	380.40	3.18%
8	刘忠	380.40	3.18%
9	朱良平	300.00	2.51%
10	薛一宁	100.00	0.84%
合计		11,955.00	100.00%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唐志华	2,900.00	24.26%	董事长、总经理
2	唐美华	1,000.00	8.36%	无
3	陈志军	590.00	4.94%	宁波新泉总经理
4	陶硕虎	480.00	4.02%	无
5	季平	450.00	3.76%	无
6	吴群	380.40	3.18%	无
7	刘忠	380.40	3.18%	无
8	朱良平	300.00	2.51%	无
9	薛一宁	100.00	0.84%	无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唐志华持有新泉投资 49% 股权，唐美华与唐志华系姐弟关系，陈志军系唐志华母亲妹妹之子，除此之外，公司各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控股股东新泉投资、股东唐志华、唐美华、陈志军、陶硕虎、季平、吴群、刘忠、朱良平、薛一宁股份锁定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锁定承诺”。

控股股东新泉投资、实际控制人唐敖齐、唐志华以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唐美华的持股及减持意向：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公开发行人前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各年末，发行人（包含7家子公司、2家分公司）在册员工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员工人数	1,501	1,440	1,287	1,281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专业类别	员工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248	16.52%
技术人员	205	13.66%
销售人员	25	1.67%
生产人员	976	65.02%
行政后勤人员	47	3.13%
总计	1,501	100.00%

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

学历	员工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学历	4	0.27%
本科学历	174	11.59%
大专学历	294	19.59%
大专以下学历	1,029	68.55%
总计	1,501	100.00%

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龄区间	员工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51 岁以上	55	3.66%
41-50 岁	269	17.92%
31-40 岁	412	27.45%
30 岁以下	765	50.97%
总计	1,501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关于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所在地地方政府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常州分公司及新泉模具自设立当年起即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北京新泉、宁波新泉、芜湖新泉于 2012 年先后被新泉有限收购，收购前其已经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青岛新泉、鄂尔多斯分公司、长春新泉被收购或设立的初期主要为发行人向其派驻员工，建设完工并在公司当地招聘员工时，该等公司即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缴费比例	员工缴费比例
新泉股份	养老保险	20%	8%
	医疗保险	9%+5.31	2%+15.94
	失业保险	1.50%	0.50%
	工伤保险	1.40%	0
	生育保险	0.50%	0
常州分公司	养老保险	20%	8%
及新泉模具	医疗保险	8%	2%+5 元
	失业保险	1%	0.50%
	工伤保险	0.80%	0
	生育保险	0.50%	0
	住房公积金	10%	10%
北京新泉	养老保险	19%	8%
	医疗保险	10%	2%+3 元

	失业保险	0.80%	城镇 0.2%、农业 0%
	工伤保险	1%	0
	生育保险	0.80%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宁波新泉	养老保险	14%	8%
	医疗保险	8%	2%
	失业保险	1%	城镇 0.5%、农业 0%
	工伤保险	1%	0
	生育保险	0.50%	0
	住房公积金	10%	10%
芜湖新泉	养老保险	19%	8%
	医疗保险	6.50%	3%
	失业保险	1%	0.50%
	工伤保险	0.50%	0
	生育保险	0.50%	0
	住房公积金	10%	10%
芜湖新泉鄂尔多斯分公司	养老保险	20%	8%
	医疗保险	6%	2%
	失业保险	1.50%	0.50%
	工伤保险	1%	0
	生育保险	0.90%	0
	住房公积金	6%	6%
青岛新泉	养老保险	18%	8%
	医疗保险	9%	2%
	失业保险	1%	城镇 0.5%、农业 0%
	工伤保险	0.90%	0
	生育保险	1%	0
	住房公积金	5%	5%
长春新泉	养老保险	20%	8%
	医疗保险	7%	2%
	失业保险	1.00%	城镇 0.5%、农业 0%
	工伤保险	0.90%	0
	生育保险	0.70%	0
	住房公积金	7%	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社会保险	1,055	446	1,008	432	919	368	949	332
住房公积金	654	847	639	801	532	755	507	774

2、未全部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人

原因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未缴社保	未缴公积金	未缴社保	未缴公积金	未缴社保	未缴公积金	未缴社保	未缴公积金
新员工入职	321	342	379	356	341	337	266	262
自愿放弃	119	499	50	445	25	418	63	512
其他	6	6	3	-	2	-	3	-

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1）新员工入职，由于公司新入职员工的流动率较高，公司一般在新员工通过试用期考核后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此外，部分新员工由于提供的个人资料不全或原单位未结清社会保险费等原因，暂无法将社保手续转入发行人；（2）自愿放弃，发行人大量生产人员系自发行人及子公司周边进行招聘，该等员工大多为当地农业户口或异地户籍，由于社会保险存在一定的异地转移问题，且农村户口员工大多有自住房屋并可在其户籍所在地办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因此部分农村户口员工不愿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上述员工均出具了自愿放弃的承诺函；（3）其他，包括退休返聘、实习生等无需缴纳的情形。

发行人存在应为试用期内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如该等员工要求发行人为其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应为其进行补缴。

按照应补缴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经测算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为试用期员工及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应补缴社保、公积金金额合计分别为 85.78 万元、122.38 万元、80.92 万元、118.58 万元，占对应期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22%、2.58%、1.54 和 2.60%。应补缴的金额较小，占同期净利润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3、社保和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根据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的证明：新泉股份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国家和社会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无欠缴现象；未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证明，新泉股份常州分公司自 2013 年 1 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各分、子公司均取得了所在地社保及公积金管理机构开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均无欠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关于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为了避免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而被有权主管部门追缴、责令补缴或被员工追索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费用，消除潜在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新泉投资、实际控制人唐敖齐、唐志华作出如下承诺：

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被有权主管部门追缴、责令要求补缴或被员工追索应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缴纳的相关费用及滞纳金，则本公司、本人承担前述费用及其产生的滞纳金等其他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发行人薪酬制度及工资水平

1、员工薪酬政策和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公司员工薪酬政策系根据公司内部薪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依照公平化、市场化的原则，针对不同的部门、岗位规定和设计了计薪方式和员工薪酬结构。公司上市后，公司对于高管薪酬的安排，仍将依据公司发展情况、未来市场水平变动遵循公平化、市场化的原则，进行适当的薪酬调整。

2、各级别员工的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按级别的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级别	2016年1-6月 收入均值	2015年 收入均值	2014年 收入均值	2013年 收入均值
高级管理人员	9.57	20.57	20.30	20.33
中层管理人员	6.91	11.03	10.91	10.77
一般管理人员	4.49	5.89	5.52	5.46
普通员工	2.32	4.43	4.15	3.66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员工的薪酬基本保持了逐年小幅上涨的态势。

3、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

单位：万元

级别	2016年1-6月 收入均值	2015年 收入均值	2014年 收入均值	2013年 收入均值
管理人员	6.37	8.74	6.95	7.47
财务人员	3.82	5.90	5.76	5.65
技术研发人员	3.88	6.40	6.16	5.84
营销人员	3.19	6.25	6.00	5.64
生产人员	2.32	4.30	4.15	3.66

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员工的薪酬基本保持了逐年小幅上涨的态势。

4、按区域员工的薪酬水平

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主要分布在江苏、安徽、内蒙古等地。报告期内，公司各地员工平均薪酬与当地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薪酬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均值	收入均值	所在城镇 私营单位 就业人员 平均工资	收入均值	所在城镇 私营单位 就业人员 平均工资	收入均值	所在城镇 私营单位 就业人员 平均工资
江苏	3.66	5.73	4.37	5.55	4.00	5.12	3.27
浙江	3.39	5.08	4.13	4.35	3.87	4.34	3.53
北京	3.11	5.13	5.87	4.86	5.29	3.49	4.80
安徽	2.58	4.34	3.71	4.03	3.53	3.70	3.09
内蒙古	2.60	4.88	3.55	4.22	3.48	-	-
山东	2.52	5.02	4.17	-	-	-	-
长春	2.49	4.75	2.78	-	-	-	-

注：上述各地区平均薪酬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报告期内，公司各地的员工的薪酬水平大多高于其所属地的平均水平。公

司在北京的员工平均薪酬普遍低于当地平均工资，主要因为公司北京员工均在北京怀柔区，系远郊区，薪酬水平明显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5、劳务派遣员工情况

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主要系公司位于北京的操作工等临时性岗位，采用劳务派遣员工。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平均用工人数及平均工资水平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平均人数	平均月薪 (万元)	平均人数	平均月薪 (万元)	平均人数	平均月薪 (万元)	平均人数	平均月薪 (万元)
劳务派遣	26	0.49	14	0.52	18	0.50	10	0.48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公司各年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相对于公司在册员工数目相比比例较小，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要求各地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得超 10% 的规定。以上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标准与公司正式员工的标准相同，系符合同工同酬的原则。

6、同行业薪酬水平

单位：万元

名称	2016年1-6月 收入均值	2015年 收入均值	2014年 收入均值	2013年 收入均值
双林股份	2.94	5.27	5.96	4.30
模塑科技	2.93	5.98	6.22	6.67
世纪华通	3.77	7.05	5.29	4.08
宁波华翔	5.08	8.34	8.48	11.06
东风科技	3.53	7.21	6.36	5.45
京威股份	3.96	6.12	11.56	6.56
宁波高发	4.14	7.16	7.21	未披露
公司	3.09	5.29	5.01	4.57

注：上述平均薪酬=上市公司公布年报公布的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本年增加额/全年员工人数

由上表可看出，尽管公司的平均薪酬水平普遍高于各地平均水平，但是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酬水平，主要因为一方面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其整体薪酬水平相对较高；另一方面公司大部分员工处于江苏丹阳、常州、安徽芜湖等地，其整体薪酬水平亦低于位于一、二线城市的可比公司（华域汽车、东

风科技位于上海；京威股份位于北京；双林股份、宁波华翔、宁波高发位于宁波）。

十三、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控股股东新泉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敖齐、唐志华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将会公允地对待各下属企业，并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或利用通过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发行人而有利于其他下属企业的决定或判断；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且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业务的情形。

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且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且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的绝对或相对的控制权。

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或其所控制的企业商业机会；若本人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或其所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或其所控制的企业。

本人将利用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促使该等单位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连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锁定承诺”。

（三）公开发行前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公开发行前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四）关于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泉投资、实际控制人唐敖齐、唐志华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

发行人系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已连续九届（2007-2015年）被评定为全国百家优秀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目前，发行人拥有较为完善的汽车内外饰件总成产品系列，主要产品包括仪表板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流水槽盖板总成和保险杠总成等，并已实现产品在商用车及乘用车的全应用领域覆盖。

仪表板总成为发行人的核心产品，通过新工艺、新技术的持续研究，发行人成为国内商用车领域最早利用搪塑工艺提高内饰舒适性、利用长玻纤增强反应注射成型技术实现产品轻量化的企业，同时也是国内最早自主开发并规模化生产隐式气囊仪表板的企业。发行人仪表板总成在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2016年1-6月仪表板总成在整个汽车市场的市场占有率为2.80%，其中在中、重型卡车细分领域市场地位尤为突出，2016年1-6月的市场占有率达到25.74%。

凭借丰富的产品系列及全应用领域的覆盖，发行人与一汽解放、北汽福田、陕西重汽、东风汽车、中国重汽等国内前五大中、重型卡车企业，苏州金龙等国内大型客车企业，以及奇瑞汽车、吉利汽车、郑州日产²、广汽菲亚特、华晨汽车、一汽轿车、上海汽车、上海大众等知名乘用车企业均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主要服务及产品

1、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介绍

（1）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概述

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是企业通过造型设计、同步开发、模具管控、产品总成制造、准时交付等服务的融入，为汽车制造商提供汽车饰件总成产品。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可根据客户提供的整车参数需求，实现饰件总成产品从自

²郑州日产的部分多用途载货汽车也应用发行人的汽车饰件产品。

主设计到产品交付的全流程服务，且最终产品能够完全符合汽车整体设计理念，满足客户对产品外观、功能、性能等各方面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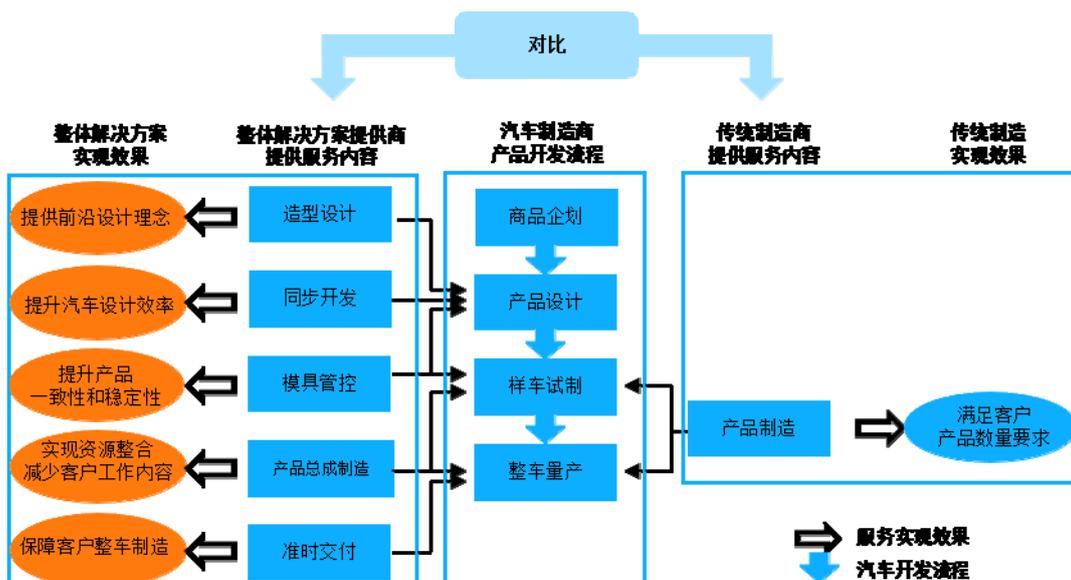
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是综合服务能力的体现，需要企业参与至汽车开发、制造的各个环节，通常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具备以下服务能力：

服务能力	概述
造型设计	汽车造型是影响消费者购车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企业需要对饰件主流产品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并根据客户需求制定准确的设计定位，确保产品造型符合市场及客户需求。
同步开发	汽车制造商需要根据整车设计风格对内饰进行配套开发，因此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首先需要具备汽车饰件的整体开发能力，可根据汽车制造商提供相应外观、功能及性能等要求，对汽车饰件总成进行同步开发。
模具管控	模具是将设计转化为产品的重要工具，直接关系到产品质量，因此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一贯重视对模具设计、制造等关键环节的管理和控制，不断提升模具品质，保障饰件产品质量。
产品总成制造	饰件产品根据其复杂程度及功能特性可分为核心产品和非核心产品，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通常只保留核心产品的自主生产制造，对于非核心饰件产品主要通过外购或委托加工的方式获得，最终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对各饰件产品进行集成而形成最终产品——各类饰件总成。
准时交付	汽车制造商通常需要饰件企业具备即时交付产品的能力，如在两个小时内完成定量、保质饰件产品的运输及交付，以保障汽车整车的装配制造。

（2）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与传统饰件制造商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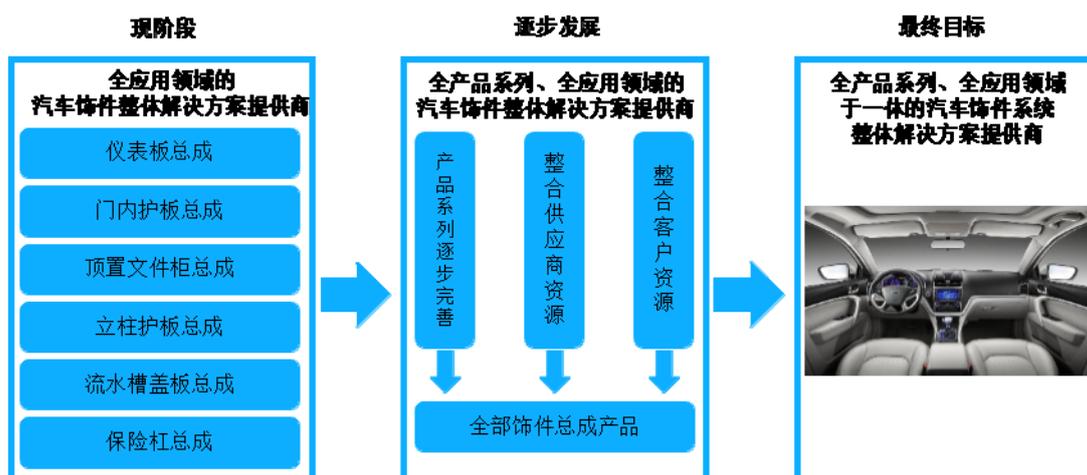
与传统饰件制造商相比，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通常具备较强的服务整合能力，除拥有核心饰件的生产及总成能力外，还具备造型设计、同步开发、模具管控、准时交付等一系列服务能力。通过上述服务的引入，能够有效帮助汽车制造商提高产品开发效率，提升产品一致性和稳定性，并通过总成产品的供应降低客户装配工作量，最终实现客户合作黏性的增强，有利于企业健康稳定发展。

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与传统饰件制造商对比



2、发行人整体解决方案概述

发行人作为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具备造型设计、同步开发、模具管控、产品总成制造、准时交付等服务能力，目前各类饰件总成已应用于商用车及乘用车等全部汽车领域；同时，发行人通过不断丰富自身产品系列，持续为汽车制造商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随着产品系列的逐步完善，未来发行人将高效整合供应商及客户资源，为客户提供全系列的内外饰件总成，致力于发展成为集全产品系列、全应用领域于一体的汽车饰件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3、发行人主要产品介绍

目前发行人能够提供的饰件总成产品包括商用车仪表盘、顶置文件柜、立柱护板、门内护板等总成产品，以及乘用车仪表盘、门内护板、立柱护板、保险杠

及流水槽盖板等总成产品，各总成产品具体介绍如下：

（1）仪表板总成



仪表板总成是汽车全车操控和显示的集中部分，是汽车上重要的功能件，位于驾驶员正前方，集成了仪表、电器、空调、娱乐系统和安全气囊等部件，除主仪表板和副仪表板本体外，还配有仪表罩、出风口、除霜风口、风道、安全气囊托架及盖板、手套箱、烟灰缸、装饰条、扶手箱等，是汽车内部较为复杂的内饰件总成。

（2）门内护板总成



门内护板总成是车门内侧集功能、安全为一体的重要饰件产品，其上集成有扶手、地图袋、喇叭罩、装饰条、门禁把手、反光片等功能件，在遭遇侧撞时能够对驾乘人员形成安全保护。

（3）顶置文件柜总成



顶置文件柜总成主要应用于中、重型卡车，位于驾驶室前上方，由箱体、箱盖、底板、锁扣等组成，配有储物柜及电器件等，可提供较大的储物空间。

（4）立柱护板总成



立柱护板总成为覆盖于车身侧围立柱的装饰物，用于美化整车内部造型及保护驾乘人员。汽车内饰的立柱护板系统由前至后一般包括 A 柱上下护板、B 柱上下护板、C 柱上下护板、前后门槛压板、前后门槛踏板等，还包括安全带滑动总成等。

（5）流水槽盖板总成



流水槽盖板总成是风挡玻璃与引擎盖间的外饰连接件，主要具有水管理功能和车内通风功能。水管理功能包含引导前挡玻璃外来水的流向、雨刮电机的防水及流水槽本体安装孔的防水；车内通风功能是指外界空气通过流水槽进入车体，输送至车内各个位置，并防止外来杂物进入空调进风口。

（6）保险杠总成



保险杠总成是吸收和减缓外界冲击力、防护车身前后部的安全装置。除保险杠本体外，还包括门皮、支架、下进气格栅、缓冲材料等。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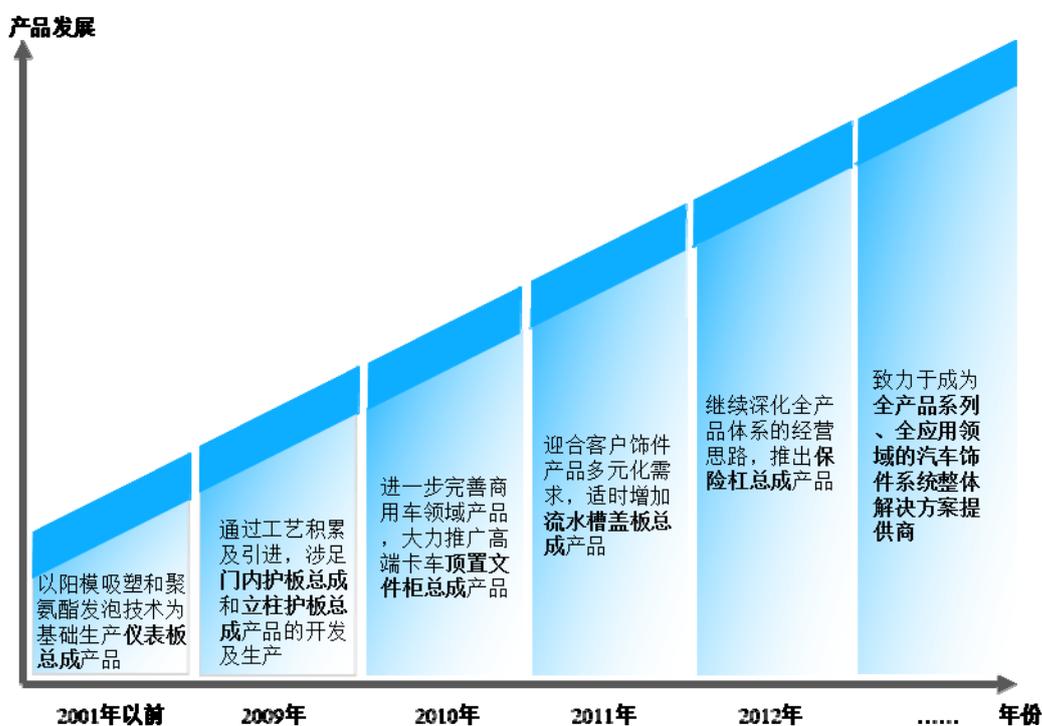
发行人自创立起，通过不断丰富产品系列及拓展应用领域深化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成立之初，以阳模吸塑和聚氨酯发泡技术为基础开始仪表板总成产品的生产制造。随着行业技术及客户需求的发展，发行人积极开发并引进阴模成型、激光弱化、搪塑、低压注塑、多色注塑、振动摩擦焊接、超声波焊接等技术工艺，并在一汽解放、北汽福田、广汽菲亚特、上海大众、吉利汽车、奇瑞汽车等客户的仪表板总成产品中得到广泛应用。随后发行人先后成立技术中心和实验中心，继续以隐式气囊仪表板为研究对象，投入使用安全气囊（箱内）点爆系统，并成为国内最早自主开发并规模化生产隐式气囊仪表板的企业，确立发行人在仪表板总成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

随着仪表板总成产品在诸多客户汽车产品中的成功应用，发行人逐步了解客户对饰件总成产品的整体需求，开始不断丰富汽车饰件总成产品系列，致力于成

为全产品系列、全应用领域的汽车饰件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2009年，发行人以原有生产工艺为基础，通过新工艺的开发及引进，涉足门内护板总成和立柱护板总成产品的开发及生产；2010-2012年发行人相继推出卡车顶置文件柜总成、乘用车流水槽盖板总成及保险杠总成等饰件产品，加快发行人向全产品体系的迈进。2013年以来，随着发行人产品线的不断完善，公司逐步具备了提供内、外饰件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在与下游客户合作过程中针对其同一车型，可同时供应包括仪表板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等在内的多种饰件总成产品，总成化发展初见成效。

发行人业务发展历程如下图所示：



二、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体系

1、行业分类

汽车类型按用途划分为商用车和乘用车，其中：商用车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可细分为卡车、客车等类型；乘用车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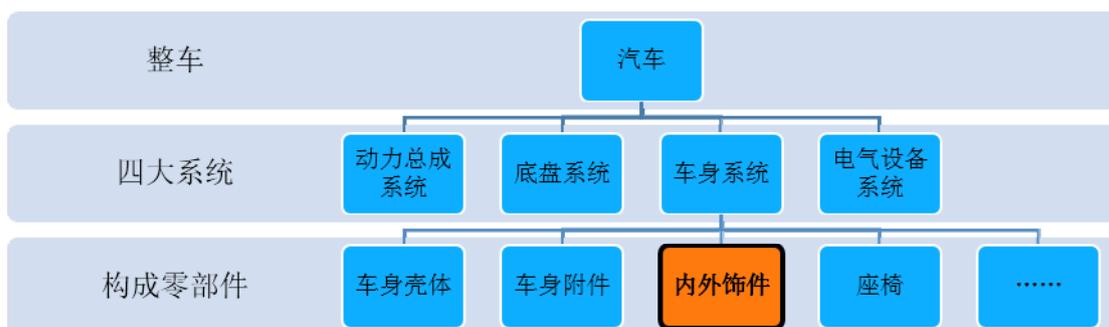
商用车和乘用车均由动力总成、底盘、车身和电气设备等四大系统组成，各

大系统通过零部件的有效组合实现汽车的基本功能。其中，车身是用来容纳驾驶员、载运乘客和装载货物的空间结构，除具有结构性功能外还具备装饰性功能，主要反映在车身造型的艺术形象、内外装饰、色彩和质感等方面。车身系统包括车身壳体、车门、外饰件、内饰件、车身附件、座椅等，具体介绍如下：

车身构成	构成简介
车身壳体	是全体车身部件的安装基础，通常是指主要承力元件（纵、横梁和支架等）以及与其相连的板件共同组成的刚性空间结构。
车门	是车身非常重要的部件之一，其通常由门外板、门内护板、窗框等部件构成。
外饰件	主要指保险杠、散热器面罩、灯具和后视镜等附件，以及装饰条、车轮装饰罩、标识等装饰件。
内饰件	主要包括仪表板、顶棚、侧壁、地毯等表面覆饰物。
车身附件	主要包括门锁、门铰链、玻璃升降器、各种密封件、风窗刮水器、风窗洗涤器、遮阳板、内视镜等。
座椅	是车身内重要装置之一，由骨架、坐垫、靠背和调节机构组成。

发行人汽车饰件总成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的车身系统，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汽车制造（C36）下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具体细分为汽车饰件行业。

发行人所处行业分类体系示意图



2、行业产品重要性及技术性

汽车饰件是与驾乘人员直接接触的零部件产品，关系到汽车产品的安全性、舒适性与视觉性，能够影响人们的驾乘体验。因此，汽车饰件成为汽车产品开发的重要内容，其中汽车内饰的设计工作甚至超过汽车造型设计工作总量的 60%

以上³，远超过汽车外形设计，是车身系统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汽车饰件从设计到最终成型是一个较为复杂的过程，其中涉及美学、结构力学、材料学等多门学科技术的综合应用，才能符合汽车制造商对产品轻量化、高强度、低成本、环保安全等一系列要求。

目前，仪表板总成是发行人的核心产品，也是汽车内部较为复杂的内饰件之一，其呈现的技术特点包括：美学方面，仪表板位于驾驶室内视觉集中的部位，因此视觉上要满足市场审美需求；结构力学方面，仪表板需要具备足够强度以承载各类安装附件，为保证前排驾乘人员安全的同时还需要具备良好的吸收冲击能量的能力，并确保安全气囊在撞击情况下的顺利弹出；材料学方面，仪表板选用材料需要具备良好的耐老化性、耐酸碱性及耐油性，并能够通过漫反射方法减少眩光，避免干扰驾乘人员视觉，保障驾车舒适性和安全性。

（二）行业管理体制

1、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本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司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会员单位。上述部门及组织主要职责如下：

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通用机械、汽车、民用飞机、民用船舶、轨道交通机械制造业等的行业管理工作；提出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对行业经济运行跟踪分析；组织制、修订汽车工业的国

³数据来源：期刊《汽车与配件》文章《汽车内饰零部件材料的选择与应用》

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政策法规，组织宣传贯彻各项技术标准并提供有关建议；依法进行行业统计，收集、整理、分析行业技术与经济信息；跟踪了解产品的国内外市场动态和技术进步趋势，并通过信息发布会、网站、期刊等多种途径为企业、政府和社会提供信息服务。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下的汽车饰件行业，为国家鼓励类行业。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与法规对本行业进行直接支持，同时制定了相关鼓励政策及法规，对本行业发展形成间接支持。具体的政策及法规如下表所示：

名称	内容
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	2006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其中明确：“打破不利于汽车零部件配套的地区之间或企业集团之间的封锁，逐步建立起开放的、有竞争性的、不同技术层次的零部件配套体系。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鼓励汽车生产企业与零部件企业联合开发整车产品；引导零部件排头兵企业上规模上水平，进行跨地区兼并、联合、重组，形成大型零部件企业集团，面向国内外两个市场。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制定切实有力的措施支持国内骨干零部件企业提高产品研发能力。”
关于加强汽车产品质量建设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0年3月，工信部印发了《关于加强汽车产品质量建设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其中明确：“要提高汽车产品和关键零部件的检测能力，结合生产线改造，增加在线检测设备。”
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	2010年10月，工信部印发了《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其中明确：“轿车三代轮毂和重载卡车二代轮毂轴承单元，汽车节能自动变速器及其关键零部件，汽车发动机正时链系统和变速箱齿形链系统，汽车发动机用高强度紧固件，高档轿车覆盖件模具及多工位高精度冲压模具，汽车超强钢板热压成形模具，汽车发动机进气歧管成形模具，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装配生产线用气动伺服阀、比例阀和阀岛、定位气缸；制动能量回收型汽车液压混合动力装置”为重点任务”。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2012年6月，国务院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其中明确：“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增强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能力。鼓励有关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加大投入力度，发展一批符合产业链聚集要求、具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的关键零部件企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2013年2月，国家发改委对2011年3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指导目录明确“十六、汽车-3、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度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先进成形技术应用：激光拼焊板

	<p>的扩大应用、内高压成形、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形、柔性滚压成形等；环保材料应用：水性涂料、无铅焊料等”为鼓励类项目。</p>
<p>中国制造 2025</p>	<p>2015年5月，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2025》，其中明确：“实施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计划，针对汽车、高档数控机床、轨道交通装备、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工程机械、特种设备、关键原材料、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重点行业，组织攻克一批长期困扰产品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质量技术，加强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技术开发应用，推广采用先进成型和加工方法、在线检测装置、智能化生产和物流系统及检测设备等，使重点实物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等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p>
<p>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p>	<p>2016年3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其中“第十章拓展发展动力新空间”中明确：“以扩大服务消费为重点带动消费结构升级，支持信息、绿色、时尚、品质等新型消费，稳步促进住房、汽车和健康养老等大宗消费”，“第四十九章完善对外开放战略布局”中明确：“以钢铁、有色、建材、铁路、电力、化工、轻纺、汽车、通信、工程机械、航空航天、船舶和海洋工程等行业为重点，采用境外投资、工程承包、技术合作、装备出口等方式，开展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推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p>

3、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汽车饰件企业需要遵循本行业的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如下表所示：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发布部门	标准类型
GB/T 4780-2000	汽车车身术语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国家标准
GB 8410-2006	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 11552-2009	乘用车内部凸出物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T 24149.1-2009	塑料汽车用聚丙烯（PP）专用料第1部分：保险杠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 26512-2011	商用车驾驶室乘员保护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QC/T 15-1992	汽车塑料制品通用试验方法	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	行业标准
QC/T 236-1997	汽车内饰材料性能的试验方法	机械工业部	
QC/T 265-2004	汽车零部件编号规则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QC/T 804-2014	乘用车仪表板总成和副仪表板总成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GA 802-2014	机动车类型术语和定义	公安部	
QB/T 4043-2010	汽车用聚氯乙烯人造革	工业和信息化部	
QB/T 4194-2011	汽车用聚氨酯合成革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行业发展概况

1、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1）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

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建立始于 1953 年，以第一汽车制造厂的建立为起点，并随着我国第二汽车制造厂的建立而逐步发展，该时期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均为卡车进行配套。

改革开放后，随着乘用车工业的起步和发展，国内企业开始通过与跨国汽车制造商合资方式，引进国外技术进行汽车生产。同时，大型跨国汽车制造商的零部件配套供应商迅速跟进，通过独资或合资方式在我国设立零部件生产企业，建立本土化的乘用车零部件配套供应体系，促使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进入成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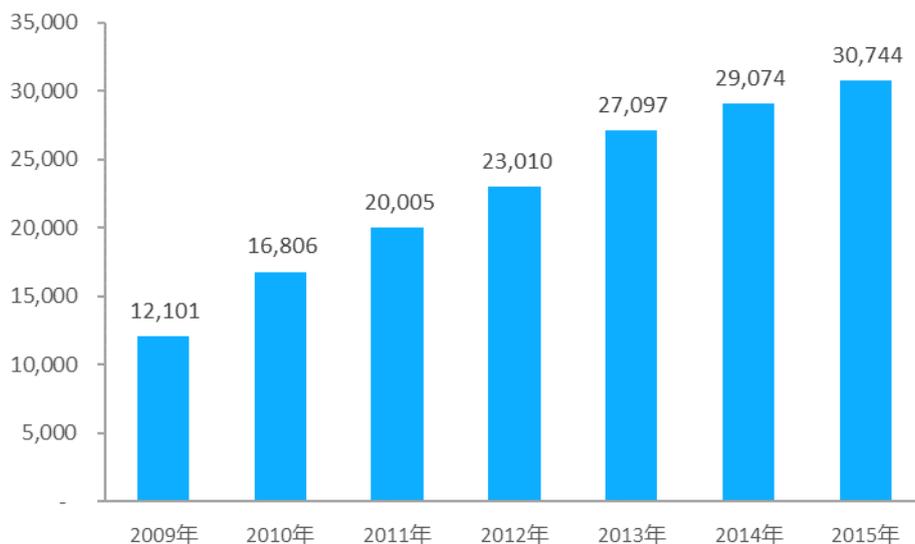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后，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进一步开放，汽车产业配套政策及法规先后颁布，国际汽车零部件企业加快其在我国合资或独资设厂的进程，促使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得到进一步发展，产业规模迅速扩大。

（2）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及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深化，推动我国汽车工业迅猛发展，直接带动汽车零部件产品需求，促使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取得长足进步。2009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行业收入规模为 12,101 亿元，到 2014 年该收入规模增长至 29,074 亿元，保持飞快发展势头，2015 年 1-10 月该行业收入规模为 25,620 亿元，以此预计全年行业收入规模为 30,744 亿元。

2009 年-2015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行业收入规模

单位：亿元



注：数据来源于 CEIC Data，2015 年数据根据 1-10 月行业规模 25,620 亿元估算

2、我国汽车饰件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我国汽车工业发展初期，自主生产的汽车类型均为卡车，仪表板、保险杠等饰件产品均采用金属材质，表面通过汽车涂料进行处理，因此汽车产品外观及舒适等性能体验不佳。改革开放后，随着我国乘用车工业的发展，汽车逐渐成为普遍的代步产品，消费者对汽车产品也呈现多样化需求，促使汽车饰件企业以美观、安全、轻量、环保为设计标准，大量应用非金属材料，并广泛推广至商用车领域。目前，我国各类汽车饰件产品已基本实现非金属化。

随着我国汽车饰件行业的持续发展，未来行业将呈现以下发展趋势：

（1）产品开发总成化

汽车产品由大量零部件组成，其中总成零部件又包含众多单元件，如仪表板总成产品由仪表罩、风道、出风口、手套箱、安全气囊托架及盖板等单元件构成一个总成系统。以往汽车制造商通常通过购置分散的零部件自行组装设计，一方面增加其工作量，另一方面容易出现零部件的不匹配问题，因此汽车制造商将汽车饰件的总成工作交由专业的企业进行生产，同时对汽车饰件厂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部分汽车饰件企业已经具备多种汽车饰件产品的总成开发能力，能够为汽车制造商提供各类汽车饰件总成产品，从而有效提高汽车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

（2）产品系列多元化

随着消费者对汽车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汽车制造商在成本可控的范围内，

均采用大量的汽车饰件产品，对各类型饰件产品形成较大需求。目前，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已经具备部分饰件产品的造型设计、同步开发、模具管控、产品总成制造、准时交付等能力；但是为了能够更好的为现有客户提供一揽子的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企业必须不断完善自身产品系列，满足汽车制造商大部分甚至全部饰件需求。可见，产品系列多元化将成为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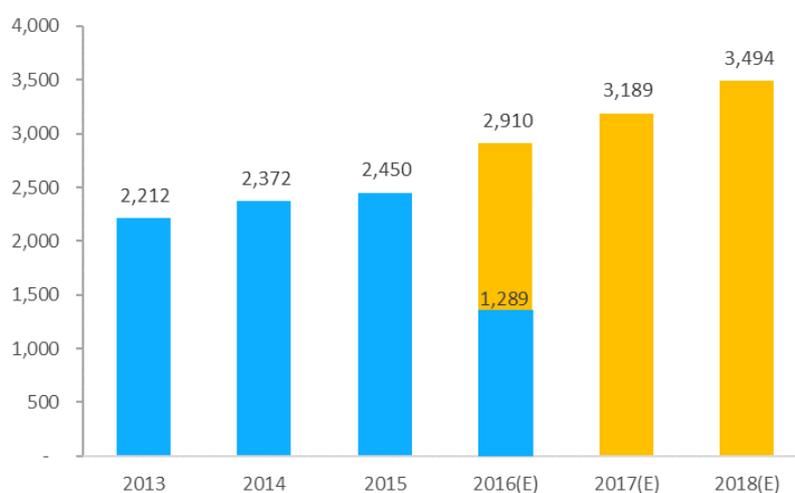
（四）行业市场需求

汽车饰件广泛应用于各类汽车领域，因此汽车工业发展直接影响饰件产品的市场需求。汽车工业具有产业链广、关联度高、就业岗位多、消费拉动大等特点，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我国一直以来十分重视汽车工业的发展，经过几十年的努力，汽车工业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09年我国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1,379万辆和1,364万辆，在乘用车需求快速增长的带动下，2015年我国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增长至2,450万辆和2,460万辆。到2016年上半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1,289万辆和1,283万辆，同比分别增长6.47%和8.14%。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及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国汽车产品仍面临广阔的市场前景，预计未来五年我国汽车产量将保持近10%的复合增长，到2018年产量将接近3,500万辆。

2013年-2018年我国汽车产量及预测

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期刊《汽车与配件》

发行人产品在商用车和乘用车领域均可应用，因此将受益于上述市场的快速发展，以下将针对商用车和乘用车细分市场对汽车饰件产品需求进行分析。

1、商用车领域对汽车饰件的需求

（1）卡车领域对汽车饰件的需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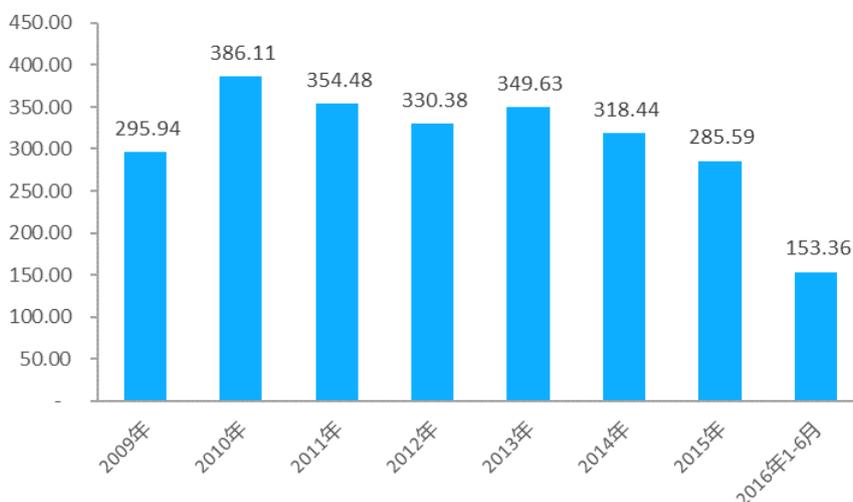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以来，对我国卡车市场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2009-2010 年受黄标车置换、以旧换新、汽车下乡等利好政策影响，卡车行业整体销量快速上涨。

2011 年起我国通胀压力上升，国家开始执行稳健的货币政策，致使货币供应趋紧，使得大量依靠信贷发展的房地产与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增速下降；同时，欧美等经济体的债务危机使得世界经济复苏乏力，也导致国内工业增速放缓，因此在国内经济调整与全球经济不景气的双重影响下，我国卡车市场表现低迷，2011、2012 年卡车整体销量降幅分别为 8.19%和 6.80%，其中中、重型卡车两年销量降幅更达到 9.04%和 21.01%。

2013 年，我国经济平稳发展，同时与卡车市场关系密切的房地产开发投资较上年增长 19.8%，直接带动卡车销量回升，全年卡车销量较上年增长 5.83%，其中中、重型卡车增幅较快，增幅高达 14.54%。2014、2015 两年受国民经济增速下滑影响，国内卡车销量连续下滑，其中中、重型卡车两年平均下滑 9.62%。2016 年以来，卡车市场逐渐回暖，产销量同比增幅逐月扩大，上半年卡车销量合计 153.36 万辆，较去年同期增长 4.03%。

2009 年-2016 年 6 月我国卡车销量情况

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期刊《商用汽车》、第一商用车网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未来卡车市场仍面临较大的市场需求。在《2015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铁路投资要保持在8,000亿元以上，新投产里程8,000公里以上，在全国基本实现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联网，使交通真正成为发展的先行官。重大水利工程已开工的57个项目要加快建设，今年再开工27个项目，在建重大水利工程投资规模超过8,000亿元。棚改、铁路、水利等投资多箭齐发，重点向中西部地区倾斜，使巨大的内需得到更多释放。”由此带来对工程车、中、重型运输车辆需求将重回增长轨道。

首先，我国工程车仍有较大需求。目前，我国城镇化进程仍在持续，各城市基础设施仍在快速建设中，且部分城市旧改项目不断增加，势必带动工程车辆市场回暖。

其次，中、重型运输车辆需求将逐渐加快。随着城市人口的持续增加，带动我国消费增长持续加速，尤其在我国电子商务行业迅猛发展的形势下，促使与之相关的运输需求加快。目前，我国已出台《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全国物流园区发展规划》等鼓励政策，促使物流运输业正在朝着网络化、集约化、规模化、信息化等方向发展，物流园区、货物集散地、大型货运市场等物流中心，以及大型物流企业的物流基地在城镇化建设过程中逐步涌现，势必进一步推动中、重型运输车辆需求增长。

最后，个体经济的发展将拉动轻、微物流用车需求。由于城镇化的持续发展，农村人口将不断向城镇转移，必然会催生更多个体经济体的不断涌现。其中，便利店或超市，以及服装、水果、蔬菜等个体商户数量均会逐渐增多，从而直接推动微型、轻型等物流用车的需求增长。

综上所述，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逐步深化，除工程车辆增长将放缓外，其他领域对卡车需求仍有较大空间，势必进一步带动我国重型、中型、轻型及微型卡车销量增长，进而将对仪表板等汽车饰件产品产生巨大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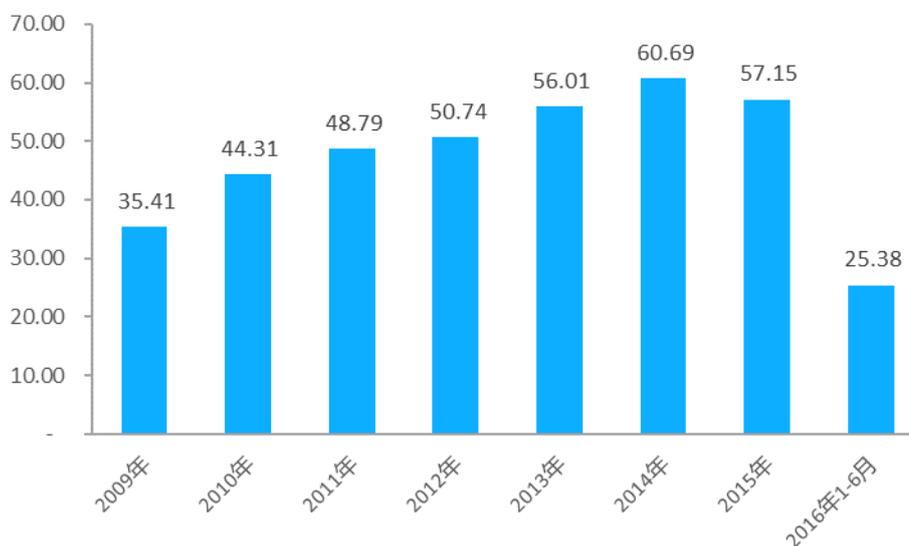
（2）客车领域对汽车饰件的需求分析

近年来，我国客车市场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根据期刊《商用汽车》数据显示，2009年我国客车销量为35.41万辆，到2014年该销量规模增长至60.69万辆，2015年我国客车销量略有下降，至57.15万辆，2016年上半年客车销量总计25.38

万辆，同比基本持平。随着我国经济增长及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未来面临较大规模的需求。

2009年-2016年6月我国客车销量情况

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期刊《商用汽车》，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未来客车需求量的保障，主要源于以下三方面原因：

其一，随着农村人口向城市的快速转移，促使部分城市中心城区规模不断扩大，城市居民在居住、工作、学习、休闲、娱乐等方面会存在较大的地理距离，从而对交通出行形成较大需求。因此随着各城市人口及规模的持续扩大，各城市需要配备大量的公交车辆，在满足居民出行需求的同时，也能够通过公共交通工具的广泛应用，缓解城市拥堵情况，优化城市交通建设。

其二，随着我国经济改革的深化，各城市不再以个体经济为发展手段，而是通过城市间的联合形成经济集群化发展，因此各城市在经济、政治、文化方面的交流日趋频繁，各城市之间除通过高速铁路连接外，还通过开通长途客车线路对高速铁路形成有效补充，为居民提供多元化的交通选择，从而带动客车市场需求。

其三，城市对人才的吸引，一方面源于城市所能够提供的就业平台，另一方面城市的公共服务配套也起到重要作用。因此，各城市需要不断完善医疗、教育等公共社会资源，从而将对救护车、校车等特种客车形成较大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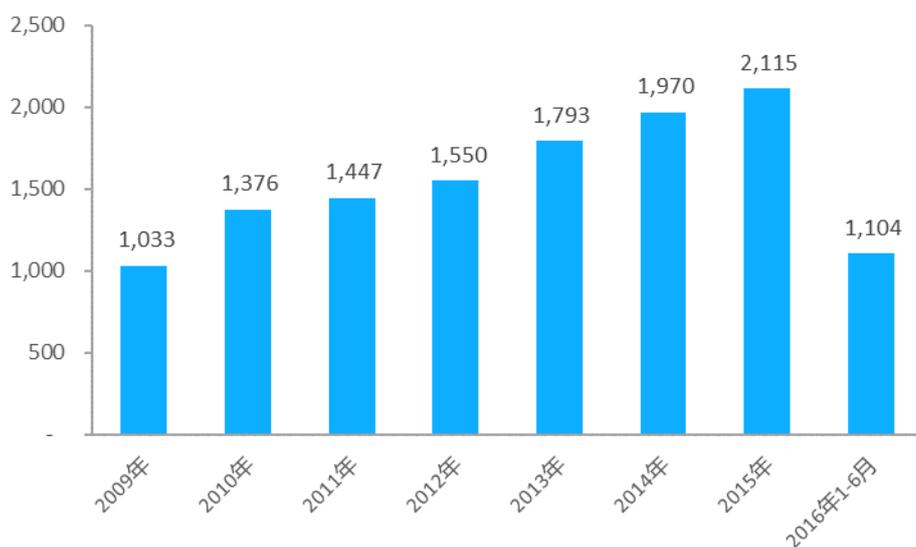
可见，在未来城市发展过程中，各城市对公交客车、长途客车及特种客车具有较大需求，从而为汽车饰件产品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2、乘用车领域对汽车饰件的需求

受益于经济的快速增长，目前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积累，各类乘用车也成为部分家庭日常交通出行的重要方式之一，从而带动我国乘用车市场快速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09年我国乘用车销量为1,033万辆，到2015年该类型汽车销量增长至2,115万辆，保持较快增长速度。2016年上半年乘用车销量1,104万辆，同比增长9.23%。

2009年-2016年6月我国乘用车销量情况

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随着国内品牌汽车的逐渐崛起，促使汽车价格逐步分级，消费者可根据自身经济实力，选择更加适合自己的汽车产品；同时，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深化及居民生活水平的持续提高，未来我国汽车需求量将进一步提升，尤其在二、三线城市等汽车保有量相对较低的地区，更多的家庭将选择购买乘用车作为出行工具。

另外，通过发达国家人均乘用车保有量数据对比，我国乘用车市场仍具有较大发展空间。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5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17,228万辆，千人保有量达到125辆/千人。与2014年根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数据显示的美国、德国、英国、日本、韩国等国家相比，人均保有规模仍然较小，仅以其中千人保有量最小的韩国为发展目标，我国乘用车行业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2014年部分国家乘用车千人保有量

国别	美国	德国	英国	日本	韩国	中国 (2015)
乘用车保有量（万辆）	12,098	4,440	3,261	6,067	1,575	17,228
总人口（万人）	32,009	8,120	6,460	12,706	5,042	137,462
千人保有量（辆/千人）	378	547	505	477	312	125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CEIC Data

可见，不论以国内的实际需求为基础，还是通过发达国家汽车保有量经验的参考，未来我国乘用车均面临广阔的市场前景，而作为其配套的汽车饰件行业必然也将从中受益。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汽车制造商对汽车外观、材料强度、生产成本、环保性能及安全保护等方面要求日益提高，促使汽车饰件企业需要对技术进行不断研究。一方面，针对企业已有产品，企业需要掌握主流生产工艺，并通过产品应用反馈及自主研发，不断对生产工艺进行升级，从而为汽车制造商提供更好的产品；另一方面，随着客户对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企业需要引进新工艺、新技术，通过新产品的开发及推广，不断完善自身产品系列，增强企业竞争能力。新进入企业在不具备一定技术积累的情况下，只能涉及少数类别饰件产品的开发及生产，且产品质量及性能难以满足客户需求，从而不利于其在行业内的发展。

2、资金壁垒

汽车饰件企业通常对资金需求规模较大，主要用于生产基地布局、先进设备采购、模具购置或开发。生产基地布局方面，汽车饰件企业为维持并更好地向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需要在重要客户所在区域设立生产基地；先进设备采购方面，汽车饰件企业需要购置国外先进的生产制造设备，以保证拥有先进的生产工艺；模具购置或开发方面，模具是将设计转化为产品的重要工具，企业需要根据饰件设计结构购置或开发对应的模具，以上均对资金形成较大的需求。

3、客户壁垒

汽车制造商对饰件产品质量和稳定性的高度重视和严格要求，决定其在选择

供应商时首先要对汽车饰件企业管理体系、技术水平、生产能力等全方面的考察和了解，并且经过较长时间的供应商审核，才能确定该企业能否成为其合格供应商。饰件提供商一旦通过汽车制造商审核、认定，便开始为其提供汽车饰件产品，通常只要未出现产品质量等重大问题，双方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新进入企业在没有客户积累的情况下，需要通过较长时间进行客户关系的培养，因此其难以在短期内发展成一定规模。

4、人才壁垒

本行业涉及到美学、人体工程学、结构力学、材料学等多门学科技术的综合应用。美学方面，企业需要具备优秀的工业设计人员，保证产品能够符合汽车产品的整体设计；人体工程学方面，需要有专业的人员从结构空间对产品进行人机工程实验，保证产品的舒适性；结构力学方面，饰件产品需要具备足够强度，保障整车产品的安全性；材料学方面，企业需要具备专业的材料技术研究人员，保证其技术及产品始终适应并领先于行业的发展。可见，行业内企业对各类学科的复合型人才具有较大需求，从而对新进入企业形成一定的进入障碍。

（六）行业利润水平变动情况

汽车饰件产品作为汽车车身的组成部分，通常要求其设计要与整车风格保持一致；同时作为与驾乘人员直接接触的产品，要求汽车饰件舒适性、安全性、环保性均要符合较高的标准。汽车饰件具有较多的设计元素，并对选材具有较高要求，因此为汽车制造商直接提供饰件产品设计等服务的企业通常具有较高的利润水平。选取部分与公司业务较为相近的上市或拟上市企业进行对比，各企业综合毛利率水平如下：

公司简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三年一期平均
华域汽车	13.89%	14.31%	15.43%	15.69%	14.83%
双林股份	27.94%	26.88%	26.99%	26.82%	27.16%
模塑科技	23.30%	23.50%	23.40%	24.44%	23.66%
世纪华通	34.87%	31.00%	29.86%	22.96%	29.67%
宁波华翔	19.88%	18.03%	20.55%	20.55%	19.75%
东风科技	18.04%	17.41%	20.64%	17.82%	18.48%
京威股份	31.10%	30.54%	35.42%	33.85%	32.73%
宁波高发	32.20%	30.52%	31.10%	31.42%	31.31%
常熟汽饰	-	29.00%	29.63%	30.80%	29.81%
海南钧达	-	24.26%	24.67%	25.87%	24.93%

新泉股份	28.41%	25.52%	27.35%	29.67%	27.74%
------	--------	--------	--------	--------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综合来看，涉及汽车饰件产品的零部件供应商毛利率均处于较高水平，随着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及服务的进一步丰富，汽车饰件设计特性将更加突显，从而促使行业利润保持在较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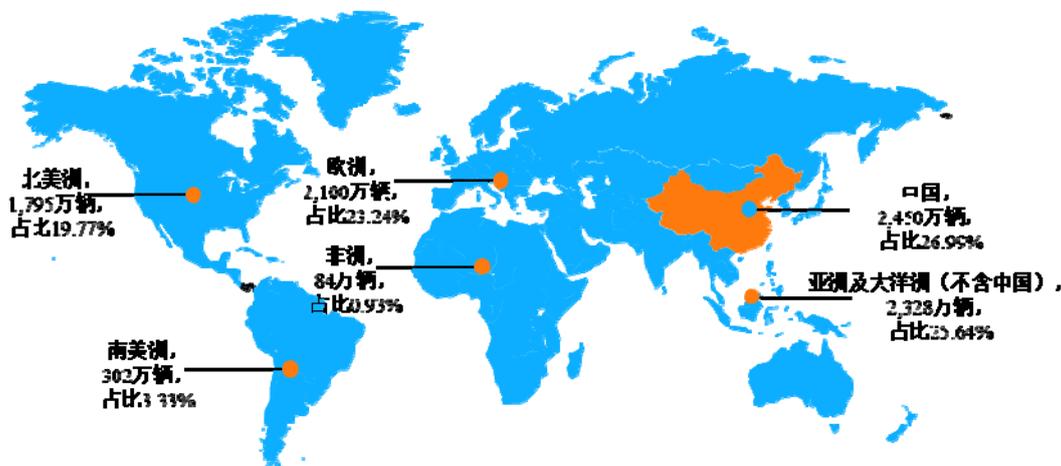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转移及自主品牌崛起推动汽车饰件需求

随着国外先进技术的不断融合及本土技术的持续发展，促使我国汽车工业形成了完善的产业配套；同时，我国汽车市场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更多的外资品牌通过独资或合资的方式，纷纷在我国设立汽车制造基地，促使全球汽车产业逐步向我国转移。

2015 年世界汽车产量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组织

随着我国汽车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部分自主汽车品牌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大力投入汽车技术研究，其产品外观、质量、安全等性能均有所提升，促使我国自主品牌汽车逐步崛起，并带动汽车饰件产品需求增长。

（2）技术进步促使民营饰件企业行业地位不断提升

随着饰件企业产品多元化发展趋势的逐步显现，部分技术实力和资金实力均较强的民营企业不断通过新工艺、新技术的引进，持续丰富自身产品系列，产品

质量及性能已经达到甚至超越合资饰件企业产品，并广泛应用于合资汽车及自主汽车产品中；同时部分企业并不局限于对单元件产品技术的研究和开发，而将更多的技术资源用于产品总成研究，能够更好地为汽车制造商提供全面的服务，部分企业跻身客户核心零部件供应商行列。未来随着民营饰件企业技术水平的持续增强，其产品及服务将获得更多合资品牌客户的认可，进一步提升民营企业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3）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与扶持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汽车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汽车饰件是其重要的配套行业，因此行业发展一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与扶持。其中：《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等对汽车零部件配套体系的建立做出规划；《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本）》、《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等则对汽车零部件模具及关键技术发展做出重要部署；《关于加强汽车产品质量建设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对加强汽车零部件检测能力做出指导，为汽车饰件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企业规模普遍较小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多数企业仅能作为汽车制造商的间接供应商承接少量的饰件产品制造，导致企业缺乏规模效应，一方面企业缺乏购置先进生产设备的能力；另一方面，由于产品竞争能力有限，部分企业只能通过低成本、低价格的策略参与市场竞争，使得产品质量较低，难以参与高端市场竞争。

（2）整体技术能力较弱

目前，行业内大部分企业仍停留在传统的饰件产品制造，不具备产品设计能力，因此其往往仅能为较为低端的汽车产品供应饰件产品。随着汽车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过于低端的产品难以在市场中获得份额，因此不注重技术开发的企业很难在行业内保持长久发展。另外，行业内整体技术的缺失，将不利于我国饰件产品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

（八）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

随着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服务的不断深化，各企业持续加强同步开发能力，部分企业已经能够完全独立自主地设计汽车饰件产品，可进一步降低汽车制造商对饰件产品设计的参与程度，从而有效强化企业自身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能力。

另外，各企业不断通过完善自身产品系列，满足现有客户需求的同时，持续开发新的客户资源。在汽车饰件核心总成产品方面，目前行业内已经广泛应用模压、注塑、发泡等工艺技术，能够满足汽车制造商对饰件产品的技术需求，部分企业通过技术引进及自主技术开发，已经在某些工艺环节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部分产品工艺技术已经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在汽车饰件非核心单元件方面，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往往通过外购或委托传统饰件制造企业进行生产，以保证企业更加专注于核心产品的设计、研发和生产。

2、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1）产品轻量化

随着能源短缺、环境恶化等问题的日益突出，各国尝试通过汽车轻量化缓解上述问题。所谓汽车轻量化，是指在保证汽车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从而提高汽车动力、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排放污染。根据期刊《汽车工艺与材料》数据显示，汽车重量降低 10%，燃油效率可提高 6%-8%，排放可降低 5%-6%，而燃油消耗每降低 1 L，CO₂ 排放量将降低 2.45 kg。可见，对于环保和节能的迫切需求，轻量化已经成为汽车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饰件是汽车的重要构成零部件，目前饰件产品已基本实现非金属化，为汽车轻量化发展做出了一定贡献。随着新材料技术及饰件生产工艺的不断发展，汽车饰件产品可通过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逐步替代原有材料和技术，进一步实现产品轻量化，为节约能源和优化环境做出贡献。

（2）工艺集成化

目前，汽车饰件生产工艺已经达到较高水平，未来对于工艺的研究将不再局限于量化，而将更趋于工艺细节的优化。随着产品开发总成化趋势的逐步显现，行业内企业更多地为汽车制造商提供饰件总成产品。为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提

高生产效率，企业需要不断对设备、模具、材料及工艺进行整体研究，将注塑环节的前、后工序进行融合，实现工艺集成化发展。

工艺的合理集成有利于提高汽车饰件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同时，通过工艺集成，将减少生产过程的人为干预，从而有效提高产品精密性，并能够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可见，工艺集成化有利于企业的持续发展，因此将成为未来行业内技术发展的必然趋势。

（3）开发数字化

随着 CAD、CAE 等三维数字化技术及仿真技术在汽车产品设计中的应用，数字技术正在改变汽车的设计开发方式，带动汽车工业技术快速发展。自 1995 年起，发达国家汽车制造商开始大量采用计算机三维设计软件和分析软件的全数字化产品设计手段，取代以往陈旧的开发模式，从而有效提升产品设计效率、提高设计质量，并且还能够有效减少试验次数，降低产品开发成本。

目前，汽车制造商更加关注于整车的设计及制造，对于饰件产品需求逐步呈现集成化趋势，汽车饰件行业开始逐步参与饰件产品的设计，并最终为其提供饰件总成产品，因此 CAD、CAE 等数字化技术也在行业内部分企业得到应用，未来数字化技术在汽车饰件行业内的应用将更加广泛。

（九）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汽车制造是本行业的下游行业，其发展直接影响行业产品需求。汽车制造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密切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景气周期，汽车需求不断增长，带动汽车饰件产品行业扩张；当宏观经济出现回落，居民汽车消费需求将受到抑制，使得饰件产品需求减少。

2、行业的季节性

饰件产品供汽车生产后直接投放市场，因此行业产品需求与汽车销量保持一致。目前，正值我国汽车制造行业快速发展阶段，汽车销量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差异，因此本行业也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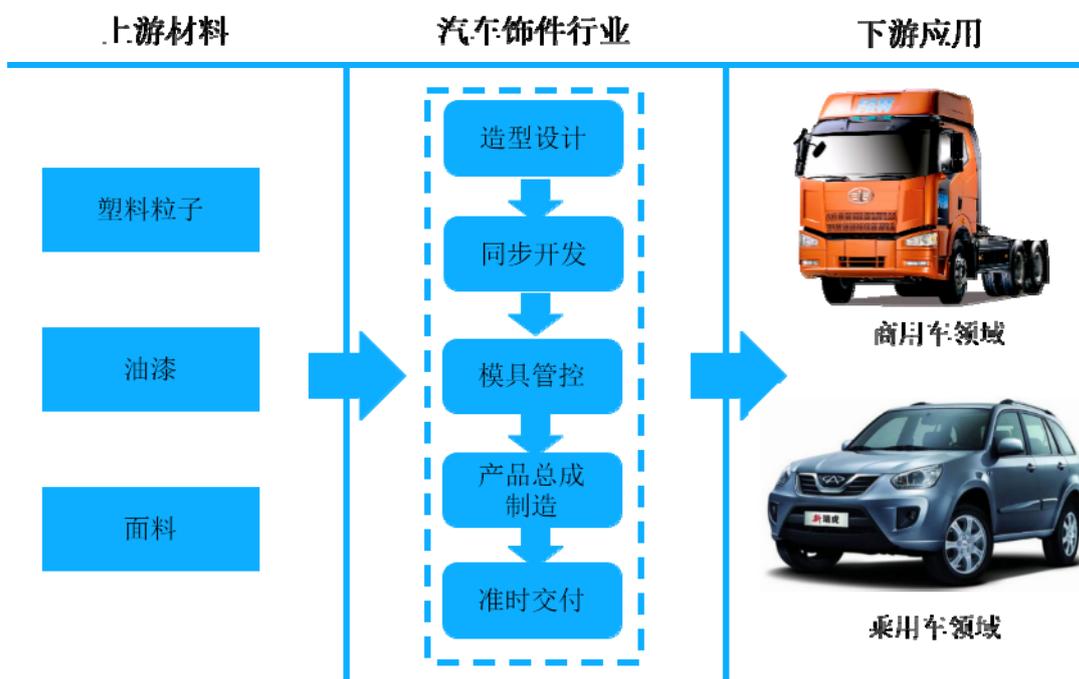
3、行业的区域性

汽车饰件生产工厂区位的选择通常以客户分布为依据，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不断发展，目前我国在东北、京津、华中、长三角、珠三角、西南等六大地区形

成汽车产业集群，因此我国汽车饰件企业也纷纷在上述地区设立生产工厂，满足当地客户对饰件产品的需求，有利于维持企业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同时能够大幅降低运输成本。可见，汽车饰件行业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本行业上游材料主要包括 PP、PC、ABS、PC/ABS 等塑料粒子，油漆及针织面料等。行业主要服务的下游行业为汽车制造行业，根据用途进一步划分为商用车和乘用车两个应用领域。本行业上下游示意图如下所示：



1、上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我国塑料粒子、油漆及针织面料等市场竞争充分，各产品供应充足，能够保障本行业的材料需求。上述三类原材料产品中，塑料粒子是最主要的材料，因此其价格波动直接影响企业的生产成本。塑料粒子为石化产品，其价格与石油价格密切相关，从最近几年总体趋势看，其价格处在箱体震荡的走势，期间受全球经济增速、国家政策等方面影响而波动。

2、下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汽车饰件企业主要为汽车制造商提供仪表板、门内护板、立柱护板等内饰件及保险杠、流水槽盖板等外饰件产品。随着饰件产品多元化发展趋势的逐步显现，行业企业不断通过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丰富自身产品系列，从而促进行业技术

的快速提升。同时，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持续及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带动我国商用车及乘用车行业快速发展，对本行业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公司系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曾连续九届（2007-2015年）被评定为全国百家优秀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满足客户需求为企业发展目标，通过新技术、新工艺的广泛应用，不断提升自身服务水平。在国内自主品牌汽车饰件供应商中，发行人是商用车领域最早利用搪塑工艺提高内饰舒适性、利用长玻纤增强反应注射成型技术实现产品轻量化的企业，同时也是国内最早自主开发并规模化生产隐式气囊仪表板的企业。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仪表板总成在国内市场中占有重要地位，2016年1-6月发行人该产品在整个汽车市场的市场占有率为2.80%，其中：中、重型卡车领域的市场份额位居行业前列，2016年1-6月公司中、重型卡车用仪表板总成销量为11.54万套，市场占有率达到25.74%；另外，2016年1-6月公司仪表板总成在轻、微型卡车及乘用车领域市场占有率分别为2.82%和1.62%，随着公司在乘用车业务领域的大幅扩展，特别是进入广汽菲亚特、上海大众等合资品牌的供应商体系后，预计公司仪表板总成在该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将逐步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仪表板总成在各应用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如下表所示：

类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商用车	中、 重型 卡车	公司仪表板总成销量（万套）	11.53	17.33	20.77	20.11
		我国中、重型卡车产量（万辆）	44.83	74.01	99.54	104.60
		公司市场占有率	25.74%	23.42%	20.87%	19.23%
	轻、 微型 卡车	公司仪表板总成销量（万套）	3.07	3.87	5.48	6.45
		我国轻、微型卡车产量（万辆）	108.88	209.29	220.06	242.25
		公司市场占有率	2.82%	1.85%	2.49%	2.66%
乘用车	公司仪表板总成销量（万套）	20.94	47.84	50.76	55.42	
	我国乘用车产量（万辆）	1,289.22	2,114.63	1,991.98	1,808.52	
	公司市场占有率	1.62%	2.27%	2.55%	3.06%	

数据来源：公司财报、中汽协、期刊《商用汽车》、第一商用车网

2、发行人产品竞争地位

公司汽车饰件生产制造均采用国际先进设备，并融合公司先进生产工艺，产品外观、性能能够满足各类商用车和乘用车制造商的需求，因此公司产品在行业内得到广泛应用，并受到客户普遍认可。

商用车领域，公司汽车饰件产品服务的对象包括一汽解放、北汽福田、陕西重汽、东风汽车、中国重汽等国内前五大中、重型卡车企业、苏州金龙等国内大型客车企业，凭借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公司获得供应商的普遍认可，并连续多次被东风汽车、北汽福田、一汽解放评定为年度优秀供应商；乘用车领域，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吉利汽车、奇瑞汽车、郑州日产、广汽菲亚特、华晨汽车、一汽轿车、上海汽车、上海大众等企业的乘用车制造，其中公司多次获得奇瑞汽车和吉利汽车的年度优秀供应商奖项，受到客户广泛认可。

（二）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1、行业竞争格局

在商用车饰件产品领域，行业集中度较高，尤其在中、重型卡车领域参与竞争的企业数量较少，主要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包括延锋伟世通（北京）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长春富维-江森自控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东风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等合资企业及发行人，其中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中、重型卡车仪表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25.74%。随着各企业与商用车制造商合作的进一步深化，未来商用车饰件产品细分市场供需格局将趋于稳定，行业仍将保持高度集中的发展态势。

在乘用车饰件产品领域，参与竞争的饰件企业数量较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其中，在内资乘用车品牌市场，汽车制造商更多选择性价比较高的国产饰件产品；在合资乘用车品牌市场，饰件产品多由合资饰件企业提供，随着内资饰件企业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的逐步增强，部分内资饰件企业也逐步进入合资乘用车制造商的供应体系，有效增强内资企业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竞争对手简介

公司汽车饰件产品主要用于商用车及乘用车的制造，其中：在商用车领域，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长春富维-江森自控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延锋伟世通

（北京）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东风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等；在乘用车领域，公司主要竞争对手除包括上述企业外，还包括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和成都佛吉亚利民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等。上述各企业情况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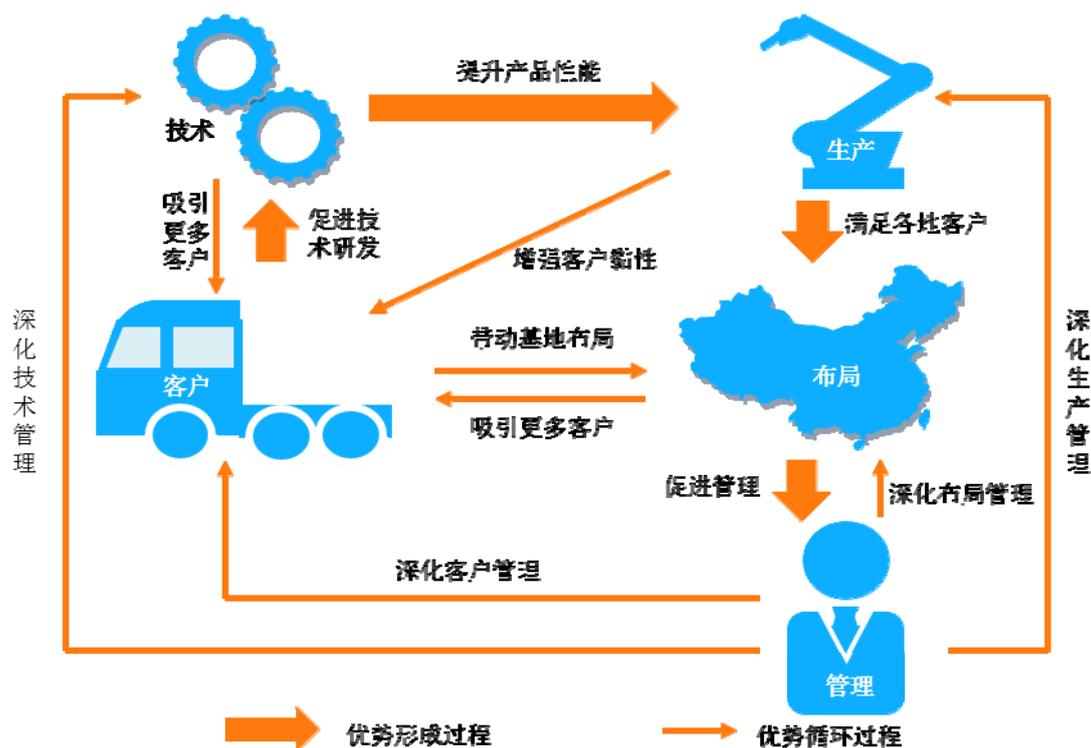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竞争领域
长春富维-江森自控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江森自控亚洲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经营范围包括汽车座椅、仪表板、副仪表板、门内护板、顶棚、车身电子及饰件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	商用车 乘用车
延锋伟世通（北京）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经营范围为设计、开发、生产汽车饰件系统及其零部件，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商用车 乘用车
东风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和销售汽车内饰件系统及零部件，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	商用车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为上汽集团下属零部件企业华域汽车全资子公司，业务覆盖汽车内饰、外饰、座椅、电子和安全系统。公司通过系统化设计、模块化供货、超前开发、同步开发，按照国际汽车工业标准为客户提供从设计到验证、从工艺开发到模具开发、产品制造的全方位服务。	乘用车
成都佛吉亚利民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经营范围为汽车保险杠、门板、中控仪表板及其他塑料件的研发、制造和加工，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咨询。	乘用车

资料来源：富维-江森、延锋饰件根据各公司网站整理，延锋伟世通（北京）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整理，东风伟世通根据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整理，佛吉亚利民根据佛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发展初期以汽车行业快速发展为契机，迅速积累了诸如一汽集团、北汽福田、奇瑞汽车、郑州日产等优质客户资源；在提供汽车饰件生产制造服务过程中，公司不断通过技术积累，能够为汽车制造商提供包括同步开发、模具开发、检测试验等服务，巩固原有客户关系的同时，也赢得更多潜在客户的青睐；凭借先进技术的应用，公司不断丰富自身产品系列，并促使公司产品在外观、性能、安全性等方面均符合客户预期，进一步增强双方合作黏性；随着客户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以客户为中心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生产基地进一步增强公司服务于客户的能力；基于公司规模及生产基地的扩展，公司不断深化内部管理能力，保证公司业务健康、稳定发展。综合来看，公司在客户资源、技术研发、生产方式、基

地布局及内部管理等方面的优势环环相扣，促使公司形成良性循环优势体系。



1、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成立之初立足于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的长三角地区，以仪表板总成为核心产品，迅速与一汽集团等汽车制造商形成合作关系。随着技术水平、生产工艺及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逐步扩大汽车饰件产品应用范围，快速抢占以中、重型卡车为代表的商用车市场，并成为该领域汽车饰件总成服务的领先企业。同时，公司产品不断应用于乘用车领域，成为部分乘用车制造商的核心零部件供应商。

目前，公司与一汽解放、北汽福田、陕西重汽、东风汽车、中国重汽等国内前五大中、重型卡车企业，苏州金龙等国内大型客车企业，以及奇瑞汽车、吉利汽车、郑州日产、广汽菲亚特、华晨汽车、一汽轿车、上海汽车、上海大众等知名乘用车企业均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

类型	公司名称	标志	合作年限	提供产品	覆盖车型
卡车	一汽青岛		10 年以上	仪表板总成	悍威 J5M、新悍威、骏威 J5K、新大威、赛龙、赛虎、解放 JH06

	一汽解放		10 年以上	仪表板总成、 顶置文件柜 总成	悍威 J5M、骏威 J5K、解放 J6
	北汽福田 福田戴姆勒		10 年以上	仪表板总成	欧曼 H2、欧曼 H3、欧曼 H4、 欧曼 GTL、拓陆者、奥铃、 欧马可
	东风汽车		10 年以上	仪表板总成	天龙旗舰 D760、福瑞卡
	联合卡车		5-10 年	仪表板总成	集瑞重卡 L41
	陕西重汽		5-10 年	仪表板总成	德龙 X3000、德龙 F3000、德 龙新 M3000
客车	苏州金龙		5-10 年	仪表板总成	海格大巴系列、海格中巴系 列、海格公交系列
乘用车	奇瑞汽车		10 年以上	仪表板总成、 门内护板总 成、立柱护板 总成、保险杠 总成	东方之子、QQ3、奇瑞新 QQ、 奇瑞 A1、风云 2、旗云 2、旗 云 3、旗云 5、瑞虎 3、威麟 H5、 威麟 V5（改款）、瑞麒 M1、 瑞麒 G2、瑞麒 G3
	郑州日产		10 年以上	仪表板总成	帕拉丁、D22 皮卡 ⁴ 、东风帅 客
	吉利汽车		5-10 年	仪表板总成、 门内护板总 成、立柱总成	帝豪 GC9、帝豪 EC8、全球 鹰
	一汽轿车		5-10 年	立柱护板总 成	欧朗（oley）、奔腾 B50、奔 腾 B60、奔腾 B70（改款）、 奔腾 B90、奔腾 X80
	华晨汽车		2-5 年	仪表板总成	中华 V5
	广汽菲亚特		2-5 年	立柱护板总 成、门内护板 总成、中部面 板总成、流水 槽盖板总成	菲翔（viaggio）、Jeep 自由光

⁴注：D22 皮卡为多用途载货汽车

上汽集团		2-5 年	仪表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门内护板总成、流水槽盖板总成	荣威 E50、荣威 350、荣威 350（改款）、荣威 950、荣威 950（改款）、名爵 3（MG3）、名爵 5（MG5）两厢、名爵（MG GT）三厢
上海大众		2-5 年	流水槽盖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	斯柯达昊锐

公司与诸多汽车制造商合作的同时，产品及服务得到客户广泛好评，多次获得核心供应商、优秀供应商等荣誉，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获得奖项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3 年度优秀供应商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优秀供应商 2013 年度质量贡献奖、2014 年度合作共赢奖 2015 年度合作共赢奖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 2013 年度优秀供应商、2014 年度质量优胜奖 2015 年度质量优胜奖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特殊贡献奖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2009 年度核心供应商 2010 年度优秀供应商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优秀供应商
陕汽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优秀供应商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优秀供应商、2015 年度优秀供应商

2、强大的技术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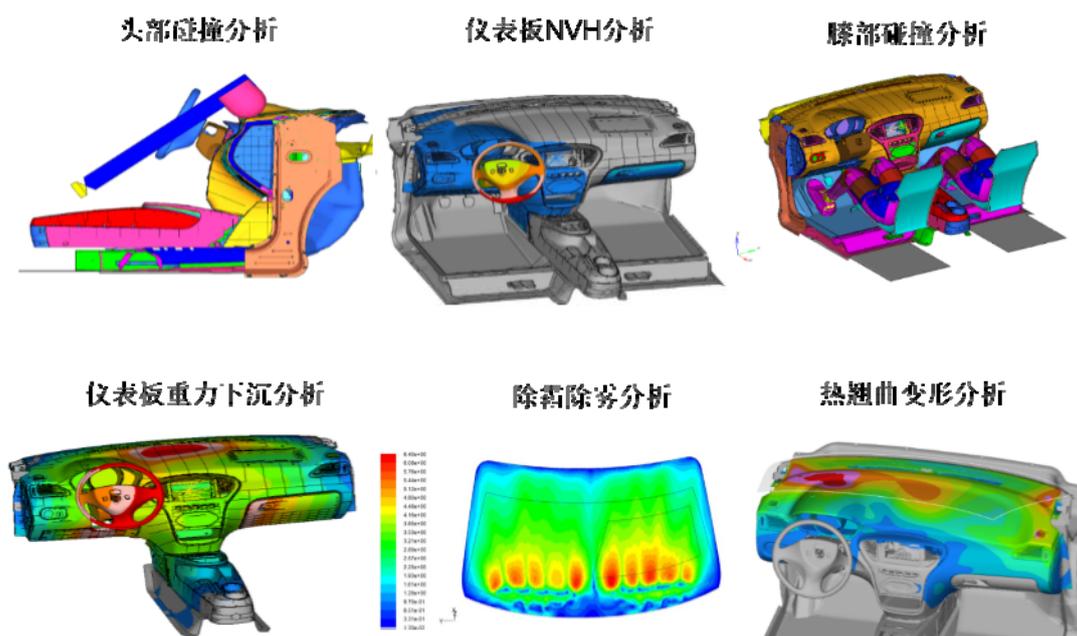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技术为发展先导，通过技术引进及自主开发的方式，确立了在行业内领先的技术地位，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拥有专利 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 项，目前正在与十余家汽车制造商合作开发涉及三十多个新项目。现阶段，公司在同步研发、模具开发、检测试验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技术优势，使得公司成为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1）同步开发能力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充分参与到汽车开发的各个环节。目前，公司已经具备与汽车制造商的同步开发能力，仅需要汽车制造商提供

相应风格、功能及关键参数，公司即可对汽车饰件产品进行同步开发。公司在设计环节应用 CAD 三维建模技术，充分展示汽车饰件各设计要素，能够快速确定产品外观；同时，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应用 CAE 模拟技术，对设计产品未来的工作状态和运行行为进行模拟，及早发现设计缺陷，并证实未来产品功能和性能的可用性和可靠性。

CAE 模拟技术应用示意图



截至目前，公司参与汽车制造商饰件总成产品同步开发的车型数量已经累计超过 100 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客户简称	公司参与同步开发的车型数量（款）
商用车	苏州金龙	18
	北汽福田	18
	一汽集团	16
	陕西重汽	9
	东风汽车	2
	中国重汽	5
	集瑞联合重工	1
乘用车	奇瑞汽车	18
	吉利汽车	12
	广汽菲亚特	6

	郑州日产	3
	一汽大众	1
	上海大众	2
	上海汽车	5

公司在与汽车制造商同步开发过程中，开发能力获得客户广泛认可。公司曾在产品开发中表现突出被一汽轿车授予荣誉证书，并荣获奇瑞汽车 2007 年度、2009 年度最佳协作供应商，华晨汽车 2010 年度华晨中华研发协作奖，北汽福田 2013 年度科技创新贡献奖、2013 年度质量贡献奖、2015 年度北汽福田合作共赢奖等奖项。

（2）模具自主开发能力

公司不但拥有模具管控能力，而且具备多色、低压、高光、薄壁、气辅等汽车饰件注塑模具的自主开发能力。2015 年度，公司完成了 110 套模具设计，其中 98 套模具完成制造，2016 年上半年，公司已完成了 47 副模具设计，其中 38 副模具已完成制造。

在产品设计方面，自主模具开发能够结合同步开发对产品工艺进行合理性分析，避免设计的反复进行，从而提高产品开发效率，增强客户协作黏性；在模具制造方面，公司立足于提高产品生产稳定性及产品生产效率，通过系统化的管理、专业化的设计及精益化的生产，有效缩短模具开发周期，并确保模具的先进性和合理性；在售后服务方面，公司能够快速应对客户产品升级需求，并通过模具的修改及应用，迅速将产品样件提供至客户，从而在较短时间内实现客户产品升级。

（3）检测试验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产品质量，对原材料及产成品均进行严格的检测试验，充分保障汽车饰件产品质量及安全性符合汽车制造商要求。目前，公司已经成立实验中心，并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实验中心引进了德国先进的安全点爆系统、激光弱化系统等试验系统，多项试验能力处于较为先进的水平。2015 年，公司试验中心共进行试验次数 12,081 次，其中为客户检测次数 9,665 次（含部分失效分析和课题研究测试），接受供应商委托检验 84 次，失效分析和课题研究检测共计 52 次，CNAS 能力验证 2 次。2016 年上半年，公司试验中心共进行试验次数 9,785 次，其中为客户检测次数 8,692 次（含部分失效分析和课题研究测试），接受供应商委托检验 51 次，失效分析和课

题研究检测共计 23 次。

3、先进的生产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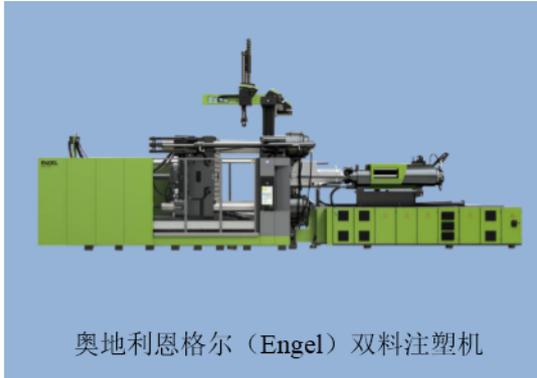
（1）领先的生产工艺

公司一贯注重新工艺在汽车饰件生产中的应用，帮助汽车制造商提升整车性能、增强视觉效果。在国内自主品牌汽车饰件供应商中，公司是商用车领域最早利用搪塑工艺提高内饰舒适性、利用长玻纤增强反应注射成型技术实现产品轻量化的企业，同时也是最早自主开发并规模化生产隐式气囊仪表板的企业。除上述工艺技术外，公司在生产中还广泛应用阴模成型、双料注塑、激光弱化、冷刀弱化、双层叠模、水刀切割、火焰处理等先进工艺，部分工艺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先进的生产设备

公司先后引进德国业纳（Jenoptik）激光弱化系统、德国克劳斯玛菲（Krauss Maffei）注塑机和反应发泡设备、奥地利恩格尔（Engel）双料注塑机、意大利康隆（Cannon）发泡机、德国必能信（Branson）振动摩擦焊接设备等一系列国外先进的生产设备。通过先进设备的应用，公司具备高效的柔性化生产能力，有效提高设备利用效率，为进入大客户的供应体系提供了设备保障。

公司拥有国外先进生产设备图示



奥地利恩格尔 (Engel) 双料注塑机



德国克劳斯玛菲(Krauss-Maffei)注塑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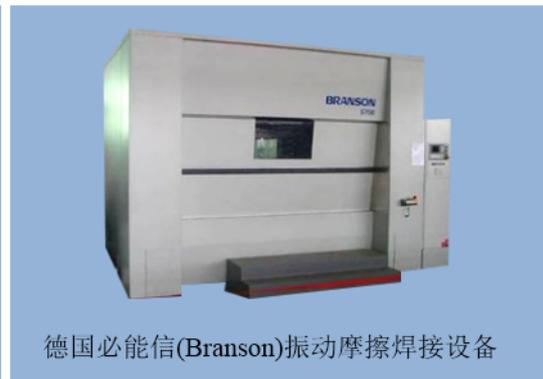
意大利康隆(Cannon)高压发泡机



德国Jenoptik激光弱化设备



德国必能信(Branson)超声波焊接设备



德国必能信(Branson)振动摩擦焊接设备

4、合理的战略布局

随着客户资源的逐步积累及工艺技术的日益成熟，公司开始积极进行战略布局，以长三角地区、京津地区及华中地区汽车产业集群为市场基础，结合现有客户生产区域布局，在常州、丹阳、芜湖、宁波、北京、青岛、鄂尔多斯、长沙等8个城市设立了生产制造基地。其中除丹阳外，其他生产基地均向对应区域整车客户提供汽车饰件总成产品，大幅提高产品供应效率，提升产品准时交付能力，并有效降低产品运输成本。同时，凭借优质的产品及服务，公司饰件总成产品也得到部分华中地区及珠三角地区汽车制造商的青睐，常州、丹阳两个生产基地在

合理运输半径内已可满足部分市场需求。

另外，位于东北地区的一汽集团下辖的一汽轿车、一汽解放等汽车制造商是公司的重要客户，为提高上述企业饰件总成产品配套效率，公司已开始在长春建设新的生产制造基地，保证上述企业产品及时、保质完成供应的同时，还将积极寻求与其他汽车制造商的合作机会，充分满足东北地区各大汽车制造商对仪表盘总成等汽车饰件总成产品的广泛需求。

公司生产制造基地战略布局图



5、高效的管理体系

公司通过高级管理人才和核心技术人才的引进，不断总结客户、技术、生产、布局等方面的优势经验，并将上述优势逐渐形成标准化、流程化、制度化体系运作，提升公司管理效率。目前，公司先后通过 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等多项认证，并获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针对运营过程中的各个工作环节，公司分别制定了供应商管理、模具管理、

设备管理、技术管理、生产管理、客户管理等一系列管理控制程序，保障原材料及饰件总成产品的质量得到有效控制，并不断通过模具及工艺等技术开发提升产品质量，充分满足客户对饰件总成产品轻量化、高强度、低成本、环保安全的多样化需求；另外，公司通过生产制造基地的布局及异地仓库的设置，大幅提升产品准时交付能力，保障客户生产制造计划的有序进行。

与其他汽车饰件供应商相比，公司能够在第一时间对客户需求作出响应，并针对客户的产品升级需求，有针对性的组织设计、模具、生产等环节的有效配合，力求在最短的时间内满足客户提出的各类需求，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与客户的合作粘性。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为更好地向汽车制造商提供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公司购置大量先进的生产及检测设备，同时大规模储备生产所使用的模具，因此对资金需求规模较大。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银行贷款手段融资，截至 2016 年 6 月底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超过 2.7 亿元，资产负债率持续超过 60%，对应的全年利息支出将超过 1,500 万元，为公司经营带来沉重的财务压力。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还将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因此公司急需扩展其他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

2、高端人才不足

汽车饰件行业涉及美学、人体工程学、结构力学、材料学等多门学科技术的综合应用，因此对人才综合素质要求较高。目前，公司组建了规模化的技术研发队伍，基本能够满足现有业务需求。但从公司技术研发结构来看，高端技术人才数量仍然较少，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需要加大高端技术人才的引进力度，确保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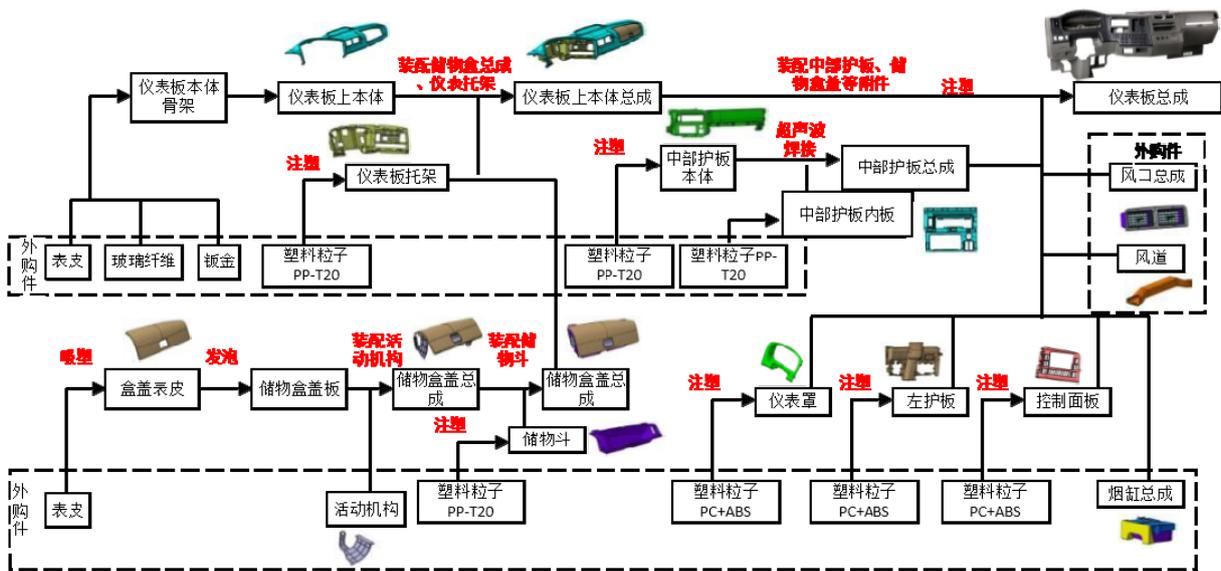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介绍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二）主要服务及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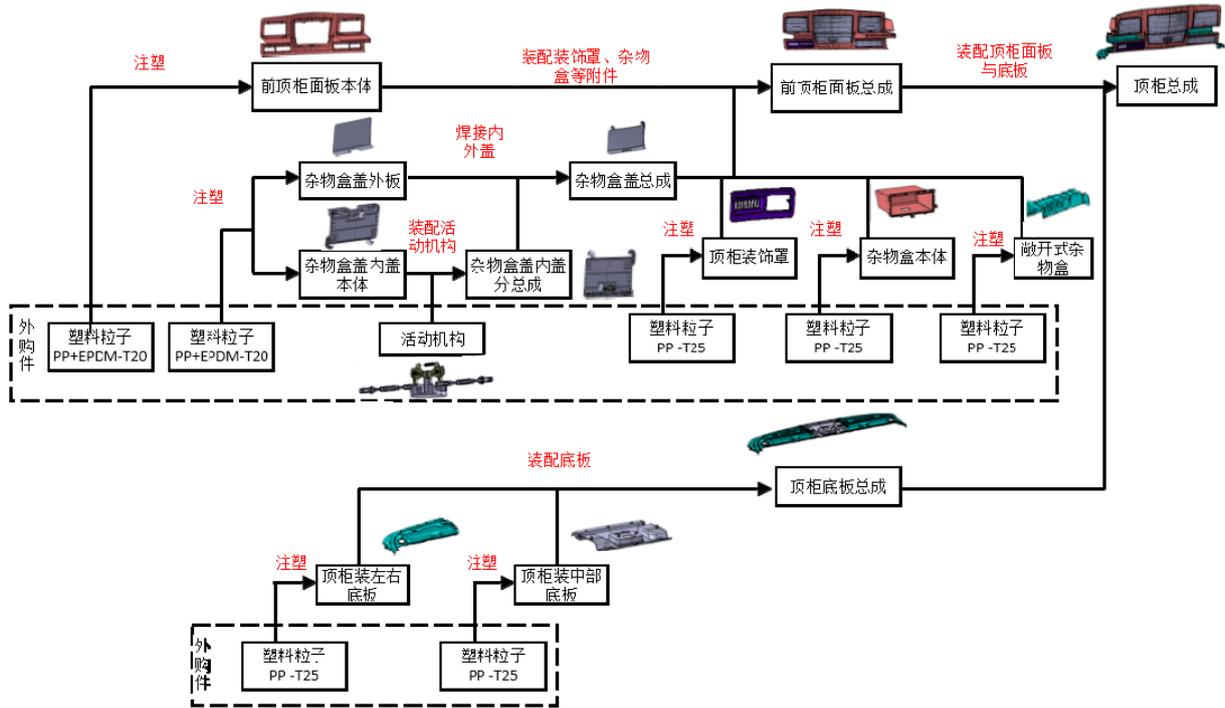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公司汽车饰件产品包括商用车仪表板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立柱护板总成、门内护板总成，以及乘用车仪表板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保险杠总成及流水槽盖板总成等，各产品总成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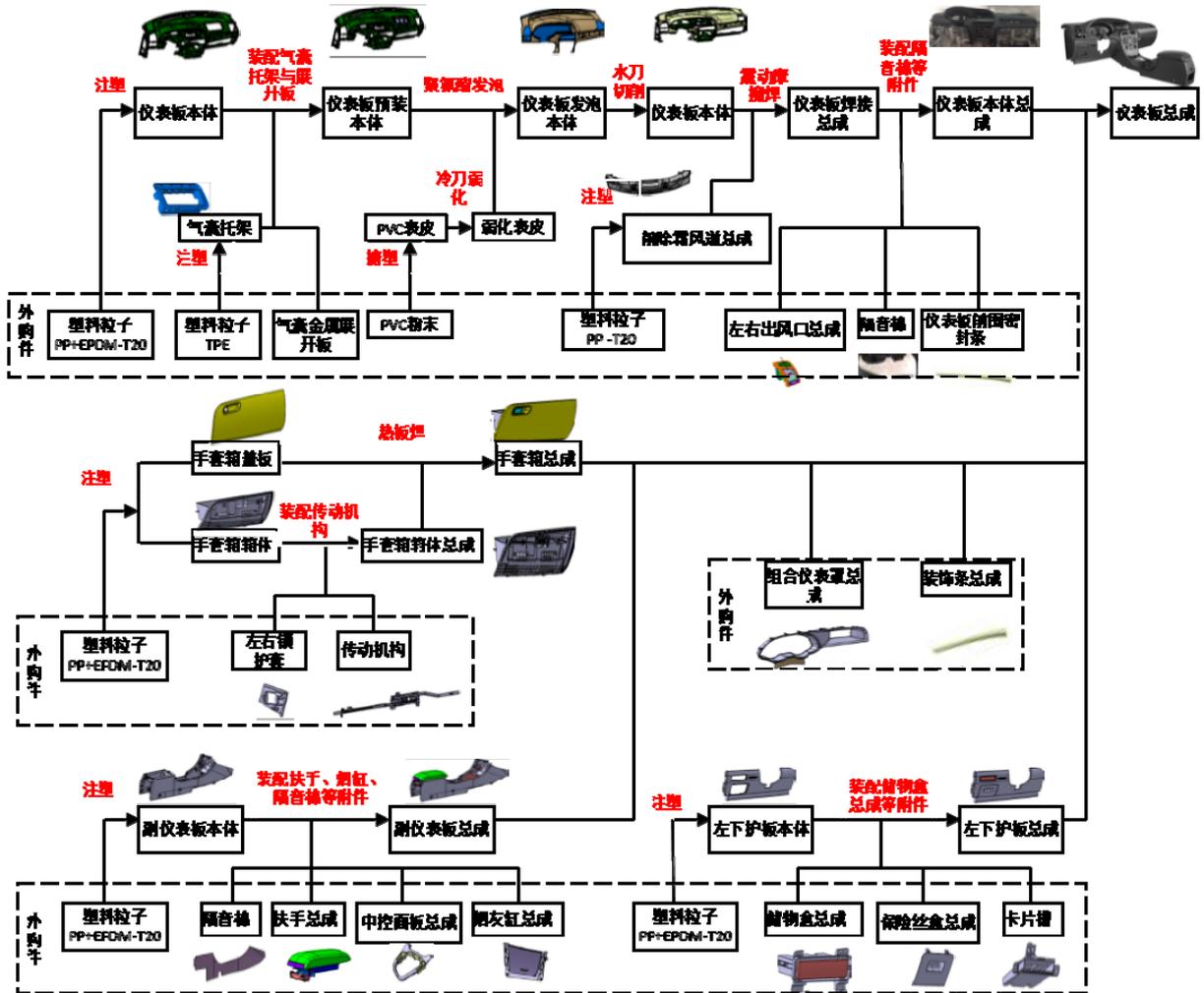
商用车仪表板总成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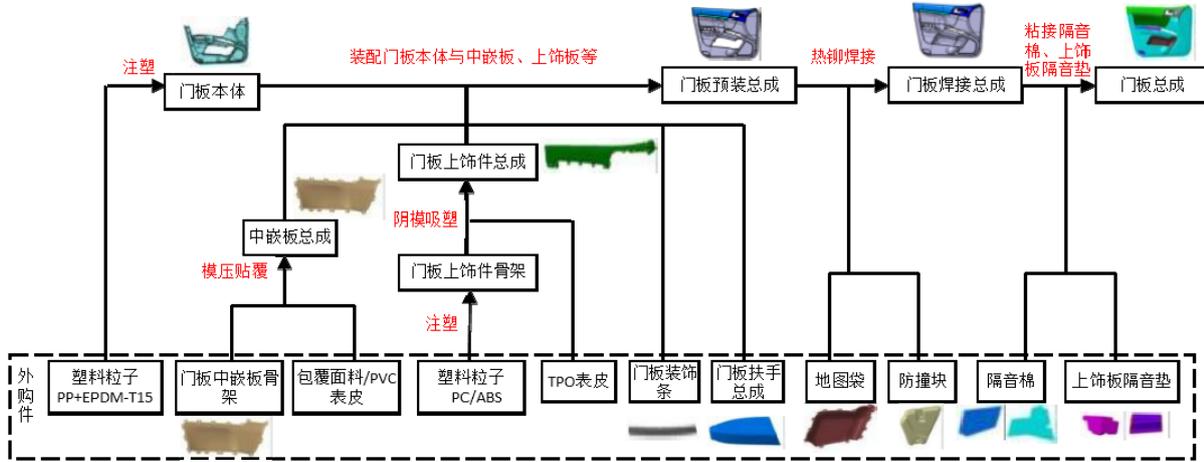
商用车顶置文件柜总成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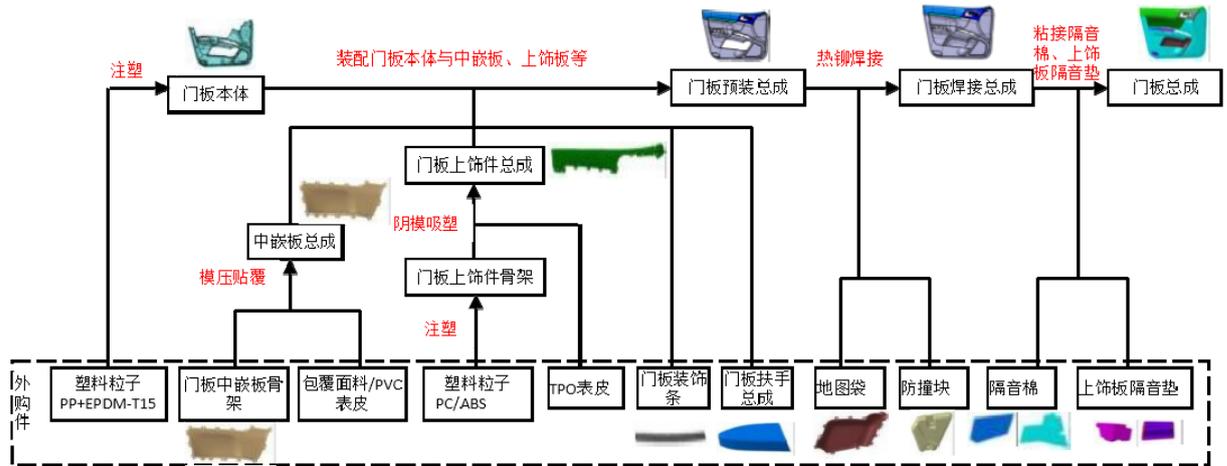
乘用车仪表板总成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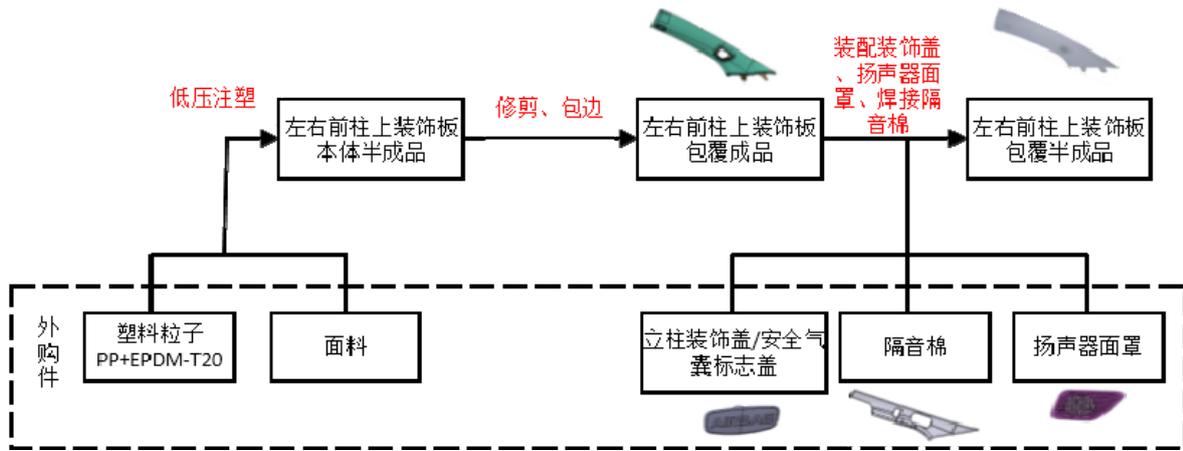
乘用车门内护板总成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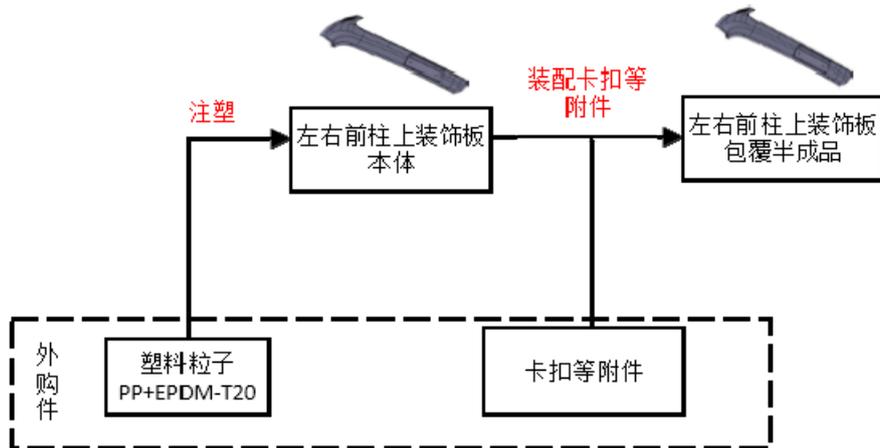
商用车门内护板总成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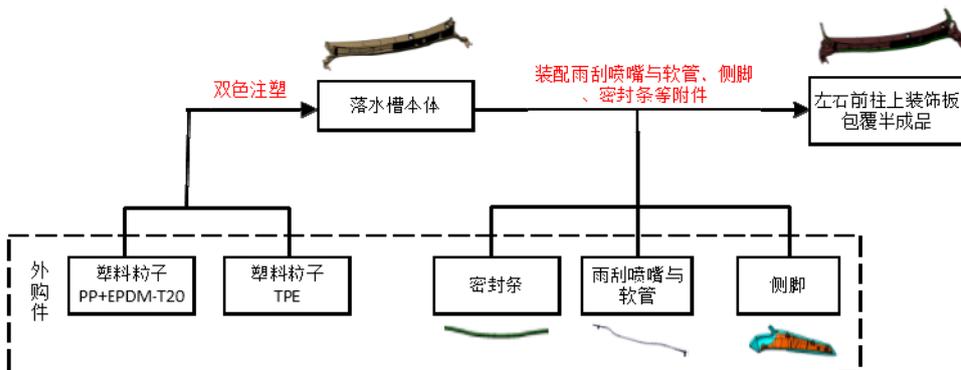
乘用车立柱护板总成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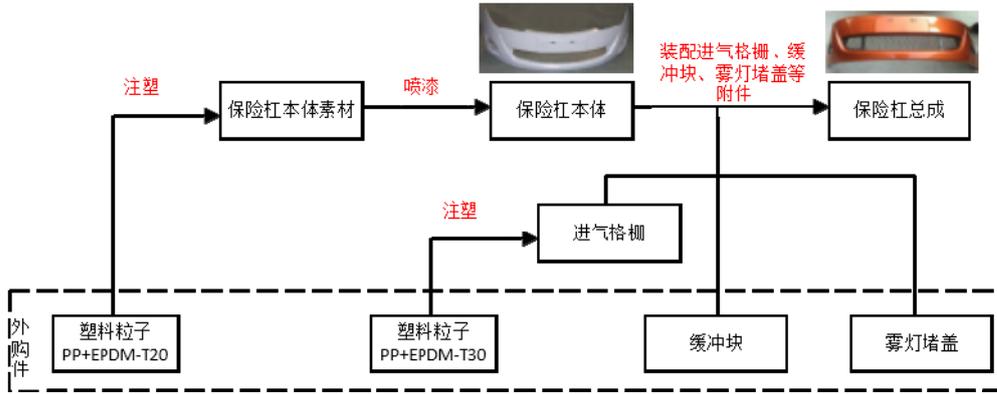
商用车立柱护板总成工艺流程图



乘用车流水槽盖板总成工艺流程图



乘用车保险杠总成工艺流程图



（三）公司经营模式

1、设计模式

目前，汽车制造商通常将更多资源向整车设计、制造等方向倾斜，对于汽车饰件而言，为了提高新车开发和生产的效率，其更倾向于将产品设计、生产制造等环节交由具有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的企业负责，由其提供某一类或全部内外饰件总成产品。本公司作为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一员，其设计模式主要以与汽车制造商的同步开发为主，即公司根据汽车制造商对新车型的外观、功能、性能要求，由公司技术中心按照整车开发进度自主完成相关汽车饰件的同步研发，主要分以下几个阶段：

创意设计阶段：公司根据汽车制造商的市场调研分析、潜在的客户群体和竞争车型分析等抽象要求，完成产品创意设计并出具平面效果图交由汽车制造商认可；随后完成由平面设计向 3D 立体设计的转化，在进行创意工程可行性论证后，最终完成 1:1 仿真模型的制作，并交付汽车制造商批准。

产品设计阶段：在汽车制造商完成对仿真模型的认可后，公司开发部门对模型进行表面数据采集，并根据车身、仪表、储物盒、中央控制面板、换挡机构、转向系统、空调等相关环境零件，完成各功能区域的划分和边界搭配方案；根据产品的功能、性能要求，完成 3D 产品结构设计和 2D 图纸设计；根据汽车制造商的参数、性能要求，完成 CAE 仿真模拟方案的制定及分析；完成样品试制以及相关设计验证实验，并提交汽车制造商批准。

工程开发阶段：依据汽车制造商批准的 3D 产品结构设计和 2D 图纸设计，开发生产用工装、模具，设计生产、交付流程，采购必要的生产设备及装配线，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能力培训。接着完成产品的试制、小批量试制，并会同汽车制造商对批量生产能力、生产过程质量保证能力、交付能力进行评估。

2、采购模式

在原材料和外购外协件方面，公司的采购模式由采购部集中开发，各分、子公司分散采购组成。采购部集中负责新项目供应商的调查、资质评价、项目定点，并负责供应商从样件开发至批量达产的整个过程，供应商产品得到批量认可后，将其

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部与其签订《采购合同》、《质量保证协议》和《价格协议》，并交由各分、子公司物流部自行批量采购。分、子公司必须从采购部筛选的供应商处进行物料采购，根据销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等编制采购计划，据此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跟踪到货情况。最终采购部负责集中收集供应商的交付及时率、质量合格率及服务水准等信息，进行供应商业绩评价和处理。

其他零星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的采购由各分、子公司根据《采购价格审批制度》进行采购，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相关采购工作进行核查。

3、生产模式

产品设计完成并通过客户审核后，公司将与客户签订框架性销售合同，并安排公司本部或相应分、子公司的生产部门接收客户订单，公司及各分、子公司据此确定生产计划，每月将根据客户的产品订单进行产品生产排期，并组织人员进行产品生产。对于产品总成所需的单元件产品，公司采取外购或委托外单位加工的方式，公司对其质量和供货进度予以控制，以确保公司更加专注于核心饰件产品的生产及饰件产品的模块化总成。

4、销售模式

公司首先接受汽车制造商的潜在供应商审核和供应商工程技术能力审核，通过后进入其供应商名录；汽车制造商向公司发放询价包，公司向其提供技术方案描述，由汽车制造商工程技术部门和质保部门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进入投标环节，公司在中标后与汽车制造商签订定点意向书或者开发协议，之后开展产品开发工作，在产品开发完成并获双方认可后，公司与汽车制造商签订销售合同；汽车制造商按照其自身生产计划安排相关饰件总成产品的采购计划，并向公司下发订单，公司每月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并直接销售给汽车制造商。

（四）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销售价格情况

（1）产能利用率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仪表板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保险杠总成等大型产品，门内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等中型产品，以及流水槽盖板总成等其他产品。

上述汽车饰件产品本体的生产多以注塑设备为主，根据注塑设备吨位不同，可以生产大型产品、中型产品及其他等不同类型的产品，注塑1次为1个模次，因此按照主要设备的工作模次统计产能利用率更能反映公司实际的产能利用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模次

大型产品					
年度	产品分类	产量	总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2016年1-6月	仪表板总成	426,304	597,191	850,176	70.24%
	顶置文件柜总成	39,950			
	保险杠总成	67,031			
	其他（挡泥板等）	63,906			
2015年	仪表板总成	998,320	1,229,619	1,693,440	72.61%
	顶置文件柜总成	57,649			
	保险杠总成	102,140			
	其他（挡泥板等）	71,510			
2014年	仪表板总成	1,000,294	1,203,681	1,620,000	74.30%
	顶置文件柜总成	45,038			
	保险杠总成	62,464			
	其他（挡泥板等）	95,885			
2013年	仪表板总成	999,103	1,252,936	1,604,571	78.09%
	顶置文件柜总成	36,439			
	保险杠总成	128,336			
	其他（挡泥板等）	89,058			

注：1、大部分仪表板总成计1个模次，部分计2个模次；1套保险杠计2个模次。

2、设计产能：设计产能以生产人员和设备每年工作250天，每天工作24小时计算。

单位：模次

中型产品					
年度	产品分类	产量	总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2016年1-6月	门内护板总成	529,576	2,561,570	2,174,811	117.78%
	立柱护板总成	1,732,587			
	其他（后备门护板等）	299,407			
2015年	门内护板总成	758,672	3,710,722	3,813,943	97.29%
	立柱护板总成	2,453,108			
	其他（后备门护板等）	498,942			
2014年	门内护板总成	541,040	2,762,797	3,070,902	89.97%
	立柱护板总成	1,055,268			
	其他（后备门护板等）	1,166,489			

2013 年	门内护板总成	667,136	2,524,999	2,874,651	87.84%
	立柱护板总成	575,358			
	其他（后备门护板等）	1,282,505			

注：1 套门内护板总成计 4 个模次，1 套立柱护板总成计 6 个模次。

单位：模次

其他产品					
年度	产品分类	产量	总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2016 年 1-6 月	流水槽盖板总成	88,471	121,392	300,672	40.37%
	其他（车门挡条、导流坝等）	32,921			
2015 年	流水槽盖板总成	98,527	201,574	423,360	47.61%
	其他（车门挡条、导流坝等）	103,047			
2014 年	流水槽盖板总成	140,323	400,424	432,000	92.69%
	其他（车门挡条、导流坝等）	260,101			
2013 年	流水槽盖板总成	45,617	289,538	387,936	74.64%
	其他（车门挡条、导流坝等）	243,921			

注：1 套流水槽盖板总成计 1 个模次。

（2）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

分产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商用车	仪表板总成	16.33	15.20	93.11%	22.57	22.65	100.32%
	顶置文件柜总	4.00	3.82	95.71%	5.76	5.73	99.42%
	其他饰件产品	10.72	11.62	108.39%	17.78	16.49	92.75%
乘用车	仪表板总成	17.96	20.94	116.63%	47.32	47.84	101.09%
	门内护板总成	15.59	13.45	86.32%	16.67	15.18	91.10%
	立柱护板总成	33.02	33.08	100.20%	38.80	34.67	89.35%
	保险杠总成	3.35	3.56	106.31%	5.11	4.89	95.72%
	流水槽盖板总	13.64	13.23	96.95%	9.85	9.81	99.53%
	其他饰件产品	14.45	14.11	97.67%	21.83	21.16	96.97%
合计		129.05	129.03	99.98%	185.69	178.42	96.08%
分产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商用车	仪表板总成	26.8	27.69	103.32%	29.47	28.25	95.87%
	顶置文件柜总	4.50	4.38	97.27%	3.64	3.47	95.11%
	其他饰件产品	14.27	14.55	102.00%	11.70	10.19	87.14%
乘用车	仪表板总成	51.72	50.76	98.14%	54.32	55.42	102.03%
	门内护板总成	13.16	12.19	92.67%	16.60	17.67	106.47%
	立柱护板总成	16.69	13.77	82.49%	9.59	9.35	97.45%
	保险杠总成	3.12	2.92	93.48%	6.42	6.20	96.57%
	流水槽盖板总	14.03	12.21	87.00%	4.56	5.61	123.03%
	其他饰件产品	26.91	27.88	103.62%	23.92	23.65	98.88%
合计		171.2	166.35	97.17%	160.22	159.81	99.75%

公司为订单式生产，核心产品仪表板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等产品产销量都在 85% 以上。

报告期内产品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与销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万套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49,908.35	27.82%	75,487.63	10.63%	68,232.69	5.26%	64,825.65
主营业务成本	34,774.78	21.91%	54,250.29	12.28%	48,315.03	7.92%	44,768.58
销量	129.03	18.07%	178.42	7.29%	166.29	4.05%	159.81

注：2016 年 1-6 月的比较数据系与上年同期数据进行比较

从上表可以得知，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在报告期内基本以相同幅度同比增长，但销量的波动较大，主要由于各期销售产品结构不同。

2014 年，公司产品结构以及主要产品未出现较大变化，因此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与销量基本匹配。

2015 年，收入成本增长幅度大于销量增长幅度部分因素如下：本年度大部分产品平均单价均有提升，比如为公司贡献超过 60% 收入的仪表板总成，其中商用车仪表板总成平均单价由上年的 729.35 元/套增至 776.36 元/套，乘用车仪表板总成平均单价由上年的 576.08 元/套增至 644.34 元/套，而相关产品平均单价的提升一是由于公司产品结构升级，单价较高的老产品销售占比增加，比如一汽悍 \天 V、福田欧曼重卡配套产品；二是单价较高的新产品开始量产，比如新款帝豪 EC7 和 EC8 等

车型配套产品。

2016年1-6月，收入增长幅度高于销量幅度的原因主要由于本年销量增长点在于立柱护板总成部分，乘用车立柱护板总成当期销量33万套，同比增长61.80%，但由于本期立柱护板单价较高，使得该产品收入同比增加230.29%。此外，商用车仪表板、乘用车保险杠等总成产品单价也有所提升，因此营业收入与成本的增幅高于销量的增幅。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各期收入成本与销量之间变动幅度略有差异，主要由于各期主营产品结构的变动，但整体均为同向变动，收入成本能与产销量保持匹配关系。

（3）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情况

单位：元/套

产品分类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商用车	仪表板总成	813.89	776.36	729.35	682.62
	顶置文件柜总成	873.40	908.26	833.26	803.77
乘用车	仪表板总成	631.83	644.34	576.08	505.45
	门内护板总成	317.63	476.72	442.00	377.36
	立柱护板总成	234.82	177.85	130.41	112.38
	保险杠总成	619.63	575.59	533.71	524.26
	流水槽盖板总成	85.66	35.46	36.50	58.82

上述产品销售价格整体波动上升趋势，其中大部分产品前期销售价格基本都有所上涨，而流水槽盖板总成呈下降趋势，2016年上半年又大幅上升，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不同车型、项目的产品单价差异较大

乘用车流水槽盖板总成系公司于2013年开始投产的新产品，随着报告期内各年公司对于流水槽盖板产品相关客户的开发，以及对同一客户不同车型的竞标，公司流水槽盖板的收入规模由2013年全年的330.12万元增长至2016年上半年的1,133.18万元，所配套终端车型由2013年的3款拓展至目前的近10款。

由于不同车型流水槽盖板总成的模具成本分摊模式、规格型号等差异较大，其

单位成本及单价也存在较大差异。2013 年度，产品单价相对较高的荣威 950、名爵 5 两厢车型的配套比例较高，使平均单价达到 58.82 元/套；2014 年及 2015 年，产品单价较低的荣威 350 车型配套比例均超过 50%，而高单价产品收入占比较低，造成平均单价呈下降趋势；2016 年上半年，公司流水槽盖板总成产品收入结构发生较大变化，为 Jeep 自由光配套的产品占整个流水槽盖板总成收入的比例达到 70% 以上，且该产品单价较高达到 174.48 元/套，使得平均单价同比大幅上升。

②同一车型的流水槽盖板总成产品单价存在逐年下降的趋势

汽车制造厂一般采取老产品采购价格年降的采购策略，如报告期内销售占比较高的荣威 350 车型，公司该车型流水槽盖板总成产品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的销售平均单价分别为 33.80 元/套、31.97 元/套及 30.42 元/套，其他持续配套的车型如斯柯达昊锐、名爵 GT 三厢等也存在类似的价格走势，自公司为上述 2 车型配套流水槽盖板以来，其单价已分别下降了 17.67% 和 18.93%。

因此，报告期前三年公司流水槽盖板总成销售单价呈现逐年降低的趋势，其主要原因为流水槽盖板系公司新产品，产品收入结构尚不稳定，受特定项目影响较大，2014 年及 2015 年单价较低产品的收入占比较高；同时，由于客户采购价格年降的行业惯例，共同导致了平均单价呈下降趋势；2016 年上半年，公司流水槽盖板总成产品收入结构发生变化，单价较高产品的收入占比大幅上升，提高了产品的平均单价。

2、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奇瑞汽车、吉利汽车、一汽集团、北汽福田等国内大型整车企业。上述整车企业主要通过其集团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向发行人汽车饰件产品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股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简介
奇瑞	非上市	445,690.00	公司成立 19 年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逐步建立了完整

汽车	企业		的技术和产品研发体系，并打造了艾瑞泽、瑞虎、风云、QQ 和东方之子等一系列在国内家喻户晓的知名产品品牌，而且产品出口到海外 80 余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范围内具备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
吉利汽车	0175.HK	16,135.40	公司是一间专注于研发、制造以及销售乘用车的汽车生产企业。产品主要在中国市场销售，并开始扩展到其他发展中国家。公司总部位于中国杭州市，另有九个生产基地分别位于临海、宁波、路桥、上海、兰州、湘潭、济南、成都以及慈溪。公司通过「全球鹰」、「帝豪」和「英伦」三个品牌下的约 981 家中国经销商销售其 5 个自有平台上开发的 14 款主要车型，这些车型全部由其自主研发生产的 1.0 升至 2.4 升的汽油发动机驱动。
一汽集团	非上市企业	7,800,000.00	公司从生产单一的中型卡车，发展成为中、重、轻、微、轿、客多品种、宽系列、全方位的产品系列格局；产量从当初设计年产 3 万辆生产能力，发展成为百万量级企业；企业结构基本实现了从工厂体制向公司体制的转变；资本结构实现了从国有独资向多元化经营的转变；经营市场实现了从单一国内市场经营向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经营的转变。逐步形成了东北、华北、西南三大基地，形成了立足东北、辐射全国、面向海外的开放式发展格局。
北汽福田	600166.SH	667,013.13	公司是国内最重要的商用车生产企业之一，产品覆盖全系列的载货车和客车，包括中重型卡车、轻型卡车，以及大中型和轻型客车，同时在乘用车方面有 SUV 和皮卡产品，拥有欧曼、欧 V、奥铃、欧马可、风景、传奇和萨普等品牌。公司在京、津、鲁、冀、湘、鄂、辽、粤等省市拥有整车和零部件事业部。
上汽集团	600104.SH	1,102,556.66	公司主要业务涵盖整车（包括乘用车、商用车）、零部件（包括发动机、变速箱、动力传动、底盘、内外饰、电子电器等）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汽车服务贸易业务（包括汽车金融）。
东风汽车	600006.SH	200,000.00	公司是一家设计、制造和销售东风系列轻型商用车、东风康明斯发动机及相关零部件的公司。东风轻型商用车已形成东风小霸王、东风金霸、东风多利卡、东风之星、东风金刚、东风皮卡、东风快车等多系列上千个品种。产品结构覆盖轻型卡车、轻客、客车底盘、皮卡、SUV 等车型，是中国最大的轻型商用车生产基地。
广汽集团	601238.SH	645,079.80	广汽集团主要的业务有面向国内外市场的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设计与制造，汽车销售与物流，汽车金融、保险及相关服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及研发体系。集

			集团旗下拥有广汽乘用车、广汽本田、广汽丰田、本田（中国）、广汽客车、广汽日野、广汽部件、广汽丰田发动机、广汽商贸、广爱公司、同方环球、中隆投资、广汽汽研院等数十家知名企业。
华晨汽车	非上市企业	80,000.00	公司是一个集整车、发动机、核心零部件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以及资本运作为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从事制造及销售轻型客车及汽车零部件以及透过其主要共同控制实体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华晨宝马」）在中国从事制造及销售宝马轿车业务。公司拥有华晨金杯、金杯车辆、华晨宝马三大整车生产线及四条发动机生产线。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具体销售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按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口径统计，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产品	数量 (万套)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16年 1-6月	1	吉利汽车	仪表板总成	7.90	6,511.78	20.80%
			门内护板总成	3.96	1,854.00	
			立柱护板总成	14.23	2,015.04	
			小计		10,380.82	
	2	奇瑞汽车	仪表板总成	10.91	5,615.33	20.59%
			门内护板总成	4.41	1,706.94	
			立柱护板总成	0.06	5.2	
			保险杠总成	3.56	2,207.24	
			其他饰件产品	-	741.08	
			小计		10,275.79	
	3	广汽集团	门内护板总成	4.82	604.72	13.50%
			立柱护板总成	4.8	2,130.98	
			落水槽总成	4.75	828.24	
			其他饰件产品	-	3,174.66	
			小计		6,738.60	
	4	北汽福田	仪表板总成	5.01	3,853.40	11.85%
			门内护板总成	0.11	95.46	
			顶置文件柜总成	1.72	1,880.83	
			其他饰件产品	-	86.19	
			小计		5,915.87	

	5	一汽集团	仪表板总成	4.81	4,327.34	
			顶置文件柜总成	1.78	1,224.58	
			其他饰件产品	-	359.92	
			小计		5,911.85	11.85%
	合计				39,222.93	78.59%
2015 年度	1	吉利汽车	仪表板总成	19.05	15,430.07	
			门内护板总成	7.75	3,895.80	
			立柱护板总成	22.42	2,944.25	
			小计		22,270.12	29.50%
	2	奇瑞汽车	仪表板总成	25.29	13,588.10	
			门内护板总成	7.29	3,230.83	
			立柱护板总成	0.35	106.43	
			保险杠总成	4.89	2,813.61	
			其他饰件产品	-	987.98	
			小计		20,726.95	27.46%
	3	一汽集团	仪表板总成	6.82	6,023.36	
			顶置文件柜总成	2.31	1,586.73	
			其他饰件产品	-	1,026.35	
			小计		8,636.44	11.44%
	4	北汽福田	仪表板总成	5.96	4,090.96	
			门内护板总成	0.13	102.89	
			顶置文件柜总成	2.9	3,300.18	
			其他饰件产品	-	473.31	
			小计		7,967.34	10.55%
	5	上汽集团	立柱护板总成	6.75	2,218.37	
			落水槽总成	8.50	336.68	
			其他饰件产品	-	121.43	
			小计		2,676.49	3.55%
	合计				62,277.34	82.50%
	2014 年度	1	奇瑞汽车	仪表板总成	26.48	13,956.74
门内护板总成				4.05	1,440.33	
立柱护板总成				0.85	260.6	
保险杠总成				2.92	1,558.16	
其他饰件产品				-	1,036.06	
小计					18,251.89	26.75%
2		吉利汽车	仪表板总成	18.17	12,280.15	
			门内护板总成	7.82	3,915.06	
			立柱护板总成	7.38	596.26	
			小计		16,791.47	24.61%

2013 年度	3	一汽集团	仪表板总成	11.00	9,473.75		
			顶置文件柜总成	2.55	1,753.92		
			其他饰件产品	-	1,272.94		
			小计		12,500.60	18.32%	
	4	北汽福田	仪表板总成	6.34	4,260.76		
			顶置文件柜总成	1.19	1,515.08		
			其他饰件产品	-	0.56		
			小计		5,776.40	8.47%	
	5	东风汽车	仪表板总成	6.80	2,300.96		
			门内护板总成	0.19	33.22		
			其他饰件产品	-	69.62		
			小计		2,403.80	3.52%	
	合计				55,724.17	81.67%	
	2013 年度	1	奇瑞汽车	仪表板总成	30.89	13,271.16	
				门内护板总成	8.39	2,647.32	
				立柱护板总成	1.09	337.67	
保险杠总成				6.13	3,248.81		
其他饰件产品				-	923.4		
小计					20,428.36	31.15%	
2		吉利汽车	仪表板总成	17.37	10,568.27		
			门内护板总成	8.79	3,941.44		
			立柱护板总成	7.74	712.49		
			小计		15,222.20	23.48%	
3		一汽集团	仪表板总成	10.89	8,684.38		
			顶置文件柜总成	2.20	1,527.99		
			其他饰件产品	-	655.97		
			小计		10,868.35	16.77%	
4		北汽福田	仪表板总成	6.03	4,187.04		
			顶置文件柜总成	0.63	819.72		
			其他饰件产品	-	40.67		
			小计		5,047.43	7.79%	
5		华晨汽车	仪表板总成	2.48	2,739.50	4.23%	
合计				54,305.85	83.7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基本保持稳定。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的前五名客户中均包含奇瑞汽车、吉利汽车、一汽集团和北汽福田，体现了公司相对稳定的客户结构。公司一方面积极维护现有客户业务，为客户的畅销车型、畅销车型（比如奇瑞风云 2、奇瑞瑞虎 3、吉利帝豪系列、福田欧曼等）提供相

应的仪表板、门内护板、顶置文件柜等总成产品，同时跟紧现有客户新车型开发业务并配套，使得现有客户业务较为稳定；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为新客户所需量产车型进行研发、生产相配套相关内饰产品，一定程度上分散了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4年，公司曾经的主要客户之一华晨汽车，由于其中华V5车型自2014年起市场销售逐渐缩量，公司与之在相应配套内饰产品方面的合作也逐渐减少。相较之下，公司与东风汽车合作的日产D22皮卡市场销售情况2013年、2014年较为稳定，且销售规模较大，使东风汽车2014年成为公司前五名客户。

2015年，主要客户吉利汽车、奇瑞汽车、一汽集团和北汽福田保持稳定，本期新增上汽集团成为公司主要客户，主要是由于公司与上汽集团的合作项目开始量产，为其名爵、荣威系列车型提供配套内饰，当年仅因上汽名爵锐腾车型就为公司带来了1,914.51万元的配套内饰产品销售收入。

2016年上半年，公司与广汽集团旗下的合资公司广汽菲亚特开展合作，为其新推车型国产Jeep自由光开发供应配套饰件产品，该车型于2016年上半年开始放量，成为市场上热销的SUV之一，使得广汽集团上半年成为公司主要客户。

（3）发行人获取主要客户的方式

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敖齐、唐志华近30年的发展和积淀，公司已在现有领域拥有了一批稳定的客户群，比如一汽集团、北汽福田、东风汽车、陕西重汽、奇瑞汽车和吉利汽车等，覆盖了国内大多数主要的自主品牌整车企业，与公司合作均已超过10年，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经过多年技术、人员和管理经验的积累，公司通过国内大部分整车企业的一级供应商资质认证，并成为多数整车企业的优秀供应商或核心供应商。在获取一级供应商资格后，当整车企业客户有需要开发的新项目，客户在其一级供应商体系里选择并通过竞标确定合作方，由于公司在汽车饰件总成从前期造型设计、同步开发、模具开发和产品生产全方位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公司在与客户新开发项目的合作方选择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因此通过不断的新项目合作，保持持续的产品、技术等方面的沟通与交流，使得公司在现

有客户中具有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从而能够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自 2010 年开始，公司立足商用车市场，大力开拓乘用车市场，先后通过广汽集团、上汽集团、上海大众和一汽大众的供应商认证资格，不断跟进新开发项目，合作初期会取得部分新车型的小部件订单，随着合作的深入，公司在饰件产品的开发能力逐步取得新客户认可之后，便会获取仪表板总成等核心饰件产品的订单，比如与上汽集团合作初期，仅获取荣威系列流水槽盖板总成、立柱总成等小部件配套项目，但目前已经开始为上汽集团主推互联网概念车型荣威 RX5 配套仪表板、门内护板等核心饰件总成产品，体现了公司新客户和新项目的开发和维护能力。

（4）发行人主要客户当期阶段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当期阶段对公司主要产品（仪表板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等）的总需求量情况、公司产品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下表中所示的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合计占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60%。

客户名称	配套车型	产品名称	2015年公司产 品销售数量 (万套)	2015年对应车 型市场销量 (万辆)	公司产品所占 比例
奇瑞汽车	风云 2	仪表板总成	4.51	5.84	77.23%
		门内护板总成	4.49		76.88%
		保险杠总成	4.89		83.73%
	瑞虎 3	仪表板总成	11.50	12.04	95.51%
	E3	仪表板总成	3.49	3.77	92.57%
吉利汽车	帝豪 EC7	仪表板总成	14.00	20.62	67.90%
		门内护板总成	7.75		37.58%
		立柱护板总成	19.33		93.74%
北汽福田	中重型卡车（含 欧曼系列、欧马 可）	仪表板总成	3.87	8.11	47.72%
		顶置文件柜 总成	2.90		35.76%
一汽集团	解放中重卡 （含 J6P、A01、 J5K、J5M、天 V、 龙 V、悍 V 等）	仪表板总成	6.81	12.90	52.79%
		顶置文件柜 总成	2.31		18.05%
上汽集团	名爵锐腾	立柱护板总成	4.09	4.37	93.59%

注 1：汽车销量数据来自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汽车销量网、及上市公司年报披露数据。

注 2：公司产品所占客户产品比例=公司所售总成产品数量（每车一套）/客户对应车型当年销售数量。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客户的畅销车型、主要车型均高比例的采用了公司所提供的饰件总成产品，体现了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在主要客户中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5）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业务发展计划

公司主要客户的未来发展计划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发展计划	与公司相关性
奇瑞汽车	2016 年至 2020 年阶段，以消费者体验为核心，通过整合创新成为领先的中国品牌车企。	奇瑞汽车强调国产自主创新为其发展核心，与发行人自主研发优势相契合。未来奇瑞汽车的车型升级、改款将继续为发行人带来新的业务和订单机会。
吉利汽车	未来计划将三个产品品牌“全球鹰”、“帝豪”和“英伦系列”整合为统一品牌“吉利，并计划继续推出新款 SUV，以巩固公司在中国 SUV 市场的竞争地位。2016 年预计推出车型包括：吉利博越、帝豪 GS、帝豪 GL、远景 SUV、帝豪油电混合版。	吉利汽车的主要品牌“全球鹰”以及“帝豪”系列均与发行人有长期的合作关系，未来吉利汽车若推出新款车型，亦有机会为发行人带来新的业务和订单机会。
一汽集团	一汽解放过去完成了从起步车型向高端产品的全面升级，一汽解放将继续致力于为客户制造最好的卡车，把一汽解放打造成国际一流的卡车品牌。	发行人主要为一汽解放配套，与其在解放重卡系列车型方面有着持续的合作，未来一汽解放的发展，将有机会带动发行人的配套内饰产品发展。
北汽福田	北汽福田将持续推行“商用车低端向高端转型、商用类向乘用车转型、国内向海外转型、制造业向服务业转型、黄金价值链延伸”，把北汽福田打造成绿色、智能高科技的世界级主流汽车企业；以“世界标准，中端产品”为产品战略目标，打造符合世界标准的高性价比产品。	发行人与北汽福田目前合作的主要畅销车型为福田欧曼，系其商用车系列。未来北汽福田将进一步推行商用车向乘用车的转型，有利于发行人与北汽福田继续扩大业务合作的范围。
上汽集团	上汽集团旨在加快集团的创新转型，计划启动非公开再融资项目主要投向新能源汽车、互联网汽车、智能制造、汽车服务和金融等项目。	上汽集团注重创新转型，未来在新能源汽车、互联网汽车方面的发展，将为发行人带来合作机会。发行人目前已与上汽集团就其首款互联网汽车-

		荣威 RX5 展开了业务合作。
广汽集团	广汽菲亚特未来将在扩大经营规模、促进转型升级、提升综合竞争力方面进行深耕。广汽菲亚特位于广州的工厂项目目前正按计划推进。	广汽菲亚特的主要品牌 Viaggio（菲翔）、Jeep 自由光、Jeep 自由侠均系与发行人合作的车型。未来广汽菲亚特的扩产项目达产，将带动发行人业务和订单的增长。
东风汽车	公司已明确新能源汽车事业作为未来公司重点发展方向，目前正在结合新能源市场发展趋势、新能源核心资源三电（电池、电机、电控）系统的掌控方案等进行积极研讨，制订公司未来的新能源中期事业计划。	发行人与东风汽车常年合作日产 D22、日产帕拉丁等车型。未来东风汽车有望推出新能源车型，若发行人能够争取到订单，亦将成为发行人未来业务增长的机遇之一。

注 1：发展计划来源于公司官方网站或年报。

注 2：一汽集团旗下有多个子品牌，表中所列示的发展计划主要系子品牌之一的一汽解放的发展计划，因一汽解放的业务发展与公司较为相关。

注 3：广汽集团旗下多个子品牌，表中所列示发展计划主要是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相关的发展计划，因公司主要与广汽菲亚特合作。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类（PP、ABS、PC/ABS）、面料类（表皮、布料）、钢材类（钣金）、化工类（聚醚、异氰酸酯）、及外协件（标准件、出风口类、烟缸类、注塑件）。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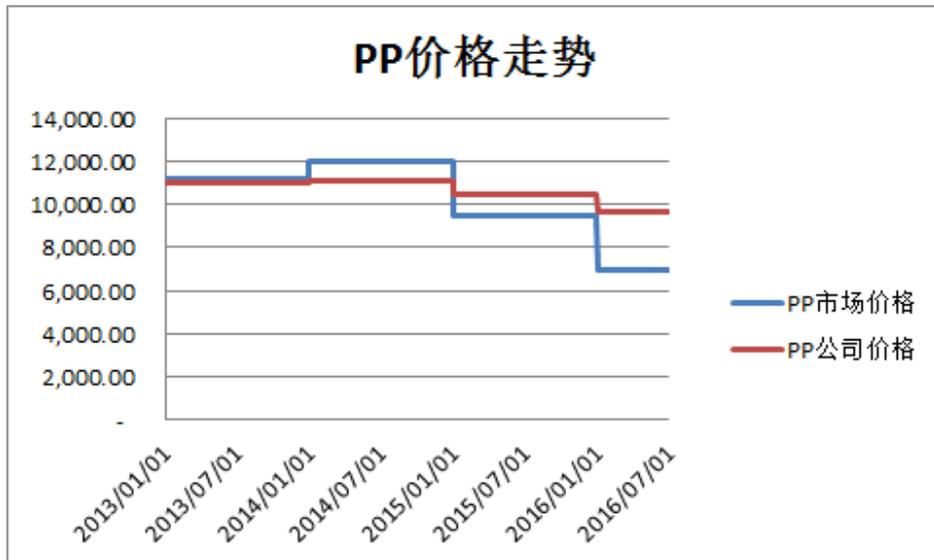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不含税）如下表所示：

类别	单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塑料粒子类	PP	元/KG	9.65	10.47	11.10	11.01
	ABS	元/KG	15.32	13.33	13.36	13.81
	PC/ABS	元/KG	17.61	18.65	19.51	19.23
面料类	表皮（皮）	元/米	27.64	17.81	23.04	22.37
	面料（布）	元/片	10.09	9.50	3.00	2.34
钢材类	钣金(钢材)	元/KG	3.89	3.95	4.01	4.05
化工类	聚醚	元/KG	14.44	14.97	14.30	12.24
	异氰酸酯	元/KG	14.31	10.12	13.50	15.13
外协件类	标准件	元/只	0.07	0.07	0.07	0.08
	出风口类	元/只	17.47	19.20	19.43	1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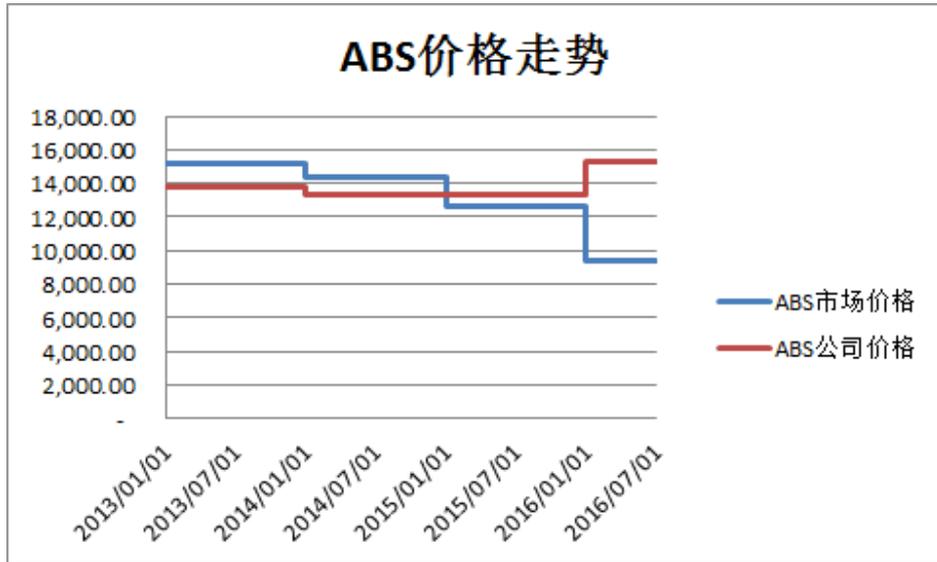
	烟缸类	元/只	10.20	10.40	9.46	6.62
	注塑件	元/只	4.25	3.26	3.92	5.58

汽车内饰件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含 PP、ABS、色母等）、多元醇、面料等，其中 PP、ABS 等塑料粒子和多元醇为石化产品，价格受石油价格、市场供求关系、国家政策调控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将直接导致采购成本的上升，而原材料的质量会影响产品的品质和可靠性。各主要原材料近年的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2013 年上半年，国内 PP 市场呈下跌走势，下半年，国内 PP 市场行情持续上涨，主要受石化轮番拉涨支撑。2014 年 PP 市场价格以小幅波动为主，受原油价格影响，PP 市场价格在 2015 年年初出现下跌，在随后几个月中 PP 市场价格又出现较强的反弹，在 2015 年上半年中表现出了较大的波动随后持续走跌。2016 年上半年 PP 市场价格继续小幅下降。



2013 年，国内 ABS 价格相对稳定，2015 年初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ABS 价格出现一定程度下滑。截至 2015 年末，ABS 市场价格在年初下滑企稳后开始持续下跌，相比之前五年 ABS 价格，2015 年度 ABS 价格依然处于低位。2016 年上半年 ABS 市场价格又有小幅下降。



如上图能够看出，2016年1-6月公司ABS采购价格于市场出现相反的走势，主要由于2016年1-6月一汽解放新大威、新J5M等项目销量有较大幅度下降，导致其生产的原料白ABS采购占比从上期43.54%降至11.10%，该原料平均单价相较于其他ABS的平均单价较低，故提升了2016年1-6月公司的整体ABS单价，出现了与市场走势相反的情况。除以上ABS因素外，市场价格并未产生较大波动，基本以较平稳的价格逐渐下降，因此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与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保持一致。

公司最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或用塑料粒子生产的外协注塑件，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接近80%，因此塑料粒子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产生影响较大。通过上述价格对比分析可见，公司最主要原材料PP塑料粒子的采购价格变动与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但由于公司产品结构不断升级，新项目增多，PP塑料粒子规格型号也逐步提高，公司平均采购价格降幅低于同期市场。

报告期内，塑料粒子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使得公司部分老产品单位成本会有所下降。对于新项目，公司与整车厂协商新产品价格时，采用实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按照合理利润率水平进行核价，因此原材料价格下降对公司新产品成本和毛利率影响较小。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幅度低于公司采购价格，且主要对老产品成本产生影响，因此在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情况，由于公司新产品

的增多，材料规格的提高，公司采购平均单价和主营业务成本没有出现较大波动，基本保持稳定状态。

3、主要能源供应及其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度、元/立方米、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单价	金额	比例	单价	金额	比例
电	0.73	947.91	2.38%	0.72	1,645.01	2.45%
水	4.27	46.16	0.12%	4.19	71.62	0.11%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单价	金额	比例	单价	金额	比例
电	0.75	1,595.63	2.78%	0.79	1,461.47	2.99%
水	3.86	78.22	0.14%	3.76	65.19	0.13%

公司生产过程中消耗的主要能源是水、电，均从当地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等公用事业单位购买获取，其供应充足，与能源市场走势一致，未出现因供应短缺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

能源价格均为当地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规定价格且各年能源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为3%以内，占比很小，因此能源价格的波动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小。

4、报告期内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1）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原材料 采购总额 比重
2016 年 1-6 月	1	湖南湖大艾盛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注塑件	3,952.49	10.98%
	2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3,570.11	9.92%
	3	常州杰特塑业有限公司	注塑件	2,363.21	6.57%
	4	江苏友信车饰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件	1,362.50	3.79%
	5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278.63	3.55%

		合计		12,526.94	34.80%
2015年度	1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5,219.50	10.27%
	2	常州杰特塑业有限公司	注塑件	3,813.70	7.50%
	3	江苏友信车饰科技有限公司	出风口类	2,783.92	5.48%
	4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件	2,572.94	5.06%
	5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520.11	4.96%
			合计		16,910.17
2014年度	1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4,782.58	10.02%
	2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件	3,703.02	7.76%
	3	常州杰特塑业有限公司	注塑件	2,675.81	5.60%
	4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608.90	5.46%
	5	江苏友信车饰科技有限公司	出风口类	2,355.46	4.93%
			合计		16,125.77
2013年度	1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4,132.76	10.08%
	2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477.15	6.04%
	3	宁波东昊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出风口类	2,249.67	5.49%
	4	常州杰特塑业有限公司	注塑件	2,096.94	5.11%
	5	麦凯瑞（芜湖）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注塑件	1,917.98	4.68%
			合计		12,874.50

由于公司是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随着业务量的增加，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采购增加的同时，相关外协单元件采购量也随之增加。

（2）外协件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名称	外协产品	采购数量（万件）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金额比例
2016年1-6月	1	湖南湖大艾盛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注塑件（成品）	226.01	3,952.49	18.15%
	2	常州杰特塑业有限公司	注塑件	245.63	2,004.57	10.85%
			出风口类	2.63	112.77	
			标准件	252.6	12.72	
			其他	30.16	233.15	
			小计		2,363.21	
	3	江苏友信车饰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件	330	911.97	
			出风口类	11.24	194.5	
			标准件	191.67	10.55	
			其他	21.36	245.48	

			小计		1,362.50	6.26%
	4	余姚市红日机械有限公司	注塑件	372.49	1,100.38	
			其他	11.02	6.26	
			小计		1,106.64	5.08%
	5	芜湖福赛科技有限公司	出风口类	50.51	953.36	
			注塑件	5.71	41.2	
			烟缸类	2.23	10.73	
			其他	0.1	0.02	
			小计		1,005.31	4.62%
	合计				9,790.15	44.95%
2015 年 度	1	常州杰特塑业有限公司	注塑件	457.39	3,217.95	
			出风口类	5.87	191.81	
			标准件	308.75	19.39	
			其他	42.17	384.55	
			小计		3,813.70	13.02%
	2	江苏友信车饰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件	521.78	1,662.33	
			出风口类	14.65	280.71	
			标准件	239.06	16.64	
			其他	90.91	824.24	
			小计		2,783.92	9.50%
	3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件（成品）	98.79	2,273.55	
			出风口类（成品）	8.66	220.31	
			其他	21.43	79.08	
			小计		2,572.94	8.78%
	4	常州恒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出风口类	69.37	1,616.16	
			烟缸类	18.38	372.82	
			注塑件	33.56	264.89	
			其他	11.21	19.06	
			小计		2,272.93	7.76%
	5	芜湖福赛科技有限公司	出风口类	99.34	1,828.00	
注塑件			21.62	180.68		
烟缸类			13.6	68.09		
其他			1.3	0.66		
小计				2,077.44	7.09%	
合计					13,520.93	46.15%
2014 年 度	1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件（成品）	102.7	3,320.18	

2013年度			出风口类（成品）	6.34	273.89	
			其他	24.15	108.95	
			小计		3,703.02	14.48%
	2	常州杰特塑业有限公司	注塑件	585.9	2,231.89	
			出风口类	4.5	83.04	
			标准件	716.7	53.2	
			其他	43.12	307.68	
			小计		2,675.81	10.46%
	3	江苏友信车饰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件	136.02	901.4	
			出风口类	39.82	779.71	
			其他	65.03	673.44	
			标准件	3.64	0.91	
			小计		2,355.46	9.21%
	4	常州恒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出风口类	64.94	1,438.40	
			注塑件	15.97	296.3	
			烟缸类	8.79	226.14	
			其他	4.14	29.4	
			小计		1,990.24	7.78%
	5	芜湖福赛科技有限公司	出风口类	87.38	1,656.37	
			烟缸类	13.49	84.67	
注塑件			9.91	38.53		
其他			3.49	2		
小计				1,781.57	6.97%	
合计				12,506.10	48.90%	
2013年度	1	宁波东昊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注塑件	145.95	1,476.47	
			出风口类	30.03	763.04	
			其他	2.07	10.16	
			小计		2,249.67	11.56%
	2	常州杰特塑业有限公司	标准件	890.39	67.67	
			注塑件	388.99	1,720.37	
			出风口类	7.04	94.83	
			烟缸类	0.96	6.55	
			其他	46.19	207.53	
	小计		2,096.95	10.78%		
	3	麦凯瑞（芜湖）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注塑件	9.51	1,917.91	
			其他	0.02	0.07	
			小计		1,917.98	9.86%
	4	芜湖福赛科技有限公司	出风口类	90.5	1,584.24	
			注塑件	24.62	80.84	

			烟缸类	9.79	63.23	
			其他	7.77	43.89	
			小计		1,772.20	9.11%
5	常州恒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出风口类	35.58	682.53	
			注塑件	24.06	249.64	
			其他	2.49	31.9	
			小计		964.07	4.95%
		合计			9,000.87	46.26%

注：公司向长虹模塑及湖大艾盛所采购的外协件主要系外协成品件，公司一套仪表板、门内护板或立柱护板总成产品系由数十个不同种类的外协成品件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外协件分为两类，一类系主要向长虹模塑及湖大艾盛采购的外协产成品件，可用于直接对外销售；另一类系向其他外协企业采购的外协零部件，被广泛的用于公司自产产品的组装和生产。

公司向长虹模塑和湖大艾盛采购外协成品件，主要是公司未在客户就近设立生产基地，而为了满足客户及时供货的要求，只能在当地选择合适的外协厂，长虹模塑位于四川绵阳，则可就近将全球鹰 GX7 车型配套的产品总装好后直接运输至吉利成都基地；湖大艾盛位于长沙，可就近将 Jeep 自由光车型配套的成品件运输至广汽菲亚特长沙基地，其中为吉利成都基地的产品涉及到仪表板本体等核心部件，由公司自制并运至长虹模塑，再由其进行总装后运送至整车厂。另一类，公司向其他外协厂采购的外协零部件，广泛运用公司的各总成产品中，公司将该部分外协件组装至自制本体部件后再行销售。

经查阅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外协企业的工商资料并实地走访部分外协企业，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外协企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报告期内外协定制件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定制件所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	原材料	12,201.03	35.09%	19,034.39	35.09%	17,383.14	35.98%	15,589.34	34.82%

材料	外协件	15,289.93	43.97%	23,340.93	43.02%	20,672.96	42.79%	20,018.94	44.72%
	直接人工	2,084.23	5.99%	3,689.37	6.80%	2,824.27	5.85%	2,945.81	6.58%
	制造费用	4,366.73	12.56%	6,929.23	12.77%	6,277.61	12.99%	5,116.12	11.42%
	燃动费	832.74	2.39%	1,255.54	2.31%	1,134.12	2.35%	1,066.32	2.38%
	委托加工费	0.12	0.00%	0.84	0.00%	22.93	0.05%	32.06	0.07%
	合计	34,774.78	100.00%	54,250.29	100.00%	48,315.03	100.00%	44,768.58	100.00%

（4）外协成本与自主生产成本比较情况及外协定价合理性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件包括注塑件（含产成品、零部件）、标准件、出风口类（含产成品、零部件）和烟缸等。公司各年采购的主要的外协件情况以及与自产成本的比较情况如下：

年份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外协单位	采购单价 (元/件)	假设自产的 单位成本 (元/件)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外协采 购金额的 比例
2016年 1-6月	注塑件 (成品)	仪表板上罩总成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10.59	212.56	302.07	1.39%
	注塑件 (成品)	副仪表板分总成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101.22	100.21	144.39	0.66%
	注塑件 (成品)	后备门护板总成/行李箱下饰件	湖南湖大艾盛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8.31	57.81	276.23	1.27%
	注塑件 (成品)	左侧C下护板总成/左侧行李箱下护板	湖南湖大艾盛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75.53	75.6	501.43	2.30%
	注塑件 (成品)	防水盖下盖总成/通风栅下饰件	湖南湖大艾盛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8.97	18.72	94.99	0.44%
	注塑件 (成品)	左侧车身裙板总成/左侧侧围裙边	湖南湖大艾盛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6.94	36.94	280.77	1.29%
	注塑件	FE-3AB 仪表板中部储物盒总成（普通）	宁波东昊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9.58	51.01	282.89	1.30%
	注塑件	FE-3AB 仪表板右装饰条总成（普通）	江苏友信车饰科技有限公司	19.49	19.28	111.39	0.51%
	标准件	嵌簧（小锥形螺母153）	丹阳市丹北镇新桥光明电器灯具厂	0.165	0.165	14.85	0.07%
	标准件	H4 金属夹子（S18）	南皮县志远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0.166	0.164	13.67	0.06%
	出风口类	A13-中央出风口总成 A13-5305420FL	芜湖福赛科技有限公司	32.893	32.480	92.40	0.42%
	出风口类	A13-左出风口总成 A13-5305320FL	芜湖福赛科技有限公司	17.870	17.000	52.05	0.24%
烟缸类	移动烟灰缸总成	南京台钰汽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722	11.130	115.54	0.53%	

		A13-5305990					
	烟缸类	P201 后烟灰缸总成	丹阳启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620	6.550	3.30	0.02%
		合计				2,285.97	10.50%
2015 年度	注塑件 (成品)	仪表板上罩总成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10.10	214.07	910.03	3.11%
	注塑件 (成品)	副仪表板分总成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101.23	101.83	433.62	1.48%
	注塑件	副仪表板面板本体 06850826	常州杰特塑业有限公司	15.90	16.20	243.97	0.83%
	注塑件	T11 扶手箱箱盖 T11-5305890HD	常州杰特塑业有限公司	17.31	17.23	189.22	0.65%
	标准件	AP13 金属卡扣 /AS21 通用	象山华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0.18	0.18	45.96	0.16%
	标准件	金属夹子 A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建达五金厂	0.08	0.09	23.51	0.08%
	出风口类	T11 中控面板 T11-5305210PE	常州恒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56.81	59.00	586.09	2.00%
	出风口类	NL-1P 左侧出风口 总成	江苏友信车饰科技有限公司	21.64	22.30	97.85	0.33%
	烟缸类	后烟缸总成 T11-5305870HD	芜湖福赛科技有限公司	4.23	4.20	48.79	0.17%
	烟缸类	H4 烟灰缸总成	丹阳启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4.44	14.39	23.97	0.08%
		合计				2,603.01	8.89%
2014 年度	注塑件 (成品)	仪表板上罩总成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78.80	303.74	1,351.22	5.28%
	注塑件 (成品)	副仪表板分总成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133.59	132.02	646.01	2.53%

	注塑件	FE-3 组合仪表装饰罩分总成	江苏友信车饰科技有限公司	32.18	29.82	241.19	0.94%
	注塑件	T11 中间下杂物盒总成 T11-5305470PF	丹阳市金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9.82	19.78	41.18	0.16%
	标准件	夹片螺母 E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建达五金厂	0.10	0.10	32.67	0.13%
	标准件	A01 卡簧螺母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建达五金厂	0.19	0.19	47.35	0.19%
	出风口类	FE-3 中部出风口总成	芜湖福赛科技有限公司	33.91	35.44	275.90	1.08%
	出风口类	FE-3 左侧出风口总成	芜湖福赛科技有限公司	19.31	19.80	148.48	0.58%
	烟缸类	FE-3 烟灰盒总成(普通)	常州恒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25.73	25.97	226.14	0.88%
	烟缸类	A13 移动烟灰缸总成	南京台钰汽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86	10.80	338.25	1.32%
	合计					3,348.39	13.09%
2013 年度	注塑件	FE-1 副驾驶侧装饰条总成（小改款）	宁波东昊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78	13.90	166.27	0.85%
	注塑件	FE-1 仪表台面板上罩总成（小改款）	常州杰特塑业有限公司	13.17	13.20	200.84	1.03%
	标准件	A3 卡簧螺母	福建泉州市雄宇汽配有限公司	0.23	0.23	78.30	0.40%
	标准件	B11 夹片螺母 A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建达五金厂	0.09	0.09	112.79	0.58%
	出风口类	FE-1 左出风口总成（小改款）	宁波东昊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5.42	25.01	381.60	1.96%
	出风口类	A19 中间出风口总成	常州恒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51.08	48.00	176.01	0.90%
	烟缸类	FE-1 副仪表板后排烟灰盒总成（小改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顺发塑料五金厂	4.83	4.90	37.15	0.19%

		款)					
	烟缸类	FE-1 移动烟灰盒总成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顺发塑料五金厂	5.48	5.40	51.82	0.27%
	合计					1,204.76	6.19%

注：假设自产的单位成本=预计自主生产成本+预计包装和运输费用+前两项成本合计 9%-15%左右的外协厂合理利润，即对外协的产品，公司会根据自主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人工和制造费用）加成部分包装运输费和合理利润进行核定价格。

公司每年采购的外协件种类繁多，上表中所列示的外协件系公司各年各类别外协件（注塑件、标准件、出风口类、烟缸类）中采购金额相对较大的种类。对于外协定制件，每个外协件价格均在首次采购时予以确定，以后年度不再重新核价，公司会根据所配套产品的年降政策对外协件也进行调整。公司外协定制件的采购价格系根据外协企业的报价和公司依据自身核价情况，双方基于市场化原则商议确定。公司核价的基本原则是公司根据外协产品类型，综合了产品的自主生产成本、因外协而产生的包装及运输费用以及给予外协企业的合理利润水平而核定外协产品价格。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各类别外协定制件的核价资料，公司主要外协产品的采购成本基本与公司自产单位成本相近，是符合市场化原则下的公平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

（5）外协定制件对应的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外协定制件主要存在两种形式：

第一种形式：采购外协产成品件，该类外协厂主要协助公司进行相关部件的加工和成品的组装，并将成品运至附近的整车厂基地。公司 2014 年开始为吉利成都基地供货，2015 年开始为广汽菲亚特长沙基地供货，但均没有就近成立生产基地，因此公司按照整车厂的采购订单向对应就近外协厂（长虹模塑、湖大艾盛）采购相应的配套产成品，并由外协厂将公司所采购的产成品直接运至附近的整车厂基地，因此可以满足就近配套、准时供货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外协产成品件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份	外协厂商	外协定制件	对应销售的客户	销售数量（万套）	销售价格（元/套）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6年 1-6月	长虹模塑	全球鹰 GX7 仪表板总成	吉利汽车	1.51	654.76	988.04	1.98%
	湖大艾盛	Jeep 自由光门内护板、立柱护板等内饰产品	广汽集团	14.37	248.01	3,563.94	7.17%
		Jeep 自由光其他相关内外饰件产品	广汽集团	-	-	2,907.83	5.83%
2015年度	长虹模塑	全球鹰 GX7 仪表板总成	吉利汽车	4.75	765.91	3,637.62	4.82%
2014年	长虹	全球鹰 GX7 仪	吉利汽车	4.46	702.63	3,131.82	4.59%

度	模塑	表板总成					
---	----	------	--	--	--	--	--

第二种形式：采购外协零部件，公司向外协厂商采购的零部件（比如出风口、烟缸、表面处理件、标准件等）与公司自产产品配套、生产、组装后对外销售，无法单独核算外协零部件对应的销售收入。公司该类外协定制的零部件广泛的用于公司主要产品仪表板、门内护板等总成产品的生产，无法单独核算单一外协零部件对应产品的销售情况。

（6）外协件采购和销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采购外协定制件，并用于直接销售或自行组装生产后销售，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①外协企业将产成品组装完成后可直接运至对应整车厂基地，缩短了公司向整车企业的供货地理半径，提高了产品的交付速度；

②通过将部分非核心部件进行外协，使得公司能集中资源更加专注于开发具有核心技术工艺的产品。若单一外协企业履约不力（如质量不合公司指定要求、延迟交货等），公司能够及时更换外协企业提供类似的加工服务，不影响公司产品正常的生产；

③公司每年采购外协定制件的比例较高，使得公司高度重视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公司据此制定了严格的外协企业筛选程序，并与外协企业就外协件的技术指标、质量标准等方面有清晰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外协件的采购和销售是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需进行的交易，是公司实现客户就近配套以及定位于饰件总成产品供应商的必要组成部分，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公司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每年采购外协定制件的比例较高，使得公司高度重视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公司对于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体现在：①在外协加工厂的筛选阶段，公司即对其生产能力、加工工艺水平及管理水平进行严格的评价，一定程度上确保了外协加工厂具备交付符合公司质量要求的产品的能力；②公司出于产品质量考虑，对于大部分零部件均要求外协加工厂采用公司指定的原材料进行生产，从原料端加强了公司对外协件的质量和安全性控制；③公司

采购外协件入库时，会核查外协加工厂的自检报告，并进行产品抽检，进一步保证入库的外协件符合公司的质量标准和要求。④公司在与外协加工厂的合同中，严格清晰的列明了产品的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包装及存储要求。针对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责任，由外协厂商全部承担。

（8）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生产模式的变化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技术中心与实验中心升级项目	4,966.7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5,000.00
	合计	29,966.70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产品的生产直接相关性较小。因此，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公司外协产品分为外协产成品类和外协零部件类。就外协产成品而言，公司并无技术瓶颈，因为公司将特定类型的产成品进行外协（全球鹰 GX7 的配套饰件和 Jeep 自由光的配套饰件）是出于为了满足吉利汽车和广汽集团对于配套饰件产品属地化就近供应的需求，而不是因为技术瓶颈、人员、技术方面储备不足进行外协，且产品均由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相关核心产品由公司自制。就外协零部件而言，其本身的核心价值较低，技术门槛不高，若单一外协厂履约不力（如质量不合公司指定要求、延迟交货等），公司能够及时更换外协企业提供类似的加工服务，不影响公司产品正常的生产。

（六）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法规、制度和标准，保护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公司设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应急计划》，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的组织架构，对员工培训、事故预防、事故处理、安全疏散、工程抢险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均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安全管理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属于非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对环境影响较小。同时，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推行清洁生产，制定了《工业安全和卫生作业》内控程序及《废液废气噪音管理规定》、《固体废弃物分类回收处理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对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检测与管理，以实现对环境保护的有效控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各分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曾因违反环保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五、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览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24,149.03	5,687.23	18,461.80	76.45%
机器设备	10	30,565.53	11,652.70	18,912.83	61.88%
运输设备	10	754.37	296.99	457.38	60.63%
电子设备	5	1,403.19	933.80	469.39	33.45%
合计	-	56,872.12	18,570.72	38,301.40	67.35%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100%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所有权人
1	3200T 注塑机	台	1	1,171.97	115.52	9.86%	常州分公司
2	搪塑设备	台	1	1,129.08	1,129.08	100.00%	新泉股份
3	KM3200-24500MX 注塑机	台	1	915.27	516.75	56.46%	北京新泉
4	激光弱化设备	台	1	902.11	195.08	21.62%	芜湖新泉
5	1300T（三色）注塑机	台	1	622.71	571.79	91.82%	常州分公司
6	IMG 真空成形机	台	1	564.77	412.75	73.08%	新泉股份

7	注塑机及配套换模台车	台	1	550.86	398.23	72.29%	鄂尔多斯分公司
8	激光弱化设备	台	1	544.73	402.42	73.87%	鄂尔多斯分公司
9	1500T 注塑机	台	1	519.69	396.26	76.25%	常州分公司
10	长玻纤发泡设备	台	1	453.84	432.28	95.25%	新泉股份
11	激光弱化设备	台	1	391.80	363.88	92.88%	宁波新泉
12	1300T 注塑机	台	1	369.00	184.96	50.13%	常州分公司
13	注塑机	台	1	344.14	63.52	18.46%	芜湖新泉
14	高速镗铣加工中心	台	1	331.49	239.64	72.29%	新泉模具
15	注塑机	台	1	322.65	154.07	47.75%	新泉股份
16	进口发泡机	台	1	311.47	173.39	55.67%	新泉股份
17	2100T（双色）注塑机	台	1	297.12	274.06	92.24%	常州分公司
18	注塑机	台	1	296.20	282.13	95.25%	长春新泉
19	1750T 注塑机	台	1	282.04	260.27	92.28%	常州分公司
20	5700 振动摩擦焊设备	台	1	272.65	151.78	55.67%	北京新泉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100%

3、房屋建筑物

(1) 自有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编号	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新泉股份	丹房权证新桥字第28001136号	新桥镇长春村	1,399.55	抵押
2	新泉股份	丹房权证新桥字第28001137号	新桥镇长春村	6,892.49	抵押
3	新泉股份	丹房权证新桥字第28001138号	新桥镇长春村	1,874.84	抵押
4	新泉股份	丹房权证新桥字第28001139号	新桥镇	7,401.72	抵押
5	新泉股份	丹房权证新桥字第28001140号	新桥镇	3,512.76	抵押

6	新泉股份	丹房权证新桥字第28001141号	新桥镇长春村	5,917.05	抵押
7	新泉股份	丹房权证新桥字第28001142号	新桥镇长春村	3,616.39	抵押
8	新泉股份	丹房权证新桥字第28001143号	新桥镇	1,679.46	抵押
9	新泉股份	丹房权证新桥字第28001144号	新桥镇长春村	5,005.88	抵押
10	新泉股份	丹房权证新桥字第28001145号	新桥镇长春村	4,386.36	抵押
11	芜湖新泉	房地权证芜开发区字第2010092920号	开发区凤鸣湖北路30号	6,992.87	抵押
12	芜湖新泉	房地权证芜开发区字第2011064289号	凤鸣湖北路30号	3,638.43	抵押
13	芜湖新泉	房地权证芜开发区字第2008005957号	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13,252.09	抵押
14	北京新泉	X京房权证怀字第018274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北三街7号3幢1层01	2,204.18	抵押
15	北京新泉	X京房权证怀字第006404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北三街7号1幢等2幢	5,727.29	抵押
16	北京新泉	X京房权证怀字第018387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北三街7号4幢1至3层01	3,123.02	抵押
17	宁波新泉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H2013字第000171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二路338号	9,296.04	抵押
18	宁波新泉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H2013字第000172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二路338号	196.44	抵押
19	宁波新泉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H2013字第000173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二路338号	33.7	抵押
20	宁波新泉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H2013字第000174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二路338号	1,876.05	抵押
21	宁波新泉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H2013字第000175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二路338号	61.89	抵押
22	宁波新泉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H2013字第000176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二路338号	35.69	抵押
23	宁波新泉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H2013字第000177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二路338号	1,548.60	抵押
24	青岛新泉	即房自字第003711号	即墨市龙泉街道办事处石泉二路8号	10120.89	-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商务区局部区域土地收储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新商务区局部区域：西至新渎江河、南至河海路、东至通江路、北至沪宁高速公路的区域，土地使用性质不符合2012年批准的《高新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规定的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土地进行收储，公司位于常州市

新北区漓江路 18 号的土地和厂房属于上述土地收储范围，常州高新区相关部门已就土地收储相关事项与公司进行磋商并签署收储协议，同时，为了保证生产经营的可持续，公司已确定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吕墅四路以北、吕墅西路以东的地块为常州分公司异地迁建地点，目前公司已取得迁建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并开始前期规划设及部分厂房的施工工作。

常州分公司租赁给新泉模具约 2,940 平方米的厂房由于上述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证。

（2）租赁使用的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使用的主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座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1	西安永通物流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西安市泾河工业园泾河街道	仓库	1,500
2	沈阳市志宏物流运输部	常州分公司	沈阳市东陵区高官台 65 号沈阳中铁物流	仓库	500
3	湖南广汽顺捷物流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技术开发区映霞路 16 号	仓库	1,000
4	河南新宏达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中牟县东风路西段	仓库	900
5	宝鸡美远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宝鸡市高新区八鱼镇范家涯工业园	仓库	600
6	济南超越物流服务部	常州分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党家镇	仓库	500
7	保定中兴通利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保定市建国路 860 号河北中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院内新库 3 号库房	仓库	300
8	章丘思锐佳顺物流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章丘市圣井镇世纪大道 9660 号	仓库	300
9	襄阳希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襄阳市襄州区张湾镇红星社区九组	仓库	280
10	江苏安吉零部件物流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浦口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浦泗路 26 号	仓库	240
11	江苏安吉零部件物流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爱陵路 6 号	仓库	150
12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鄂尔多斯分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通北三街 8 号	厂房	19,286.96

经核查，上述 12 处租赁物业中，3 号物业的出租方拥有出租房产的产权证，12 号物业的出租方正在办理相关房产的产权证；其他物业的出租方均系自第三方物业产权人处合法租赁该出租物业。此外，4 号、5 号物业坐落之处系集

体土地。

针对上述转租物业或涉及集体土地的物业，公司均取得了物业产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或物业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各出租方均出具承诺：若因所出租物业的权属瑕疵、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新泉股份的物业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新泉股份需要另租其他房屋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罚款、或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出租方将对新泉股份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予以足额补偿。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面积为 99,793.68 平方米（发行人常州分公司合计 21,204.16 平方米房产由于厂房收储及搬迁计划目前无房产证），发行人租赁的主要房产面积合计 25,556.96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使用房产（含自有房产、租赁房产及暂用无权证房产）面积的占比为 17.44%。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中，出租方系转租方且未取得房屋产权人同意其转租的同意函，或租赁房产坐落土地性质不明或属于集体土地的瑕疵租赁房产面积占全部使用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3.60%，占比较小。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注册号	类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像	有效期限
1	3781070	12	XINQUAN		2005年9月28日至2025年9月27日
2	3806109	7	XINQUAN		2005年12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有效专利及其权属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权利状态
1	ZL200810122731.8	共插层型纳米聚丙烯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8年6月16日	专利权维持

2	ZL200910234372.X	乘员气囊安装单元的拉压测试装置	发明	2009年11月25日	专利权维持
3	ZL201120428186.2	汽车仪表板两侧出风口	实用新型	2011年11月2日	专利权维持
4	ZL201120428146.8	汽车仪表板中间出风口	实用新型	2011年11月2日	专利权维持
5	ZL200920315375.1	手套箱开关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09年11月21日	专利权维持
6	ZL200920315379.X	油箱盖拉手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09年11月21日	专利权维持
7	ZL200920315380.2	手套箱锁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09年11月21日	专利权维持
8	ZL200920315364.3	阻尼式烟缸开关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09年11月21日	专利权维持
9	ZL200920315365.8	阻尼式杂物盒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09年11月21日	专利权维持
10	ZL200920315366.2	阻尼式票据盒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09年11月21日	专利权维持
11	ZL201020696422.4	手套箱锁	实用新型	2010年12月31日	专利权维持
12	ZL201020696429.6	气囊试爆装置	实用新型	2010年12月31日	专利权维持
13	ZL201020696001.1	储物箱锁钩	实用新型	2010年12月31日	专利权维持
14	ZL201020696008.3	乘员气囊托架	实用新型	2010年12月31日	专利权维持
15	ZL201220065163.4	用于注塑重卡顶置柜底板的叠层模具承载导向机构	实用新型	2012年2月27日	专利权维持
16	ZL201220065164.9	用于注塑汽车空调进气格栅的模具平移机构	实用新型	2012年2月27日	专利权维持
17	ZL201320813582.6	一种高强度镜血透光型仪表板制造中使用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13年12月11日	专利权维持
18	ZL201320812286.4	导轨式仪表板中央储物斗	实用新型	2013年12月11日	专利权维持
19	ZL201320813052.1	仪表台功能件万能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3年12月11日	专利权维持
20	ZL201320813444.8	一体式遮物帘的汽车仪表罩	实用新型	2013年12月11日	专利权维持
21	ZL201320813584.5	硬泡仪表板空调出风口	实用新型	2013年12月11日	专利权维持
22	ZL201420867271.2	用于汽车超大仪表板成型的模具装置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31日	专利权维持
23	ZL201520954065.X	搪塑发泡型汽车仪表板气囊安装部件	实用新型	2015年11月25日	专利权维持
24	ZL201520953926.2	用于生产多组分汽车流水室盖的模具机构	实用新型	2015年11月25日	专利权维持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编号	位置	地类(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新泉股份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665号	吕墅四路以北, 吕墅西路以东	工业	69,661.00	出让	2065.11	抵押
2	新泉股份	丹国用(2013)第04688号	新桥镇长春村	工业	21,007.80	出让	2058.4	抵押
3	新泉股份	丹国用(2013)第04689号	新桥镇长春村	工业	11,048.50	出让	2057.1	抵押
4	新泉股份	丹国用(2013)第04690号	新桥镇长春村	工业	19,328.40	出让	2052.11	抵押
5	新泉股份	丹国用(2014)第116号	新桥镇长春村	工业	13,333.30	出让	2062.12	-
6	芜湖新泉	芜开国用(2007)第033号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北路以东	工业	66,743.02	出让	2056.6	抵押
7	北京新泉	京怀国用(2010)出第0005号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北三街7号	工业	28,837.15	出让	2051.4	抵押
8	宁波新泉	慈国用(2010)第241092号	杭州湾新区	工业	20,678.00	出让	2060.8	抵押
9	长春新泉	长国用(2015)第101000004号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首善大街1588号	工业	50,092.00	出让	2062.2	-
10	青岛新泉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385447号	即墨市龙泉街道办事处石泉二路10号	工业	22,160.00	出让	2061.5	-
11	青岛新泉	即房地权市字第20155135号	即墨市龙泉街道办事处石泉二路10号-1	工业	17,115.00	出让	2063.5	-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技术发展为先导，通过持续的自主技术开发及先进工艺引进，不断提升自身在同步开发、模具开发、产品总成制造等方面的技术能力，始终保持技术水平的行业领先性，致力于为汽车制造商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一）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1、激光弱化技术

本技术的关键技术包括三方面：其一，高温、常温、低温点爆时，气囊袋能在极短时间内打开，且不被仪表板上的部件划破；其二，高温、常温、低温点爆时，仪表板本体不开裂（气囊弱化线以外），无坚硬的碎片飞出；其三，头碰试验时，气囊处加速度满足 80m/s，无尖锐的部件飞出。

该技术难点在于：功能方面，仪表板乘员气囊发生爆破时，仪表板本体和气囊托架不能出现断裂现象，保证气囊气袋正常打开，对仪表板本体材料和托架铰链材料标准要求高，同时对仪表板相应的结构设计要求较高，需要在气囊托架上做相应的支撑补偿，以保证气囊爆破时气囊托架受力均匀，避免仪表板弱化处开裂；外观方面，仪表板乘员气囊处不能出现明显弱化痕迹，影响仪表板的外观质量。

2、线性振动摩擦焊接技术

本技术是基于摩擦焊的原理开发的一种焊接技术，适用于尺寸较大、形状特殊的产品。由于不使用另外的连接件或结合剂就能将各种的热塑性零件按工艺焊接起来，不受热塑材料的影响，因此提高了产品质量、降低了生产成本、减少了环境污染。

该技术优势在于不使用另外的连接件或粘接剂，直接通过振动摩擦，依靠焊接筋熔融连接在一起，连接面积大，提高了产品的整体刚性，并可以有效减小单件产品的变形、增强风道的密封性。

3、长玻纤增强反应注射成型技术

本技术在高压浇注机混合头附近将长玻纤切成长度为 1.25-15cm 的纤维，在注入混合头之前，PU 物料在混料腔内与直接添加的切碎纤维浸润、混合，经化学反应固化成型。满足汽车内饰件的各项性能指标，并具有外形美观、重量轻、弹性好、机械强度高、耐热、耐潮、几何尺寸稳定、成本低等优点。

该技术难点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通过调整发泡料混合比例以提升发泡料的刚性，同时在发泡料中添加玻璃纤维解决发泡料抗拉伸强度不足问题；另一方面，如何在仪表板发泡过程中均匀添加玻璃纤维，以保证仪表板整体的刚性及韧性，避免局部过弱而产生断裂的风险。

4、双层叠模技术

本技术以注塑机拉杆作为承重支撑元件，利用模具自身结构，采用可拆连接方式固定承载板，在不额外占用空间的前提下解决中间板组件的承重问题。

该技术优势在于双层叠模在生产效率上是普通单层模具的两倍，可以大幅降低注塑生产成本。

5、冷刀弱化技术

本技术旨在开发一种能对仪表板搪塑或喷涂表皮乘员侧气囊部位进行局部弱化的工艺，满足安全气囊盖整合到仪表板上的仪表板设计发展趋势，满足高端用户对仪表板表面花纹和质感的要求。

该技术优势在于：功能方面，本技术是将搪塑或喷涂表皮进行内表面半透性切割，使得切割后的表皮仍保留一定的残余厚度，保证安全气囊爆破后表皮按照指定切割位置断开，无表皮碎片飞出；外观方面，搪塑或喷涂表皮的弱化处外表面无明显切割的痕迹。

6、双料注塑工艺技术

本技术是一种模内组装或模内焊接的“嵌件成型”工艺方法，原理是将两种不同的塑料在两个料筒内分别塑化，再注入模具型腔，成型出表面具有两种颜色的塑料件。

该技术优势体现于在流水槽盖板注塑过程中能够避免模具复杂、注塑机占用空间较大的情况，能够有效减少生产能耗、提高生产效率，避免由于将经过收缩变形后的“嵌件”重新放进模腔而产生不良品的情况。

7、热铆接技术

本技术应用于车门内饰及内饰防撞块，可同时进行 15 点铆桩（热桩）铆接，一次完成装配，应力均匀分布，可有效提高整体结构的连接强度，保证装配定位精度，避免铆接过程中位置偏移。

该技术优势在于能够避免传统用粘合剂粘合或铆钉铆接带来的环境污染、装配成本提高、材料消耗大等问题，提高了生产效率。

8、模内贴膜工艺技术（IMD）

本技术是一种国际流行的表面装饰技术，通过表面硬化透明薄膜、中间印刷图案层、背面注塑层，可防止产品表面被刮花，提高耐磨性，长期保持颜色鲜明、不易褪色。

该技术难点在于与传统工艺相比，能减化生产步骤、减少拆件组成部件，因此提高生产效率；同时本技术可增加产品外观图像的复杂性、提高产品耐久性，提高产品质量。

9、阴模成型工艺技术

本技术是模内成型皮纹技术，通过刻有皮纹图案的阴模，将加热后光滑的膜料在模内成型出内饰件形状带皮纹的表皮。

该技术难点在于对模具成型要求高，主要体现在模腔间隙控制的精确度上，为使表皮正面不产生由真空力作用导致的“毛刺”，真空孔的直径要求小于0.1mm。

本技术优势在于相对于传统的阳模吸塑成型，表皮纹理不会因表皮拉伸而变形，产品质量稳定性好，可成型较小的圆弧部位，同时产品表面可以制作仿缝纫的针线效果；相对于搪塑工艺，虽然阴模在模具成本上高于搪塑模具，但因生产环境不同，阴模模具寿命比搪塑模具提高10倍以上。

10、汽车仪表板除霜除雾系统的 CFD 仿真开发

本技术用于在汽车风道系统的设计初期，对仪表板风道系统的除霜效果进行 CFD 分析，以追求保证除霜除雾性能一次性开发成功，缩短开发周期，降低开发风险。

该技术优势在于在汽车仪表板风道系统的设计阶段，利用 Fluent 等相关 CFD 软件对风道系统的除霜效果进行模拟分析，利用前风档的速度云图判断除霜效果的好坏，利用风道的内部流线、压力云图对风道进行结构优化，减小除霜除雾试验风险，缩短汽车仪表板的开发周期、降低成本，大幅提高产品质量。

（二）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公司通过核心技术的持续开发研究，不断推出符合客户要求的汽车饰件产品，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所应用的技术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应用领域	产品名称	生产阶段	技术水平
商用车	仪表板总成	规模生产	国内领先
	顶置文件柜总成	规模生产	国内领先
	门内护板总成	规模生产	国内领先
	立柱护板总成	规模生产	国内领先
乘用车	仪表板总成	规模生产	国内领先

	门内护板总成	规模生产	国内领先
	立柱护板总成	规模生产	国内领先
	保险杠总成	规模生产	国内领先
	流水槽盖板总成	规模生产	国内领先

（三）技术储备及新产品研发情况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基础，通过对同步开发、模具开发、产品总成制造等环节技术的深入研究，不断开发出符合汽车制造商整体设计风格的汽车饰件总成产品。目前，公司正在参与上海大众、一汽大众、广汽菲亚特、一汽轿车、上海汽车、奇瑞汽车、吉利汽车、一汽解放、中国重汽、陕西重汽、北汽福田等十余个客户三十多个饰件产品项目的同步开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正在研究开发的项目列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1	上海大众	C-Model 落水槽连接器	拓展上海大众产品类别	工程开发阶段
2	一汽大众	B8L 流水槽	协助客户新产品开发	批量准备阶段
3	上海汽车	IP31 立柱	协助客户新产品开发	工程开发阶段
4	上海汽车	AS22 仪表板+副仪表板+门板	协助客户新产品开发	批量准备阶段
5	上海汽车	IP32 仪表板+副仪表板+门板	协助客户新产品开发	产品设计阶段
6	上海汽车	IS12 仪表板+副仪表板	协助客户新产品开发	产品设计阶段
7	吉利汽车	LX-1 仪表板+副仪表板	协助客户同步开发	创意开发阶段
8	吉利汽车	FE-3 AD 仪表板+副仪表板	协助客户同步开发	工程开发阶段
9	吉利汽车	FE-5 仪表板(搪塑)	协助客户同步开发	批量准备阶段
10	吉利汽车	FE-5a 副仪表板	协助客户同步开发	产品设计阶段
11	吉利汽车	FE-7a 副仪表板	协助客户同步开发	产品设计阶段
12	一汽轿车	D181 侧裙板+手套箱	协助客户新产品同步开发	工程开发阶段
13	一汽轿车	D058 手套箱	协助客户新产品同步开发	产品设计阶段
14	一汽轿车	D077 扶手	协助客户新产品同步开发	产品设计阶段
15	一汽解放	JH06 右置仪表板系统	协助客户新产品同步开发	工程开发阶段
16	一汽解放	J7H 仪表板+高架箱	协助客户新产品同步开发	工程开发阶段
17	奇瑞汽车	A13T 保险杠+仪表板+门板	协助客户新产品同步开发	批量准备阶段
18	奇瑞汽车	T17 仪表板+副仪表板	协助客户新产品同步开发	工程开发阶段
19	凯翼汽车	XD41 仪表板+副仪表板	协助客户新产品同步开发	产品设计阶段
20	凯翼汽车	XD41 门板+立柱(仅设计开发)	协助客户新产品同步开发	产品设计阶段
21	广汽菲亚特	553 外饰+立柱	增强与广汽菲亚特合作黏性	工程开发阶段
22	中国重汽	新斯太尔卡车仪表板+门板+顶柜	协助客户新产品同步开发	产品设计阶段
23	陕西重汽	HD10 宽体 仪表板/横梁, 副仪表板/门板	协助客户新产品同步开发	工程开发阶段
24	陕西重汽	HD10 窄体 仪表板/横梁, 副仪表板/门板	协助客户新产品同步开发	产品设计阶段

25	北汽福田	M4 轻卡 2060	仪表板/横梁	协助客户新产品同步开发	批量准备阶段
26	北汽福田	M4 轻卡 1880	仪表板/横梁	协助客户新产品同步开发	工程开发阶段
27	北汽福田	M4 轻卡 1730	仪表板/横梁	协助客户新产品同步开发	产品设计阶段
28	北汽福田	M4 中卡	仪表板/横梁/顶柜	协助客户新产品同步开发	工程开发阶段
29	北汽福田	M4 中卡	右舵仪表板/横梁/ 顶柜	协助客户新产品同步开发	工程开发阶段
30	北汽福田	S500	仪表板+副仪表板	协助客户新产品同步开发	工程开发阶段
31	北汽福田	S300	仪表板+副仪表板	协助客户新产品同步开发	产品设计阶段
32	北汽福田	A-H4	仪表板	协助客户新产品同步开发	工程开发阶段
33	北汽福田	ETX	年度型顶置文件柜	协助客户新产品同步开发	工程开发阶段
34	北汽福田	H5	仪表板专用件	协助客户新产品开发	工程开发阶段
35	北汽福田	H5	外饰裙板	协助客户新产品开发	工程开发阶段
36	苏州金龙	考斯特电动车	仪表板总成	协助客户新产品同步开发	工程开发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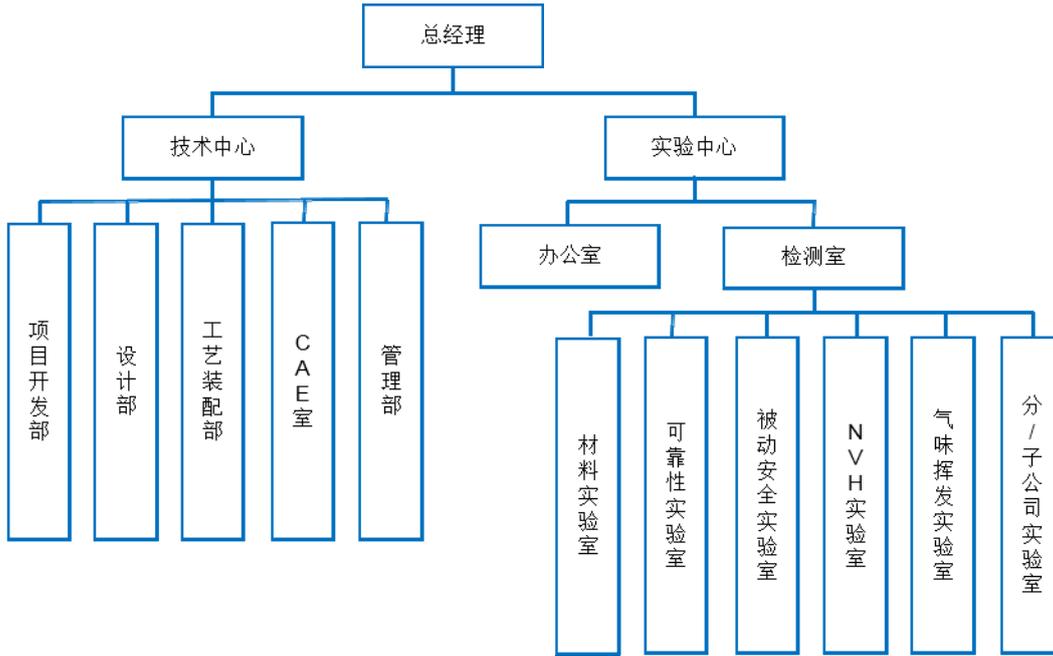
（四）本公司技术研发机构的设置和人员构成

1、公司技术研发机构概况

公司根据产品开发及检测需求，分别设立了技术中心和实验中心，其中：技术中心主要用于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持续研发，确保公司技术始终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实验中心则主要用于对原材料进行检测，同时对公司产品进行试验，目前该中心已经通过 CNAS 认证。

2、技术研发机构组织结构

公司技术研发机构包括技术中心及实验中心，其中：技术中心下设项目开发部、设计部、工艺装配部、CAE 室、管理部等机构；实验中心则由办公室和检测室构成，检测室根据实验内容差异进一步细分为 6 个实验室。公司技术研发机构的具体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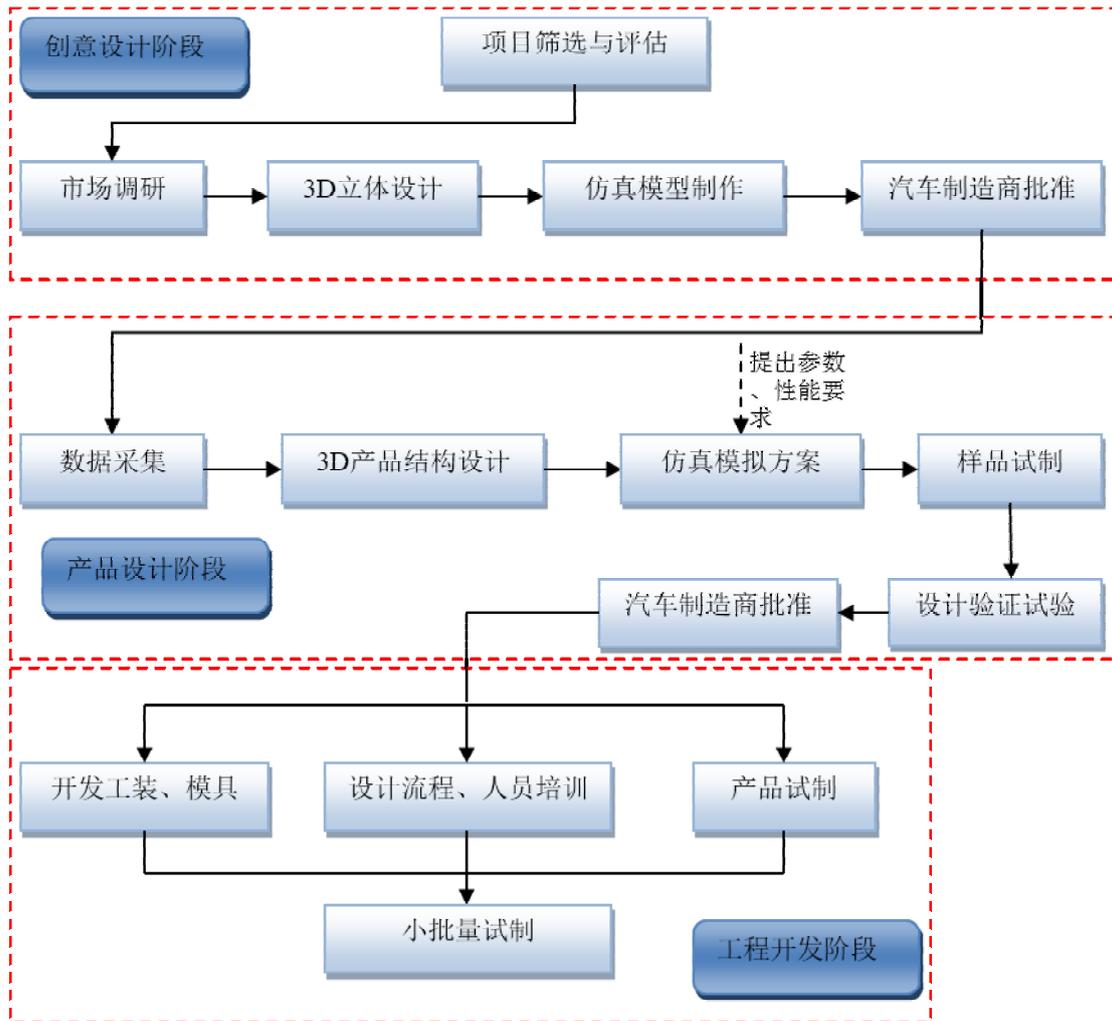
3、公司科研人员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05 人，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人数	占比
硕士	3	1.46%
本科	91	44.39%
大专及以下	111	54.15%
合计	205	100.00%

4、研发流程

公司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五）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一直将研发能力的提升作为自身发展的重要战略，因此对于研发机构的投入采取独立核算，通过研发投入的专项管理积极推进公司研究和开发工作，保证研发费用的合理使用，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的提高。公司（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1,468.95	2,022.73	1,993.11	1,545.06
占母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3.28%	3.17%	3.42%	3.25%

（六）促进技术创新的机制

公司主要通过加强技术管理来提升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水平，具体表现为采用先进的方法对产品及技术开发进行管理，从而促进技术创新，增强公司技术在

行业内的竞争力。

1、建立合理的决策机制

科学的决策是新产品研发成功的基础，合理的决策机制是决策科学化的根本保障。公司以技术研发项目为核心，建立了集情报信息系统、智囊参谋系统、决策管理系统、执行实施系统、监督管理系统及反馈回报系统于一体的内部决策机制，有效实现机制内各系统联动，为项目研发决策提供充分保障。

2、确定明晰的目标范围

公司技术研发机构在确定新产品研发项目目标时，尽可能采用定量描述，确保每位研发人员都能够明确项目开发目标。由于目标描述简洁明了并易于项目考核，促使项目团队成员明确项目所要实现的期望结果，明确项目管理的努力方向，进而提高整体研发效率。

3、实施有效的过程控制

项目条件和环境的变化会使研发进度发生变动，并引起项目范围、成本、质量等变化，因此必须对项目进度进行严格的控制。该方面的主要工作包括：分析和确定影响项目进度的因素和环境条件，加强管理和控制能够引起项目进度变动的因素；分析和确认各方面提出项目变动要求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即分析和确认项目进度变动是否已实际发生，以及变动的风险和-content。当项目进度发生变动时，应迅速对其进行管理和控制，使其变动朝有益于项目持续开发的方向发展，努力消除项目进度变动的不利影响，加快项目的持续完成。

八、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一贯注重对产品质量的控制，在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等环节进行严格控制，并已通过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将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的产品按照《机动车辆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进行控制并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二）发行人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内部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根据 ISO/TS16949:2009 制定了《质量管理手册》。公司质量控制由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内部设立质量部专门负责

质量管理工作，并颁布《供应商选择评价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一系列控制程序文件，确保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每个环节均能够对质量形成有效控制。

（三）发行人质量纠纷解决措施

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各类产品均符合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有关产品技术标准，能够满足各汽车制造商的产品质量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过重大质量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新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变更设立后，公司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土地、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公司对其全部资产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并能够实际占有和支配该等资产。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体系完全分开。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内部分工明确，拥有独立完整的财务规章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现象；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形成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且运行良好的内部组织机构。公司与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仪表板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等汽车饰件总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以及独立的研发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能够按照生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经营、独立开展业务，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上的依赖关系。

保荐人认为，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汽车饰件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仪表板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和保险杠总成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新泉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除持有发行人 44.95%股份以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唐敖齐、唐志华父子除持有新泉投资、发行人股份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

同业竞争情况。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包括常州名轩、丹阳申丰、常州含宇、常州富尔润，其于发行人均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常州名轩、常州含宇、常州富尔润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①常州名轩、常州含宇、常州富尔润的实际经营业务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阅了上述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其关于主营业务、主要产品、采购销售渠道等情况的说明文件，以及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并对其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

经核查上述企业截至目前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产品
常州名轩	汽车灯具、金属制品等的制造、加工	无实际经营
常州含宇	纺织机械专用配件制造加工	加工钢片综、停经片等配件；出租厂房
常州富尔润 (已更名为俊莱包装)	纸箱包装加工等	包装物

目前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内不涉及汽车饰件及相关产品，其中常州名轩目前无生产经营活动；常州含宇目前从事钢片综等纺织器械配件的制造加工，并出租部分厂房，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关性；常州富尔润原系壮亦清、谈静共同出资成立的合伙企业，上述出资额已于 2013 年 1 月先后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吴赞、蒋震，截至目前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且目前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②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a)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情况

常州名轩的历史沿革如下：

时间及事项	情况说明
2009 年 3 月 12 日 成立	注册资本 50 万元，谈明出资 49 万元占注册资本 98%，谈耀华出资 1 万元占注册资本 2%，从事“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等

	的加工、销售”，谈明系唐志华配偶之弟
2014年12月23日 变更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包括“汽车灯具、金属制品、机械零部件等”

公司已于2012年3月收购常州名轩生产经营相关资产。

常州含宇的历史沿革如下：

时间及事项	情况说明
2000年11月23日 成立	注册资本50万元，壮亦清、谈耀华各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50%，从事纺织器材的制造、加工，纺织机械及配件的销售，谈耀华系唐志华配偶之父
2006年6月5日 股权转让、 变更经营范围	经股东会审议壮亦清在公司投入的股本金25万元全额转让给新股东万秀芳，变更后股东为谈耀华、万秀芳，各占注册资本50%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纺织机械专用配件，汽车内饰件，冲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纺织机械及配件销售”
2008年7月31日 股权转让	经股东会审议谈耀华在公司投入的股本金25万元全额转让给新股东谈静，变更后股东为谈静、万秀芳，各占注册资本50%，谈静系唐志华配偶之姐
2008年8月15日 股权转让	经股东会审议万秀芳在公司投入的股本金25万元全额转让给新股东谈青，变更后股东为谈静、谈青，谈青为唐志华配偶
2009年2月24日 增资	经股东会审议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350万元，新增30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谈静出资，增资后谈静出资325万元占比92.86%，谈青出资25万元占比7.14%，常州金谷会计师事务所对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1年11月29日 股权转让	经股东会审议谈青在公司投入的股本金25万元全额转让给新股东万秀芳，变更后股东为谈静、万秀芳
2015年1月27日 变更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纺织机械专用配件制造、加工、纺织机械及配件销售”

常州富尔润的历史沿革如下：

时间及事项	情况说明
2010年4月14日 成立	壮亦清、谈静各出资50万元成立常州富尔润标准件厂（普通合伙）从事“自攻螺丝、汽车配件、机械零部件制造、五金件加工”
2011年4月8日 变更企业名称、 合伙人	经全体合伙人决议原合伙人壮亦清出资份额50万元转让给新合伙人壮亦民，相关方分别签署退伙协议、入伙协议，并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企业名称变更为“常州富尔润汽车部件厂（普通合伙）”
2013年1月7日 变更合伙人	经全体合伙人决议原合伙人谈静出资份额50万元转让给新合伙人吴贇，吴贇系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第三方
2013年1月30日 变更合伙人、 经营范围、 企业名称	经全体合伙人决议原合伙人壮亦民的出资额50万元全额转让给新合伙人蒋震，蒋震系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第三方；企业经营范围变更为“减速机及配件、轴承及配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纸箱包装加工等”；企业名称变更为“常州市金缕传动机械厂（普通合伙）”
2013年8月20日 变更经营范围、 企业名称	经全体合伙人决议企业名称变更为“常州俊莱包装厂（普通合伙）”，经营范围变更为“纸箱包装加工等”

经核查，上述三家公司的成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过程均独立于发行人，系其自主经营发展的结果。

(b)上述企业的资产、人员、业务与技术情况

常州名轩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无相关人员及技术研发活动。

常州含宇目前从事纺织机械专用配件的制造加工，部分厂房对外出租，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资产，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谈静，共有生产人员 8 名，业务独立运营，无技术研发情况。

常州富尔润（后更名“俊莱包装”）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关性，在人员、业务、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c)上述企业的采购及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情况

常州名轩由于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相关的采购及销售。

常州含宇、常州富尔润（后更名“俊莱包装”）由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其采购、销售渠道及客户、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相互重合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常州名轩、常州含宇、常州富尔润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且上述各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与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其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因此，常州名轩、常州含宇、常州富尔润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其判断依据充分，不存在仅依据经营范围或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丹阳申丰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①丹阳申丰自成立以来系朱伟控制的企业、利益主体不同

丹阳申丰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5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住所为丹阳市丹北镇长春工业园，股东为自然人朱伟和陈丽娟，分别持有其 60%和 40%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朱伟。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a)2002 年 9 月丹阳申丰成立

2002 年 9 月，朱伟及徐富堂共同出资成立丹阳申丰，注册资本 50 万元，从事汽车线束、内饰件、塑料配件的制造和销售，其中朱伟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60%，徐富堂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

丹阳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丹华会验字（2002）第 300 号”《验资

报告》，审验截至 2002 年 9 月 9 日注册资本出资到位。2002 年 9 月 25 日，丹阳申丰取得了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b)2013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12 日，丹阳申丰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徐富堂将其所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40%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陈丽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3 年 2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

(c)2013 年 7 月增资

2013 年 7 月 8 日，丹阳申丰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相关议案，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由原股东同比例增资。2013 年 7 月 10 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丹中会验[2013]第 367 号”《验资报告》，审验全部出资以货币资金缴足。2013 年 7 月 11 日丹阳申丰完成工商变更，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丹阳申丰自成立以来，其控股股东、主要管理人员一直为朱伟。朱伟于 1986 年即任职于丹阳市汽车线束厂从事销售工作，其后任职于丹阳内饰件厂，经过十几年的积累，于 2002 年 9 月联合其朋友兼同事徐富堂设立丹阳申丰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业务，开始自主发展之路。丹阳申丰的历次增资、股权变动、人员选任过程均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均系朱伟自主经营发展的结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丹阳申丰权益的情形，朱伟对于丹阳申丰的经营管理拥有完全的自主决策权。

此外，朱伟系实际控制人之一唐敖齐配偶朱玉琴之胞弟，虽然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但朱伟与公司两位实际控制人拥有独立的财产，相互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系不同的利益主体。

②丹阳申丰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独立于发行人

在资产方面，公司与丹阳申丰在厂房和机器设备等主要固定资产，在土地、商标、专利、技术、经营资质等主要无形资产，以及供水、供电、排污、运输、仓储等生产配套和辅助设施方面均相互独立。

在人员方面，丹阳申丰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朱伟，监事为陈丽娟，拥有独

立的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等，两公司在职能机构及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完全独立，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业务方面，公司系汽车饰件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而丹阳申丰主要依赖现有客户和供应商资源，进行原材料采购并生产固有的单元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与丹阳申丰在产、供、销各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交叉的情形。

技术方面，公司设有专门的技术中心和实验中心，为公司造型设计、同步开发、模具管控等整体解决方案环节提供了有力的支持，能够配合客户进行新项目、新车型的技术研发。而丹阳申丰主要依赖现有技术和设备进行生产，双方不存在技术资源共享、合作开发等情况，在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③丹阳申丰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a)销售情况

过去三年及一期，丹阳申丰的销售规模及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东风柳汽	663.26	56.41%	1,352.65	65.76%	1,918.87	79.14%	2,411.09	81.16%
北汽福田	264.09	22.46%	444.63	21.62%	435.82	17.98%	454.75	15.31%
世纪中远	-	-	38.76	1.88%	64.71	2.67%	78.25	2.63%
丹阳丽宏	234.72	19.96%	142.25	6.92%	-	-	-	-
其他	13.66	1.16%	78.68	3.83%	5.11	0.21%	26.76	0.90%
合计	1,175.73	100.00%	2,056.97	100.00%	2,424.51	100.00%	2,970.85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丹阳申丰的客户较为单一，仅包括东风柳汽、北汽福田、世纪中远和丹阳丽宏四家，除北汽福田外，其他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东风柳汽、北汽福田为整车厂，世纪中远、丹阳丽宏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	湖北世纪中远车辆有限公司	丹阳市丽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4月25日	2001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2,000万元
经营范围	改装汽车、环卫、环保专用车辆生产、销售等	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配件、塑料制品等生产加工
股东	自然人陈云霞、王涛	自然人姜丽娟、姜华新

丹阳申丰过去三年及一期的第一大客户均为东风柳汽，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

为踏板、油壶、风管、挡泥板等单元件，东风柳汽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且丹阳申丰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公司的饰件总成产品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丹阳申丰对北汽福田的销售收入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占丹阳申丰整体收入规模的 20%左右，销售的产品为配套于个别车型的顶置文件柜，产品结构单一。丹阳申丰与北汽福田的合作开始于 2008 年，彼时整车厂尚未形成对零部件供应商的统一管理以及准入体系，由于缺乏技术研发和专职销售体系，对丹阳申丰而言该客户的开发也具备一定的偶然性，随着车型的不断改款，丹阳申丰受限于自身资金实力、技术研发水平的差距，持续服务的能力较弱。

由于不能满足整车厂日益提高的对零部件供应商总成化、规模化的要求，丹阳申丰仅能维护目前的东风柳汽、北汽福田两家整车厂客户，开发新的整车厂客户的难度较大。2015 年以来，丹阳申丰的收入结构逐渐发生变化，对整车厂的销售收入占比逐渐减少，开始作为二级供应商向非整车厂供应零部件。

(b)采购情况

从主要供应商看，丹阳申丰具有独立的采购体系，近三年主要供应商为常州市思可达塑业有限公司、常州塑金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鼎鑫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等，与发行人没有重合。

因此，在销售渠道和客户方面，公司和丹阳申丰由于目标市场和下游客户存在差异，除北汽福田外不存在其他共有客户的情况，两家公司的销售体系和销售人员互不依赖；在采购渠道方面，两家企业均拥有独立的采购体系，主要原材料及其采购渠道并不相同，两家企业均有独立的采购部门和人员，互不依赖。

④丹阳申丰的实际经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与公司存在差异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内外饰件整体解决方案，其主要产品为汽车仪表盘、立柱护板、门板等总成产品，而丹阳申丰主要根据现有客户的需求主要生产工艺较为简单的单元件，如汽车踏板、油壶、轮罩等，由于产品类别差异较大、层次不同，在业务开拓过程中并不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发行人在未来规划中，将一直致力于提供全产品、全领域的汽车内外饰整体解决方案，本身不会涉足单元件的生产和制造，而丹阳申丰由于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限制，也难以在更多产品领域或客户市场获得更大的发展。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丹阳申丰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和资产来源上系不同的利益主体，双方在人员、业务、技术及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方面相互独立，且主营产品目标市场和客户定位存在不同，不构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仅依靠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等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3）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泉投资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文件，以及实际控制人唐敖齐、唐志华关于对外投资情况、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文件，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涉及的相关单位、人员的投资情况、任职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公司已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全面、完整的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其中常州名轩、常州舍宇、常州富尔润以及丹阳申丰的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且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与技术，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和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公司相互独立，因此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新泉投资，实际控制人唐敖齐、唐志华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之“（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新泉投资	持有发行人 44.95%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2	唐志华	持有发行人 24.26%股份，并持有新泉投资 49%股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3	唐敖齐	持有新泉投资 51%股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4	唐美华	持有发行人 8.36%股份，系唐志华之姐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新泉投资、发行人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1	江苏泉达	2,000.00	飞机发动机曲轴、传感器、小型飞机发动机及配件生产、销售	新泉投资持股 60%； 已于 2014 年 10 月注销
2	丹阳海汇	1,200.00	各类家用电器配件的制造、销售	丹阳内饰件厂持股 51%； 已于 2015 年 2 月注销
3	丹阳内饰件厂	-	汽车内饰软化工件、五金、顶蓬制造销售	唐敖齐个人独资企业； 已于 2014 年 12 月注销

江苏泉达自 2011 年 12 月成立以来一直没有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丹阳海汇自其将主要资产转让给公司后经营规模大幅缩减，丹阳内饰件厂本身自 1997 年以来就未有实际生产经营业务。2014 年下半年，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陆续将丹阳内饰件厂和丹阳海汇进行清算并注销。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四）其他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新泉投资任职情况
1	唐志华	执行董事

2	曹燕	监事
3	唐敖齐	总经理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3、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的配偶、年满 18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其他关联方

1、公司主要股东和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定的其他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规范措施
1	江苏华瑞	500.00	低压电器及元件、金属制品制造	陈志军 100%持股，陈志军系唐敖齐配偶妹妹之子	2012 年起逐步停止业务往来，并收购设备和人员，部分厂房自用加工低压电器元件，部分厂房 2014 年以前出租给发行人使用
2	常州名轩	50.00	汽车灯具，金属制品，机械零部件，模具的制造、加工	谈明和谈耀华分别持股 98%和 2%，谈明和谈耀华系父子关系，谈明系唐志华配偶之弟	2012 年起逐步停止业务往来，并收购其设备和人员，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厂房和房产已出租他人使用
3	丹阳富凯	52.00	灯具生产、加工	贾喜亭和唐丽分别持股 61.5%和 38.5%，贾喜亭和唐丽系夫妇，贾喜亭系唐敖齐妹妹之子	2012 年起逐步停止业务往来，并收购设备和人员，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厂房和设备已租给他人使用
4	丹阳申丰	500.00	汽车线束、内饰件、塑料配件制	朱伟和陈丽娟分别持股 60%和 40%，朱伟系唐敖齐配偶之弟	2012 年起逐步停止业务往来，该公司正常存续并生产经营

			造		
5	常州含宇	350.00	纺织机械专用配件制造、加工	谈静和万秀芳分别持股 92.86%和 7.14%，谈静系唐志华配偶之姐	2011 年起逐步停止业务往来，该公司正常存续并生产经营
6	常州富源鑫	50.00	塑件、胶木件的制造、加工	费冬芳和巢华强分别持股 40%和 60%，费冬芳和巢华强系夫妇，费冬芳系唐敖齐配偶妹妹之女	2012 年起逐步停止业务往来，该公司正常存续并生产经营
7	常州富尔润	100.00	自攻螺丝、五金件加工	由壮亦民、谈静分别出资 50%，谈静系唐志华配偶之姐	2012 年起逐步停止业务往来；壮亦民、谈静所持股份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该公司已更名为“常州俊莱包装厂（普通合伙）”
8	丹阳新康	51.00	包装制品生产	顾志清和朱文祥分别持股 60%和 40%，朱文祥系顾志清女婿，顾志清系唐敖齐配偶妹妹之夫	2012 年起逐步停止业务往来，该公司正常存续并生产经营
9	丹阳海利	51.00	塑料制品、地板配件生产、加工	夏群利和周和琴分别持股 50%，夏群利系唐敖齐妹妹之子	2012 年起逐步停止业务往来，该公司正常存续并生产经营
10	丹阳俊峰	-	汽车配件加工、销售	经营者夏小丽，其为唐敖齐妹妹之女	2012 年起逐步停止业务往来，已于 2014 年 4 月注销
11	丹阳美玲	-	汽车配件、冲压件、模具加工	经营者陈玲美，其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顾新华配偶	2012 年起逐步停止业务往来，已于 2014 年 11 月注销
12	无锡金田	50.00	橡胶、橡塑制品的加工、制造	董事王波参股企业，持有 40%股权	王波所持股权已于 2013 年 1 月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13	利众包装	50.00	编织袋、集装袋制造、加工、销售	董事、财务总监李新芳之弟李新平持股 50%	-

经核查，上述企业中目前属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或从事经营的企业包括丹阳申丰、常州名轩、常州含宇、利众包装，其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

关系姓名	企业名称	从事的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住所	股权结构	控制或从事经营方式	2015 年度基本财务状况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唐敖齐配偶之弟 朱伟	丹阳市申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线束、内饰件、塑料配件制造、销售	汽车踏板、油壶、风管、轮罩、挡泥板等	丹阳市丹北镇长春工业园	朱伟： 60% 陈丽娟： 40%	朱伟控制的企业	2,491.13	1,184.47	2,056.97	68.19
唐志华配偶之弟 谈明 唐志华配偶之父 谈耀华	常州名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	武进区牛塘镇漕溪杨家村	谈明： 98% 谈耀华： 2%	谈明控制的企业	411.21	84.04	0.00	-9.68
唐志华配偶之姐 谈静	常州市武进含宇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钢片综、停经片等	武进区湖塘镇华家村委许家组	谈静： 92.86% 万秀芳 7.14%	谈静控制的企业	588.88	361.69	164.94	-10.06
李新芳之弟 李新平	常州利众包装有限公司	编织袋、集装袋制造、加工、销售	编织袋、集装袋等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路 5 号	李新平： 50% 黄凯 50%	李新平与其他方共同控制的企业	738.40	205.17	2,551.95	60.00

2、公司外部董事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科大讯飞	语音支撑软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独立董事潘立生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
2	美亚光电	光电检测与分级专用设备及其应用软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独立董事潘立生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
3	铜陵有色	稀有贵金属冶炼及延压加工等	独立董事潘立生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
4	立方制药	药品（化药、中药、生物抗体药）研发、生产和销售	独立董事潘立生担任独立董事的拟上市公司
5	宏达新材	高温硅橡胶系列产品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独立董事顾其荣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外协采购比重	金额	占外协采购比重	金额	占外协采购比重	金额	占外协采购比重
1	江苏华瑞	-	-	16.37	0.06%	139.85	0.55%	88.11	0.45%
	合计	-	-	16.37	0.06%	139.85	0.55%	88.11	0.4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华瑞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支付代垫的水电费。

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于2012年4月收购了江苏华瑞的生产经营设备，由于丹阳厂区容量有限，相关设备并未搬迁，而由发行人承租江苏华瑞面积1,698平方米的厂房用于生产加工，期间发生的水电费用均由江苏华瑞先行垫付，发行人随后根据水电发票金额予以支付，水电单价为工业用水、用电的统一价格。自2015年初开始，江苏华瑞不再垫付水电费。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的销售。

3、承租厂房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江苏华瑞租赁位于丹阳丹北镇的厂房，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江苏华瑞	-	-	-	-	20.38	100%	20.38	100%
	合计	-	-	-	-	20.38	100%	20.38	100%

发行人与江苏华瑞在报告期每年初签订协议，租金参照丹北镇临近区域类似厂房租赁价格确定为每平方米10元/月，年租金计20.38万元。2015年初，公司对厂区进行重新规划，将原位于江苏华瑞处的设备搬至公司，不再租赁其厂房。

4、支付薪酬

本公司向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关联交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金往来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向关联方借出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向关联方借出资金，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向关联方借入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向关联方借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16年1-6月	-	-	-	-	-
2015年度	-	-	-	-	-
2014年度	新泉投资	800.00	-	800.00	-
	唐志华	1,000.00	-	1,000.00	-
2013年度	新泉投资	-	800.00	-	800.00
	唐志华	-	1,000.00	-	1,000.00

2013年，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志华及控股股东新泉投资借入1,800万元用于生产经营，并按照6%利率计算利息，截至2014年7月底，发行人已归还了所借资金。

2、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新泉投资	3,000.00	2013.4.1	2014.4.1	是
2	新泉投资	1,500.00	2014.4.2	2015.4.1	是
3	新泉投资	1,500.00	2014.4.3	2015.4.2	是
4	新泉投资	500.00	2015.4.3	2016.4.2	是
5	新泉投资	1,000.00	2015.4.3	2016.4.2	是
6	唐志华、谈青	1,500.00	2015.4.15	2016.4.15	是
7	唐志华、谈青	500.00	2015.4.21	2016.4.21	是
8	唐志华、谈青	500.00	2015.5.8	2016.5.8	是
9	唐志华、谈青	500.00	2015.11.16	2016.6.4	是
10	新泉投资[注 1]	500.00	2016.4.5	2017.4.4	是
11	新泉投资[注 1]	1,000.00	2016.4.5	2017.4.4	是
12	唐志华、谈青[注 2]	2,000.00	2016.4.11	2017.04.11	否
13	唐志华、谈青[注 2]	1,000.00	2016.5.4	2017.05.4	否

注 1：该笔担保对应的主债权已提前偿还；

注 2：该笔担保由唐志华、谈青及北京新泉共同为芜湖新泉借款提供担保。

（三）关联方的往来款项余额

1、应付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江苏华瑞	-	-	-	-	81.29	0.23%	705.54	2.50%
2	常州名轩	-	-	-	-	-	-	736.30	2.61%
3	丹阳富凯	-	-	-	-	-	-	13.86	0.05%
	合计	-	-	-	-	81.29	0.23%	1,455.70	5.15%

截至 2013 年末，发行人对常州名轩、丹阳富凯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36.30 万元、13.86 万元，该余额主要由报告期之前年度发行人向上述公司采购外协件形成。

常州名轩、丹阳富凯在 2012 年及以前年度为公司的外协件供应商，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自 2012 年起逐步停止了向常州名轩、丹阳富凯的关联采购，并于 2012 年 3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与常州名轩、丹阳富凯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按评估值 22.19 万元、35.31 万元收购其生产经营相关资产。

上述资产收购之前，公司与其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2011 年，公司向常州名轩的采购主要为部分车型的扶手箱盖及相关产品，以及夹片螺母、仪表板支架等钣金类产品，采购金额为 1,232.68 万元；2012 年收购其生产经营资产后，一并购进其相关存货，主要产品为各类钣金支架，金额合计 88.11 万元。

2011 年、2012 年向公司丹阳富凯采购的产品均为应用于部分车型仪表板的风道、锁扣，采购金额分别为 121.96 万元、372.76 万元，此外 2011 年公司向常州名轩销售原材料合计 85.96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 2012 年及以前年度，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公司核价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上述应付款项已于 2014 年全部付清。

2、其他应付款余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新泉投资	-	-	-	-	-	-	800.00	40.92%
2	唐志华	-	-	-	-	-	-	1,000.00	51.15%
3	唐敖齐	-	-	-	-	-	-	-	-
	合计	-	-	-	-	-	-	1,800.00	92.08%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及厂房租赁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是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入资金已全部还清。借入资金满足了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了积极影响。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一）《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授权代理人代为表决，其代理人也应参照本款有关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予以回避。

股东大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知情的其他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四）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五）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一百零四条：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下列职权：就公司的贷款、对外投资、资产出售、收购、租赁、抵押、质押及其他资产处置和担保事项，单项金额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30% 的范围内，董事会有权作出决定。就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范围内，董事会有权作出决定。

超过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上述职权范围的有关事项，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同时，如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或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上述职权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则应按该等法律规定或政府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否则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在审议关联关系事项时，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关系，并宣布关联董事回避，并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董事会就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全体非关联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以上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董事会有关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其他规定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还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对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决策程序、价格确定原则、决策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六、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充分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

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

2、公司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也较小。

为了增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做了详细的规定，以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新泉投资、实际控制人唐敖齐、唐志华父子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履行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保持发行人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在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时，本人自身并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将确保其自身及其控制的主体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连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2015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本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任期自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姓名	职位	任期
唐志华	董事长	2015.5.7—2018.5.6
聂玉忠	董事	2015.5.7—2018.5.6
王波	董事	2015.5.7—2018.5.6
周雄	董事	2015.5.7—2018.5.6
姜美霞	董事	2015.5.7—2018.5.6
李新芳	董事	2015.5.7—2018.5.6
潘立生	独立董事	2015.5.7—2018.5.6
李旗号	独立董事	2015.5.7—2018.5.6
顾其荣	独立董事	2015.5.7—2018.5.6

本公司现任董事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简历如下：

唐志华 先生：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1993年7月毕业于扬州大学热加工工艺及设备专业；1993年7月至2001年4月，历任丹阳新泉技术部职员、销售部经理；自2001年4月起，任新泉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期间还曾担任丹阳内饰件厂厂长、丹阳海汇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兼任新泉投资、芜湖新泉、北京新泉、宁波新泉、青岛新泉、新泉模具、长沙新泉执行董事以及长春新泉执行董事、总经理。

聂玉忠 先生：1968年出生，高中学历。1986年10月至2001年10月，任丹阳农村合作社新桥分理处职员；自2001年11月起，任新泉有限业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业务经理。

王波 先生：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1995年7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高

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1995年8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泰州劲松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项目经理、开发经理、市场部经理、市场总监；自2008年10月起，任新泉有限市场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市场总监。

周雄先生：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2003年7月毕业于华北工学院（现为中北大学）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英语专业；2003年7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新泉有限，历任职员、设计科科长、技术部经理；2010年6月至2014年3月，任北京新泉总经理；自2014年3月起，任本公司技术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技术中心主任。

姜美霞先生：1978年出生，大专学历。2001年7月毕业于扬州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2001年8月至2002年1月，任常州锅炉有限公司工艺员；2002年9月至2007年8月，任丹阳新泉技术员；2007年8月至2011年5月，任新泉有限设计部经理；自2011年5月起，任新泉有限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技术中心副主任。

李新芳女士：1966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89年7月至2003年4月，任江苏省苏南煤矿机械厂计财部副科长；自2003年5月起，历任新泉有限计财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潘立生先生：1963年出生，博士，副教授。2012年7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1984年7月至1987年9月，任航空部第3357厂技术员；1987年8月至1989年5月，就读于哈尔滨工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得硕士学位；1989年6月至1997年1月，任安徽工学院经营管理系助教；1997年1月至今，任职于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历任讲师、副教授，期间还担任过合肥三洋（2014年12月更名为“惠而浦”）（600983）、合肥城建（002208）独立董事，目前担任科大讯飞（002230）、美亚光电（002690）、铜陵有色（000630）、立方制药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旗号先生：195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4年9月至1997年6月，就职于安徽工学院机械系，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系副主任；1997年6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合肥工业大学机械汽车学院，历任副教授、教授、副院长；2008年1月至今，任合肥工业大学机械汽车学院系教授、合肥共达职

业技术学院(民办)调研员，李旗号目前另兼职担任合肥市庐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顾其荣 先生：195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1968 年 9 月至 1976 年 1 月，在扬中新坝五一村三组插队；1971 年 7 月至 1976 年 1 月，在扬中万太和新坝公社革宣队、县委工作队任队员、队长；1979 年 12 月至 1987 年 7 月，就职于扬中县人民检察院，历任助检员、检察员、副科长、副检察长、检察长、党组书记；1987 年 7 月至 1990 年 4 月，任扬中县委政法委、综治办副书记、主任；1990 年 4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扬中县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1992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历任纪检组长、副院长、调研员；201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江苏江成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唯悦律师事务所律师，期间还担任宏达新材（002211）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其中顾新华、张竞钢由 2015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乔启东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顾新华	监事会主席	2015.5.7—2018.5.6
2	张竞钢	监事	2015.5.7—2018.5.6
3	乔启东	职工监事	2015.5.7—2018.5.6

本公司现任监事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简历如下：

顾新华 先生：1968 年出生，初中学历。1984 年 8 月至 1986 年 12 月，任丹阳市新桥客车厂工人；1987 年 6 月至 1995 年 1 月，就职于丹阳内饰件厂，历任工人、车间主任；1995 年 2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丹阳新泉副经理；1998 年 2 月至 2012 年 5 月，历任新泉有限副经理、丹阳志和副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生产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生产总监。

张竞钢 先生：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95 年 12 月毕业于吉林

工业大学（现吉林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1989年9月至2000年9月，任第一汽车集团公司长春汽车研究所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01年9月，任通用模具（吴江）有限公司工程师；自2001年12月起，就职于新泉有限，历任产品开发部经理、技术中心主任、技术总监；现任公司监事，董事长助理。

张竞钢先生担任一汽集团工程师期间，参与捷达系列轿车车身改型设计工作，作为主要成员于1999年12月获得国家机械工业局颁发的“新捷达王轿车车身改型设计二等奖”；于2000年6月获得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颁发的“捷达A2型轿车改型设计一等奖”。

乔启东 先生：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1987年6月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现四川大学）计算机专业。1987年7月至2002年6月，历任第一汽车制造厂轿车厂、第一轿车厂、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科员；自2002年1月起，任新泉有限运营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运营总监。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简历如下：

唐志华 先生：总经理，其简历见“（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李新芳 女士：财务总监，其简历见“（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高海龙 先生：1972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94年7月至2000年6月，任安徽省巢湖水泥厂职工子弟学校教师；2000年7月至2007年8月，任巢东股份（600318）证券事务代表；2007年9月至2011年9月，任新海宜（002089）董事会秘书，期间曾担任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11年10月起任新泉有限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周 雄 先生：核心技术人员，其简历见“（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姜美霞 先生：核心技术人员，其简历见“（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张竞钢 先生：核心技术人员，其简历见“（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公司董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5年4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十四次会议，董事会决议向股东大会提名唐志华、聂玉忠、王波、周雄、姜美霞、李新芳、潘立生、李旗号、顾其荣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潘立生、李旗号、顾其荣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5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唐志华、聂玉忠、王波、周雄、姜美霞、李新芳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潘立生、李旗号、顾其荣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5年5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唐志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公司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5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名顾新华、张竞钢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2015年5月6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顾新华、张竞钢为新一届监事会监事。2015年4月2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乔启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5月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顾新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2015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唐志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高海龙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李新芳为公司财务总监。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进行了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函。

根据上述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2）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3）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4）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就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了进一步核查。顾其荣曾就职于扬中县人民检察院、扬中县委政法委、综治办、扬中县人民法院及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其已于 2011 年自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退休，就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行为，已经向中共镇江市委组织部及原单位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了报告手续。潘立生担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职务，李旗号担任合肥工业大学机械汽车学院系教授职务及合肥共达职业技术学院(民办)副院长，两人未担任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职务，此外李旗号系民主党派人士并被选举担任合肥市庐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该等职务系兼职职务且将于 2016 年 12 月任期届满。

根据上述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任职或 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		通过新泉投资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唐志华	董事长、总经理	2,900.00	24.26%	5,374.20	44.95%	8,274.20	69.21%
唐敖齐	唐志华之父	-	-				
唐美华	唐志华之姐， 董事聂玉忠 配偶	1,000.00	8.36%	-	-	1,000.00	8.36%
合计		3,900.00	32.62%	5,374.20	44.95%	9,274.20	77.5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所持公司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唐志华持有新泉投资 49% 股权，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其他投资企业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唐志华	董事长、 总经理	新泉投资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5,000	49%

新泉投资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敖齐和唐志华控制，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5 年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5 年薪酬（万元）	领薪单位
唐志华	董事长、总经理	37.02	本公司
聂玉忠	董事、业务经理	10.65	本公司
王波	董事、市场总监	21.91	本公司
周雄	董事、技术中心主任	17.15	本公司
姜美霞	董事、技术中心副主任	17.29	本公司
李新芳	董事、财务总监	22.63	本公司
潘立生	独立董事	5.00	本公司
李旗号	独立董事	5.00	本公司
顾其荣	独立董事	5.00	本公司
顾新华	监事会主席、生产总监	12.51	本公司
张竞钢	监事、董事长助理	21.82	本公司
乔启东	监事、运营总监	22.59	本公司
高海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16	本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在其他关联企业领薪的情况。此外，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上述人员，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缴纳“五险一金”。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现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唐志华	董事长、总经理	新泉投资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芜湖新泉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宁波新泉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青岛新泉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长春新泉	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长沙新泉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北京新泉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新泉模具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潘立生	独立董事	合肥工业大学	副教授	无关系
		铜陵有色	独立董事	无关系
		科大讯飞	独立董事	无关系
		美亚光电	独立董事	无关系
		立方制药	独立董事	无关系
李旗号	独立董事	合肥工业大学	教授	无关系
		合肥共达职业技术学院	副院长	无关系
顾其荣	独立董事	江苏江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关系
		宏达新材	独立董事	无关系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聂玉忠系公司董事长唐志华姐姐唐美华的配偶，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对任职责任与义务、保密事项、保密期限、保密范围、泄密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本公司签有其他重大协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三）持有公司股票的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

2、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3、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4、违反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违反公开承诺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5、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唐志华，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6、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唐志华，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作出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7、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三）协议或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化情况

2014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李新芳、潘立生、李旗号、顾其荣为公司董事，其中潘立生、李旗号、顾其荣为独立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5 年 5 月届满。2015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唐志华、聂玉忠、王波、周雄、姜美霞、李新芳、潘立生、李旗号和顾其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潘立生、李旗号、顾其荣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化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5 年 5 月届满。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乔启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顾新华、张竞钢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5 年 5 月 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唐志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高海龙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李新芳为公司财务总监。

除此之外，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无其他重大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制度、细则规范运作。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年5月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此后，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并健全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10次会议。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

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年5月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投资管理、子公司管理、内部审计、人事管理制度等；（12）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董事会共召开20次会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14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高级管理人员选任与考核、审计等工作。各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015年5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本届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

（1）战略委员会

2015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唐志华、李旗号、潘立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任命唐志华担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的职责是：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方案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及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并对其实施进行评估、监控；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事项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及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公司重大业务重组、对外收购、兼并及资产出让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及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公司拓展新型市场、新型业务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及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投融资、资产经营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及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公司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及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指导和监督董事会有关决议的执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如有必要，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家或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2）提名委员会

2015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次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由顾其荣、潘立生、唐志华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任命顾其荣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是：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审计委员会

2015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次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由潘立生、顾其荣、李新芳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任命潘立生担任召集人。其中潘立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是：提议聘请、续聘或更换外部审计师，以及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并报董事会批准；评估外部审计师工作，监督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工作程序、质量和结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指导、评估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建议；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并监督公司的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次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由潘立生、顾其荣、唐志华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任命潘立生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是：研究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如有必要，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家或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年5月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公司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1、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列席董事会会议；（10）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等重大事项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潘立生、李旗号、顾其荣为独立董事，其中潘立生为会计专业人士。2015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潘立生、李旗号、顾其荣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一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超过 6 年。

1、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

权。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须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聘任的 3 位独立董事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谨慎、勤勉的履行了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发挥了在财务、法律、行业知识及内部治理等方面的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海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海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负责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自受聘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一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

二、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行，报告期

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三、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点和自身业务需要，制定了健全的法人治理架构及有效的部门、业务规章。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整、合理、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审核了本公司管理层提供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905 号），认为：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数据和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详细了解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211,377.21	100,121,711.33	35,815,354.17	22,379,141.50
应收票据	119,608,233.52	96,219,731.47	140,112,059.10	64,241,287.25
应收账款	249,591,390.01	228,468,298.02	248,891,296.37	238,597,604.35
预付款项	51,186,807.02	35,449,689.54	8,391,921.36	15,738,693.69
其他应收款	3,440,942.83	1,654,215.85	277,494.84	349,496.99
存货	390,928,652.77	325,197,643.71	306,091,380.74	263,828,016.56
其他流动资产	1,940,091.13	1,886,130.68	56,710.48	547,556.60
流动资产合计	891,907,494.49	788,997,420.60	739,636,217.06	605,681,796.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3,014,099.45	371,982,902.55	315,086,541.04	310,248,323.37
在建工程	8,496,667.35	2,037,587.91	28,302,235.09	3,576,118.0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96,015,317.93	66,466,772.40	67,604,141.40	62,919,457.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12,246.88	1,290,460.98	1,471,500.04	2,213,685.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29,739.60	6,386,417.79	5,341,364.63	3,158,103.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95,246.10	43,348,382.79	8,492,051.29	7,250,916.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1,163,317.31	501,512,524.42	436,297,833.49	399,366,603.55
资产总计	1,403,070,811.80	1,290,509,945.02	1,175,934,050.55	1,005,048,400.49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4,324,618.44	276,600,000.00	223,000,000.00	195,000,000.00
应付票据	121,070,811.05	111,696,329.55	118,977,697.43	44,757,470.00
应付账款	382,383,675.39	347,330,278.39	347,456,501.48	282,429,433.38
预收款项	37,925,980.06	30,718,970.96	18,252,593.60	17,852,698.99
应付职工薪酬	1,926,611.01	2,085,311.13	1,159,255.54	3,088,197.40
应交税费	12,261,830.58	21,590,919.24	11,868,033.57	9,189,163.55
应付利息	400,008.33	537,047.91	844,066.14	2,885,217.4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32,805.22	1,123,751.80	535,259.97	18,675,554.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5,056.81	23,336,679.7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31,226,340.08	791,682,608.98	723,128,464.54	597,214,415.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40,000.00
专项应付款	34,0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750,172.31	12,435,057.63	13,004,828.27	14,280,481.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750,172.31	12,435,057.63	13,004,828.27	15,520,481.27
负债合计	876,976,512.39	804,117,666.61	736,133,292.81	612,734,896.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9,550,000.00	119,550,000.00	119,550,000.00	119,550,000.00
资本公积	211,806,401.22	211,806,401.22	211,806,401.22	211,806,401.22
盈余公积	11,556,957.38	11,556,957.38	9,844,541.65	6,806,259.21
未分配利润	183,180,940.81	143,478,919.81	98,599,814.87	54,150,84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094,299.41	486,392,278.41	439,800,757.74	392,313,503.9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094,299.41	486,392,278.41	439,800,757.74	392,313,503.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3,070,811.80	1,290,509,945.02	1,175,934,050.55	1,005,048,400.4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58,562,627.17	902,110,420.12	789,166,684.73	695,241,668.72
其中：营业收入	558,562,627.17	902,110,420.12	789,166,684.73	695,241,668.72
二、营业总成本	507,865,671.00	831,595,572.97	731,725,817.75	641,376,687.85
其中：营业成本	399,869,638.12	671,919,041.48	573,332,260.28	488,961,809.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80,321.68	2,756,669.48	2,947,156.56	2,068,527.31
销售费用	37,899,721.96	53,258,347.70	58,526,238.50	53,903,861.95
管理费用	59,901,669.78	88,838,874.55	77,746,574.42	74,429,687.08
财务费用	6,380,419.41	15,750,502.60	17,938,586.93	17,422,570.04
资产减值损失	2,133,900.05	-927,862.84	1,235,001.06	4,590,232.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696,956.17	70,514,847.15	57,440,866.98	53,864,980.87
加：营业外收入	3,358,340.73	3,955,802.98	3,333,782.72	1,397,365.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4,290.91	200,741.39	76,733.19	242,292.10
减：营业外支出	214,834.15	10,577,359.15	3,202,714.12	6,418,104.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5,824.33	129,905.01	344,918.86	647,413.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840,462.75	63,893,290.98	57,571,935.58	48,844,242.04
减：所得税费用	8,160,941.75	11,324,270.31	10,084,681.83	10,180,514.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679,521.00	52,569,020.67	47,487,253.75	38,663,727.69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679,521.00	52,569,020.67	47,487,253.75	38,663,727.69
少数股东损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679,521.00	52,569,020.67	47,487,253.75	38,663,727.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679,521.00	52,569,020.67	47,487,253.75	38,663,727.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0,893,584.60	615,736,936.76	378,511,170.04	292,645,879.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8,351.31	4,319,741.12	2,835,799.60	2,431,53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041,935.91	620,056,677.88	381,346,969.64	295,077,411.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207,639.52	364,641,581.54	152,889,792.85	121,106,169.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484,768.62	82,856,130.83	75,583,915.97	75,902,871.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128,985.73	44,593,458.60	45,812,232.95	31,539,111.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75,211.39	44,048,930.46	49,091,682.26	48,841,76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596,605.26	536,140,101.43	323,377,624.03	277,389,92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5,330.65	83,916,576.45	57,969,345.61	17,687,489.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000.00	179,855.56	714,889.66	610,76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00,000.00	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64,000.00	979,855.56	714,889.66	610,76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338,518.95	97,660,203.05	10,868,246.38	26,958,155.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11,193.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38,518.95	97,660,203.05	10,868,246.38	38,269,349.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4,518.95	-96,680,347.49	-10,153,356.72	-37,658,581.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2,324,618.44	378,600,000.00	292,500,000.00	261,9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324,618.44	378,600,000.00	292,500,000.00	261,9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600,000.00	326,035,056.81	306,041,622.93	230,598,989.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13,138.00	8,474,478.10	17,721,319.91	11,973,551.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313,138.00	334,509,534.91	323,762,942.84	242,572,541.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88,519.56	44,090,465.09	-31,262,942.84	19,357,458.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1.69	0.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17,396.17	31,326,694.23	16,553,046.05	-613,633.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105,781.78	24,779,087.55	8,226,041.50	8,839,675.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88,385.61	56,105,781.78	24,779,087.55	8,226,041.5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109,595.88	76,708,906.51	30,443,588.38	19,236,526.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6,163,233.52	95,719,731.47	136,107,339.42	62,230,355.90
应收账款	222,925,655.16	159,596,646.45	182,049,372.31	172,332,212.51
预付款项	39,895,609.26	37,093,133.50	15,236,728.95	14,781,242.1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6,280,618.36	159,567,518.06	140,782,176.12	84,143,326.63
存货	272,666,297.72	228,595,434.83	212,228,339.87	173,861,993.0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7,335.71	235,400.49	50,854.70	2,366.04
流动资产合计	889,128,345.61	757,516,771.31	716,898,399.75	526,588,023.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4,247,957.93	114,247,957.93	114,247,957.93	107,747,957.9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1,014,227.92	121,228,724.16	116,184,205.64	127,864,961.33
在建工程	7,370,000.69	1,058,613.54	2,199,740.21	2,544,923.0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6,410,964.22	16,242,705.69	16,226,674.33	15,451,480.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22,670.94	310,500.00	595,500.00	1,049,685.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8,524.34	2,824,742.54	3,078,919.02	1,806,238.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82,246.10	42,172,707.12	4,946,051.29	3,489,338.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526,592.14	298,085,950.98	257,479,048.42	259,954,583.95
资产总计	1,196,654,937.75	1,055,602,722.29	974,377,448.17	786,542,607.08

（一）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5,824,618.44	215,000,000.00	160,000,000.00	1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3,070,811.05	101,897,164.69	118,977,697.43	44,757,470.00
应付账款	166,014,105.61	119,127,196.67	146,110,523.45	135,763,256.42
预收款项	25,077,400.87	20,999,171.17	6,388,468.55	5,045,617.22
应付职工薪酬	1,688,920.90	1,879,267.33	941,273.28	2,908,116.63
应交税费	6,228,285.69	3,368,578.63	5,461,067.84	6,956,723.79
应付利息	265,833.33	277,986.11	464,817.35	1,885,458.1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8,633,399.71	149,922,868.48	103,705,284.80	56,230,107.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96,803,375.60	612,472,233.08	542,049,132.70	383,546,750.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34,0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909,800.71	9,482,042.51	9,826,526.11	10,876,892.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909,800.71	9,482,042.51	9,826,526.11	10,876,892.06
负债合计	739,713,176.31	621,954,275.59	551,875,658.81	394,423,642.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9,550,000.00	119,550,000.00	119,550,000.00	119,5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6,054,359.15	206,054,359.15	206,054,359.15	206,054,359.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556,957.38	11,556,957.38	9,844,541.65	6,806,259.21
未分配利润	119,780,444.91	96,487,130.17	87,052,888.56	59,708,346.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6,941,761.44	433,648,446.70	422,501,789.36	392,118,964.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6,654,937.75	1,055,602,722.29	974,377,448.17	786,542,607.08

（二）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8,328,073.46	638,370,067.48	582,554,702.68	475,203,115.78
减：营业成本	346,845,373.18	511,341,576.80	433,464,391.12	330,782,357.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5,006.57	1,256,672.04	1,607,022.72	1,447,487.08
销售费用	24,634,108.55	36,638,735.70	46,176,316.61	40,954,508.19
管理费用	34,884,228.93	51,339,229.37	51,342,278.43	46,201,540.18
财务费用	4,959,161.33	11,672,250.69	12,768,263.38	10,808,119.89
资产减值损失	4,264,120.50	-1,350,026.25	1,234,905.35	2,072,966.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62,089.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32,116,074.40	27,471,629.13	35,961,525.07	62,198,226.11
加：营业外收入	1,426,381.76	1,962,002.97	1,851,335.43	720,659.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4,290.91	200,741.39	65,678.65	242,292.10
减：营业外支出	160,643.97	10,556,305.24	2,962,823.73	3,452,155.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5,651.70	123,329.85	165,679.17	647,413.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381,812.19	18,877,326.86	34,850,036.77	59,466,729.88
减：所得税费用	4,110,997.45	1,753,169.52	4,467,212.33	5,595,852.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70,814.74	17,124,157.34	30,382,824.44	53,870,877.18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270,814.74	17,124,157.34	30,382,824.44	53,870,877.18

（三）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2,176,007.40	547,988,178.45	267,911,314.85	196,861,169.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7,943.36	1,556,163.02	708,423.62	1,917,917.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723,950.76	549,544,341.47	268,619,738.47	198,779,087.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404,979.87	380,203,199.53	169,533,206.30	119,950,442.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986,093.43	41,403,825.52	45,414,007.42	45,665,494.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76,173.23	21,500,731.48	25,316,602.41	20,270,296.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0,194.01	28,800,732.09	35,767,890.58	38,751,60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157,440.54	471,908,488.62	276,031,706.71	224,637,84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66,510.22	77,635,852.85	-7,411,968.24	-25,858,755.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000.00	179,855.56	4,799,072.30	610,76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00,000.00	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45,000.00	979,855.56	4,799,072.30	610,76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929,615.45	55,691,964.22	3,406,672.88	14,803,438.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	46,311,193.8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50,141,060.79	110,915,569.42	517,178,500.21	241,954,957.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070,676.24	166,607,533.64	527,085,173.09	303,069,589.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25,676.24	-165,627,678.08	-522,286,100.79	-302,458,821.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824,618.44	295,000,000.00	219,500,000.00	16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28,359,554.77	59,970,882.46	534,620,699.04	316,970,129.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184,173.21	354,970,882.46	754,120,699.04	484,970,129.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0	240,000,000.00	197,500,000.00	1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40,856.42	5,784,237.35	12,598,735.08	6,163,087.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140,856.42	245,784,237.35	210,098,735.08	156,163,087.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43,316.79	109,186,645.11	544,021,963.96	328,807,042.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1.69	0.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15,537.54	21,194,820.06	14,323,894.93	489,464.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02,141.82	19,407,321.76	5,083,426.83	4,593,962.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86,604.28	40,602,141.82	19,407,321.76	5,083,426.83

三、 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2016 年 1-6 月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9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

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合并期间
丹阳新泉志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丹阳	6,000	100%	2013.01-2013.03
江苏新泉模具有限公司	常州	2,000	100%	2013.02-2016.06
长春新泉志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长春	1,000	100%	2013.02-2016.06
青岛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青岛	1,000	100%	2013.01-2016.06
芜湖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芜湖	2,000	100%	2013.01-2016.06
北京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	4,000	100%	2013.01-2016.06
宁波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宁波	2,000	100%	2013.01-2016.06
长沙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长沙	2,000	100%	2016.06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3年3月公司吸收合并丹阳志和，完成后丹阳志和注销，全资子公司丹阳志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吸收合并具体过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6年6月，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长沙新泉，主营汽车内、外饰系统零部件及其模具的设计、制造及销售，长沙新泉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并按照《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如下：

（一）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汽车饰件总成产品的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汽车制造商一般要求主要供应商就近建立生产基地或设立中转库，以保证及时供货。公司会根据客户制订的年度、月度、周采购计划进行产品生产，在收到客户的日常订单时，通常要 2 小时内发往客户指定仓库，对方会就数量进行确认并在送货单上签字，当产品运至组装车间并装至整车后，视为验收合格。

公司客户一般于次月通过 SRM 系统（供应商管理系统）将上月实际装至整车的产品明细以开票通知单的形式通知公司，公司登陆 SRM 系统并下载明细表，核对无误后据此开具发票确认收入，并在“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核算。

（2）模具开发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会为客户开发模具，并向客户收取模具开发费，并分三个阶段向客户收取模具开发费：在签订《模具开发合同》之后 1 个月内收取首付款；在 OTS（首次工装样件）阶段收取 2 期款项；在 PPAP 阶段（生产件批准程序）收取 3 期款项，尾款在 12 个月质保期结束之后收取。当模具开发结束并进入 PPAP 阶段，即开发的模具验收合格，公司此时确认模具开发收入，并在“其他业务收入”科目核算。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收款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第一笔付款条件	第二笔付款条件	第三笔付款条件	第四笔付款条件

北汽福田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预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最终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支付尾款 10%
奇瑞汽车	开模指令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完成模具之后认可后一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验收合格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上海大众	合同签署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完成送样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模具最终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吉利汽车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开模指令后下达后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由于部分项目存在质保期，故模具款收取持续时间基本在 1-2 年之间。公司报告期内在与主要客户通过商业谈判，将部分客户的付款条件变成分两次或三次结清，部分减轻了公司的资金占用压力。

（3）材料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为加强对外协厂加工所需塑料粒子的质量、用量的控制和管理，将外协加工由原先“支付加工费”模式改为“销售原材料给供应商，再采购其加工件”模式。公司统一采购外协厂所需塑料粒子，并以平价形式销售给外协厂，即公司按照外购塑料粒子的价格销售给供应商，每月发往供应商的塑料粒子数量和金额会在月末进行对账，并据此开票并确认收入，并在“其他业务收入”科目核算。

①将外协加工由原先“支付加工费”模式改为“销售原材料给供应商，再采购其加工件”模式的原因

a.便于公司对外协产品的质量和成本控制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内主要汽车制造集团，对公司供货产品有着较高的要求，主要从以下 9 点性能要求体现：密度；模量；耐冲击；阻燃性；熔融指数；耐刮擦；耐洗涤；气味性和 VOC，因此公司对外协加工的产品也着同样的标准。由于主要原材料很大程度上决定产品的质量和性能，所以公司在主要原材料方面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由于本公司所用的原材料主要为规定技术标准的塑料粒子，而公司的外协单位如果自行购买不符合要求的塑料粒子，则产品

质量无法保障；此外，各外协厂分别向塑料粒子供应商采购，无法形成规模采购，采购成本通常较高。因此，从质量和成本控制要求的角度考虑，公司必须采用将外购的原材料平价销售给外协厂，再回购加工件的形式。

b.便于财务核算以及日常采购管理

随着本公司的业务量逐年递增，本公司的外协件加工需求也越来越大。由于外协供应商数量多且领料频繁，如若继续使用加工费模式，公司将每家供应的领料建立专门账簿、对外发原料安排专人看管、月末对残余原料还需进行盘点、账实核对等控制活动，此系列活动大量增加管理成本，对公司的成本控制任务加剧。

c.公司主要提供对产品性能影响较大的原材料

由于公司产品均为定制产品，出于对产品质量的保证，公司需要对部分产品性能影响较大的原材料进行严格把控，其他普通的塑料粒子等原材料均由外协厂自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协厂的材料销售金额分别为 3,105.13 万元、6,097.12 万元、6,173.96 万元和 3,827.35 万元，而公司每年外协产品的采购金额均在 2 亿元左右，可见销售给外协厂的原材料并不是外协加工所需的所有材料，只是部分影响产品性能的原材料，如果通过支付加工费形式不仅大大增加原材料采购工作量也增加了财务核算的难度。

所以，公司出于为加强对外协厂加工所需塑料粒子的质量、用量的控制和管理的目的，所以将外协加工由原先“支付加工费”模式改为“销售原材料给供应商，再采购其加工件”模式。

②公司外协加工模式变更前后会计处理方式

a.支付加工费模式

发行人委托生产的外协加工件，采取委托加工方式，即由发行人采购原材料提供给生产加工厂商，生产加工厂商按发行人的技术要求、产品配方进行生产并收取加工费。

i.原材料领料出库外协加工时，企业进行外协领料备查登记，并录入仓库

账，不进行会计处理。

ii.加工件收回，并收到加工费发票时会计处理

借：原材料-加工费

 应交税费-进项税

贷：应付账款

b.销售原材料给供应商，再采购其加工件模式

发行人委托生产采用定制生产方式，即由委托生产厂商按发行人的要求生产产品，发行人以货物采购方式购入，并向委托生产厂商支付货款，按照购入原材料核算

i.原材料外发领料出库时会计处理

借：应付账款

贷：其他业务收入-材料销售

 应交税费-销项税

借：其他业务成本-材料销售

贷：原材料

ii.外协加工完成后，产品入库时会计处理

借：原材料

 应交税费-进项税

贷：应付账款

③公司外协加工模式变更前后税务处理情况

发行人在模式改变前以收到加工费对应的进项税入账，模式变更后材料销售确认销项税，完工后入库确认进项税，收入成本差额实为加工费，差额部分对应的进项税与模式变更前确认的进项税金额基本一致，两种账务处理方式对

公司税务无不利影响。

④报告期内回购加工件会计处理方法

借：原材料

应交税费-进项税

贷：应付账款

公司生产工艺经验丰富，对外协主要涉及的喷漆工艺步骤、物料耗费、设备折旧、能耗水平均较为熟悉。外协产品的回购价系根据外协企业的报价和公司依据自身调研与核价情况，主要建立在公司对外协厂商直接材料、加工费、包装费、运输费以及模具费（若有）的核定基础上加成一定比例的利润，双方商议确定。外协材料的回购价成本透明，充分考虑了生产成本、市场竞争情况及合理利润水平，在市场化协商的基础上，按照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协议定价。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1）同步开发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参与客户新车型的同步开发，需要向客户收取同步开发费用。在启动项目开发之前，公司与客户签订《开发协议》，并收取 30% 首付款，在同步开发结束之后收取剩余款项。当产品创意方案、设计方案完成并获得客户认可，以及样品试制、检测合格之后，客户会下达开发模具指令，标志着同步开发阶段完成，公司此时确认同步开发收入，并在“其他业务收入”科目核算。

公司现行同步开发共有三种形式：第一种形式为从设计效果图开始，具体流程为：设计效果图—制作油泥模型—制作 CAS 和 A 面—制作三维数据—制造 CNC 样件—开模具，该类型的开发持续时间一般为 12-18 个月；第二种形式为从制作三维数据开始，具体流程为：制作三维数据—制造 CNC 样件—开模具，该类型的开发持续时间一般为 8-12 个月；第三种形式为客户提供产品数据，发行人评审并修改数据后直接开模具，该类型的开发持续时间一般为 5-7 个月。

公司同步开发费收取的对象主要是采用第一及第二种形式的客户，公司定价系根据外包费用、相关设计人工费、相关差旅费用汇总后加成合理利润得出的，但是最终的合同价格可能与各家客户商业谈判的结果有关，故向各家客户收取的同步开发费的毛利率各不相同。

（2）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会为部分非汽车制造商客户提供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提供产品及其模具设计开发、产品制造过程的技术服务支持，在产品及其模具开发设计阶段，当模具开发结束并且产品样件验收合格，收取的技术服务费用、开票并确认收入；在后期产品制造过程中的技术服务费用，一般按年度收取费用、开票并确认收入，并在“其他业务收入”科目核算。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和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

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

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公司存货具体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模具（成品、半成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公司周转材料主要为工装（生产及运输过程中装件的器具）按照 2 年进行摊销，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6、模具的确认和摊销方法

（1）模具的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 版第二章存货中对周转材料的定义为，企业能够多次使用的材料，如为了包装本企业商品而储备的各种包装物，各种工具、管理用具、玻璃器皿、劳动保护用品以及在经营过程中周转使用的容器等其他周转材料。同时规定周转材料可以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因此公司将模具作为存货列示。

同行业可比公司模具会计列报如下：

单位名称	模具列报科目
中航机电	存货
模塑科技	固定资产
常熟汽饰	固定资产
宁波华翔	长期待摊费用
双林股份	长期待摊费用
海南钧达	长期待摊费用
东风科技	长期待摊费用

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将模具计入的科目主要有“长期待摊费用”、“固定资产”和“存货”，多数可比公司将模具列示在非流动资产科目中，中航机电与公司对模具的列报方式一致。

（2）模具的摊销方法

①不同结算模式下各种模具的摊销方法

公司模具包括直接作为产品销售的商品模具和作为生产工具的生产模具两种。目前公司生产的模具大部分为生产模具，公司通常在新产品开发阶段接受

客户委托先进行生产模具的开发，成本分摊模式如下：

a.全部销售：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开发，公司将模具直接销售给客户，客户拥有该生产模具的所有权，公司依照约定使用该模具生产产品销售给客户，产品价格中不含模具费用。这种模式下，客户通常会在开发初期预付一定比例模具开发费。

b.部分摊销、部分销售：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开发，客户按照双方约定的模具价值的一定比例向公司付款，公司确认收入同时按照开发成本的相应比例确认营业成本，其余部分成本计入存货-周转材料，并随着相关产品的销售进行摊销。

c.全额摊销：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开发，开发成本全部由公司承担，开发成功后公司将相应的开发成本计入存货-周转材料，并随着相关产品的销售进行摊销，逐步计入产品成本。

发行人现在的摊销方式为：如主机厂不单独支付模具款，按主机厂合同约定分摊数量进行分摊；若无合同约定，左置车型按 5 万次分摊；右置车型按 1 万次分摊。在报告期内，公司开发的模具基本均按照主机厂约定的分摊次数进行分摊。主机厂约定的分摊次数是主机厂在考虑其新车型的市场定位、市场内竞争车型的优劣等因素后通过一系列市场调研后得出的该车型预期产量经验数据，发行人在签订合同过程中无法对该次数进行修改。从实际执行情况来看，本公司的模具分摊次数与最终该产品的销量基本保持一致。

行业内其他单位模具摊销方式如下：

公司	摊销方式
中航机电	按预计产量进行分摊
常熟汽饰	按预计产量进行分摊
东风科技	按预计产量进行分摊
宁波华翔	已约定摊销次数的模具按照预定次数摊销，未约定摊销次数的模具 10 万以上 2 年摊销，10 万以下 1 年内摊销
海南钧达	10 万元以下的模具 1 年分摊，10 万以上的按照 2 年分摊
双林股份	分 1-5 年进行分摊
模塑科技	分 5-8 年进行分摊

行业内现在模具摊销方式主要有两种：第一种采用年限法摊销，基本在 5

年内分摊完成；第二种采用工作量法进行分摊。发行人现在模具摊销采用的是第二种摊销方式。发行人历年摊销完成的乘用车模具基本在 3 年左右，商务车模具基本在 5 年左右，从实际摊销时间来看，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②各种模具报废的原则及会计处理政策

公司所在行业的产品替换度较高，一般若推出新的更新产品后，原来的款型就基本不再生产，即基本不会产生现金流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三章第二十条规定，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而本公司模具出现减值迹象后，无法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故不符合相关资产的定义，所以公司直接进行报废处理。

公司模具报废政策为：

模具对应产品如出现如下情况，公司直接进行报废处理。

1、整车厂基本明确项目不会继续生产：

（1）整车厂相关人员通过纸质文件、邮件等形式，告知本公司相关人员该产品不会继续生产。

（2）整车厂推出原模具对应产品的替换产品后，本公司半年内无相关销量。

2、项目自通过 SOP(批量生产)次年起，连续两年平均销量低于规定销量；

公司规定报废销量为：提供给商用车的产品连续两年平均销量低于 1000 套；提供给乘用车的产品连续两年平均销量低于 2000 套。

3、项目模具开发完成，但未通过整车厂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验收；

4、模具遭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非常损失，且无法修复。

（四）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含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减值测试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组合
未到结算期的模具款组合	模具销售合同中尚未到结算期的应收款
其他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往来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未到结算期的模具款组合	其他方法
其他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30	3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未到结算期的模具款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往来款	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期末对于虽不重大但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

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减值测试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

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10	5	9.50
其他设备	5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八）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九）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40-50
软件	5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应该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摊销方法：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

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十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重大变更。

（十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计征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计征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5%

注：（1）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原应交营业税项目因营改增政策变动后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2）新泉股份所得税率为 15%，其他子公司所得税率均为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2 年 10 月 25 日，母公司新泉股份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232001060），有效期三年，2012 年至 2014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复审，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六、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企业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企业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企业存在相似经济特征的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合并为一个分部。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饰件系统产品的销售业务，并且公司管理层将该业务作为一个整体来进行内部报告的复核、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因此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并无呈列分部信息。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表

以下非经常损益明细表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并经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908 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5	7.08	-59.65	-40.51
计入当期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贴除外）	306.28	358.56	320.80	105.3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2	11.15	-11.19	1.88
所得税影响额	-65.46	-70.76	-43.94	-8.75
小计	248.89	306.04	206.03	57.9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67.95	5,256.90	4,748.73	3,866.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319.06	4,950.86	4,542.70	3,808.42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4.34%、5.82%和 5.45%，比重较小，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性，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一）营业外支出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641.81 万元、320.27 万元、1,057.74 万元和 21.48 万元，其中报告期前三年资产报废、毁损支出金额分别为 568.77

万元、236.86 万元和 1,038.95 万元，主要为模具报废损失。模具报废是由于为整车厂配套的车型由于市场等多方面原因导致销售不畅，最终基本停产，公司所对应车型的模具成本余额无法进行摊销，基于谨慎性原则，需要进行一次性报废处理，计入营业外支出，但该损失是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故应作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二）公司政府补助和各项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金 额	306.28	358.56	320.80	105.33
	对净利润的影响数	260.34	304.78	272.68	89.53
	占净利润的比重	6.73%	6.42%	5.19%	1.96%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对净利润的影响数	338.82	98.83	382.66	419.56
	占净利润的比重	8.76%	2.08%	7.28%	9.18%
研发费用所得税加计扣除	对净利润的影响数	49.70	128.94	93.53	42.00
	占净利润的比重	1.29%	2.72%	1.78%	0.92%
上述对净利润的合计影响数占净利润比重		16.78%	11.22%	14.25%	12.06%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05.33 万元、320.80 万元、358.56 万元和 306.28 万元，分别来自于 14 个不同的补助项目，较为分散，不存在单项金额占比较高的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因获得政府补助而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数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96%、5.19%、6.42%和 6.73%，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因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而获得减免税款金额（即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9.18%、7.28%、2.08%和 8.76%，对净利润的影响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政策，而获得抵免的所得税款金额（即对净利润的影响数）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0.92%、1.78%、2.72%和 1.29%，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从上述分析可见，公司目前政府补助项目金额较小，且较为分散，研发费加计扣除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很小。相比较而言，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优惠对公司

净利润影响相对较高，但从总体来看，公司净利润对政府补助和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24,149.03	5,687.23	18,461.80	76.45%
机器设备	10	30,565.53	11,652.70	18,912.83	61.88%
运输设备	10	754.37	296.99	457.38	60.63%
电子设备	5	1,403.19	933.80	469.39	33.45%
合计	-	56,872.12	18,570.72	38,301.40	67.35%

（二）对外投资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额	期末投资额	在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北京福田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5%

该笔对外投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一）2、非流动资产变化分析”。

（三）无形资产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404.14	1,025.12	9,379.02
软件	445.29	222.79	222.51
合计	10,849.44	1,247.90	9,601.53

十、最近一期末，公司的主要债项

（一）银行借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27,432.46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

（二）预收账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2,885.29	76.08%
1-2年（含2年）	906.08	23.89%
2年及以上	1.23	0.03%
合计	3,792.60	100.00%

（三）应付账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37,114.56	97.06%
1-2年（含2年）	979.41	2.56%
2年及以上	144.40	0.38%
合计	38,238.37	100.00%

（四）应付票据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12,107.08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五）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	-------------	------	------	------------

短期薪酬	208.53	5,042.23	5,058.10	192.66
设定提存计划	-	355.40	355.40	-
合计	208.53	5,397.63	5,413.50	192.66

十一、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1,955.00	11,955.00	11,955.00	11,955.00
资本公积	21,180.64	21,180.64	21,180.64	21,180.64
盈余公积	1,155.70	1,155.70	984.45	680.63
未分配利润	18,318.09	14,347.89	9,859.98	5,415.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09.43	48,639.23	43,980.08	39,231.3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09.43	48,639.23	43,980.08	39,231.35

2012年度公司进行了三次增资，增资完成之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东结构和股本均未发生变化，所有者权益的增加主要来自公司股东增资和生产经营所得积累。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53	8,391.66	5,796.93	1,768.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45	-9,668.03	-1,015.34	-3,765.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8.85	4,409.05	-3,126.29	1,935.7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3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1.74	3,132.67	1,655.30	-61.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10.58	2,477.91	822.60	883.97
期末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8.84	5,610.58	2,477.91	822.6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三、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期后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三）承诺事项

1、借款抵押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抵押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金额	抵押日	到期日	抵押物类别	抵押物账面价值
2,000.00	2016/5/13	2017/5/10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857.72
2,000.00	2015/8/19	2016/8/18		733.37
2,000.00	2015/9/22	2016/9/16		3,010.88
3,000.00	2015/12/17	2016/11/16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3,106.12
2,000.00	2015/12/18	2016/7/18		941.81
2,000.00	2016/4/11	2017/4/11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3,191.62
1,000.00	2016/4/11	2017/4/11		680.24
1,150.00	2016/4/14	2017/3/8	应收账款	1,702.61
1,500.00	2016/3/11	2017/3/10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474.93
200.00	2015/10/27	2016/10/26		1,845.79

2、票据抵押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将 8,892.89 万元应收票据质押于银行，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

十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流动比率（倍）	1.07	1.00	1.02	1.01
速动比率（倍）	0.60	0.58	0.60	0.57
每股净资产（元/股）	4.40	4.07	3.68	3.2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50%	62.31%	62.60%	6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82%	58.92%	56.64%	50.1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42%	0.42%	0.37%	0.14%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1	3.58	3.07	3.09
存货周转率（次）	1.12	2.13	2.01	1.9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158.18	11,793.95	10,969.35	9,623.78
利息保障倍数（倍）	9.45	5.09	4.26	3.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8	0.70	0.48	0.1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8	0.26	0.14	-0.01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折旧支出+待摊费用摊销额+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包括利息费用和资本化的利息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本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即2010年末）的期末股本总额以改制后股本总额为准。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	基本每	稀释每

			均	股收益	股收益
2016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8%	9.06%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1%	8.56%	0.36	0.36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1%	11.39%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8%	10.73%	0.41	0.41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0%	11.41%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3%	10.92%	0.38	0.38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6%	10.37%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1%	10.21%	0.32	0.32

指标计算方法：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frac{P}{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为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五、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收购关联方资产的资产评估情况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在2011年-2012年收购了3家关联方的机器设备，并以评估价格为作价依据，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报告出具日	评估基准日	评估报告	评估对象	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10日	镇中诚评(2011)第40号	拟收购江苏华瑞2,275台套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	388.06	2.23%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10日	镇中诚评（2011）第41号	拟收购常州名轩39台套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	22.19	2.40%
2012年12月15日	2012年11月30日	镇中诚评（2012）第50号	拟收购丹阳富凯7台套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	35.31	9.56%

注：（1）上述三份评估报告均由镇江中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收购江苏华瑞设备的最终交易价格经协商确定为387.91万元。

（二）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2年4月16日，公司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3月31日，并出具了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09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用于公司整体变更。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对象为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截至2012年3月31日公司账面净资产7,076.22万元，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11,121.09万元，评估增值4,044.87万元，评估增值率57.16%。

十六、发行人设立后历次验资情况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9,190.75	63.57%	78,899.74	61.14%	73,963.62	62.90%	60,568.18	60.26%
非流动资产	51,116.33	36.43%	50,151.25	38.86%	43,629.78	37.10%	39,936.66	39.74%
资产总计	140,307.08	100.00%	129,050.99	100.00%	117,593.40	100.00%	100,504.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资产结构呈现两个特点：一是公司资产总额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二是以流动资产为主，并且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呈波动上升趋势。

1、流动资产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521.14	8.43%	10,012.17	12.69%	3,581.54	4.84%	2,237.91	3.69%
应收票据	11,960.82	13.41%	9,621.97	12.20%	14,011.21	18.94%	6,424.13	10.61%
应收账款	24,959.14	27.98%	22,846.83	28.96%	24,889.13	33.65%	23,859.76	39.39%
预付款项	5,118.68	5.74%	3,544.97	4.49%	839.19	1.13%	1,573.87	2.60%
其他应收款	344.09	0.39%	165.42	0.21%	27.75	0.04%	34.95	0.06%
存货	39,092.87	43.83%	32,519.76	41.22%	30,609.13	41.38%	26,382.80	43.56%
其他流动资产	194.01	0.22%	188.61	0.24%	5.67	0.01%	54.76	0.09%
流动资产合计	89,190.75	100.00%	78,899.74	100.00%	73,963.62	100.00%	60,568.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相对稳定，主要是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和存货构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8.74	0.25%	16.21	0.16%	31.96	0.89%	41.97	1.88%
银行存款	4,610.10	61.30%	5,594.37	55.88%	2,445.95	68.29%	780.63	34.88%
其他货币资金	2,892.30	38.46%	4,401.59	43.96%	1,103.63	30.81%	1,415.31	63.24%
合计	7,521.14	100.00%	10,012.17	100.00%	3,581.54	100.00%	2,237.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是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6月末	2015年度/年末	2014年度/年末	2013年度/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26,435.49	24,158.71	26,302.17	25,150.54
营业收入	55,856.26	90,211.04	78,916.67	69,524.17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	26.78%	33.33%	36.18%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9.25%	-8.15%	4.58%	27.05%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4.31%	13.51%	26.3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呈现如下特点：一是应收账款规模整体控制良好，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下降；二是公司应收账款增幅趋缓，2013年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基本一致，2014年公司加大了收款力度，使得应收账款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2015年及2016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回收情况良好，具体分析如下：

①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处于信用期内，与周转率基本一致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整车厂，比如一汽解放、北汽福田、陕西重汽、东风汽车、中国重汽等国内前五大中、重型卡车企业，苏州金龙等国内大型客车企业，以及奇瑞汽车、吉利汽车、郑州日产、广汽菲亚特、华晨汽车、一汽轿车、上汽集团、上海大众等知名企业，客户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期均基于与客户长期合作分客户指定不同信用期，通常给予大部分客户3个月的信用期，即开票后3个月内支付货款，其中部分客户约定开票次月开始起算账期，从而公司应收账款实际账期在3-4个月左右。在报告期内未

发生信用政策变化，从而对公司经营和应收账款质量也无不利影响。

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看，2013年-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09次、3.07次和3.58次，每年平均周转率为3-4次之间，处于合理水平，也基本反映了公司的信用政策。

②公司绝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为1年以内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原值	比例	坏账准备	原值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5,925.83	98.07%	1,296.29	23,809.28	98.55%	1,190.46
1-2年	458.15	1.73%	137.44	305.72	1.27%	91.72
2-3年	17.80	0.07%	8.90	28.03	0.12%	14.01
3年以上	33.72	0.13%	33.72	15.69	0.06%	15.69
合计	26,435.49	100.00%	1,476.35	24,158.71	100.00%	1,311.88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比例	坏账准备	原值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5,964.33	98.72%	1,298.22	25,020.12	99.48%	1,251.01
1-2年	278.60	1.06%	83.58	127.17	0.50%	38.15
2-3年	55.99	0.21%	27.99	3.25	0.02%	1.63
3年以上	3.25	0.01%	3.25	-	-	-
合计	26,302.17	100.00%	1,413.04	25,150.54	100.00%	1,290.79

上表可见，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短，98%以上处于1年以内，表明公司应收账款回收较为及时、质量较好，发生坏账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上的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吉利汽车	-	-	-	-	88.00	26.05%	-	-
奇瑞汽车	138.97	27.27%	107.41	30.74%	-	-	6.4	4.91%
北汽福田	32.75	6.43%	10.81	3.09%	123.71	36.62%	51.74	39.67%
陕汽集团	213.99	41.99%	-	-	-	-	-	-

北京汽车	-	-	128.67	36.82%	-	-	-	-
其他	123.95	24.31%	102.55	29.35%	126.13	37.33%	72.28	55.42%
合计	509.66	100.00%	349.44	100.00%	337.84	100.00%	130.42	100.00%

2013 年末，期末余额主要为：应收 51.74 万系公司与北汽福田控制下的两家子公司发生的货款；

2014 年末，期末余额主要为：（1）吉利汽车下属子公司进行合作开发的吉利帝豪产品开发费 28 万元以及模具款 60 万元，已于期后收款款项；（2）北汽福田应收余额 123.71 万元，其中 68.1 万元为与集团子公司发生应收福田拓陆者模具款，剩余部分为应收货款，已于期后回款；

2015 年末，期末余额主要为：（1）奇瑞汽车委托开发的瑞虎 3 以及风云 2 格栅模具款 107.41 万元，已于期后收回款项；（2）北京汽车期末余额 128.67 万元为均为已达到确认时点的应收绅宝 X5 模具款；

2016 年 6 月末，期末余额主要为：（1）奇瑞汽车应收余额 138.97 万元，其中主要为接受委托进行开发的应收风云 2 保险杠模具款 126.09 万元，剩余部分为应收奇瑞下属子公司的货款；（2）应收陕西汽车下属子公司宝鸡华山 213.99 万元货款，已于期后回款；

综上所述，上述各年特别因素未按合同约定足额付款期末余额较小，占比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很小。除此以外，发行人整体应收账款期均在 1 年以内，回款情况良好。

③报告期模具开发费用的应收账款情况分析

模具开发收入的确认方法：在同步开发结束之后，进入模具开发阶段，公司会为客户开发模具，并向客户收取模具开发费。公司分三个阶段向客户收取模具开发费：在签订《模具开发合同》之后 1 个月内收取首付款；在 OTS（首次工装样件）阶段收取 2 期款项；在 PPAP 阶段（生产件批准程序）收取 3 期款项，尾款在 12 个月质保期结束之后收取。当模具开发结束并进入 PPAP 阶段，即开发的模具验收合格，公司此时确认模具开发收入，并在“其他业务收入”科目核算。

公司在确认其他业务收入同时，确认模具应收模具款，但公司实际模具款结算均按照与整车厂签订的模具销售合同中所涉及的各项模具结算点进行处理，故收入确认应收时点与模具结算时点不完全一致。

通过查看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模具销售合同后，具有代表性的合同结算点如下：

客户名称	第一笔付款条件	第二笔付款条件	第三笔付款条件
北京汽车	协议生效后，甲方即支付乙方本协议含税总额的 70%	专用装备通过了甲方的审核、验收，甲方即支付乙方本协议含税总额的 30%	
奇瑞汽车	开模指令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完成模具之后认可后一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验收合格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上海大众	合同签署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完成送样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模具最终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吉利汽车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开模指令后下达后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通过对公司模具收入确认情况与合同各结算点进行对比，并对公司应收模具款的开票以及期后回款进行查验后，公司于报告期内存在有部分模具款未收回的情况，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模具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吉利汽车	-	431.59	60.00	24.50
奇瑞汽车	138.09	1,570.19	345.90	146.74
北汽福田	-	-	68.10	199.50
中国重汽	177.00	-	287.00	330.00
东风汽车	49.42	49.42	-	-
北京汽车	548.20	259.84	219.73	-
上汽集团	9.00	-	-	59.00
集瑞联合	-	-	47.00	-
华晨汽车	-	-	3.50	-
合计	921.71	2,311.04	1,031.22	759.74

公司期末应收的模具款均为受整车厂的委托进行开发的模具，由于大部分模具开发并验收的周期在 1 年以内，也有部分模具开发和验收周期较长，甚至超过 1 年，故各期期末应收模具款金额较大。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委托开发模具的客户基本均为本公司前十大产品销售

的主要客户，客户具有较强的还款能力，未发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总体较短；根据以往年度经验，开发的模具在以后年度皆会有对应产品产出；经过查验，大部分以往年度的应收模具款均已在期后回款。因此，公司认为各报告期内应收未收回模具款不存在回收风险，对应收账款未产生不利影响。

④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于国内知名大型汽车制造商

公司作为一级供应商，主要为商用车、乘用车制造商进行配套，由于下游汽车行业集中度较高，从而公司对客户的应收账款集中度亦较高，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6年6月30日	吉利汽车	5,156.80	19.51%
	一汽集团	4,592.53	17.37%
	北汽福田	4,170.29	15.78%
	陕汽集团	2,983.24	11.28%
	奇瑞汽车	2,843.49	10.76%
	合计	19,746.34	74.70%
2015年12月31日	奇瑞汽车	7,269.60	30.09%
	吉利汽车	6,750.79	27.94%
	一汽集团	3,103.60	12.85%
	北汽福田	1,413.29	5.85%
	陕汽集团	1,194.30	4.94%
	合计	19,731.59	81.67%
2014年12月31日	吉利汽车	8,646.21	32.87%
	奇瑞汽车	7,035.99	26.75%
	一汽集团	3,141.66	11.94%
	北汽福田	2,236.27	8.50%
	华晨汽车	1,215.88	4.62%
	合计	22,276.02	84.69%
2013年12月31日	吉利汽车	8,489.65	33.76%
	奇瑞汽车	6,962.05	27.68%
	一汽集团	3,008.52	11.96%
	集瑞重工	1,654.44	6.58%
	北汽福田	1,218.23	4.84%
	合计	21,332.88	84.82%

注：上述应收账款采用合并口径披露，吉利汽车包括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宁波远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分公司、济南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成都高原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奇瑞汽车包括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鄂尔多斯分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备件分公司、奇瑞汽车大连分公司；一汽集团包括一汽解放、一汽青岛、一汽轿车、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一汽解放柳州特种汽车有限公司、一汽客车有限公司、一汽哈尔滨轻型汽车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长春特种车分公司；北汽福田包括北京福田戴姆勒、北京福田戴姆勒营销公司、北汽福田诸城汽车厂、诸城奥铃汽车厂、长沙汽车厂、北京多功能汽车厂（已更名为“北汽福田北京宝沃汽车厂”）、北京福田雷萨起重机分公司、北京配件销售分公司、北京欧曼重型汽车厂、怀柔重型机械工厂；陕汽集团包括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宝鸡华山工程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4.82%、84.69%和 81.67%和 74.70%，集中度较高，主要是整车厂旗下有很多分子公司，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均为合并口径统计。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国内知名的汽车制造集团，其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公司对其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⑤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较为谨慎

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回收情况良好。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要求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重大金额的进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账龄组合，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年以上
华域汽车（600741）	0-0.5%	5%-30%	50%-70%	70%-100%
双林股份（300100）	5%	20%	50%	100%
模塑科技（000700）	5%	10%	30%	50%
世纪华通（002602）	6%	20%	40%	100%
宁波华翔（002048）	5%	20%	50%	100%
东风科技（600081）	0%-5%	30%	75%	100%
京威股份（002662）	0%-5%	20%	50%	100%
宁波高发（603788）	5%	20%	50%	100%
常熟汽饰	5%	20%	50%	100%
海南钧达	5%	10%	50%	100%
新泉股份	5%	30%	50%	100%

注：上述数据取自上市公司 2016 年半年报、预披露更新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可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为谨慎。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1,393.36	95.26%	9,621.97	100.00%	14,011.21	100.00%	6,424.13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567.46	4.74%	-	-	-	-	-	-
合计	11,960.82	100.00%	9,621.97	100.00%	14,011.21	100.00%	6,424.13	100.00%

2013年-2014年，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增长幅度分别为88.48%、118.10%，增幅较大，主要原因：（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应收票据规模也在逐年增加；（2）受宏观经济影响，多数企业资金周转压力较大，客户通过票据结算比例也在逐步增大，尤其商用车客户，大部分货款采用票据结算；（3）由于票据贴现成本较高，公司逐步降低票据贴现比例，2013年开始与银行合作，公司将大面额票据进行质押换开小面额银行承兑汇票，用以支付供应商货款。因此，2013年和2014年末，多数银行承兑汇票已经质押换开小面额票据，由于质押票据未到期导致期末余额较大。

2015年，应收票据规模整体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该年度公司加大收款力度，提高票据资金的周转效率，另外公司提高了通过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比例，从而有效控制了期末应收票据的规模。

2016年上半年，应收票据规模较2015年底增长24.31%，其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致使应收票据规模相应增加；此外，由于2016年以来资金周转效率的提高，公司大幅减少了票据贴现金额，使得应收票据余额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票据贴现以及大额换小额票据业务的会计处理如下：

①票据贴现业务会计处理

发行人将需贴现票据直接向银行进行贴现，待获取银行贴现凭证后进行如下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财务费用

贷：应收票据

②大额换小额业务

a.发行人在每次该办理业务时，自行填写与大额票据等值的《银行承兑汇票清单》交于银行开具小额应付票据，并同时与银行签订承兑协议以及质押合同，发行人进行如下会计处理：

借：应收票据-银承质押

贷：应收票据

b.大额应收票据到期，银行承兑托收后的会计处理：

借：其他货币资金

贷：应收票据

c.发行人开具的小额应付票据到期时会计处理：

借：应付票据

贷：其他货币资金

（4）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107.76	99.79%	3,514.81	99.15%	808.95	96.40%	1,573.33	99.96%
1-2年	10.92	0.21%			30.24	3.60%	0.07	0.01%
2-3年	-	-	30.16	0.85%	-	-	0.46	0.03%
合计	5,118.68	100.00%	3,544.97	100.00%	839.19	100.00%	1,573.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为采购模具和材料而预付的款项，2015年和2016年6月末相对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①公司各年模具开发的数量、增长率、名称和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外购模具开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外购模具	数量	金额	占比
2016 年 1-6 月	1	北汽宝沃 BX3 立柱	1 套	778.34	15.65%
	2	北汽绅宝 X35 门板	1 套	715.74	14.39%
	3	上汽荣威 RX5 仪表板及门板	2 套	636.49	12.80%
	4	广汽 jeep 自由侠饰件	4 套	501.45	10.08%
	5	吉利帝豪 GL 仪表板	1 套	483.18	9.72%
	6	吉利远景 SUV 仪表板	1 套	430.01	8.65%
	7	北汽福田 GTL 右置仪表板	1 套	245.98	4.95%
	8	北汽福田风景 G7 护板	1 套	184.87	3.72%
	9	陕汽 X3000 重卡仪表板（右舵）	1 套	171.68	3.45%
	10	上汽名爵锐腾/锐行/荣威 360 等立柱	5 套	161.55	3.25%
	11	X409 门板	1 套	141.93	2.85%
	12	吉利帝豪 GS 副仪表板	1 套	70.98	1.43%
	13	奇瑞瑞虎 3X 仪表板	1 套	69.55	1.40%
	14	北汽绅宝 X5 门板装饰板	1 套	59.23	1.19%
	15	广汽 jeep 指南者换代饰件	1 套	46.62	0.94%
		合计		4,697.63	94.46%
2015 年度	1	北汽绅宝 X5 立柱	1 套	758.29	11.30%
	2	广汽 jeep 自由光饰件	4 套	696.07	10.38%
	3	吉利帝豪 GS 门板	1 套	535.94	7.99%
	4	吉利博越门板	1 套	504.14	7.51%
	5	北汽福田萨瓦纳门板	1 套	454.03	6.77%
	6	奇瑞艾瑞泽 M7 立柱	1 套	366.23	5.46%
	7	吉利远景 SUV 仪表板	1 套	352.66	5.26%
	8	中国重汽新斯泰尔仪表板	1 套	297.17	4.43%
	9	吉利帝豪 GS 立柱	1 套	278.79	4.16%
	10	吉利帝豪 GS 副仪表板	1 套	223.20	3.33%
	11	奇瑞艾瑞泽 M7 行李箱护板	1 套	216.83	3.23%
	12	奔腾 B60 副仪表板	1 套	204.09	3.04%
	13	福田 GTLB 顶柜	1 套	192.06	2.86%
	14	X409 门板	1 套	182.32	2.72%
	15	一汽解放 JH6 高架箱	1 套	179.28	2.67%
		合计		5,441.10	81.11%
2014	1	奇瑞艾瑞泽 M7 仪表板	1 套	592.32	10.37%

年度	2	一汽解放 JH6 仪表板	1 套	539.11	9.44%
	3	东风天龙旗舰顶柜	1 套	467.11	8.18%
	4	吉利帝豪 EC7 仪表板	1 套	378.64	6.63%
	5	吉利博瑞立柱	1 套	354.49	6.21%
	6	北汽福田奥铃轻卡仪表板	1 套	351.84	6.16%
	7	陕汽 X3000 中卡仪表板	1 套	337.04	5.90%
	8	北汽绅宝 D50 立柱	1 套	298.13	5.22%
	9	奇瑞艾瑞泽 M7 仪表板（右舵）	1 套	272.25	4.77%
	10	郑州日产东风帅客仪表板	1 套	248.66	4.35%
	11	中国重汽 T5G 窄体仪表板（右舵）	1 套	237.53	4.16%
	12	陕汽新 M3000 仪表板	1 套	236.48	4.14%
	13	奇瑞瑞虎 3 仪表板	1 套	176.63	3.09%
	14	一汽解放轻卡 JL01 仪表板	1 套	120.49	2.11%
	15	中国重汽 T5G 宽体仪表板（右舵）	1 套	118.97	2.08%
		合计		4,729.68	82.82%
2013 年度	1	吉利帝豪 EC7 仪表板	1 套	475.49	11.92%
	2	中国重汽 T5G 仪表板及门板	1 套	465.22	11.66%
	3	一汽解放轻卡 JL01 仪表板	1 套	410.28	10.29%
	4	陕汽 X3000 中卡仪表板	1 套	341.71	8.57%
	5	吉利 GX7 仪表板	1 套	208.80	5.24%
	6	北汽福田 ETX-VT2280 仪表板	1 套	188.03	4.71%
	7	吉利帝豪 EC7 门板	1 套	168.22	4.22%
	8	北汽福田 ETX-VT2490 仪表板	1 套	144.28	3.62%
	9	一汽天 V 仪表板	1 套	124.99	3.13%
	10	上汽名爵 3/荣威 350/荣威 360/荣威 950/ 名爵锐行等落水槽	7 套	107.94	2.71%
	11	奇瑞新 QQ 仪表板	1 套	68.40	1.71%
	12	东风御风仪表板	1 套	67.52	1.69%
	13	苏州金龙客车仪表板	1 套	60.64	1.52%
	14	一汽龙 V 仪表板	1 套	54.85	1.38%
	15	奇瑞瑞虎 3 仪表板	1 套	47.18	1.18%
	合计		2,933.57	73.55%	

注：通常一套总成产品比如仪表板总成，可能需要大小几十幅模具，且各总成产品明细模具数量也不尽相同，但最终生产出的产品仅为一套总成产品。因此，上述采购的模具数量与总成产品相对应，采用 1 套总成产品所对应的模具也以 1 套计量。

上表可见看出，公司新项目开发的模具采购金额较大，且项目较多。

②预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同业务增长、收入增长之间的相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外购模具款余额、新增外购模具以及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预付模具款余额	4,031.41	3,167.08	673.17	1,162.83
预付模具款余额增长率	27.29%	370.47%	-42.11%	
存货中新增外购模具	4,972.90	6,708.56	5,710.73	3,988.59
存货中新增外购模具增长率	48.26%	17.47%	43.18%	-
主营业务收入	49,908.35	75,487.63	68,232.69	64,825.65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27.82%	10.63%	5.26%	-

a. 预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分析

委托第三方开发模具，一般按照合同约定的模具开发进度进行结算，而当模具完工并验收合格之后才能确认存货。因此，模具未验收之前按照合同支付的款项计入预付账款，期末模具预付款金额的大小主要有两方面：一是当期开发的模具价值高、周期长，且期末尚未验收；二是如果在接近年末签订大量模具开发合同，即使模具开发周期短，也有可能形成大额预付模具款。

2014 年末，预付模具款余额同比下降 42.11%，主要是由于公司本年新增的主要外购模具奇瑞艾瑞泽 M7 模具、一汽 JH06\天 V、陕汽 X3000\M3000、北汽绅宝、中国重汽 Howo、吉利博瑞等配套项目模具均已开发完成，新增模具 2,906.04 万元，从而该年末的预付款余额较少。

2015 年末，预付模具款余额同比增长 370.47%，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奇瑞瑞虎 3X 模具、荣威 RX5 模具、北汽宝沃 BX3 和 X35 模具以及菲亚特 523 模具等新项目金额较大，且模具开发周期较长，使得预付模具款增加 2,370.24 万元，从而使得该年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大幅增加。

2016 年上半年末，预付模具款余额与上年末增长 27.29%，主要是由于上半年又开发了大量新项目模具，比如北汽 S500 模具、M4 1880\2200 模具、T17 模具，使得预付账款新增 1,509.84 万元。

b. 预付账款的变动与业务增长、收入增长的匹配关系

公司 2013 年-2016 年 6 月预付账款余额中预付模具款增长率为-42.11%、370.47%、27.29%，存货中对应新增外购模具的增长率为 43.18%、17.47%、48.26%。预付模具款余额的大小由于受模具开发周期、模具是否在年末开发等因素影响，使得预付模具款与当期新增外购模具量以及当年的产品收入并没有直接的匹配关系。相反，当年新增模具规模的大小，与公司下一年或以后年度

的收入存在直接关系，因为当期新增模具多，意味着以后年度的新项目多，随着新项目的量产，相应产品收入就会增加。因此，公司在2013年-2016年1-6月存货中对应新增外购模具的增长率为43.18%、17.47%、48.26%，而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5.26%、10.63%和27.82%，总体而言，二者能够保持相同方向的波动趋势。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整车厂合作的新车型增多，可能会使模具款开发增多，但新项目形成的产品收入也会增加，对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413.81	8.73%	2,545.90	7.83%	2,659.58	8.69%	2,160.05	8.19%
库存商品	1,847.44	4.73%	1,885.58	5.80%	2,604.35	8.51%	1,634.31	6.19%
在产品	407.48	1.04%	344.17	1.06%	426.95	1.39%	666.65	2.53%
发出商品	9,913.75	25.36%	6,697.82	20.60%	5,791.04	18.92%	5,110.35	19.37%
模具：	22,939.06	58.68%	20,617.34	63.40%	18,747.02	61.25%	16,507.84	62.57%
模具成品	20,232.12	51.75%	16,940.97	52.09%	16,906.73	55.23%	15,493.43	58.73%
模具半成品	2,706.94	6.92%	3,676.37	11.31%	1,840.29	6.01%	1,014.41	3.84%
周转材料	571.32	1.46%	428.96	1.32%	380.19	1.24%	303.59	1.15%
合计	39,092.87	100.00%	32,519.76	100.00%	30,609.13	100.00%	26,382.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较为稳定，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和模具构成，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①存货构成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三大类构成：原材料、产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和模具（模具成品、模具半成品）构成，其中各报告期末发出商品和模具合计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在80%以上，而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占比相对较低。这种比例结构主要取决于公司的生产模式、结算模式和经营模式。

A. 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期末余额占比较低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且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从主要原材料的领用到产成品完工入库仅需 1 天左右，产成品根据客户订单发往中转库或客户指定仓库，客户将公司产品领用并装至整车后，视为公司产品验收合格，一般于次月将上月实际装至整车的产成品明细以开票通知单的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核对无误后据此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原材料：公司会给供应商下达年度、月度和周采购计划，并要求其具备一定的库存量，能够按公司订单及时供货。因此，公司在保证大约 2-3 天的安全库存下，原材料按需采购，原材料期末余额通常占比较低。

在产品：由于生产周期较短，在产品期末余额占比较低。

库存商品：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产品完工后不久就发往中转库或客户指定仓库，在客户领用后，库存商品结转至“发出商品”科目，因此，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占比也不会很高。

B. 发出商品期末余额占比相对较高

发出商品期末余额较高主要是与公司结算模式有关，客户一般会在发货次月与公司进行对账并据以确认收入。因此，当月发出的库存商品基本不能确认收入，而在“发出商品”科目中核算。

C. 模具（包括模具成品、模具半成品）是公司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期末余额分别为 16,507.84 万元、18,747.02 万元、20,617.34 万元和 22,939.06 万元，占存货比重分别为 62.57%、61.25%、63.40% 和 58.68%，是存货中占比最高的产品。

(a) 模具的基本情况

存货中的模具为公司代汽车制造商按照特定车型设计并定制、用于生产汽车零部件所使用的模具。模具定制完成后至向汽车制造商出售前（或将开发模具成本摊销至产品中间接实现成本回收前），作为公司的存货管理。

公司是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造型设计、同步开发、模具管控、产品总成制造、准时交付等一系列配套服务，其中模具管控是整体

解决方案中不可或缺的关键环节。

公司的模具来源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委托第三方模具公司开发，二是子公司新泉模具自主开发。

2012 年之前，公司的模具主要是委托第三方模具公司开发完成，这种模具开发模式下，公司一般需要将产品设计方案完成之后，交予模具公司分析和论证模具开发的可行性，并进行多次讨论和反馈再进行模具开发，沟通成本高、效率低，如果在第三方模具公司自有订单较多的情况下，模具开发进度通常会被拖延进而影响产品生产进度。

2012 年，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成立新泉模具，专门从事自主模具开发，在产品方案设计初期就介入并配合技术中心进行产品设计，并从模具开发的可行性角度提供专业意见，避免产品设计方案完成之后再行进行模具开发方案论证，大大提高公司对客户的响应速度，提升服务效率，进而推动公司综合研发实力。

(b) 模具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第一、模具单位价值大

模具单位价值大、生产工艺复杂，部分单个大型模具生产周期可达 3 个月以上，因此，存货中模具占比较高，随着公司全产品系列解决方案的推进，相应模具的库存也逐年增加。

第二、模具摊销周期较长

关于模具公司与汽车制造商通常有三种结算模式：一是公司模具开发完成即收取所有费用；二是模具开发完成先收取部分费用，剩余成本在产品中摊销；三是模具开发成本全部在产品中摊销。目前乘用车客户多数采用上述第一、第二种结算模式，而商用车客户绝大部分采用第三种结算模式。

第一种结算模式下：模具开发完成，即可收回所有成本，周转效率较高，但公司模具采用该种结算模式的所占比例较低。

第二、三种结算模式下：公司大多数模具采用这两种模式收回成本，通常

通过产品摊销模式平均收回成本周期较长。

由于大部分模具成本摊销周期较长，且每年新增项目较多，导致模具存货期末余额较大。

(c) 模具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分析

虽然模具成本回收周期较长，但公司绝大部分模具均能正常通过产品摊销收回成本。报告期内，模具成品的销售、摊销和报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销售	摊销	报废	
2016年1-6月	16,940.97	7,025.43	1,499.42	2,234.86	-	20,232.12
2015年度	16,906.73	9,827.00	6,018.60	2,735.22	1,038.95	16,940.97
2014年度	15,493.43	7,116.63	2,138.58	3,327.89	236.86	16,906.73
2013年度	14,848.96	4,027.74	983.59	1,830.99	568.69	15,493.43

注：上述“销售”列数据是指向汽车制造商收取的模具费所对应的模具成本；“摊销”列数据是指摊销进入当期产品生产成本所对应的模具成本；“报废”列数据是指由于项目停产等原因又没有获取补偿的模具予以报废的金额。

通过上述统计与分析，除个别项目由于客户项目停产、转让等原因不再摊销之外，公司绝大部分模具摊销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②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6,382.80 万元、30,609.13 万元、32,519.76 万元和 39,092.87 万元，分别增长 10.52%、16.02%、6.24%和 20.21%。呈现上述变动趋势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2013 年，存货余额增加主要系模具增加所致：一是本年度新增项目较多，比如一汽解放 J6P 重卡、奇瑞 E3 仪表板总成等，使得模具成品相应增加；二是模具半成品增加 1,014.41 万元，主要是 2012 年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新泉模具，2013 年开始正式投产，核心模具实现自主加工生产，比如一汽解放 JH06 重卡仪表板总成等模具。

2014 年，存货余额较快增长主要系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模具增加所致：一是由于吉利帝豪在四季度市场销售较好，公司为该款产品所备库存增加，同

时尚未确认收入的发出商品也相应增多；二是公司每年都在与客户同步开发新产品，进而新增模具，比如奇瑞 B14FL 车型等新项目模具。

2015 年，存货整体规模小幅上升，主要是由于随着新泉模具公司产能的逐步释放，模具自主开发量大幅增加，模具在产品增多，从而使得存货规模上升。除此以外其他存货整体规模控制良好，因为公司自 2015 年开始把存货周转率作为考评指标纳入考核体系，各分子公司能够较为严格控制生产节奏，提高生产效率，有效的控制了库存产品（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期末余额，同时该年度按合同约定达到销售条件的模具较多，使得模具成品总量与去年基本持平，从而使得该年度存货整体总量仅小幅增长。

2016 年 1-6 月，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快速增加，主要原因系发出商品、模具成品的金额增幅较大。2016 年以来公司收入规模快速增长，上半年同比增速达 30.98%，一汽解放 J6P 重卡、吉利帝豪、吉利博越等车型销售良好，增加了发出商品的金额；同时公司持续参与新车型的同步开发，当期新增用于上汽荣威 RX5、陕汽 X3000 重卡等车型的模具，增加了期末模具成品金额。

2、非流动资产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	1.96%	1,000.00	1.99%	1,000.00	2.29%	1,000.00	2.50%
固定资产	38,301.41	74.93%	37,198.29	74.17%	31,508.65	72.22%	31,024.83	77.69%
在建工程	849.67	1.66%	203.76	0.41%	2,830.22	6.49%	357.61	0.90%
无形资产	9,601.53	18.78%	6,646.68	13.25%	6,760.41	15.49%	6,291.95	15.75%
长期待摊费用	131.22	0.26%	129.05	0.26%	147.15	0.34%	221.37	0.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2.97	1.47%	638.64	1.27%	534.13	1.22%	315.81	0.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9.52	0.94%	4,334.84	8.64%	849.21	1.95%	725.09	1.82%
合计	51,116.33	100.00%	50,151.25	100.00%	43,629.77	100.00%	39,936.66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和其他非流动性资产构成，报告期内，上述五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在 95%以上。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8,461.81	48.20%	18,641.95	50.12%	15,589.77	49.48%	13,956.92	44.99%
机器设备	18,912.83	49.38%	17,634.18	47.41%	14,929.31	47.38%	16,054.93	51.75%
运输设备	457.38	1.19%	486.19	1.31%	512.85	1.63%	512.98	1.65%
其他设备	469.39	1.23%	435.97	1.17%	476.72	1.51%	500.00	1.61%
合计	38,301.41	100.00%	37,198.29	100.00%	31,508.66	100.00%	31,024.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整体规模逐年增加。2015年固定资产规模较2014年相比，增幅较大，主要系长春新泉厂房建设完毕，虽然尚未完成竣工决算，但暂估入账转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3,996.76万元；机器设备2015年账面余额较2014年增加2,704.87万元，主要是长春新泉、北京新泉和宁波新泉购置设备所致。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型设备安装	571.83	67.30%	141.74	69.56%	266.66	9.42%	254.49	71.16%
厂房建设	277.84	32.70%	62.02	30.44%	2,563.56	90.58%	103.12	28.84%
合计	849.67	100.00%	203.76	100.00%	2,830.22	100.00%	357.61	100.00%

公司2014年的在建工程主要系子公司长春新泉的厂房建设成本，于2015年末暂估入账转为固定资产。

2016年6月末在建工程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常州分公司的搬迁规划，吕墅路新厂房的建设成本，以及与之配套的大型设备的成本。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及其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9,379.02	97.68%	6,444.49	96.96%	6,597.19	97.59%	6,236.68	99.12%
软件	222.51	2.32%	202.19	3.04%	163.23	2.41%	55.26	0.88%
合计	9,601.53	100.00%	6,646.68	100.00%	6,760.41	100.00%	6,291.94	100.00%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前三年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保持稳定；2016年由于以3,000多万元购置位于新北区吕墅路新厂区土地使用权，使得期末无形资产金额相应增加。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情况”。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各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子公司北京新泉对北京福田控股的投资，持股比例为1.05%，持股比例较低，对北京福田控股不构成重大影响。

北京福田控股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及其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工程款	-	-	143.57	3.31%	13.80	1.63%	50.88	7.02%
预付设备款	258.96	54.00%	1,034.49	23.86%	614.84	72.40%	80.45	11.09%
其他	220.57	46.00%	3,156.78	72.82%	220.57	25.97%	593.77	81.89%
合计	479.52	100.00%	4,334.84	100.00%	849.21	100.00%	725.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其中 2015 年期末余额较大，其主要是为股份公司购置设备所支付的预付款 1,034.49 万元，以及预付新购置的土地预付款 3,146.33 万元。

（6）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544.08	1,330.69	1,423.47	1,299.98
其中：应收账款	1,476.35	1,311.88	1,413.04	1,290.78
其他应收款	67.73	18.81	10.43	9.20
存货跌价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544.08	1,330.69	1,423.47	1,299.98

①坏账准备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应收款项”。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整体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稳健和谨慎的原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为谨慎，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之“1、（2）应收账款”。

②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模具等。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外购件、外协件以及配件，均为生产经营所用。此外，在“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下，公司根据订单安排采购和生产，在产品、库存商品和

发出商品等均有订单保障。从产品价格波动看，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情况正常，不存在产品销售价格跌破成本价的情况，原材料价格也不存在市价大幅下跌的迹象。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存货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此外，存货中的模具，由于单体价值较高，同时其成本主要通过产品摊销方式间接回收成本，其可变现净值难以取得。因此，如果某个项目由于停产等原因而导致尚未摊销完毕的模具成本无法收回，并且在可预期的未来无法向汽车制造商获取补偿，公司将对应的模具进行一次性报废处理。

③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运行和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生因市价大幅度下跌、陈旧、损坏、长期闲置和经济绩效低于预期等情况而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对象为北京福田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产业投资、股权投资等业务。根据其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每股净资产高于公司投资时每股价格，并且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投资无法收回的风险，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二）负债结构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83,122.63	94.78%	79,168.26	98.45%	72,312.85	98.23%	59,721.44	97.47%
非流动负债	4,575.02	5.22%	1,243.51	1.55%	1,300.48	1.77%	1,552.05	2.53%
合计	87,697.65	100.00%	80,411.77	100.00%	73,613.33	100.00%	61,273.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不断增加，其中流动负债是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在90%以上。

1、流动负债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7,432.46	33.00%	27,660.00	34.94%	22,300.00	30.84%	19,500.00	32.65%
应付票据	12,107.08	14.57%	11,169.63	14.11%	11,897.77	16.45%	4,475.75	7.49%
应付账款	38,238.37	46.00%	34,733.03	43.87%	34,745.65	48.05%	28,242.94	47.29%
预收账款	3,792.60	4.56%	3,071.90	3.88%	1,825.26	2.52%	1,785.27	2.99%
应付职工薪酬	192.66	0.23%	208.53	0.26%	115.93	0.16%	308.82	0.52%
应交税费	1,226.18	1.48%	2,159.09	2.73%	1,186.80	1.64%	918.92	1.54%
应付利息	40.00	0.05%	53.70	0.07%	84.41	0.12%	288.52	0.48%
其他应付款	93.28	0.11%	112.38	0.14%	53.53	0.07%	1,867.56	3.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103.51	0.14%	2,333.67	3.91%
流动负债合计	83,122.63	100.00%	79,168.26	100.00%	72,312.85	100.00%	59,721.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占比在 95%以上，是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抵押借款	15,700.00	55.41%	15,700.00	56.76%	13,700.00	61.43%	11,000.00	56.41%
保证借款	1,500.00	7.29%	1,500.00	5.42%	3,000.00	13.45%	3,000.00	15.38%
信用借款	9,000.00	32.81%	9,000.00	32.54%	4,000.00	17.94%	2,000.00	10.26%
应收账款保理借款	1,150.00	4.19%	1,460.00	5.28%	1,600.00	7.17%	2,000.00	10.26%
应收账款保理加抵押借款	-	-	-	-	-	-	1,500.00	7.69%
贴现未到期商票	82.46	0.30%	-	-	-	-	-	-
合计	27,432.46	100.00%	27,660.00	100.00%	22,300.00	100.00%	19,5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规模较大，主要是公司处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一款新车从开发到实现量产周期约在 1-2 年时间，前期的同步设计、模具开发等资

金占用较大，同时公司近几年处于战略布局期，分别对北京、青岛、长春、鄂尔多斯、长沙等分子公司持续投入，依靠自身资金积累已经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增长的步伐。因此，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形式补充公司日常营运所需资金。

（2）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2,885.29	76.08%	2,924.93	95.22%	852.51	46.71%	1,474.98	82.62%
1-2年(含2年)	906.08	23.89%	145.80	4.75%	971.58	53.23%	310.29	17.38%
2年及以上	1.23	0.03%	1.17	0.04%	1.17	0.06%	-	-
合计	3,792.60	100.00%	3,071.90	100.00%	1,825.26	100.00%	1,785.27	100.00%

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是客户预付的模具款。在公司参与汽车制造商新车型的同步开发，并代为开发模具时，通常客户会按照合同约定分三个阶段支付模具开发费。当模具验收合格（通过 PPAP 阶段）之前，收到的款项均计入预收账款，大部分模具开发并验收的周期在 1 年以内，也有部分项目模具开发和验收周期较长，甚至超过 1 年。

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与客户签订模具开发和销售合同增多，模具预收款项相关增多。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37,114.56	97.06%	34,457.44	99.21%	33,875.06	97.49%	26,402.08	93.48%
1-2年(含2年)	979.41	2.56%	227.83	0.66%	714.17	2.06%	762.43	2.70%
2-3年(含3年)	94.20	0.25%	47.76	0.14%	152.82	0.44%	1,057.89	3.75%

3-4年	50.20	0.13%	-	-	3.60	0.01%	20.54	0.07%
合计	38,238.37	100.00%	34,733.03	100.00%	34,745.65	100.00%	28,242.94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和模具采购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整体处于波动上升趋势，主要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相应增加，因此应付款项规模也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供应商一般会给予公司3-4个月的信用期，因此应付账款90%以上处于1年以内。2013年账龄2-3年的款项1,057.89万元，主要是应支付给常州名轩、丹阳富凯、江苏华瑞等原关联方供应商2011年的外协件采购款项，随着公司对相关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清理完毕，这部分货款也在报告期内陆续支付完毕；报告期末1年以上的款项主要系应付外购模具款及部分原材料款。

2016年6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序号	单位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占应付账款金 额比例
1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4,004.71	10.47%
2	江苏恒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2,046.47	5.35%
3	常州杰特塑业有限公司	外协件	1,889.12	4.94%
4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789.31	4.68%
5	湖南湖大艾盛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注塑件类外协件	1,780.57	4.66%
合计			11,510.18	30.10%

（4）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12,107.08	100.00%	11,169.63	100.00%	11,897.77	100.00%	4,475.75	100.00%

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应付原材料和模具采购款，且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2014年末开始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汽车制造商通过票据结算的比例逐年增加，为缓解资金占用的压力，公司将大面额的票据在银行质押并开具小面额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给供应商。因此，随着采购量增加以及与客户进行票据结算比例的增加，公司应付票据也会增加。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暂借款	79.83	91.46	50.00	1,850.00
保证金	0.08	0.08	0.08	0.08
押金	2.00	1.74	0.50	0.50
其他	11.37	19.10	2.95	16.98
合计	93.28	112.38	53.53	1,867.5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科目主要核算的为关联方借入资金、公司员工年末应予以报销但尚未支付的费用以及押金等，除 2013 年向实际控制人借款 1,800 万元外，其他年度整体金额较小。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58.85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其他应付款中的暂借款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41.46 万元，主要为公司年末尚未支付的员工报销款。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各报告期末，仅 2013 年和 2014 年末有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额分别为 2,333.67 万元和 103.51 万元，其中 2013 年期末余额主要包括北京新泉在中国农业银行的 1,700 万 3 年期固定资产贷款、芜湖新泉在平安银行的 633.67 万元 2 年期的设备贷款即将到期。

2、非流动负债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	-	-	-	-	-	124.00	7.99%
递延收益	1,175.02	25.68%	1,243.51	100.00%	1,300.48	100.00%	1,428.05	92.01%
专项应付款	3,400.00	74.32%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75.02	100.00%	1,243.51	100.00%	1,300.48	100.00%	1,552.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是由递延收益和专项应付款构成。递延收益科目下核算的主要是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这些补贴按照会计准则要求需要在一定期间进行分期确认收入。截至2016年6月末，递延收益余额主要为青岛新泉土地补偿款、产品轻量化项目等的补贴。

2016年，公司收到由于常州分公司厂房搬迁的第一期土地收储补偿款3,400万元，作为专项应付款进行明细核算。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07	1.00	1.02	1.01
速动比率（倍）	0.60	0.58	0.60	0.57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50%	62.31%	62.60%	6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82%	58.92%	56.64%	50.15%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8,158.18	11,793.95	10,969.35	9,623.78
利息保障倍数（倍）	9.45	5.09	4.26	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944.53	8,391.66	5,796.93	1,768.75

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合并口径均超过60%，母公司均超过50%，从而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等偿债指标较低，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与客户前期同步开发、模具开发等都需要占用大量资金，加之近几年公司处于战略布局期，需要对北京、青岛、长春、鄂尔多斯等分子公司持续投入，依靠自身资金积累已经无法满足公司快速成长的步伐，因此，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形式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报告期内，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偿债风险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日益充沛；

2、公司的负债结构中，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占比较高，而该类负债由公司通过日常经营现金流即可进行周转；

3、报告期内，公司均按时、足额地偿还了各银行的贷款本金和利息，未发生逾期未清偿借款的情形，资信状况良好。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表：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合并资产负债率（%）			
	2016年 6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6年 6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6年 6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华域汽车	1.29	1.23	1.29	1.39	1.17	1.08	1.15	1.23	57.67	57.22	54.91	56.97
双林股份	1.01	1.07	1.14	1.33	0.75	0.77	0.82	0.99	51.02	47.45	47.51	45.58
模塑科技	0.74	0.76	0.67	0.89	0.56	0.60	0.50	0.59	46.83	47.07	64.61	59.95
世纪华通	2.01	1.97	2.45	2.45	1.61	1.56	1.68	1.48	20.34	21.25	13.40	20.49
宁波华翔	1.42	1.33	1.44	1.41	1.07	0.98	1.03	1.01	46.17	46.05	43.52	44.94
东风科技	0.93	0.93	0.94	0.99	0.82	0.78	0.80	0.81	63.52	64.41	65.93	58.22
京威股份	2.88	3.77	4.33	10.42	1.79	2.63	3.20	8.53	36.82	35.66	14.24	7.15
宁波高发	3.54	3.33	1.94	1.78	3.18	2.96	1.60	1.43	26.15	27.91	39.19	39.85
常熟汽饰	-	0.86	0.94	0.93	-	0.68	0.75	0.76	-	38.73	40.76	43.31
海南钧达	-	0.94	0.90	0.89	-	0.67	0.62	0.66	-	55.33	59.67	57.36
算数平均值	1.73	1.62	1.60	2.25	1.37	1.27	1.21	1.75	43.56	44.11	44.37	43.38
行业中位数	1.36	1.15	1.22	1.36	1.12	0.88	0.93	1.00	46.50	46.56	45.52	45.26
新泉股份	1.07	1.00	1.02	1.01	0.60	0.58	0.60	0.57	62.50	62.31	62.60	60.9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低于行业中位数水平，而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几年处于快速扩张期，依靠自身积累无法满足营运资金的需求，由于没有上市，股权融资能力有限，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因此导致公司偿债能力较弱，但流动比率与上市公司宁波华翔较为接近，并高于模塑科技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塑模科技较为接近，资产负债率与东风科技较为接近。

如果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能够到位，公司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将会大幅提高。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周转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1	3.58	3.07	3.09
存货周转率（次）	1.12	2.13	2.01	1.95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反映公司的信用、结算政策。公司与大部分客户都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给予的信用期通常为开票后 3 个月，而开票时间通常为发货次月。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周期一般在 3-4 个月左右，与上述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一致。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表：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华域汽车（600741）	3.04	5.97	6.57	6.88
双林股份（300100）	2.29	4.31	3.33	3.95
模塑科技（000700）	3.15	6.74	6.90	5.57
世纪华通（002602）	2.79	5.63	4.42	4.27
宁波华翔（002048）	2.93	6.10	6.73	7.30
东风科技（600081）	2.21	4.67	5.52	5.35
京威股份（002662）	2.88	5.17	5.33	7.80
宁波高发（603788）	2.94	5.89	6.16	5.63
常熟饰件	-	3.67	4.47	4.35
海南钧达	-	5.00	4.83	5.49
算数平均值	2.78	5.32	5.43	5.66
行业中位数	2.91	5.40	5.43	5.53
新泉股份	2.21	3.58	3.07	3.0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虽然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与公司所给予客户的信用期基本一致。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存货中模具占比超过 60%，且模具的成本回收周期较长，从而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较低。

(1) 模具的成本回收周期较长的主要原因

主要是单个模具价值较高，并通过产品成本摊销的方式进行成本回收周期较长，具体情况分析请参见本节“一、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之“1、流动资产变化分析”之“（5）存货”。

(2) 剔除模具后的存货周转率

如果不考虑模具的情况下，公司其他存货（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周转材料）的周转率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1.12	2.13	2.01	1.95
剔除模具（模具成品、在产品）后的存货周转率	2.48	4.57	4.44	4.74

可见，公司用于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类存货周转率较高，符合公司“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存货管理模式。

(3)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表：

公司简称	存货周转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华域汽车（600741）	9.41	16.57	16.07	15.41
双林股份（300100）	1.99	3.63	2.93	3.73
模塑科技（000700）	3.29	6.93	5.18	3.58
世纪华通（002602）	2.87	5.10	2.85	2.55
宁波华翔（002048）	3.19	6.10	6.08	6.15
东风科技（600081）	5.72	9.79	11.69	11.00
京威股份（002662）	1.54	2.99	2.79	3.08
宁波高发（603788）	3.07	5.48	5.75	5.71
常熟汽饰	-	5.36	5.66	4.71
海南钧达	-	3.29	4.02	4.74
算数平均值	3.88	6.52	6.30	6.06
行业中位数	3.13	5.42	5.42	4.72
新泉股份	1.12	2.13	2.01	1.95
剔除模具（模具成品、在产品）后的存货周转率	2.48	4.57	4.44	4.74

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模具成本回收周期较长所致，在不考虑模具后的存货周转率与行业中位数基本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9,908.35	89.35%	75,487.63	83.68%	68,232.69	86.46%	64,825.65	93.24%
其他业务收入	5,947.91	10.65%	14,723.41	16.32%	10,683.98	13.54%	4,698.52	6.76%
合计	55,856.26	100.00%	90,211.04	100.00%	78,916.67	100.00%	69,524.17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80%以上，主要来自于仪表板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等汽车饰件产品的销售。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模具销售、材料销售和技术服务收入等。

（1）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逐年增加，2013 年-2016 上半年增长率分别 13.51%、14.31%和 30.98%，公司所配套车型的产品销售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产品类型	配套车型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商用车	仪表板总成	解放 J6	48.45	180.34	612.28	1,241.22
		解放 J6P	2,003.33	2,552.53	2,980.12	1,594.26
		解放新悍威	203.11	616.64	2,455.05	1,671.89
		解放悍 V	769.87	720.61	195.81	3.47
		解放天 V	675.09	710.20	127.44	15.26
		解放龙 V	376.45	596.85	261.49	36.64
		福田欧曼 GTL	1,703.36	1,129.93	644.79	134.39
		陕汽 X3000	1,301.10	603.01	75.58	-
		福田奥铃轻卡	984.05	330.04	-	-
		苏州金龙	793.26	1,891.82	1,816.17	2,106.38
		陕汽新 M3000	563.77	1,206.16	-	-
		福田拓陆者	421.71	1,145.85	802.40	567.67
		福田欧马可	212.51	375.23	1,171.28	1,578.27

	顶置文件柜总成	福田欧曼 GTL	1,880.83	3,300.18	1,515.08	819.72
		解放 J6	1,224.58	1,586.73	1,753.45	1,527.99
乘用车	仪表盘总成	帝豪 EC7	5,433.14	11,542.05	8,896.23	9,537.28
		奇瑞风云 2	1,981.57	2,891.04	1,818.05	3,082.49
		奇瑞瑞虎 3	1,953.23	6,214.35	5,174.10	3,704.84
		吉利全球鹰 GX7	988.04	3,637.62	3,131.82	63.51
		奇瑞 E3	829.82	2,106.89	4,396.00	1,472.37
		中华 V5	459.23	841.63	1,929.71	2,739.50
		奇瑞 QQ3	47.38	244.44	640.03	1,702.74
		奇瑞新 QQ	634.19	774.45	453.70	1,190.85
	门内护板总成	吉利帝豪 EC7	1,854.00	3,895.80	3,915.06	3,941.44
		奇瑞风云 2	1,310.09	1,820.30	1,264.39	2,190.79
		奇瑞艾瑞泽 7	369.40	883.76	-	-
		Jeep 自由光	604.72	-	-	-
	立柱护板总成	Jeep 自由光	2,130.98	-	-	-
		吉利博瑞 GC9	1,177.94	1,425.44	-	-
		吉利帝豪 EC7	829.84	1,471.06	524.01	473.94
		名爵锐腾	1,368.66	1,914.51	-	-
	保险杠总成	奇瑞风云 2	2,207.24	2,813.61	1,558.16	3,248.81
	流水槽盖板总成	荣威 350	90.39	177.85	276.91	-
		Jeep 自由光	828.24	-	-	-
		名爵 GT	203.72	110.14	23.68	-
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合计			38,463.29	59,711.06	48,412.79	44,645.72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77.07%	79.10%	70.95%	68.87%

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收入增长主要得益于持续为畅销车型、新车型进行配套，并且产品线也在不断扩大，具体分析如下：

①常销车型、畅销车型的配套内饰销售规模稳定

公司与整车企业合作的部分常销车型、畅销车型的汽车销量虽然于报告期内有所波动，但整体保持了稳定的销量规模，这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各年为该车型提供的配套内饰产品能够保持稳定的销售规模，如：奇瑞风云 2、奇瑞瑞虎 3、吉利帝豪系列、解放中重卡（含解放重卡、新悍威、新大威等）、福田中重卡（含欧曼系列、欧马可等）、苏州金龙客车等。

②新合作车型放量，拉动配套内饰收入增长，抵消部分因车型老化、市场

情况下滑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3,407.04 万元，增幅 5.26%。2014 年，公司与吉利汽车合作的全球鹰 GX7 改款车型正式推出，公司因向该车型配套仪表盘，收入净增 3,000 余万。同年，公司与北汽福田合作的欧曼 GTL 改款车型 2014 年 6 月上市并且较为畅销，公司为其配套仪表盘总成和顶置文件柜总成产品，由此带来的收入合计净增 1,200 余万。

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7,254.94 万元，增幅 10.63%，增幅高于 2014 年，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新合作的车型数量较 2014 年多，收入规模增加亦较明显。2015 年，公司主要合作的新车型包括吉利博瑞 GC9、上汽名爵锐腾、陕重汽新 M3000，上述三款车型所带来的收入净增加接近 5,000 万元。此外，北汽福田 2014 年 6 月所推出的欧曼 GTL 改款车型于 2015 年继续上量，公司为其配套的仪表盘和顶置文件柜总成销售收入合计较 2014 年近乎翻倍，净增 2,660.20 万元。

公司 2016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49,908.35 万元，仍然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2015 年 11 月广汽集团发布了国产 Jeep 自由光车型，该车型多款配套饰件产品（门内护板、立柱护板和流水槽盖板的相关饰件）均系由公司供应。该车型并于 2016 年开始放量，成为市场热门款 SUV 之一，2016 年上半年公司因配套该车型带来了合计 6,488.03 万元的销售收入，为公司 2016 年的业绩增长提供新的动力。

③“全产品、全应用领域”战略得到推进，公司为各车型所供配套产品类型得到丰富，带动收入增加

在产品组合方面，公司的传统优势最早系仪表盘总成产品，公司由此积累了一定客户资源，进一步推进公司其他产品类型，丰富了产品线，如公司为吉利帝豪系列常年配套仪表盘、门内护板总成产品，而 2015 年公司为该车型所配套的立柱护板总成产品收入则较 2014 年增加了 947.05 万元，增幅 180.73%，为吉利新推车型博瑞 GC9 配套了立柱护板总成产品，带来了 1,425.44 万元的新增收入，是公司全产品战略带动收入增加的良好体现。基于公司为老客户配套立柱护板总成产品的经验，于 2015、2016 年进一步转化为业绩，公司获取上汽名

爵锐腾系列、广汽 Jeep 自由光等热门车型的立柱护板总成产品配套订单，使得公司整体销售规模明显增加，由此形成了良性的循环。

综合上述三点原因，公司于报告期内实现了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2015 年的主营业务增长率明显高于 2014 年，并于 2016 年上半年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主要得益于公司拥有一批稳定客户的同时，不断开发新客户、新项目（广汽集团的 Jeep 系列产品、上汽集团的荣威系列产品），以及全产品战略的稳步实施。

（2）主营业务收入上升但占比下降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虽然持续增长，但占比分别为 93.24%、86.46%、83.68%和 89.35%，呈波动下降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2013 年-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 93.24%、86.46%和 83.68%，呈持续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虽然在增长但其增幅小于其他业务收入增幅所致，其中其他业务收入自 2014 年开始大幅增加，一是为吉利成都基地就近配套与长虹模塑进行合作，公司将仪表板上罩等部件发往长虹模塑，长虹模塑再将其自制外协件进行总装并运至吉利成都基地，公司将销售给长虹模塑的仪表板上罩等部件计入“其他业务收入”核算；二是为新加坡三电海外项目配套而销售给其国内指定采购平台成典贸易的塑料粒子和相关配件，也形成其他业务收入，使得公司近几年其他业务收入大幅增加。此外，由于近几年商用车市场产品销售乏力，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5.26%、10.63%，增幅较低，综合这两方面影响使得主营业务收入整体规模上升但占比不断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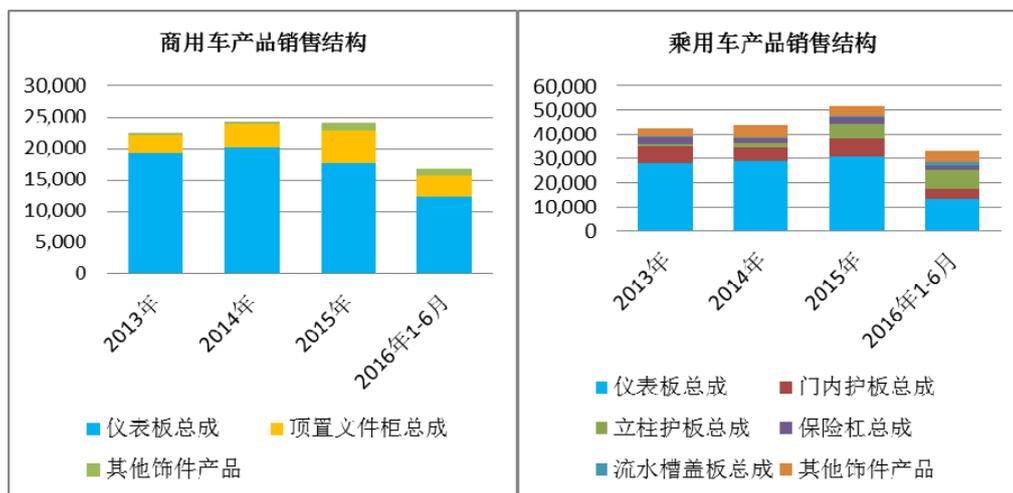
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89.35%，与上年相比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商用车市场上半年企稳回升，同时公司陕汽重卡 M3000 等新项目开始量产，使得商用车市场产品销售规模同比大幅增加，乘用车市场由于广汽菲亚特 Jeep 自由光等新项目的量产，使得公司乘用车市场产品销售与同比增长 27.82%，因此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应增加。

总体而言，公司 2013 年-2015 年营业收入结构变化主要是由于其他业务收入

增幅较快，但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收入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且变动趋势与整车市场行情基本保持一致。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商用车	仪表板总成	12,373.93	24.79%	17,580.63	23.29%	20,195.90	29.60%	19,285.02	29.75%
	顶置文件柜总成	3,339.43	6.69%	5,205.43	6.90%	3,650.33	5.35%	2,785.71	4.30%
	其他饰件产品	1,009.02	2.02%	1,347.98	1.79%	399.55	0.58%	318.65	0.49%
乘用车	仪表板总成	13,231.04	26.51%	30,823.35	40.83%	29,241.19	42.86%	28,012.02	43.21%
	门内护板总成	4,273.51	8.56%	7,237.65	9.59%	5,388.61	7.90%	6,669.44	10.29%
	立柱护板总成	7,768.53	15.57%	6,166.27	8.17%	1,795.53	2.63%	1,050.16	1.62%
	保险杠总成	2,207.24	4.42%	2,813.61	3.73%	1,558.16	2.28%	3,248.81	5.01%
	流水槽盖板总成	1,133.18	2.27%	347.70	0.46%	445.55	0.65%	330.12	0.51%
	其他饰件产品	4,572.47	9.16%	3,965.01	5.25%	5,557.87	8.15%	3,125.71	4.82%
合计	49,908.35	100.00%	75,487.63	100.00%	68,232.69	100.00%	64,825.64	100.00%	

①商用车市场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商用车市场收入主要来自仪表板总成和顶置文件柜总成。

A. 仪表板总成

商用车仪表板总成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产品，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商用车领域已有超过三十年以上的经营历史，得益于深厚的产

品技术积累和严格的品质管理，公司的商用车仪表板总成产品在市场上长期保持着较高的竞争力，并在中、重卡车领域占据重要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商用车仪表板总成主要配套一汽 J6/J6P，福田 H2/H3/H4，陕西重汽 F3000/X3000/新 M3000，中国重汽 HOWO/新黄河、集瑞重工 L41 等重卡车型；一汽新悍威/新大威，福田 2280 等中卡车型；郑州日产皮卡、东风帅客等轻卡车型。

2013 年-2015 年，公司商用车仪表板总成销售规模分别为 19,285.02 万元、20,195.90 万元、17,580.63，分别增长 4.72%、-12.95%，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原因：近几年，由于国家在优化产业结构，逐步降低依靠固定资产投资拉动 GDP 增长，商用车市场整体处于调整期，其中 2014 年、2015 年我国商用车销量同比增长-6.5%、-9%。2014 年，公司销售实现逆势增长，尤其中、重卡车市场仪表板总成实现销售收入合计 16,347.8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41%，主要是由于一汽解放 J6P 重卡、新悍威中卡，福田 H4 重卡、欧马可中卡等新款车型开始批量生产。2015 年，商用车仪表板总成销售与行业下行趋势基本一致，降幅略微大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一汽集团受市场、管理层变动等因素导致其商用车整体销售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从而使得公司商用车仪表板总成销售也随之受到影响。

2016 年上半年，商用车市场企稳回升，产销分别完成 179.27 万辆和 178.74 万辆，同比增长 1.50%和 1.87%，公司商用车产品由于陕汽重卡德龙 X3000 新项目开始量产且产品单价较高，仅上半年就实现销售 1,301.1 万元，同时老产品福田 H4 重卡 and 一汽解放 J6P 重卡产品销售规模继续扩大，这两款机型仪表板总成上半年销售规模已达 3,706.69 万元，接近去年全年销售规模，使得商用车市场产品销售规模同比增加 32.55%。

B.顶置文件柜总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顶置文件柜总成主要配套一汽解放、北汽福田和集瑞重工等重卡车型。

2013 年-2015 年，公司商用车顶置文件柜总成销售规模分别为 2,785.71 万

元、3,650.33 万元和 5,205.43 万元，分别增长 31.04%、42.60%，增速较快。主要原因：顶置文件柜总成是公司 2010 年投入研发和生产的新产品，并在 2012 年实现量产，尤其对一汽解放 J6 重卡、集瑞重工 L41 重卡、北汽福田 H4 重卡顶置文件柜总成的销售规模逐年增加，且规模增幅较大。

2016 年上半年，随着商用车市场有所回暖，一汽解放 J6 重卡销量有所增加，使顶置文件柜总成整体收入规模同比快速增长。

②乘用车市场

A. 仪表板总成

报告期内，公司仪表板总成配套车型主要有吉利帝豪 EMGRAND、新款帝豪和全球鹰 GLEAGLE，奇瑞 E3、瑞虎 3，中华 V5，郑州日产帕拉丁等。经过多年发展，乘用车仪表板总成销售规模已经超越商用车仪表板总成，成为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贡献最大的单一产品。

2013 年-2015 年，公司乘用车仪表板总成销售规模分别为 28,012.02 万元、29,241.19 万元、30,823.35 万元，分别增长 4.39%、5.41%，呈小幅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经过十多年的乘用车市场开发，目前乘用车仪表板总成产品已经形成了一批长期稳定的自主品牌整车厂客户和较为畅销的配套车型，使得该产品的销售规模相对较为稳定，虽然自主品牌整车厂除 2015 年有所增长之外，前几年整体市场占有率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公司通过“全产品、全应用领域”战略推动研发新的饰件产品，增加产品种类，同时也在持续更近现有客户的新开发车型，实现该产品的持续稳定增长。

2016 年上半年，公司仪表板总成销量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由于为奇瑞瑞虎 3 和吉利全球鹰等老车型产品销量下降，同时为新车型配套（比如新款帝豪 EC8 远景 SUV）的产品还没有大批量生产，导致上半年乘用车仪表板总成销量和销售收入同比有较大幅度下降。随着吉利帝豪 GS、上汽荣威 RX5 和奇瑞瑞虎 3X 等新项目配套产品下半年逐步开始量产，预计 2016 年仪表板总成产品销售依然处于增长态势。

B. 全产品系列整体解决方案的其他总成产品：门内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

成、保险杠总成和流水槽盖板总成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其他总成产品配套车型主要有吉利帝豪/博瑞，奇瑞风云 2/E3，上海大众斯柯达昊锐、上汽名爵 5/锐腾和荣威 350/950 等。

2013 年-2015 年，公司乘用车上述其他总成产品销售规模合计分别为 11,298.53 万元、9,187.85 万元和 16,565.23 万元，分别增长-18.68%、80.29%，主要原因：2014 年销售规模与上年相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目前公司提供的全产品整体解决方案车型较少，并且主要集中于自主品牌轿车领域，而 2014 年我国自主品牌轿车市场销售量同比下降 17.4%，从而导致公司与轿车直接相关的其他总成产品销售规模相应下降；2015 年，公司乘用车上述其他总成产品销售规模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为吉利帝豪配套的立柱护板总成和门板总成销售增幅较大，同时新产品艾瑞泽、威麟 V5 的门板总成和上汽名爵的立柱护板总成均已开始量产。

2016 年上半年，公司乘用车上述其他总成产品销售规模为 15,382.46 万元，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108.68%，其主要原因为立柱护板总成的销售额大幅增加：一是由于广汽菲亚特 Jeep 自由光和北京汽车绅宝 X5 新项目产品开始量产且单价较高，该两款车型产品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 3,399 万元；二是已经量产的吉利新款帝豪和博瑞立柱总成销售同比也大幅增加，从而上半年该产品收入实现同比超过 2 倍的速度增长。此外，公司保险杠总成、流水槽盖板总成的销售额由于配套车型的畅销，也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后期随着公司全产品系列整体解决方案的逐步实施，全产品系列整体解决方案中的总成产品会越来越多，不仅可以抵御市场下滑风险，还可以通过不断开发新产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C.其他饰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饰件产品主要为非汽车饰件总成产品，比如仪表板中控面板、进气栅板饰板、车门挡风条等，并且主要为一汽轿车、广汽菲亚特等配套。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其他饰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

为 3,125.71 万元、5,557.87 万元、3,965.01 万元和 4,572.47 万元，主要是公司于 2010 年进入广汽菲亚特供应商体系，目前对其销售的主要是仪表板配件等汽车饰件产品，并在 2013 年开始逐步量产，后续随着 Jeep 自由光系列车型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其他饰件产品销售也会随之增长。

（2）按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分地区的收入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20,826.07	41.73%	41,787.97	55.36%	43,321.19	63.49%	45,282.45	69.85%
华南	0.31	0.00%	7.42	0.01%	22.54	0.03%	57.26	0.09%
华中	8,014.38	16.06%	3,396.57	4.50%	5,040.66	7.39%	4,029.47	6.22%
华北	12,984.35	26.02%	17,361.84	23.00%	7,046.84	10.33%	5,793.10	8.94%
西北	2,716.11	5.44%	2,615.91	3.47%	747.84	1.10%	659.67	1.02%
西南	1,148.23	2.30%	3,816.63	5.06%	3,318.95	4.86%	209.16	0.32%
东北	4,218.90	8.45%	6,501.29	8.61%	8,734.67	12.80%	8,794.54	13.57%
合计	49,908.35	100.00%	75,487.63	100.00%	68,232.69	100.00%	64,825.65	100.00%

公司主营产品市场主要分布在华东、华中、华北和东北，其中华东区域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位于该区域的客户主要有一汽青岛、奇瑞汽车、吉利汽车、上海汽车和上海大众等；华中区域的客户主要有郑州日产、东风汽车、广汽菲亚特等；华北区域公司客户主要是北汽福田、北京汽车等；东北区域公司客户主要是一汽解放、一汽轿车、华晨汽车等。

（3）按产品市场划分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市场划分的收入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市场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用车	16,722.37	33.51%	24,134.05	31.97%	24,245.78	35.53%	22,389.38	34.54%
乘用车	33,185.98	66.49%	51,353.58	68.03%	43,986.91	64.47%	42,436.27	65.46%
合计	49,908.35	100.00%	75,487.63	100.00%	68,232.69	100.00%	64,825.65	100.00%

报告期内，乘用车市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呈波动上升趋势，而传统优势的商用车市场收入占比则呈现下降趋势，符合乘用车和商用车的细分市场规模的

特点。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坚持“立足商用车市场、大力拓展乘用车市场”的经营战略得以实现，提高公司业绩的同时，也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4）按客户类型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分客户类型的收入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制造商及下属企业	49,318.80	98.82%	74,855.88	99.16%	67,574.99	99.04%	64,507.37	99.51%
其他	589.55	1.18%	631.75	0.84%	657.70	0.96%	318.28	0.49%
合计	49,908.35	100.00%	75,487.63	100.00%	68,232.69	100.00%	64,825.65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 98%以上的销售收入来源于汽车制造商及下属企业，为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提供了保障。

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技术性、客户认证等方面存在行业壁垒，使得行业进入门槛较高。目前，公司已通过 30 多家汽车制造商供应商资格认证并为其进行产品配套，如一汽解放、北汽福田、陕西重汽、奇瑞汽车、吉利汽车、广汽菲亚特、上海大众等，客户群体稳定，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和可持续。

3、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模具销售	1,631.73	27.43%	6,997.66	47.53%	2,527.43	23.66%	1,107.49	23.57%
材料销售	4,065.81	68.36%	7,041.35	47.82%	7,316.50	68.48%	3,105.13	66.09%
技术服务收入	92.92	1.56%	543.10	3.69%	803.40	7.52%	458.70	9.76%
其他	157.45	2.65%	141.30	0.96%	36.64	0.34%	27.20	0.58%
合计	5,947.91	100.00%	14,723.41	100.00%	10,683.97	100.00%	4,698.52	100.00%

2014 年，其他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同比增长 127.39%，主要是由于材料销

售增加所致，一是自 2014 年开始公司为吉利成都基地就近配套与长虹模塑进行合作，公司将仪表板上罩等部件发往长虹模塑，长虹模塑再将其自制外协件进行总装并运至吉利成都基地，公司将销售给长虹模塑的仪表板上罩等部件计入“其他业务收入-材料销售”核算；二是为新加坡三电海外项目服务而销售给成典贸易的塑料粒子和相关配件，也形成“其他业务收入-材料销售”，该年度公司向这两家单位销售原材料、配件等产品实现的收入合计为 3,210.51 万元。

2015 年，其他业务收入增加 37.81%，主要是由于模具销售大幅增加，该年度模具主要是销售给奇瑞汽车瑞麒 G2、艾瑞泽 M7、威麟 H5 和风云 2 仪表板总成模具、上海大众斯柯达昊锐护板模具、吉利汽车博越门内护板和北京汽车绅宝 X5 立柱总成模具，该部分车型模具销售实现 4,020.49 万元。

2016 年 1-6 月，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65.26%，主要是由于公司上半年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7.82%，从而销售给外协厂进行外协件加工的塑料粒子等产品规模也相应有所增加。此外，公司上半年实现模具销售同比增加 1,631.73 万元，从而使得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2）模具销售情况

①模具销售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公司简介
北汽福田	公司成立于 1996 年，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600166.SH），是国内最重要的商用车生产企业之一，产品覆盖全系列的载货车和客车，包括中重型卡车、轻型卡车，以及大中型和轻型客车，同时在乘用车方面有 SUV 和皮卡产品，拥有欧曼、欧 V、奥铃、欧马可、风景、传奇和萨普等品牌。
上汽集团	公司成立于 1984 年，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600104.SH），是国内 A 股市场大型汽车上市公司之一，主要业务涵盖整车（包括乘用车、商用车）、零部件（包括发动机、变速箱、动力传动、底盘、内外饰、电子电器等）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汽车服务贸易业务、汽车金融业务。
中国重汽	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000951.SZ），是国内主要的重型载重汽车和军车生产基地，也是我国重型汽车工业的摇篮，现拥有斯太尔和黄河两大品牌的重型汽车系列产品，拥有各类车型 1200 多个，是国内驱动形式最全和吨位品种最多的重型汽车生产企业。
吉利汽车	公司创立与 1986 年，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0175.HK），是中国国内汽车行业十强中唯一一家民营轿车生产经营企业。总部位于中国杭州市，另有九个生产基地分别位于临海、宁波、路桥、上海、兰州、湘潭、济南、成都以及慈溪。公司通过“全球鹰”、“帝豪”和“英伦”三个品牌下的约 981 家中国经销商销售其 5 个自有平台上开发的 14 款主要车型。

奇瑞汽车	公司成立于1997年，总部位于安徽省芜湖市，是一家从事汽车生产的国有控股企业。奇瑞汽车始终坚持自主创新，逐步建立了完整的技术和产品研发体系，并打造了艾瑞泽、瑞虎、风云、QQ和东方之子等一系列在国内家喻户晓的知名产品品牌，而且产品出口到海外80余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范围内具备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
上海大众	公司成立于1984年，是一家中德合资企业，由上汽集团和大众汽车集团合资经营，是国内历史最悠久的汽车合资企业之一。目前拥有大众、斯柯达两大汽车品牌，共十余个系列产品，覆盖A0级、A级、B级、SUV、MPV等细分市场。
东风汽车	公司始建于1969年，中国四大汽车集团之一，亦是中国汽车行业骨干企业之一，总部位于武汉。旗下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0489.HK），东风汽车股份有限是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600006.SH）。主营业务涵盖全系列商用车、乘用车、零部件、汽车装备和汽车水平事业，产品结构覆盖轻型卡车、轻客、客车底盘、皮卡、SUV等车型，是中国最大的轻型商用车生产基地。

②报告期内，模具销售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金额	占模具销售比重
2016年 1-6月	1	北京汽车	绅宝 X35 门板模具	830.94	50.92%
	2	上汽集团	荣威 RX5 仪表板模具	303.42	18.59%
	3	中国重汽	HOWO 右置仪表板模具	252.14	15.45%
	4	吉利汽车	帝豪系列仪表板模具	228.63	14.01%
		合计		1,615.13	98.98%
2015年 度	1	奇瑞汽车	威麟 V5 仪表板、风云 2 保险杠等项目模具	3,146.67	44.97%
	2	吉利汽车	博越门板、帝豪仪表板等项目模具	1,452.53	20.76%
	3	北京汽车	绅宝 X5 立柱模具	682.95	9.76%
	4	东风汽车	帕拉丁、东风帅客仪表板模具	649.2	9.28%
	5	上海大众	斯柯达昊锐护板模具	631	9.02%
	合计		6,562.34	93.78%	
2014年 度	1	奇瑞汽车	E3 仪表板、瑞麟 M1 立柱和瑞虎 3 中控面板等项目模具	1,430.88	56.61%
	2	中国重汽	HOWO 右置仪表板模具	470.09	18.60%
	3	北京汽车	绅宝 D50 立柱模具	220.94	8.74%
	4	上汽集团	荣威 E50 仪表板模具	120.57	4.77%
	合计		2,242.47	88.73%	
2013年 度	1	奇瑞汽车	新 QQ 仪表板模具	589.74	53.25%
	2	北汽福田	拓陆者 TUNLAND 右置仪表板模具	374.36	33.80%
	3	上汽集团	名爵 3 (MG3) 流水槽盖板模具	119.66	10.80%
	合计		1,083.76	97.86%	

（3）材料销售情况

①材料销售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公司简介
常州杰特塑业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1999年，注册资本2000万元，股东为自然人蒋国伟、蒋文杰、姚琴娣，主营业务为塑料制品、电子元件制造、喷漆加工，系公司外协供应商。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5年，注册资本12,000万元，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模具设计和制造、注塑加工等，系公司外协供应商。
宁波汉普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3年，注册资本3,000万元，股东为自然人王汉男、赖普文，主营业务为模具、塑料制品、机械电器成套设备制造、加工，系公司外协供应商。
常州恒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6年，注册资本500万元，股东为自然人金必成、王蔚，主营业务为塑料制品、模具等加工，系公司外协供应商。
北京信泰模塑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13年，注册资本310万元，股东为金璜等5名自然人，主营业务为塑料制品及模具等生产制造，系公司外协供应商。
成典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13年，注册资本20万美元，股东为外企CHOON TIAN PTE.LTD.，主营业务为贸易代理及汽车零配件、塑料制品等批发，系新加坡三电国内指定采购平台。
麦凯瑞（芜湖）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4年，注册资本5,080万美元，股东为外企Magna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外协供应商。
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本18,000万元，为上市公司毅昌股份（002420）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塑料、化工原料的加工制造以及注塑模具、汽车零件等销售，系公司外协供应商。
芜湖远东制模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6年，注册资本100万元，为宁波远东制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模具设计、加工与制造，系公司外协供应商。

②材料销售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材料销售比重
2016年 1-6月	北京信泰模塑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配件	608.80	14.97%
	常州杰特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配件	528.52	13.00%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件、标准件等	461.28	11.35%
	宁波汉普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配件	406.51	10.00%
	常州恒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配件	264.30	6.50%
	合计		2,269.41	55.82%
2015 年度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件、标准件等	1,491.05	21.18%
	常州杰特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配件	973.61	13.83%
	成典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配件	867.40	12.32%

	宁波汉普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配件	648.74	9.21%
	余姚市红日机械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配件	456.39	6.48%
	合计		4,437.18	63.02%
2014年度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件、标准件等	1,991.13	27.21%
	成典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配件	1,219.38	16.67%
	常州杰特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配件	929.76	12.71%
	宁波汉普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配件	391.97	5.36%
	常州恒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配件	355.98	4.87%
	合计		4,888.22	66.81%
2013年度	常州杰特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配件	687.73	22.15%
	麦凯瑞（芜湖）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配件	304.75	9.81%
	常州恒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配件	273.18	8.80%
	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配件	262.59	8.46%
	芜湖远东制模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配件	250.13	8.06%
	合计		1,778.38	57.27%

③公司对外销售材料的合作模式、定价依据、同行业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材料销售主要有三种合作模式：

第一种合作模式：对于影响外协产品性能的部分原材料，公司统一采购后平价销售给指定外协厂商，由外协厂商按公司要求，经过一定的工艺加工环节后，公司向其采购加工完成的外协零部件。公司将外协零部件广泛的用于自有产品的配套、组装及生产。该过程中，公司向外协厂的销售定价原则系平价销售，具体体现在公司与外协厂在每种外协定制件合作之初即以当时公司自购原材料的价格作为公司向外协厂的销售价格，在以后期间公司自购同种原材料的价格浮动，不影响公司向外协厂的材料销售价格。

第二种合作模式：将相关核心部件销售给长虹模塑，公司与长虹模塑的合作模式系公司将自产核心部件销售给长虹模塑，由长虹模塑将其自制的外协件与公司核心部件进行组装成为专供吉利全球鹰 GX7 车型的仪表板总成产品，长虹模塑协助加工完成的仪表板总成成品直接运至吉利成都基地，公司财务上会将该产成品进行采购，再销售给吉利汽车。该模式系为了满足吉利汽车对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就近配套的需求，即位于四川的长虹模塑组装完成仪表板产品后，可直接运输至吉利汽车成都基地，缩短了公司向吉利汽车供货的地理半径，提高了响应速度。对于公司与吉利汽车合作的其他车型，如帝豪 EC7，系

由吉利汽车的宁波慈溪工厂生产，而公司已有自己的宁波工厂能够满足吉利汽车该类车型的就近配套要求，则无需外协生产。上述模式下的公司向长虹模塑销售的自产的核心部件定价依据系依照成本加成法制定，即公司根据自产零部件的生产成本、自购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因外协需发生的期间费用（包装、运输费用等）及合理利润来协商确定。

第三种合作模式：公司将相关产品和原材料销售给成典贸易，公司与成典贸易的合作模式则是公司直接将生产某一特定型号的仪表板总成、门内护板总成产品所需的自购原材料及自产核心零部件销售给成典贸易，即完成全部交易，不存在外协加工后购回外协定制零部件或产成品的情形。该对应型号的仪表板总成产品和门内护板总成产品是由公司分别于2012年和2013年为新加坡三电所设计开发，并通过新加坡三电位于中国境内的采购平台成典贸易销售相关产品、原材料。该模式下，公司与成典贸易的定价依据系依照成本加成法制定，即公司根据相关零部件的生产成本、自购原材料的采购成本、需发生的期间费用（包装、运输费用等）、以及合理利润，来协商确定。

公司所销售的材料大多为定制的材料（包括塑料粒子、零部件等均系定制），难以取得同行业可比价格，但通过分析毛利率也可以判断定价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第一种合作模式	3,366.08	8.75%	4,682.89	4.74%	4,106.00	0.94%	3,105.13	0.83%
第二种合作模式	461.28	22.17%	1,491.05	17.46%	1,991.13	29.98%	-	-
第三种合作模式	238.46	31.01%	867.39	21.90%	1,219.38	19.12%	-	-

第一种模式销售给外协厂的多为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并以采购价为参考销售给外协厂，毛利率较低；第二种模式销售给长虹模塑的多为公司自制件，按照生产成本加成合理利润定价，毛利率水平合理；第三种模式销售给成典贸易的均为按照公司自主开发的产品以及按照公司指定技术指标开发的塑料粒子，按照生产成本或采购价加成合理利润，毛利率水平合理。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材料销售根据不同的合作模式确定不同的销售价格，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定价较为合理。

（4）技术服务情况

①报告期内技术服务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的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所属行业	主要经营范围	公司提供服务内容	服务频率
新加坡三电	汽车相关制造业	设计、制造及销售汽车空调压缩机及汽车空调系统。	某一型号的門内护板总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相关技术指导	依客户需求提供一次性的产品设计开发及生产相关技术指导
上汽集团	汽车制造业	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等各种机动车整车，机械设备，总成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荣威 RX5、荣威 E50 仪表板、門内护板等总成产品的设计开发	依客户所需推出的车型和配套内饰需求，提供一次性设计开发服务
吉利汽车	汽车制造业	生产及买卖汽车、汽车零件及相关汽车部件。	帝豪 EC7、全球鹰 GX7、博瑞等车型的門内护板、软膜总成产品的设计开发	依客户所需推出的车型和配套内饰需求，提供一次性设计开发服务
北京汽车	汽车制造业	制造汽车及零部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	绅宝系列车型硅胶模等产品的设计开发	依客户所需推出的车型和配套内饰需求，提供一次性设计开发服务
北汽福田	汽车制造业	制造汽车（不含小轿车）、农用车、农用机械、摩托车、拖拉机及配件、自行车、建筑材料、模具、冲压件、发动机、塑料机械、塑料制品、板材构件、机械电器设备。	指定车型的配套内饰的设计开发	依客户所需推出的车型和配套内饰需求，提供一次性设计开发服务
东风汽车	汽车制造业	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汽车、汽车发动机及其零部件、铸件。	东风 EJ04 车型仪表板产品的设计研发	依客户所需推出的车型和配套内饰需求，提供一次性设计开发服务

②报告期内技术服务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中技术服务收入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技术服务收入的比例
2016年 1-6月	1	上汽集团	92.92	100.00%
		合计	92.92	100.00%
2015年 度	1	上汽集团	297.17	54.72%
	2	北京汽车	198.52	36.55%

	3	吉利汽车	35.90	6.61%
	4	北汽福田	11.51	2.12%
		合计	543.10	100.00%
2014 年 度	1	新加坡三电	694.57	86.45%
	2	吉利汽车	103.39	12.87%
	3	东风汽车	5.44	0.68%
		合计	803.40	100.00%
2013 年 度	1	新加坡三电	286.62	62.49%
	2	吉利汽车	99.21	16.77%
	3	上汽集团	33.96	4.86%
	4	东风汽车	23.75	7.40%
	5	一汽轿车	15.16	5.18%
		合计	458.70	100.00%

（二）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4,774.78	86.97%	54,250.29	80.74%	48,315.03	84.27%	44,768.58	91.56%
其他业务成本	5,212.19	13.03%	12,941.61	19.26%	9,018.19	15.73%	4,127.60	8.44%
合计	39,986.96	100.00%	67,191.90	100.00%	57,333.23	100.00%	48,896.18	100.00%

由上表可知，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80%以上，是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27,490.96	79.05	42,375.32	78.12	38,056.10	78.76	35,608.28	79.55
直接人工	2,084.23	5.99	3,689.37	6.80	2,824.27	5.85	2,945.81	6.58
制造费用	4,366.73	12.56	6,929.23	12.77	6,277.61	12.99	5,116.12	11.42

燃动费	832.74	2.39	1,255.54	2.31	1,134.12	2.35	1,066.32	2.38
委托加工费	0.12	0.00	0.84	0.00	22.93	0.05	32.06	0.07
合计	34,774.78	100.00	54,250.29	100.00	48,315.03	100.00	44,768.58	100.00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规模效应显现，营业成本随着收入逐年上涨，但公司营业成本的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未出现较大波动。

上表可以看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其变动直接影响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

（1）直接材料金额与构成变动分析

直接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主要构成部分，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70%以上，并且占比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分类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百分比

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料粒子类	10,164.45	36.97	15,789.26	37.26%	13,960.39	36.68	12,142.77	34.10
面料类	915.92	3.33	1,437.88	3.39%	1,239.95	3.26	1,186.57	3.33
钢材类	111.11	0.40	249.13	0.59%	222.60	0.58	219.98	0.62
化工类	1,009.54	3.67	1,558.11	3.68%	1,960.20	5.15	2,040.02	5.73
外协件类	15,289.93	55.63	23,340.93	55.08%	20,672.96	54.33	20,018.94	56.22
直接材料合计	27,490.96	100.00	42,375.32	100.00	38,056.10	100.00	35,608.28	100.00

如上表所示，直接材料成本结构于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塑料粒子类以及外协件类占绝对比重，各年占比分别为90.32%、91.01%、92.34%、92.60%。

随着业务量的增加，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采购增加的同时，相关外协单元件采购量也随之增加。公司一直是汽车饰件总成供应商以及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本身主要负责相关总成产品本体及核心部件的生产及总成组装，而相关出风口、烟缸、表面处理件、标准件等单元件主要通过外协方式取得，这些外协单元件产品型号多、大批量、单位价值低且多为劳动密集型产品，这部分产品通过外协定制更具成本优势。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塑料粒子占比在35%左右、外协件占比在55%左右，基本保持稳定。

（2）直接人工金额与构成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金额为 2,945.81 万元、2,824.27 万元、3,689.37 万元和 2,084.23 万元，占主营业务比重分别为 6.58%、5.85%、6.80%和 5.99%。

公司在 2013 年下半年实行人均产值绩效考核，根据工艺流程、产量等因素，重新梳理岗位人数、职责，同时提高设备自动化程度，2014 年人均产值有所提高，直接人工总额相应小幅下降；2015 年，由于宁波、青岛开始陆续投产，生产工人增加，同时增加了工人工资，直接人工也相应增加；2016 年 1-6 月，本年直接人工金额与上年同期相比无较大变化，但本期占比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大幅上升 27.81%，直接材料成本相应增加，从而相对固定的人工成本占比略有下降。

（3）制造费用金额与构成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金额为 5,116.12 万元、6,277.61 万元、6,929.23 万元和 4,366.73 万元，占主营业务比重分别为 11.42%、12.99%、12.77%和 12.56%。

制造费用在 2014 年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芜湖新泉鄂尔多斯分公司、青岛新泉均在 2014 年投产，使得厂房、设备和土地折旧增多，同时新项目北汽绅宝 D50、吉利 GX7、吉利新款帝豪等新项目开始量产，新增模具摊销金额较大。

整体而言，公司制造费用变动基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4）营业成本及构成变动是否符合市场同期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百分比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海南钧达	常熟汽饰	新泉股份	海南钧达	常熟汽饰	新泉股份
直接材料	-	-	79.06%	71.14%	78.75%	78.12%
直接人工	-	-	5.99%	9.82%	7.70%	6.80%
制造费用	-	-	14.95%	19.04%	11.97%	15.08%
委托加工费	-	-	-	-	1.58%	-
合计：	-	-	100.00%	100%	100.00%	100.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海南钧达	常熟汽饰	新泉股份	海南钧达	常熟汽饰	新泉能股份
直接材料	75.77%	81.65%	78.77%	72.29%	78.82%	79.55%

直接人工	8.22%	6.35%	5.85%	8.77%	7.44%	6.58%
制造费用	16.01%	10.43%	15.34%	18.94%	12.20%	13.80%
委托加工费	-	1.57%	0.04%	-	1.54%	0.0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发行人营业成本中的燃动费与制造费用合并后列示为制造费用

注 2：海南钧达和常熟汽饰相关数据摘自其招股说明书预披露更新稿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差异较小，具体分析：（1）直接材料部分，各同行业公司原材料占比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发行人每年基本处于同一水平，均保持 79%左右，且报告期内波动幅度较小；（2）直接人工部分，同行业公司均于 2014 年小幅下降后，2015 年上涨回原比例，但波动不大，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的涨跌变化；（3）制造费用部分，同行业各公司在报告期内均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主要由于生产费用不同变化所致，但这些费用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及构成变动符合市场同期变化情况。

3、其他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模具销售	1,499.42	28.77	6,018.60	46.51	2,138.84	23.72	959.50	23.25
材料销售	3,595.23	68.98	6,369.19	49.21	6,447.82	71.50	3,079.36	74.60
技术服务收入	77.87	1.49	480.13	3.71	412.49	4.57	88.73	2.15
其他	39.67	0.76	73.70	0.57	19.04	0.21	-	0.00
合计：	5,212.29	100.00	12,941.61	100.00	9,018.19	100.00	4,127.60	100.00

如上表所示，在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成本波动较大的，主要为模具销售以及材料销售：

（1）模具销售，是指公司代客户开发完成的模具，销售给客户，并收取模具开发费用。汽车内饰件模具项目合同一般金额大、开发周期长，公司所承接的模具项目是作为整车厂（或一级供应商）的配套供应商，以生产相应产品为目的，不具有连续的规律性，因此在报告期内模具项目收入波动较大。

近几年，公司陆续承接了几个较大的内饰件模具开发项目，模具及检具销售收入呈现较大增长。2015 年模具销售成本较高，主要是上海大众斯柯达昊锐、郑州日产东风帅客、北京汽车绅宝 X5、吉利帝豪系列、奇瑞风云等模具开发完成并收取模具费，故当年模具销售成本大幅上涨。

（2）材料销售，是指平价销售给供应商的塑料粒子和配件以及销售给长虹模塑和成典贸易相关产品所取得收入。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6 月材料销售较高主要是包括了公司将自产的核心部件销售给长虹模塑以及将塑料粒子和配件销售成典贸易，长虹模塑与成典贸易三年的收入分别为 3,210.51 万元、2,358.45 万元和 699.74 万元，且公司近年收入明显上升，外协加工需求量日益增大，故材料销售成本随着收入上涨较快。

报告期内，材料销售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

材料销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塑料粒子	2,912.90	81.02	4,370.29	68.62	4,344.81	67.38	2,729.88	88.65
注塑件	322.11	8.96	1,044.18	16.39	1,088.93	16.89	141.50	4.60
标准件	68.41	1.90	141.13	2.22	188.17	2.92	52.40	1.70
出风口类	79.53	2.21	550.12	8.64	598.76	9.29	-	0.00
烟缸类	3.78	0.11	20.16	0.32	59.75	0.93	-	0.00
其它外协件	208.50	5.80	243.32	3.81	167.40	2.59	155.58	5.05
合计	3,595.23	100.00	6,369.19	100.00	6,447.82	100.00	3,079.36	100.00

由上表可知，各年直接材料占比各品种间波动较大，主要由于材料销售包含了销售给长虹模塑以及成典贸易的塑料粒子和注塑件、标准件等配件。因此在不考虑长虹模塑和成典贸易材料成本情况，销售给其他外协厂的材料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

材料销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塑料粒子	2,774.54	90.33	3,928.91	88.07	3,604.26	88.62	2,729.88	88.65
注塑件	31.74	1.03	169.19	3.79	166.11	4.08	141.50	4.60
标准件	35.84	1.17	64.45	1.44	70.02	1.72	52.40	1.70

出风口类	21.14	0.69	43.10	0.97	27.67	0.68	-	0.00
烟缸类	-	0.00	12.24	0.27	48.51	1.19	-	0.00
其它外协件	208.45	6.78	243.21	5.46	150.69	3.71	155.58	5.05
合计	3,071.70	100.00	4,461.11	100.00	4,067.26	100.00	3,079.36	100.00

由上表可知，在剔除长虹模塑以及成典贸易材料销售收入后，销售占比较大的主要为塑料粒子，主要是由于公司将影响外协件性能的部分塑料粒子销售给外协厂，以保证产品质量和性能，该部分收入报告期内基本占比保持在 89%左右，占比相对稳定。

（三）毛利率分析

1、营业收入毛利的构成和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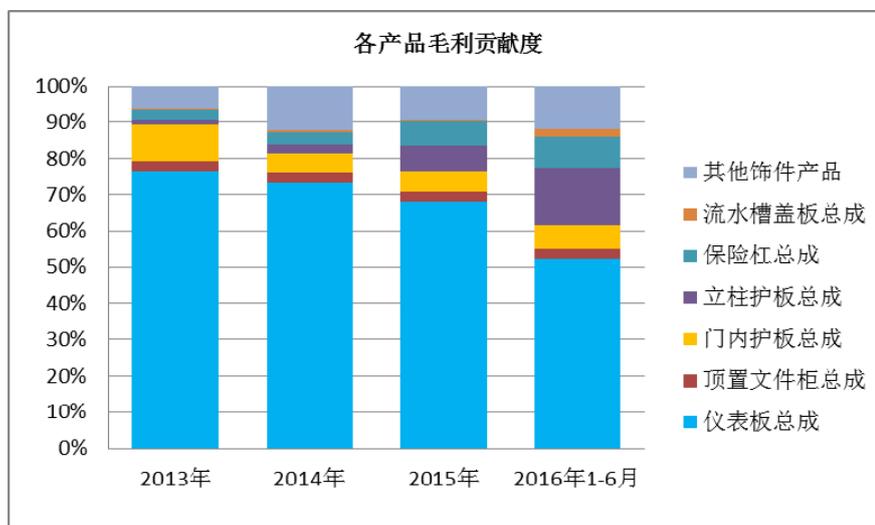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贡献度	毛利	贡献度	毛利	贡献度	毛利	贡献度
主营业务毛利	15,133.58	95.36%	21,237.34	92.26%	19,917.66	92.28%	20,057.06	97.23%
其他业务毛利	735.72	4.64%	1,781.80	7.74%	1,665.78	7.72%	570.92	2.77%
合计	15,869.30	100.00%	23,019.14	100.00%	21,583.44	100.00%	20,627.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贡献度均超过 9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贡献度	毛利	贡献度	毛利	贡献度	毛利	贡献度	
商用车	仪表板总成	4,762.99	31.47%	7,488.71	35.26%	9,133.66	45.86%	8,596.64	42.86%
	顶置文件柜总成	461.78	3.05%	592.09	2.79%	547.37	2.75%	583.73	2.91%
	其他饰件产品	450.07	2.97%	539.78	2.54%	101.91	0.51%	91.43	0.46%
乘用车	仪表板总成	3,124.97	20.65%	6,969.51	32.82%	5,427.81	27.25%	6,743.72	33.62%
	门内护板总成	975.94	6.45%	1,136.40	5.35%	1,098.75	5.52%	2,002.66	9.98%
	立柱护板总成	2,411.95	15.94%	1,554.27	7.32%	492.46	2.47%	227.02	1.13%
	保险杠总成	1,299.13	8.58%	1,463.64	6.89%	680.13	3.41%	561.11	2.80%
	流水槽盖板总成	321.89	2.13%	66.34	0.31%	112.21	0.56%	45.16	0.23%
	其他饰件产品	1,324.85	8.75%	1,426.60	6.72%	2,323.37	11.66%	1,205.59	6.01%
合计	15,133.58	100.00%	21,237.34	100.00%	19,917.67	100.00%	20,057.06	100.00%	

从产品方面看，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商用车和乘用车仪表板总成，其毛利贡献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76.48%、73.11%、68.08%和52.12%，占比较高，但整体呈下降趋势，体现了公司全产品战略正在逐步实施，并初显成效。

从应用市场看，报告期内商用车市场毛利贡献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分别为46.23%、49.12%、40.59%和37.50%，呈波动下降趋势，反之，乘用车市场毛利贡献呈波动上升趋势，体现了公司“立足商用车市场，大力拓展乘用车市场”的经营战略。在乘用车领域，公司近几年取得较快的增长速度，为进一步拓展乘用车市场，公司正在积极开发合资品牌乘用车制造商，目前公司已经进入上海大众、一汽大众、广汽菲亚特等供应商认证体系，并已经开始对部分合资品牌客户进行配套。随着合作的深入，公司对其销售规模将会逐步扩大，并成为公司未来利润来源新的增长点。

3、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0.32%	28.13%	29.19%	30.94%
其他业务毛利率	12.37%	12.10%	15.59%	12.15%
综合毛利率	28.41%	25.52%	27.35%	29.67%

2013年-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一是产品结构方面，随着公司乘用车市场布局初具规模，乘用车产品销售规模逐年增加，这三年乘用车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不断提升，由于该类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随着销售占比增加从而降低了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二是细分市场产品毛利率方面，乘用车市场产品综合毛利率相对稳定，而商用车市场产品毛利率虽然较高，但由于近几年商用车市场的不景气，新车型推出速度放缓而老产品价格年降，因而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

2016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是由于乘用车部分新车型项目产品毛利率较高且开始量产，从而使得乘用车产品整体毛利率有较大幅度提升。

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整体处于较低水平，主要是由于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技术服务收入占比较低，平价销售给供应商的原材料、毛利率较低的模具占比较高。

4、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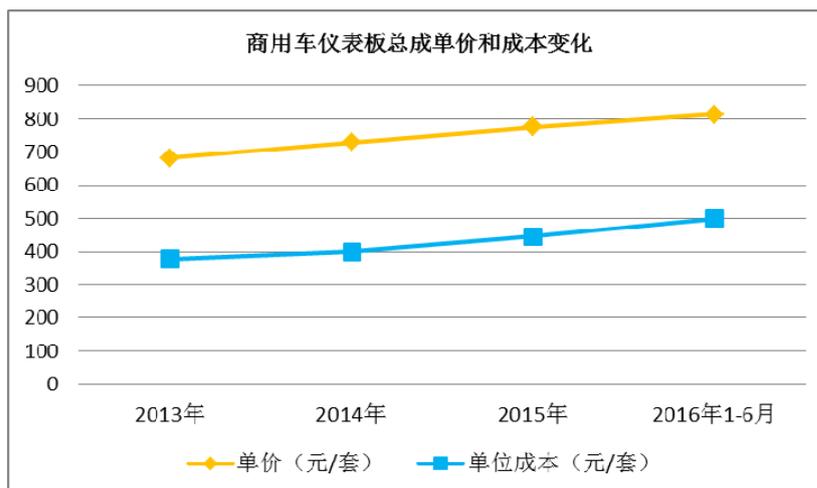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商用车	仪表板总成	38.49%	42.60%	45.23%	44.58%
	顶置文件柜总成	13.83%	11.37%	15.00%	20.95%
	其他饰件产品	44.60%	40.04%	25.51%	28.69%
乘用车	仪表板总成	23.62%	22.61%	18.56%	24.07%
	门内护板总成	22.84%	15.70%	20.39%	30.03%
	立柱护板总成	31.05%	25.21%	27.43%	21.62%
	保险杠总成	58.86%	52.02%	43.65%	17.27%
	流水槽盖板总成	28.41%	19.08%	25.18%	13.68%
	其他饰件产品	28.97%	35.98%	41.80%	38.57%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30.32%	28.13%	29.19%	30.94%

（1）商用车领域

①仪表板总成

报告期内，公司商用车仪表板总成的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波动分析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价(元/套)	813.89	4.83%	776.36	6.44%	729.35	6.85%	682.62
单位成本(元/套)	500.60	12.33%	445.66	11.55%	399.50	5.60%	378.33
毛利率	38.49%		42.60%		45.23%		44.58%

报告期内，商用车仪表板总成毛利率分别为 44.58%、45.23%、42.60%和 38.49%，其中 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因部分老车型降价，新车型产品尚未大批量生产，使得毛利率有所下降。整体而言，该产品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并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

第一、仪表板总成是汽车尤其是重卡车内饰件中最复杂、最重要的产品之一

中重卡车的驾驶室通常空间较大、功能复杂，相应的仪表板总成的结构设计、工艺要求也相应更加复杂。

中重卡车主要承担货物运输职能，大部分购买该种车辆的消费者多从事运输业务，作为生产工具，消费者在选购相同配置的车型时，驾驶室设计的合理性、舒适性成为购买的重要考虑因素。此外，汽车制造商对相关车型进行改款，仪表板通常是必须升级的部件之一。因此，中重卡车制造商对仪表板的设计、品质要求较高，产品附加值也相应较高。

第二、公司在中重卡车仪表板总成市场处于行业领先的市场地位，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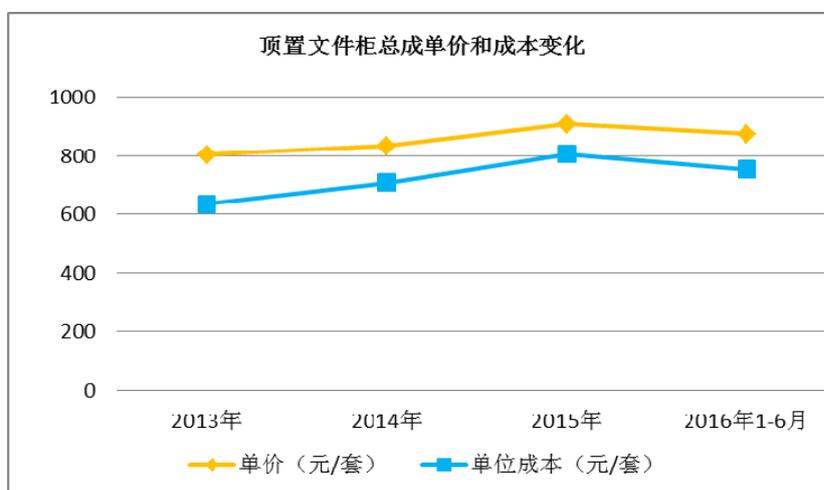
目前中重卡车领域仪表板总成的市场竞争格局已基本形成，经过多年的技术、经验和客户积累，公司在中重卡车仪表板总成的开发技术上处于较为先进的水平，并且仪表板总成在该领域占据重要市场地位，其中报告期各期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9.23%、20.87%、23.42%和 25.74%，在中重卡车领域公司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和技术优势。

第三、中重卡车领域市场规模较小，产品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特点

与乘用车市场每年近 2,000 万辆的产销量相比，中重卡车每年仅有 100 万辆左右的产销量。因此，与乘用车产品规模化大批量生产模式不同，由于商用车领域整体市场规模较小，产品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并且产品从研发到批量生产的周期与乘用车相比较长，因而为商用车市场，尤其为中重卡车领域配套的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②顶置文件柜总成

报告期内，公司顶置文件柜总成的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价 (元/套)	873.40	-3.84%	908.26	9.00%	833.26	3.67%	803.77
单位成本 (元/套)	752.62	-6.50%	804.95	13.64%	708.31	11.48%	635.34
毛利率	13.83%		11.37%		15.00%		20.95%

顶置文件柜总成是公司近几年推出的新产品，为了前期拓展市场，产品定

价较低，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2013年，平均单价上升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使得顶置文件柜总成毛利率下降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福田H4重卡顶置文件柜总成单价较高且开始量产，其销售规模和销售占比相应增长，受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顶置文件柜总成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均有所上升，但由于部分老款产品售价逐步下降，使得毛利率小幅下降。

2014年，平均单价继续上涨，但成本上涨幅度更大，导致毛利率下降5.9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由于新款产品尚未量产，老款产品福田H4重卡顶置文件柜总成在2014年有两次降价，同时该产品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从而引起顶置文件柜总成整体毛利率水平进一步下降。

2015年，成本上升幅度略大于单价上涨幅度，使得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单位成本相对较高的福田H4顶置文件柜总成销售占比提升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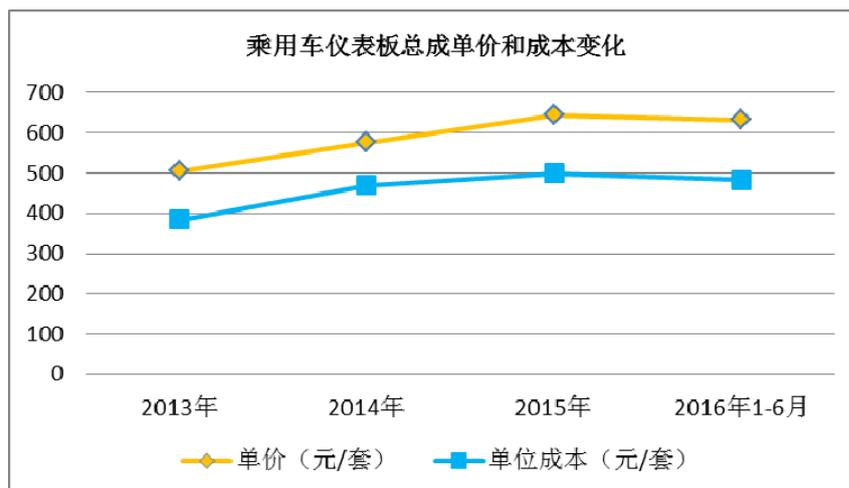
2016年上半年，平均单价下降3.84%，主要是由于单价较低的一汽J6和集瑞L41重卡顶置文件柜总成产品本年销量同比有较大幅度上升，从而降低了平均单价。虽然平均单价有所下降，但由于福田H4产品产量的增加以及该规格型号塑料粒子采购价格的下降，整体毛利率小幅上升。

目前公司顶置文件柜总成已经推广至部分现有商用车客户，比如一汽解放、东风汽车和北汽福田等，公司会继续加大对现有商用车客户的推广力度，实现现有客户全覆盖，比如一汽青岛、陕西重汽、中国重汽等。随着该产品在汽车制造商客户形成品牌效应，取得客户的认可，未来该产品的整体毛利率水平会相应提高。

（2）乘用车领域

①仪表板总成

报告期内，公司乘用车仪表板总成的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仪表板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价 (元/套)	631.83	-1.94%	644.34	11.85%	576.08	13.97%	505.45
单位成本 (元/套)	482.60	-3.22%	498.65	6.29%	469.15	22.25%	383.76
毛利率	23.62%		22.61%		18.56%		24.07%

报告期内，公司乘用车仪表板总成毛利率分别为 24.07%、18.56%、22.61% 和 23.62%，整体较为稳定，2014 年相对较低。

2014 年平均单价上涨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 5.5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公司 2014 年开始给吉利全球鹰 GLEAGLE 车型配套仪表板总成，该款车型由吉利成都生产基地进行总装，为了能够提供及时供货服务，公司选择了离成都较近的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模塑”）配合公司进行产品总装、发货，公司将仪表板上罩等核心部件在常州分公司生产完成后发往长虹模塑并据以开票，待长虹模塑将其自行加工的注塑件与公司的核心部件组装完成并检验合格后直接发往吉利成都生产基地，并开票给公司，公司在“库存商品”核算，再以平价开票给吉利汽车并据以确认“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相同的成本结转进入“主营业务成本”，该种核算方法下，该款产品的毛利率为零，且其销售规模较大，从而导致仪表板总成的单位成本上升，进而降低了公司乘用车仪表板总成毛利率。此种结算方式下公司的主要利润体现在将仪表板上罩等核心部件销售给长虹模塑环节，而不是销售给吉利汽车环节。为了优化结算方式从而真实反映主营产品的销售毛利率，

公司决定自 2015 年开始将利润恢复至销售给吉利汽车环节，因此该款产品毛利率将恢复正常水平。

此外，吉利汽车近几年正处于战略调整期，通过收购 volvo，统一吉利品牌，淘汰老的开发平台等一系列资源整合，依托 FE（Framework Extendable）可扩展平台开发的帝豪系列车型逐步取得消费者认可，为了配合吉利汽车的战略转型，公司为该款车型配套的仪表板总成毛利率相对较低，最终凭借质量、价格和渠道优势，吉利帝豪销量位居 2014 年自主轿车前十车型中的第一名。未来随着吉利汽车进入稳定增长期，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将会有所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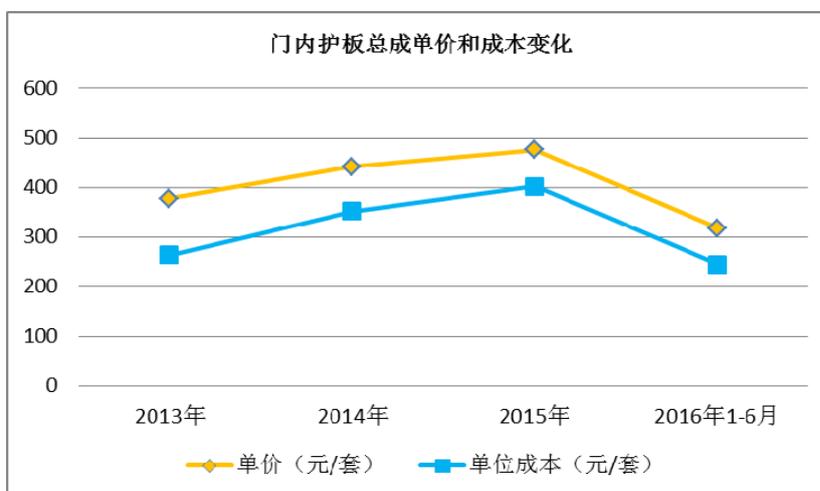
假设不考虑这两款产品的影响，公司其他乘用车仪表板总成的毛利率为 23.62%，与 2013 年毛利率水平基本持平。

2015 年，乘用车仪表板总成产品结构进一步升级，单价有所提高，但毛利率与 2013 年相比有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部分老产品单价下降，单价较高的新产品尚未大规模量产所致。

2016 年上半年，平均单价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单价较高的吉利全球鹰项目产品销售大幅下降所致；虽然平均单价有所下降，但由于该产品毛利率较低，所以随着其销售规模的下降，仪表板总成整体毛利率相对小幅上升。

②门内护板总成

报告期内，公司门内护板总成的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门内护板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价（元/套）	317.63	-33.37%	476.72	7.85%	442.00	17.13%	377.36
单位成本（元/套）	245.10	-39.01%	401.87	14.21%	351.88	33.26%	264.05
毛利率		22.84%		15.70%		20.39%	30.03%

报告期内，公司乘用车门内护板总成毛利率分别为 30.03%、20.39%、15.70%和 22.84%，波动较大。

2013 年，单位价格大幅上升且单位成本变动很小使得毛利率上升 11.7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开始量产的吉利帝豪门内护板总成是 2013 年门内护板总成销售规模最大的产品，并且单价较高，提升了门内护板总成的平均单价。同时，由于该款产品产量大，大部分模具开发费在 2012 年进行摊销，因而 2013 年该款产品的平均成本有所下降，从而使得毛利率有所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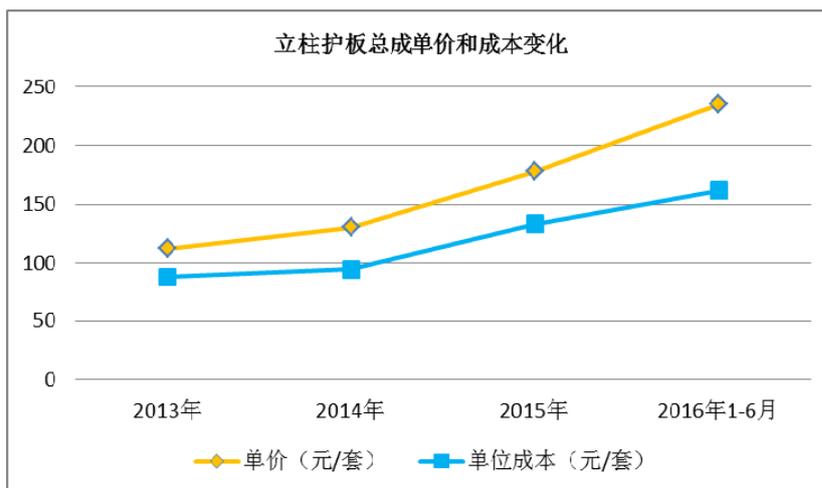
2014 年，单位成本大幅上升且大于单位价格上升幅度，导致毛利率与上年相比有所下降，使得毛利率下降 9.6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了配合吉利汽车的战略调整，为吉利新款帝豪配套的新项目产品毛利率较低，包括门内护板总成产品。此外，虽然平均单价上升，但由于部分老产品价格下降，也使得毛利率有所降低。

2015 年，单位成本亦大幅上升并且大于单位价格上升幅度，从而使得毛利率下降 4.69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新产品奇瑞的艾瑞泽和威麟 V5 的门板总成初步开始量产，单价相对较高，提升了平均单价，但新款帝豪配套的门板总销售占比较高，且该款产品的单位成本较高，从而大幅提升了单位成本，导致毛利率下降。

2016 年上半年，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为广汽菲亚特配套项目的产品单位单价和成本均较低，且由于部分老产品模具成本已经摊销完毕，进一步降低了平均成本。虽然平均单价有所下降，但由于广汽菲亚特项目配套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同时老产品吉利帝豪门内护板总成由于模具摊销结束使得毛利率提升，综合影响使得整体毛利率提升 7.14 个百分点。

③立柱护板总成

报告期内，公司立柱护板总成的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立柱护板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价 (元/套)	234.82	32.03%	177.85	36.38%	130.41	16.05%	112.38
单位成本 (元/套)	161.92	21.72%	133.02	40.55%	94.64	7.45%	88.08
毛利率	31.05%		25.21%		27.43%		21.62%

报告期内，公司乘用车立柱护板总成毛利率分别为 21.62%、27.43%、25.21%和 31.05%，呈波动增长态势。

2013 年，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均大幅下降，且成本下降幅度相对较大一些，使得毛利率小幅上升。主要原因：立柱护板总成属于公司近几年开发的新产品，报告期内配套车型较少，由于单价较低的立柱护板总成销量较大，使得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因而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均有一定幅度下降，毛利率小幅上升。

2014 年，单位价格有较大幅度上升且成本上升幅度较小，使得毛利率上升 5.8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公司开发的新产品开始量产，比如为北京汽车绅宝 C50E、名爵 (MG GT)三厢配套的立柱护板总成，新产品单价较高，同时销售收入占乘用车立柱护板总成收入超过 50%，从而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立柱护板总成的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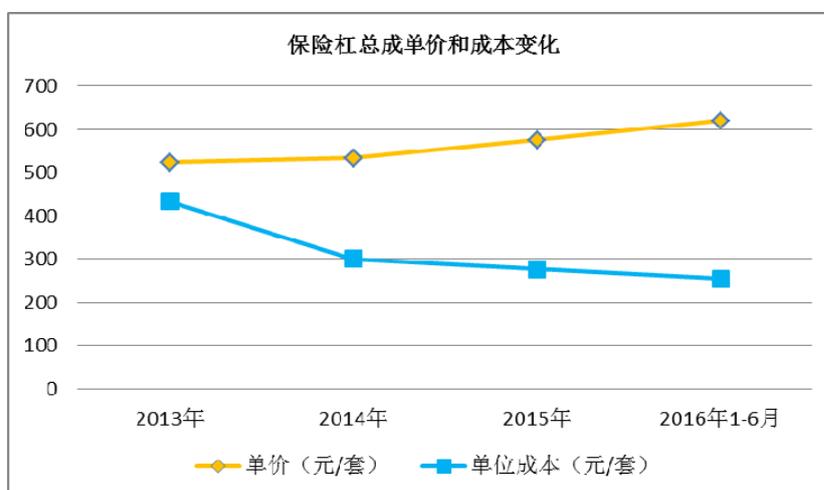
2015 年平均单价和成本均有较大幅度上升，但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上汽集团锐腾和吉利博瑞车型立柱总成开始批量生产，单价较高从而提高该产品的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但是由于为吉利帝豪、北汽绅宝、奇瑞瑞麟配套的老产品均有不同程度降价，使得平均单价增幅小于平均成本，从而 2015 年

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6 年上半年，平均单价依然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是由于单价较低的吉利老款帝豪立柱总成本期销售下滑，以及为广汽菲亚特 Jeep 自由光配套的立柱总成单价较高且销售占比较大，使得平均单价继续大幅提升；本期配套的新项目 Jeep 自由光和北京汽车绅宝 X5 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且这两种产品销售占比 43.99%，使得上半年毛利率有较大幅度提升。

④保险杠总成

报告期内，公司保险杠总成的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保险杠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价 (元/套)	619.63	7.65%	575.59	7.85%	533.71	1.80%	524.26
单位成本 (元/套)	254.93	-7.69%	276.17	-8.17%	300.75	-30.66%	433.71
毛利率	58.86%		52.02%		43.65%		17.27%

2013 年-2014 年，公司乘用车保险杠总成毛利率分别为 17.27%、43.65%，呈大幅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保险杠总成是公司 2013 年新增产品，主要是为奇瑞风云 2 配套，在鄂尔多斯分公司 2013 年尚未投产前，产品多是委托第三方麦凯瑞（芜湖）汽车外饰有限公司加工完成，而 2014 年该款产品改在鄂尔多斯分公司自行生产，使得单位成本大幅下降，同时由于该款产品的生产整体移产至鄂尔多斯，产品单价进行一定的提升，从而使得 2014 年毛利率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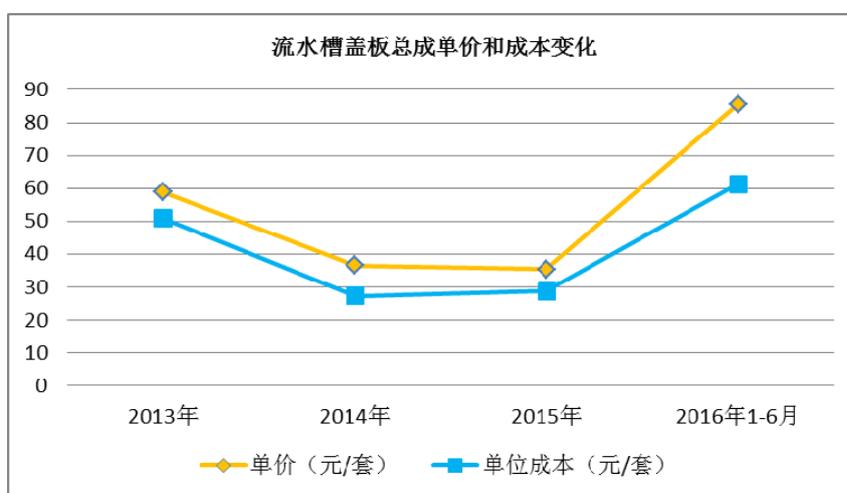
2015 年，公司乘用车保险杠总成毛利率进一步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保险杠总成目前销售规模较小，品种较为单一。该年度中旬开始为奇瑞风云 2 该款

车型配套，毛利率相对较高，从而使得保险杠总成整体毛利率进一步提升。

2016 年上半年，保险杠总成单价进一步提升 7.65%，主要是由于本年生产的主要为奇瑞风云 2 改款后的产品，而上年度中旬才开始生产提价后的保险杠总成，因此增加了该类产品的毛利率。

⑤流水槽盖板总成

报告期内，公司流水槽盖板总成的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流水槽盖板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价 (元/套)	85.66	141.57%	35.46	-2.85%	36.50	-37.95%	58.82
单位成本 (元/套)	61.33	113.76%	28.69	5.07%	27.31	-46.22%	50.77
毛利率	28.41%		19.08%		25.18%		13.68%

2013 年-2014 年，公司乘用车流水槽盖板总成毛利率分别为 13.68%、25.18%，呈大幅增长态势，主要原因：流水槽盖板总成是公司 2013 年新增产品，2014 年新产品开始量产，比如为荣威 350、名爵（MG GT）三厢配套的流水槽盖板总成，由于其单价较低，并且销售规模占乘用车流水槽盖板总成销售收入超过 60%，使得平均单价大幅下降，但由于该两款产品的单位成本亦较低，也降低了单位成本，从而提升了毛利率。

2015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流水槽盖板总成整体平均单价较低，对价格变动较为敏感，全年平均单价下降了 2.85%，主要是由于为上海大众配套的部分流水槽盖板总成单价较低，且销量占比较大，从而降低了平均单价，使

得毛利率下降。

2016 年上半年，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均有大幅提升，同时毛利率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广汽菲亚特配套产品开始量产，该类单价较高且毛利率也较高，销售规模占比超过 50%，从而使得上半年流水槽盖板总成毛利率大幅提升。

（3）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① 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要产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度	2014 年 度	2013 年 度
华域汽车 (600741)	公司主要业务涵盖汽车内外饰件、金属成型与模具、功能件、电子电器件、热加工件、新能源等，是目前国内业务规模最大、产品品种最多、客户覆盖最广、应用开发能力最强的综合性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饰件系统、座椅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商用车和乘用车市场	13.83%	14.11%	15.00%	15.48%
双林股份 (300100)	汽车座椅系统零部件、汽车内外饰系统零部件、汽车发动机周边件、汽车空调塑料件和汽车模具等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塑料、钢材，主要针对乘用车市场	29.69%	28.68%	27.28%	31.53%
模塑科技 (000700)	主要从事汽车保险杠等零部件、塑料制品、模具、模塑高科技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市场	23.48%	23.87%	23.92%	24.64%
世纪华通 (002602)	主要从事各种汽车用塑料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市场	34.87%	31.02%	29.80%	22.96%
宁波华翔 (002048)	主要产品包括仪表板总成、门内饰板总成、胡桃木饰件总成、中央通道总成、前后挡风玻璃包边、线路保护器、空调蒸发器组件、冲压及焊接件等，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钢材，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市场	19.88%	18.25%	21.39%	21.38%
东风科技 (600081)	主要从事仪表系统、制动系统、饰件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塑料粒子，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市场	17.01%	16.93%	20.23%	17.09%
京威股份 (002662)	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如天窗饰条、车门外装饰条、仪表板框等）的研发、生产和销	30.66%	31.04%	34.46%	32.90%

	售，主要原材料为铝、塑料粒子，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市场				
宁波高发 (603788)	主要从事变速操纵器及软轴、电子油门踏板、汽车拉索、电磁风扇离合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商用车和乘用车市场	32.16%	30.28%	30.86%	31.27%
常熟汽饰	产品主要集中于汽车非金属内饰零部件，包括门内护板、仪表板/副仪表板、天窗遮阳板、衣帽架、门柱、行李箱内饰、储物盒、备胎盖、地毯、隔音垫	-	27.74%	29.56%	29.25%
海南钧达	关键汽车塑料零部件，如隐式气囊搪塑仪表板、门护板、水箱支架、副仪表板储物盒推拉滑盖、出风口、手套箱阻尼器等	-	24.18%	24.56%	25.76%
算数 平均值	-	25.20%	24.61%	25.71%	25.23%
新泉股份	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仪表板、顶置文件柜、保险杠、门内护板等，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市场	30.32%	28.13%	29.19%	30.94%
其中	商用车市场	33.94%	35.72%	40.35%	41.41%
	乘用车市场	28.50%	24.57%	23.04%	25.42%

注：各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计算而得。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得益于公司在中、重卡车领域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和技术优势，使得公司商用车市场汽车饰件总成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乘用车市场产品的毛利率水平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多数乘用车客户是自主品牌乘用车制造商，产品价格相对较低，随着公司逐步进入合资品牌乘用车客户并实现配套，公司乘用车市场产品毛利率将会得到有效提升。

②分产品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

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应用于商用车和乘用车领域，目前为商用车配套的汽车饰件上市公司主要有华域汽车（600741）、东风汽车（600006）和一汽富维（600742）等，但这些上市公司均为百亿以上销售规模，且产品种类繁多，披露的年报里未列示商用车领域的仪表板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等产品的收入、成本以及毛利率。因此，商用车领域分产品的同行业毛利率无法直接对比分析。

通过对商用车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分析，根据公开披露报告，仅有少数可比公司产品同时披露商用车和乘用车市场产品，比如宁波高发，该公司

毛利率为：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商用车市场	宁波高发	-	-	38.64%	41.85%
	本公司	33.94%	35.72%	40.35%	41.41%

注 1：宁波高发毛利率根据其招股书（申报稿）相关数据计算所得，同时 2014 年度列示的毛利率 38.64%为 2014 年 1-6 月财务数据计算而得。

注 2：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由于宁波高发未披露相关明细数据，因此未列示毛利率。

总体而言，商用车领域整体市场规模较小，产品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并且产品从研发到批量生产的周期与乘用车相比较长，因而为商用车市场，尤其是、重卡车、客车领域配套的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为乘用车配套的汽车饰件上市公司主要有宁波华翔（002048）、世纪华通（002602）、京威股份（002662）、模塑科技（000700）以及已经预披露更新的拟上市公司常熟汽饰和海南钧达，由于上市公司年报中披露的产品多为“汽车饰件”大类，无法获取仪表板总成等明细产品分类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如果以乘用车“汽车饰件”进行产品分类，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如下：

产品分类	公司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乘用车 汽车饰件	宁波华翔	17.95%	14.51%	20.67%	20.42%
	世纪华通	26.58%	26.53%	26.01%	23.69%
	京威股份	29.94%	31.03%	34.16%	32.79%
	塑模科技	26.08%	24.75%	23.96%	24.69%
	常熟汽饰	N/A	28.87%	31.13%	29.69%
	海南钧达	N/A	24.09%	25.23%	25.96%
	平均值	25.14%	24.96%	26.86%	26.21%
	本公司	28.50%	24.57%	23.04%	25.42%

注 1：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 Wind，获取这些上市公司为整车厂配套的内外饰件、塑料件等饰件产品分类明细财务数据，并据此计算乘用车汽车饰件产品的毛利率。

注 2：常熟汽饰、海南钧达财务数据摘自招股说明书预披露更新稿，通过对主营产品与饰件有关的产品收入、成本进行汇总计算毛利率。

仅有同行业拟上市公司常熟汽饰和海南钧达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仪表板总成、门内护板总成和立柱总成等产品的毛利率，具体如下：

产品	公司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仪表板	常熟汽饰	N/A	31.51%	32.99%	30.82%
	海南钧达	N/A	26.53%	27.21%	25.61%

	本公司	23.62%	22.61%	18.56%	24.07%
门内护板	常熟汽饰	N/A	28.71%	30.63%	27.83%
	海南钧达	N/A	21.02%	15.73%	20.42%
	本公司	22.84%	15.70%	20.39%	30.03%
立柱	常熟汽饰	N/A	22.56%	24.54%	28.54%
	海南钧达	N/A	N/A	N/A	N/A
	本公司	31.05%	25.21%	27.43%	21.62%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招股书预披露更新稿。

综上所述，乘用车市场规模大，具有多品种、大批量的特点，竞争较为激烈，通过分析乘用车饰件产品整体毛利率水平可以见看出，该行业饰件毛利率基本处于 25% 左右，新泉股份乘用车饰件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进一步对比分析仪表盘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等产品的毛利率，公司乘用车仪表盘总成毛利率低于常熟汽饰、海南钧达，其他产品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小。

5、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模具销售	132.31	8.11%	979.07	13.99%	388.59	15.37%	147.99	13.36%
材料销售	470.58	11.57%	672.16	9.55%	868.68	11.87%	25.77	0.83%
技术服务收入	15.05	16.20%	62.97	11.59%	390.91	48.66%	369.96	80.66%
其他	117.78	74.81%	67.60	47.84%	17.60	5.74%	27.21	100.00%
合计	735.72	12.37%	1,781.80	12.10%	1,665.78	15.59%	570.92	12.15%

（1）模具销售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代客户开发模具，并收取模具开发费用，由于与汽车制造商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模具开发领域毛利率较低，同时由于前期公司大部分模具均为委托第三方模具公司进行模具开发，但后期随着自主开发的模具量逐步增加，模具销售的毛利率会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3.36%、15.37%、13.99% 和 8.11%，其中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毛利率相对较低，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6年1-6月	北汽绅宝 X35 项目模具	830.94	791.96	4.69%
	其他模具	800.79	707.46	11.65%
	合计	1,631.73	1,499.42	8.11%
2015年度	北汽绅宝 X5 项目模具	682.95	682.95	0.00%
	奇瑞威麟、瑞麒等项目模具	1,196.58	1,364.10	-14.00%
	其他模具	5,118.13	3,971.55	22.40%
	合计	6,997.66	6,018.60	13.99%

可见，公司销售的大多数模具具有合理的毛利率水平，但由于部分模具的定价较低（比如北汽绅宝 X35\X5、奇瑞威麟、瑞麒项目）从而影响了销售的模具整体毛利率。模具价格通常为模具开发成本加成合理利润，但大部分模具的价格均根据双方商务谈判结果而最终确定，多数项目给予合理利润水平，也存在少数项目以较低价格或成本价销售给整车厂。

2015年，公司模具销售毛利率较低，一是由于销售北京汽车的模具以成本价结算；二是由于奇瑞威麟 H5、瑞麒 G2 和 A1 项目前期市场销量较少，公司模具开发成本预计按照产量难以摊销完毕，经与奇瑞汽车协商，最终取得一定金额补偿，但补偿金额低于模具成本，因此毛利率为负，产生一定亏损，从而导致 2015 年公司模具销售整体毛利率较低。

2016 年上半年，主要是由于销售北京汽车项目毛利率较低，导致上半年模具销售毛利率较低。

（2）材料销售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0.83%、11.87%、9.55% 和 11.57%，除报告期初较低以外，其他各期毛利率均为 10% 左右，主要是由于公司材料销售不仅包括平价销售给外协厂的塑料粒子，还包括公司销售给外协厂的配件以及成典贸易的塑料粒子和配件。

报告期内，材料销售明细收入、成本和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塑料粒子	外协厂	2,972.01	2,774.54	6.64%	4,096.53	3,928.91	4.09%
	成典贸易	181.89	138.35	23.93%	529.31	441.37	16.61%

	小计	3,153.90	2,912.90	7.64%	4,625.85	4,370.29	5.52%
配件	外协厂	394.07	297.16	24.59%	586.36	532.19	9.24%
	成典贸易	56.57	26.16	53.75%	338.08	236.05	30.18%
	长虹模塑	461.28	359.02	22.17%	1,491.05	1,230.66	17.46%
	小计	911.92	682.34	25.18%	2,415.50	1,998.90	17.25%
合计		4,065.81	3,595.23	11.57%	7,041.35	6,369.19	9.55%
项目	单位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塑料粒子	外协厂	3,623.11	3,604.26	0.52%	2,749.12	2,729.88	0.70%
	成典贸易	848.19	740.56	12.69%	-	-	-
	小计	4,471.30	4,344.81	2.83%	2,749.12	2,729.88	0.70%
配件	外协厂	482.89	463.01	4.12%	356.01	349.48	1.83%
	成典贸易	371.19	245.72	33.80%	-	-	-
	长虹模塑	1,991.13	1,394.29	29.98%	-	-	-
	小计	2,845.21	2,103.01	26.09%	356.01	349.48	1.83%
合计		7,316.50	6,447.82	11.87%	3,105.13	3,079.36	0.83%

注：销售给长虹模塑的配件多为仪表板上罩等自制部件，而销售给其他外协厂的配件多为外购的标准件、注塑件等。

上表可见，材料销售主要毛利来源于销售给成典贸易的塑料粒子和配件、销售给长虹模塑的配件产品，具体分析如下：

①销售产品给成典贸易：公司在 2012 年开始与新加坡三电进行合作，为新加坡三电海外项目提供仪表板开发技术支持并提供既定技术指标的塑料粒子以及部分配件，成典贸易为新加坡三电在国内指定的采购平台，公司将规定标准的塑料粒子和部分配件销售给成典贸易，并通过成本加成方式定价，塑料粒子销售毛利率在 20%左右、配件销售毛利率在 30%左右，处于合理水平。

②销售产品给长虹模塑：公司 2014 年开始给吉利全球鹰 GX7 改款车型配套仪表板总成，该款车型由吉利成都生产基地进行总装，但公司尚未在成都设立生产基地，为了能够及时供货，公司选择了离成都较近的长虹模塑配合公司进行产品总装、发货，因此长虹模塑实际为公司外协单位。公司将仪表板上罩等核心部件在常州分公司生产完成后发往长虹模塑并据以开票，形成其他业务收入，并成本加成定价模式确定该部分自制件的利润水平，以实现股份公司对分子公司内部的独立核算和考核要求。

③销售产品给外协厂：公司为了加强对外协厂产品质量和成本的控制，对

原材料、配件进行统一采购再根据订单需求发往各外协厂并多以平价形式开票。公司与外协厂在某一新项目合作之初就根据当期市场价格确定提供的塑料粒子和配件价格，为方便管理与核算，之后即使公司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塑料粒子或配件的单价有调整，公司销售给外协厂该类产品的价格不再进行调整，当外购的塑料粒子、配件单价下行时，销售给外协厂的该类产品就会产生一定毛利。

因此，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核算的材料销售毛利主要来自新加坡三电和长虹模塑的塑料粒子和配件销售，平价销售给外协厂的塑料粒子等产品毛利率较低。

（3）技术服务收入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收入、成本和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新加坡三电	-	-	-	-	-	-
整车厂	92.92	77.87	16.20%	543.10	480.13	11.59%
合计	92.92	77.87	16.20%	543.10	480.13	11.59%
单位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新加坡三电	694.57	366.31	47.26%	286.62	34.46	87.98%
整车厂	108.83	46.18	57.57%	172.07	54.27	68.46%
合计	803.40	412.49	48.66%	458.70	88.73	80.66%

公司技术服务收入主要包括给整车厂提供同步开发服务而收取的同步开发费用，以及为新加坡三电海外项目提供饰件产品开发、模具开发以及原材料技术指标确定等所收取的技术服务费。报告期内，技术服务费收入毛利率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2013年和2014年为新加坡三电提供技术服务收入占比较大且毛利率相对较高，而2015年和2016年1-6月向国内整车厂客户收取的技术服务费毛利率较低，使得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毛利率波动较大。

技术服务费的定价依据：公司在为客户提供同步开发服务时，根据项目复杂程度、技术要求以及开发周期等因素预估项目人员的工作量，并根据单位人工测算预计发生的成本，再结合合理利润率进行报价，并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

确定最终价格。

由于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不是标准化服务，而是公司为客户新产品前期开发工作的必要环节之一，没有公开市场提供该类服务价格，与其他仅提供技术服务类公司的毛利率也不尽相同。虽然公司技术服务费用毛利率波动较大，但公司为客户提供同步开发服务并收取费用的项目仍为少数，取得技术服务收入占公司收入比重很小，对公司盈利状况影响较小。

（四）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及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毛利率对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仪表板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立柱护板总成等汽车饰件总成产品。以 2016 年上半年数据为基准，对公司相关产品单价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

应用领域	产品分类	10%	5%	-5%	-10%
商用车	仪表板总成	1.69%	0.85%	-0.87%	-1.77%
	顶置文件柜总成	0.46%	0.23%	-0.23%	-0.47%
	其他饰件产品	0.14%	0.07%	-0.07%	-0.14%
乘用车	仪表板总成	1.80%	0.91%	-0.94%	-1.90%
	门内护板总成	0.59%	0.30%	-0.30%	-0.60%
	立柱护板总成	1.07%	0.54%	-0.55%	-1.10%
	保险杠总成	0.31%	0.15%	-0.15%	-0.31%
	流水槽盖板总成	0.16%	0.08%	-0.08%	-0.16%
	其他饰件产品	0.63%	0.32%	-0.32%	-0.64%

由上表可知，由于公司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公司综合毛利率对单一产品价格变动的敏感程度较低。单价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影响相对较大的产品为收入占比较高的商用车仪表板总成，以及乘用车仪表板总成和立柱护板总成，在成本和销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上述产品单价变动 10%使综合毛利率同方向变动 1%—2%。

2、毛利率对主要成本项目变化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

用，三项合计占比超过主营业务成本的 95%。公司综合毛利率对原材料平均单价、单位工时的工资率、制造费用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波动幅度			
	+10%	+5%	-5%	-10%
原材料平均单价	-5.51%	-2.75%	2.75%	5.51%
工资率	-0.42%	-0.21%	0.21%	0.42%
制造费用率	-0.87%	-0.44%	0.44%	0.87%

由于公司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接近 70%，综合毛利率对原材料平均单价的敏感度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以 2016 年上半年数据测算，在销量、销售单价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平均单价上升 5%，将使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 2.75%。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3,789.97	6.79%	5,325.83	5.90%	5,852.62	7.42%	5,390.39	7.75%
管理费用	5,990.17	10.72%	8,883.89	9.85%	7,774.66	9.85%	7,442.97	10.71%
财务费用	638.04	1.14%	1,575.05	1.75%	1,793.86	2.27%	1,742.26	2.51%
合计	10,418.18	18.65%	15,784.77	17.50%	15,421.14	19.54%	14,575.61	20.96%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	367.47	9.70%	657.70	12.35%	650.72	11.12%	484.61	8.99%
仓储费	381.90	10.08%	519.17	9.75%	466.95	7.98%	334.77	6.21%
包装费	1,049.78	27.70%	1,465.64	27.52%	1,667.23	28.49%	1,667.90	30.94%
运费	1,639.44	43.26%	2,145.46	40.28%	2,676.91	45.74%	2,444.94	45.36%
三包费	123.16	3.25%	247.23	4.64%	122.97	2.10%	270.03	5.01%
其他	228.22	6.02%	290.63	5.46%	267.84	4.58%	188.14	3.49%
合计	3,789.97	100.00%	5,325.83	100.00%	5,852.62	100.00%	5,390.39	100.00%

(1) 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分析

公司的销售费用和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费用	3,789.97	44.27%	5,325.83	-9.00%	5,852.62	8.58%	5,390.39
其中：包装费	1,049.78	46.54%	1,465.64	-12.09%	1,667.23	-0.04%	1,667.90
运费	1,639.44	52.97%	2,145.46	-19.85%	2,676.91	9.49%	2,444.94
营业收入	55,856.26	30.98%	90,211.04	14.31%	78,916.67	13.51%	69,524.17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6.79%		5.90%		7.42%		7.7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包装费和运费占比 70%左右，这两项费用的变动直接影响销售费用规模的变动。上述数据可见，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增幅为 8.58%、-9.00%和 44.27%，而营业收入同期增幅为 13.51%、14.31%和 30.98%，二者整体变动趋势不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公司正在全国各地设立分子公司逐步实现与整车厂就近配套

公司一直致力于为整车厂提供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并实现就近配套，在 2006 年以前公司规模较小，且主要产品为商用车产品，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为江苏丹阳和常州，将产品运至一汽解放、陕西重汽和北汽福田等商用车客户，由于仪表板总成等产品质量轻、体积大，运输和包装成本一直较高；2006 年以后，公司逐步拓展乘用车市场并实现与奇瑞汽车的大量配套业务，并在芜湖成立了第一家就近配套生产基地，不仅能够提供及时服务，同时也可以降低运输费用和节省远程运输所需的包装纸箱费用。

为了能够进一步实现为主要客户就近配套，公司在 2009 年开始逐步在北京、宁波、青岛、鄂尔多斯和长春设立分子公司，公司自 2014 年开始，逐步将大型设备分别移至北京、宁波、鄂尔多斯、青岛和长春基地，逐步实现就近生产和配套，如果主要客户配套的车型均在公司分子公司基地生产，当就近配套的销售规模增长，但相应的运输费和包装费并不会增长。相反，如果公司配套的车型不在公司基地附近生产，该部分收入增长将伴随着包装和运输费用增长。

②主营业务收入与销售费用变动趋势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其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9,908.35	75,487.63	68,232.69	64,825.65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27.82%	10.63%	5.26%	-
销售费用	3,789.97	5,325.83	5,852.62	5,390.39
销售费用增长率	44.27%	-9.00%	8.58%	-
包装运输费率	5.39%	4.78%	6.37%	6.34%

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5.26%，而销售费用增长率为8.58%，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一致，其中销售费用增长率较高，主要是由于该年度公司业务增长主要来自于华中和西南地区的产品，这两个地区销售收入同比增加4,120.98万元，但公司没有在华中和西南地区设立分子公司进行就近配套，使得销售费用增加较多。

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0.63%，而销售增长率为-9.00%，主要是由于没有就近配套的地区（华中、西北和西南）客户销售收入同比减少，同时位于华北的北汽福田部分产品主要在丹阳基地生产，位于宁波的吉利汽车帝豪等车型仪表板本体等大件产品在常州基地生产，公司在2014年末进行产能统一规划，将在丹阳和常州的部分设备分别移至北京新泉、宁波新泉，力争做到属地化生产，因为属地化生产使得该部分收入产生的运输和包装费大幅减少。

2016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7.82%，而销售费用大幅增长44.27%，超过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一是上半年发出商品同比增加6,198.28万元，虽然尚未确认收入，但该部分产品已经包装并运至整车厂或附近中转库，包装运输费用已经发生，如果收入考虑该部分新增的发出商品，则上半年收入为56,106.64万元，同比增长43.70%，与销售费用增幅基本一致；二是上半年大量新产品开始大批量生产，比如陕汽X3000，吉利博越、远景SUV、帝豪GL、帝豪GS和上汽荣威RX5，其中陕西重汽未实现就近配套，随着销售的增加，包装运输费用会相应增加。虽然为吉利汽车有就近配套，但吉利有宁波、临海、春晓、成都等多个生产基地，公司仅为宁波基地配套，但这些新车型主要在临海、春晓和成都基地生产，因此必须使用纸箱包装和公路运输，而上年度对吉利汽车的相同规模销售收入主要在宁波基地生产，运输包装费用较少。

(2) 在营业收入逐年升高的情况下，运费和包装费金额下降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但 2015 年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9.00%，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全国各地设立分子公司实现就近配套，从而减少了包装和运输费用，其中 2015 年减少原因和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是由于没有就近配套的地区（华中、西北和西南）客户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2,915.96 万元，使得对这部分地区的运输费用减少近 70 万元；

二是该年度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华东和华北地区客户，这两个地区销售同比增加 12,419.40 万元，但 2014 年以前，位于北京的北汽福田部分产品在丹阳基地生产，位于宁波的吉利汽车帝豪等车型仪表板本体等大件产品在常州基地生产，公司在 2014 年末进行产能统一规划，将在丹阳和常州的部分设备分别移至北京新泉、宁波新泉，力争做到几乎全部属地化生产，其中对北汽福田和吉利汽车 2015 年销售收入合计同比增加 7,669.59 万元，因为属地化生产使得该部分收入产生的运输和包装费大幅减少，按照上表 2014 年的包装运输费率测算，为公司节省约 488.55 万元。

综上所述，2015 年销售收入增长但销售费用下降是公司全国生产基地战略布局的结果，符合公司实际经营规划预期，没有少计费用。

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销售费用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华域汽车（600741）	1.10%	1.18%	1.23%	1.29%
双林股份（300100）	4.13%	4.37%	3.17%	3.01%
模塑科技（000700）	2.88%	2.97%	3.08%	3.34%
世纪华通（002602）	5.13%	4.84%	5.07%	6.06%
宁波华翔（002048）	2.84%	3.06%	3.11%	3.16%
东风科技（600081）	2.86%	3.06%	3.40%	3.75%
京威股份（002662）	4.15%	4.36%	4.96%	4.60%
宁波高发（603788）	4.62%	4.78%	4.59%	4.78%
常熟汽饰	-	2.64%	2.94%	3.46%
海南钧达	-	3.50%	3.52%	3.38%
平均数	3.47%	3.48%	3.51%	3.68%
新泉股份	6.79%	5.90%	7.42%	7.75%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总体上逐渐降低，但仍旧高于可比公司的

平均水平。

根据已公开的披露信息，上述可比公司销售费用中主要为运输费、包装费和仓储费，可比公司常熟汽饰、海南钧达和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常熟汽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率	N/A	2.64%	2.94%	3.46%
运输费及仓储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N/A	1.57%	1.80%	2.05%
包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N/A	0.73%	0.92%	0.87%
合计		2.30%	2.72%	2.92%
海南钧达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率	N/A	3.50%	3.52%	3.38%
运输费及仓储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N/A	2.75%	2.75%	2.64%
合计		2.75%	2.75%	2.64%
江苏新泉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率	6.80%	5.90%	7.42%	7.75%
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2.94%	2.38%	3.39%	3.52%
包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1.88%	1.62%	2.11%	2.40%
仓储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0.68%	0.58%	0.59%	0.48%
合计	5.50%	4.58%	6.09%	6.40%

公司运输仓储费及包装费占收入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运输费、包装费金额高低与产品种类对包装要求、客户送货方式、生产基地分布有关，公司的包装费率较高是由于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件仪表板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等，该类产品具有“质量轻、体积大、容易划损”的特点，对运输、包装要求较高，运输费率和仓储费率较高是由于发公司的生产基地离主要客户的距离相对可比公司比较远所致，而可比公司已基本可以实现生产基地覆盖主要客户群。

海南钧达：一是该公司在 2004 年-2011 年已经分别在海南、佛山、开封、重庆、郑州和苏州设立生产基地，产业布局较早；二是海南钧达超过 70% 产品收入来自来自华南和华中地区，这两地区该公司均已实现就近配套。

常熟汽饰：一是该公司 1999 年-2011 年已经分别在长春、芜湖、长春、北

京和沈阳设立生产基地，产业布局时间也较早；二是常熟汽饰主要配套乘用车产品，主要产品来自于宝马、奥迪、大众和奔驰等车型所配套的产品，车型较为集中。

本公司除了芜湖基地在 2006 年成立以外，其他基地比如宁波、青岛、北京、鄂尔多斯和长春基地均在 2009 年-2014 年期间建立，布局时间较晚，同时由于前期资金、设备等因素，宁波新泉和北京新泉基本在 2014 年才实现独立大规模就近配套，鄂尔多斯分公司在 2013 年末实现全面配套，青岛新泉在 2014 年末仅实现部分配套，长春新泉在 2016 年初才开始初步配套。此外，公司产品同时应用于商用车和乘用车市场，主要客户为一汽解放、北汽福田、陕西重汽、东风汽车、奇瑞汽车、吉利汽车、广汽菲亚特等遍布全国各地的整车厂客户，客户相对较为分散，销售费用也相应较高。因此，公司目前战略布局只是初步完成，当人员、管理和设备等各方面条件成熟之后，各生产基地就近配套的产能才能得以释放，相关运输和包装费用才能有望会有所降低，甚至接近行业平均水平。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福利性支出	1,746.03	29.15%	2,502.98	28.17%	2,172.95	27.95%	2,150.22	28.89%
差旅费	245.03	4.09%	454.69	5.12%	393.61	5.06%	426.03	5.72%
社保及公积金	179.97	3.00%	350.85	3.95%	279.41	3.59%	215.54	2.90%
业务招待费	256.41	4.28%	494.09	5.56%	432.91	5.57%	369.73	4.97%
办公费	118.87	1.98%	196.13	2.21%	272.96	3.51%	260.72	3.50%
水电及采暖费	214.81	3.59%	458.02	5.16%	347.37	4.47%	307.13	4.13%
产品开发费	2,221.71	37.09%	2,286.19	25.73%	2,132.34	27.43%	1,973.69	26.52%
保险费	4.66	0.08%	67.40	0.76%	53.78	0.69%	63.17	0.85%
无形资产摊销及折旧	503.57	8.41%	794.64	8.94%	687.47	8.84%	734.95	9.87%
税金及附加	254.37	4.25%	603.52	6.79%	568.25	7.31%	557.44	7.49%
审计及咨询费	40.61	0.68%	188.68	2.12%	54.09	0.70%	101.68	1.37%
其他	204.13	3.41%	486.71	5.48%	379.51	4.88%	282.67	3.80%

合计	5,990.17	100.00%	8,883.90	100.00%	7,774.66	100.00%	7,442.97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及福利性支出、研发费用、税金及附加和资产折旧组成，该四项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在 60%以上。

管理费用主要明细项目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长率	增长率	增长率
工资及福利性支出	26.71%	15.19%	1.06%
产品开发费	25.32%	7.22%	8.04%
无形资产摊销及折旧	33.76%	15.59%	-6.46%
合计	26.88%	11.84%	2.76%
营业收入	30.98%	14.31%	13.5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7.82%	10.63%	5.26%

公司管理费用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上述明细项目合计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管理费用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华域汽车（600741）	7.74%	7.84%	8.31%	7.58%
双林股份（300100）	8.32%	8.81%	11.44%	11.05%
模塑科技（000700）	11.54%	11.77%	10.38%	10.19%
世纪华通（002602）	9.56%	8.86%	9.53%	7.99%
宁波华翔（002048）	8.15%	9.41%	8.37%	8.98%
东风科技（600081）	9.69%	9.76%	11.01%	9.11%
京威股份（002662）	8.51%	9.29%	7.25%	5.16%
宁波高发（603788）	7.46%	6.66%	5.84%	6.09%
常熟汽饰	-	14.97%	13.73%	14.23%
海南钧达	-	12.82%	11.16%	10.77%
平均数	8.87%	10.02%	9.70%	9.12%
新泉股份	10.72%	9.85%	9.85%	10.71%

可见，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及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637.20	1,561.39	1,764.98	1,696.28
减：利息收入	19.47	40.07	22.35	29.07
汇兑损益	-0.03	-	-	-
其他支出	20.34	53.73	51.23	75.04
合计	638.04	1,575.05	1,793.86	1,742.26
利息支出增长率	-21.48%	-12.20%	2.96%	
营业收入增长率	30.98%	14.31%	13.5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27.82%	10.63%	5.26%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增长，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的改善，以及全国各地生产基地布局的初步完成，短期内不再有大额的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或新增大量设备，因此2015年以后公司整体利息费用呈下降趋势。

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财务费用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华域汽车（600741）	-0.06%	0.00%	0.11%	-0.16%
双林股份（300100）	1.72%	1.56%	1.96%	1.20%
模塑科技（000700）	1.54%	1.64%	2.02%	2.45%
世纪华通（002602）	0.48%	0.49%	0.08%	-0.17%
宁波华翔（002048）	0.01%	0.20%	0.35%	0.29%
东风科技（600081）	0.40%	0.34%	0.37%	0.57%
京威股份（002662）	1.89%	0.25%	-1.07%	-2.03%
宁波高发（603788）	-0.31%	-0.02%	0.57%	0.73%
常熟汽饰	-	1.87%	1.80%	2.19%
海南钧达	-	1.54%	1.61%	1.35%
平均数	0.71%	0.79%	0.78%	0.64%
新泉股份	1.14%	1.75%	2.27%	2.51%

可见，公司财务费用率较高，利息支出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借款规模较大所致。

（六）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外收入	335.83	395.58	333.38	139.74
其中：政府补助	306.28	358.56	320.80	105.33
营业外支出	21.48	1,057.74	320.27	641.81
其中：资产报废、毁损支出	-	1,038.96	236.86	568.77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失	16.58	12.99	67.32	64.74
营业外收支净额	314.35	-662.16	13.11	-502.07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由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1）技术改造和科技创新补助	3.02	6.04	6.04	6.04
（2）土地出让金补助	2.26	4.53	4.53	11.70
（3）汽车饰件生产线补助	9.00	18.00	18.00	18.00
（4）年产5套长玻纤+聚氨酯增强反应注射膜	8.00	16.00	16.00	16.00
（5）连续纤维复合增强轻量化汽车饰件建设项目	41.50	83.00	83.00	-
（6）省级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4.71	9.41	-	-
2.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专项补助资金	-	1.00	-	28.69
（2）外贸公共服务平台专项资金	-	-	-	8.00
（3）知识产权推进费	-	-	-	13.00
（4）进口贴息资金	-	-	-	3.90
（5）服务外包补贴	-	-	25.20	-
（6）经济优惠补贴	-	22.76	29.83	-
（7）稳岗补贴	21.82	4.64	31.10	-
（8）土地税收返还	152.17	160.18	88.10	-
（9）财政税务局产业发展资金	-	-	2.00	-
（10）财政补助	-	33.00	7.00	-
（11）政府纳税奖	-	-	10.00	-
（12）丹阳财政技术奖励费	10.00	-	-	-
（13）丹北镇政府品牌奖励	50.00	-	-	-
（14）小微企业转型升级资金	3.80	-	-	-
合计	306.28	358.56	320.80	105.33

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模具报废支出，具体明细如下：

1、2015 年报废部分模具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报废金额 (万元)	报废原因
一汽通用 L330 模具	625.46	因该车型市场表现未达预期，2015 年没有基本产量，公司决定报废。
东风汽车 W03 模具	413.49	该车型已无市场竞争优势，并已有新款仪表板替代，导致该模具报废。

2、2014 年报废部分模具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报废金额 (万元)	报废原因
一汽赛虎仪 表板模具	123.15	该款车型销量少，该项目基本停产，导致该模具报废。
一汽矿威 (E12)仪表板 模具	33.01	专为煤矿业开发的车型，专项定单结束后，此项目停止，导致该模具报废。
一汽 E84 仪 表板模具	28.05	该款车主要是为出口而生产的右置方向盘车型，由于订单少，没有量产，公司决定停止该项目。
一汽 MV3(M01) 仪表板模具	52.65	该款车型为军车，订单较少，摊销周期较长，基于谨慎性原则，尚未摊销完毕的模具费用，进行“报废”处理。

3、2013 年报废部分模具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报废金额 (万元)	报废原因
北奔 NG80 仪表板模具	96.06	由于后期该款车型产量较少，并将产品发往多个北奔生产基地，考虑到仓储、运输等成本过高，公司决定退出该项目，不再供货。
南汽 A05 仪 表板模具	180.33	由于南汽集团 2011 年被上汽集团收购后，主营业务转向乘用车领域，A05 重卡项目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在可预期的未来也不会恢复生产。因此，该款车型的模具不再会给公司产生效益，并决定进行报废处置。
奇瑞 A3 门内 护板模具	292.30	2010 年模具开发完成并计划奇瑞 A3 车型配套，2012 年开始提供样件，但随后该款产品销售市场不好，每月供货量很少，考虑到如果继续生产，后期会发生更多实验、检测等费用，因此，公司决定退出该项目，不再供货。

（七）资产减值准备分析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之“2、（6）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53	8,391.66	5,796.93	1,768.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45	-9,668.03	-1,015.34	-3,765.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8.85	4,409.05	-3,126.29	1,935.7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3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1.74	3,132.67	1,655.30	-61.36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53	8,391.66	5,796.93	1,768.75
净利润	4,567.95	5,256.90	4,748.73	3,866.37
差异	-3,623.42	3,134.76	1,048.20	-2,097.62

整体而言，公司经营活动现金状况逐渐趋好。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2014年和2015年年现金流状况良好。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4,567.95	5,256.90	4,748.73	3,866.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3.39	-92.79	123.50	459.02
固定资产等折旧	1,980.25	3,580.04	3,197.04	2,747.35
无形资产摊销	119.88	198.69	175.92	230.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80	64.49	74.22	65.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	-7.08	26.82	40.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37.20	1,561.39	1,764.98	1,696.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33	-104.51	-218.33	-164.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73.10	-1,910.63	-4,226.34	-2,511.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10.14	3,497.93	-7,998.07	-9,594.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85.48	-3,652.79	8,128.47	4,933.57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53	8,391.66	5,796.93	1,768.75

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前三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逐步好转，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幅趋缓、经营性应付项目大幅增加以及存货规模增幅趋缓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2013年，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9,594.74万元，主要是由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增长所致。虽然经营性应收项目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越来越多客户采用票据结算，但与2012年相比，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幅趋缓，同时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4,933.57万元，因为采购规模扩大，应付账款余额增加。因此，综合来看，2013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与2012年相比有所好转。

2014年，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超过净利润，一是经营性应收项目仅增加7,998.07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2014年加大了收款力度，货款回收情况良好；二是由于采购规模随着销售增长而增长，2014年末信用期内的应付账款大于2013年末信用期的应付账款，使得2014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8,128.47万元，从而使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有所改善。

2015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持续改善，主要是由于存货规模与2014年相比有所降低，占用资金相对减少。此外，该年度固定资产增加使得折旧增多以及财务费用支出减少，都使得从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增加。

2016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较少，主要是由于上半年存货与上年末相比，期末余额大幅增加6,573.10万元，资金占用较大，使得本期经营性现金流量金额小于净利润规模。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出，分别为 3,765.86 万元、1,015.34 万元和 9,668.03 万元和 527.45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流出主要为购置土地、新建厂房及购买设备支出，其中 2015 年支出较大，主要是长春新泉新建厂房、宁波新泉和北京新泉购置设备以及股份公司在常州购买土地等支付的款项。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35.75 万元、-3,126.29 万元和 4,409.05 万元、-1,398.85 万元，主要为银行借款。为进一步补足公司战略布局所需资金，银行借款一直是公司获取外部资金重要方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长期借款合计余额分别为 19,624.00 万元、22,300.00 万元和 27,660 万元、27,432.46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的购置等。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合计分别为 2,695.82 万元、1,086.82 万元、9,766.02 万元和 3,933.85 万元。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新泉股份常州分公司迁建项目

（1）常州分公司搬迁事项目前的进展情况

a. 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商务区局部区域土地收储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规划，公司所属常州分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漓江路 18 号的面积 30,740.50 平方米的土地和面积 18,264.16 平方米的厂房属于上述土地收储范围。

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与常州市新北国土储备中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下称“收储协议”），对收储范围、补偿价款及支付条件、搬迁进度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前述地块的收购总价为人民币 5,734.102 万元（包括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补偿、地块范围内的房屋和附着物补偿、公司的搬迁补偿、停工补偿及因地块收购而发生的其它一切费用），公司同意在收储协议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内将该地块及房屋和附着物以现状移交给国土储备中心，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b. 新厂区建设进度

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通过招拍挂程序竞得前述地块使用权，并取得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新北分局签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移交确认书”，并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编号为“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8665 号”土地使用权证。

2016 年 6 月 24 日，在完成前期建设规划设计的基础上，公司与常州东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进行综合办公楼、1 号厂房、2 号厂房等主体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的建设。

根据建设规划进度，整体工程将于 2017 年 12 月前完工，其中 1 号厂房（常州分公司生产用）、2 号厂房（出租予新泉模具）将于 2016 年 11 月底前具备设备安装条件（高压电、自来水、燃气等），综合办公楼的建设工程将于 2017 年 8 月底前完工。其他配套工程如员工餐厅、辅助用房、振动实验室、配电房等将根据主体工程建设进度相应推进，以保证满足公司搬迁的需求。

c. 搬迁进度规划情况

现位于漓江路 18 号地块的主要包括管理研发大楼、常州分公司厂房及模具公司厂房（租赁常州分公司厂房）。结合新厂区建设进度，上述各机构的搬迁规

划情况如下：

常州分公司的主要生产车间包括注塑车间、装配车间、发泡车间、AS22 车间，设备主要包括注塑设备、搪塑设备及其他设备。主要设备的搬迁将于 2016 年末启动，并于 2017 年上半年基本完成。

新泉模具的搬迁工作将于 2016 年末启动，其搬迁规划周期较长的主要设备包括行车、合模机、深孔钻等，其他主辅设备搬迁所需周期均较短。截至目前，公司已着手在新厂区购建新的行车设备，以降低搬迁工作对整体生产的影响。

管理及职能部门、各实验室将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采购安装新设备，同时新厂区综合办公楼的建设结束后开始搬迁，计划于四季度进行新购和搬迁设备的安装、校准和验收程序，在 12 月底之前完成所有办公室、实验室、材料室等部门的搬迁工作。

（2）搬迁事项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新厂区整体的建设将于 2017 年 12 月完工。在新厂区搬迁过程中，由于老厂区移交国土储备中心的时间预留较为充足，根据目前新厂区的建设进度，新老厂区有较长的时间处于同步运行的状态，公司有充足的时间安排整体搬迁事项，可以结合公司产能产量及生产任务分配计划，以及新厂区设备的购置和安装进度，合理安排主要生产设备的搬迁进度。

此外，由于新老厂区均位于新北区，直线距离不超过 10 公里，且新厂区的办公环境、生产环境将得到大幅改善，并配备了职工宿舍，预计厂房搬迁不会对员工的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加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技术工人的要求分为几个层级，可以较为容易的找到未经专业训练的员工作为初级操作工人从事专业性较低的工作，以应对由于搬迁而流失的部分一线员工。

因此，搬迁事项由于存在较长时间的新老厂房同步运行期，公司调整生产经营活动的自由度较高，且新老厂区距离较近不会对员工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因此从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角度，公司搬迁带来的影响较小。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诉讼、仲裁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诉讼、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规模14.03亿元，净资产5.26亿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步提高，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3,866.37万元、4,748.73万元、5,256.90万元和4,567.95万元。较高的资产规模和稳步提升的盈利能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融资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同时，经过近几年的大力发展，公司在全国生产基地的战略布局已经初具规模，未来几年公司战略布局效益将逐步得以显现。

此外，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八、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1、假设前提

（1）本次发行于2017年8月实施完毕，发行完成时间仅为本公司估计，最

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除此之外，公司 2016 年、2017 年内不实施其他影响股份数量的事项；

(2)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3,985 万股，假设不存在老股转让；

(3) 公司 2016 年 1-6 月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567.95 万元、4,319.06 万元，以报告期各期扣非前后净利润的平均增幅预计公司 2016 实现的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155.68 万元、7,101.38 万元。

(4) 基于公司预计的 2016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公司 2017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此预测基础上按照 0%、5%、1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

(5) 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2、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发行当年 2017 年与 2016 年的每股收益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 (预计)	2017 年 (发行前)	2017 年 (发行后)
假设一：增长 0%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	0.60	0.60	0.54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	0.59	0.59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3.82%	12.29%	1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3.72%	12.20%	10.41%
假设一：增长 5%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	0.60	0.63	0.57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	0.59	0.62	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3.82%	12.86%	1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3.72%	12.77%	10.90%
假设一：增长 10%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	0.60	0.66	0.59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	0.59	0.65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3.82%	13.43%	11.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3.72%	13.34%	11.39%
-----------------	--------	--------	--------

注：（1）因公司不存在可转债、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2）假设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1,955 万股，本次发行于 2017 年 8 月完成，2017 年加权平均发行在外普通股数=11,955+3,985×4÷12=13,283.33 万股。

3、对本次测算的说明

（1）公司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3）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完成时间及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必要性

（1）提升核心技术优势以保持持续的行业竞争力

保持对行业技术基础性和前瞻性的研究和开发是企业产品创新的重要手段，汽车产业作为机械制造业技术密集型的典型代表，坚持技术创新是助推产业蓬勃发展的动力，也是企业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竞争力的必然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将通过引进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和技术人才，以及研发平台和行业前沿技术的应用研究，提高公司技术开发工作效率和核心技术成果转化能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推动力。

（2）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和扩大生产规模

公司处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一款新车从开发到实现量产周期约在 1-2 年时

局期，分别对北京、青岛、长春、鄂尔多斯等分子公司持续投入，公司对企业资金实力提出了巨大挑战，也使解决资金来源成为决定企业发展规模的重要因素。

2、合理性

(1) 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贯彻公司战略规划，巩固公司在汽车饰件领域优势地位

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整车和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将会逐步由少数大型企业占据主要市场份额，规模小、技术含量低以及资金实力弱的企业生存空间越来越小。公司是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连续九届（2007-2015年）被评定为全国百家优秀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经过多年的技术和市场积累，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并融资，不仅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同时也可以通过募集资金的运用，增强公司综合实力，进而巩固公司在汽车饰件领域的领先地位。

(2) 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加强人才储备

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和产品结构优化为推动力，通过卓越的产品品质和快速响应的服务，经过多年的技术和市场积累，公司致力于自主创新的行业领跑者目标。自成立以来，积极投入于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关键设备及核心技术的研发开发，目前已经拥有即将超过 200 人的研发团队，设立的实验中心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实验中心引进了德国先进的安全点爆系统、激光弱化系统等试验系统，多项试验能力处于较为先进的水平，通过对本次募集资金技术中心和实验中心升级项目的实施，争取建设成了国内一流的汽车饰件创新研发平台和实验测试平台。

(3) 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公司财务成本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将为节省大量财务费用，同时提高抗风险能力。

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特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是技术中心和实验中心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技术中心与实验中心升级项目

本项目总资金 4,966.70 万元，将通过购置先进的技术开发和试验检测软硬件设备，引进优秀的技术人员，对现有技术中心和实验中心进行升级和完善，以满足不断壮大的研发团队对办公场所、新型实验和测试设备的需求。公司 2015 年公司研发投入已经超过 2,000 万元，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设计开发能力、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和试验检测能力，切实增强公司技术水平和检测水平，进而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满足下游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2、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项目资金共 25,000 万元，其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年均营业收入约为 70,000 万元，年均银行借款约为 23,000 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的补充，可部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并能够提高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设计开发能力和试验检测能力，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目前员工总数达到 1,400 余人，通过不断的外部招聘和内部培养，形成了一支在管理、研发、生产、销售各环节拥有专业水平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员

工团队，能够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十分重视自身研发能力的提升，技术中心拥有即将超过 200 名研发人员，具备丰富的同步开发和行业研发经验。此次募投项目之一“技术中心与实验中心升级项目”的实施将新建研发大楼，购买先进的设计开发和试验检测软硬件设备，改变公司现有技术中心和实验中心场地不足的局面，改善技术人员工作环境和辅助手段，吸引和容纳更多优秀的技术人员。

2、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汽车内、外饰件系统零部件及模具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一贯重视技术开发的研究和积累。公司目前已经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了复审，现拥有专利权 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20 项），在申请的专利共计 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4 项）。

2015 年 11 月，公司技术中心被江苏省经信委、江苏省发改委等 7 部门联合认定为省级技术中心。公司设有专门的技术中心和实验中心，分别负责公司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持续研发，以及对原材料和产品的检验测试。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建立了研发成果与最终产品之间相互转化、反馈的畅通渠道，公司是国内商用车领域最早利用搪塑工艺提高内饰舒适性、利用长玻纤增强反应注射成型技术实现产品轻量化的企业，同时也是国内最早自主开发并规模化生产隐式气囊仪表板的企业。

因此，公司现有的技术研发能力和技术积累，可确保公司针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实际需求，迅速开发安全可靠、质量稳定的新型产品，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

3、市场储备

公司是全国百家优秀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一，与一汽解放、北汽福田、陕西重汽、东风汽车、中国重汽等国内前五大中、重型卡车企业，苏州金龙等国内大型客车企业，以及奇瑞汽车、吉利汽车、郑州日产、广汽菲亚特、华晨汽车、一汽轿车、上海汽车、上海大众等知名乘用车企业均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的仪表板总成在国内市场中占有重要地位，特别是在中、重型卡车仪表板领域市场份额位居行业前列。近年来，公司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能力和生产工艺，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同步研发、模具开发、检测试验等充分参与到汽车开发的各个环节，深化了与客户的合作层次。同时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的需求，积极完善自身的战略布局，先后在常州、丹阳、芜湖、宁波、北京、青岛、鄂尔多斯等地建立生产基地，以满足属地客户属地化报价和快速响应能力的要求，有效地加强了与客户的依存度。

在有效维持自主品牌市场地位的同时，公司在合资品牌客户的开发方面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果，随着生产工艺的不断进步、产品质量的不断提升，公司目前已经进入广汽菲亚特、上海大众等知名合资品牌的供应商体系，产品覆盖 Jeep 自由光等主打车型。

（五）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发行人主营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仪表板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流水槽盖板总成和保险杠总成，属于汽车饰件业务板块。公司作为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为整车厂提供全产品、全领域的汽车饰件总成产品。

（1）汽车饰件的市场需求情况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从宏观经济方面看，我国经济正面临结构调整期，依靠投资拉动的商用车市场也处于调整期，依靠消费拉动的乘用车市场处于平稳发展阶段。

商用车方面，2013 年我国经济平稳发展，与卡车市场关系密切的房地产开发投资较上年增长 19.8%，直接带动卡车销量回升，全年卡车销量较上年增长 5.83%，2014、2015 两年受国民经济增速下滑影响，国内卡车销量连续下滑，其中中、重型卡车两年平均下滑 9.62%。

乘用车方面，受益于经济的快速增长，目前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积累，带动我国乘用车市场快速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09 年我国

乘用车销量为 1,033 万辆，到 2015 年该类型汽车销量增长至 2,115 万辆，年均增长率达到 12.69%。

与之相对应，报告期内公司商用车实现的收入保持稳定，而乘用车销售收入在 2015 年已经突破 50,000 万元，逐步成为公司业务的主导领域，成为公司销售规模稳步增长的主要推动力。

（2）公司的策略及运营状况

公司致力于成为集全产品系列、全应用领域于一体的汽车饰件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仪表板总成以外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3 年的 27.04% 增至 2015 年的 35.88%。公司未来还会持续不断的丰富产品线，为客户提供全产品系列解决方案，使其成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方向之一。

公司产品和服务不断拓展至商用车、乘用车及其细分市场。商用车市场，公司产品已经覆盖轻卡、中卡、重卡和客车等细分领域，并且同时服务于国内前五大商用车制造商；乘用车市场，公司产品已经覆盖轿车、SUV 等车型，并且客户多为自主品牌汽车制造商，与合资品牌的合作尚处于起步阶段。目前，公司已经进入上海大众、一汽大众、广汽菲亚特等合资品牌供应商认证体系，公司依然在大力拓展合资品牌市场，随着推广的深入，将会有一批优质的合资品牌客户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强有力的推动作用。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作为同时为商用车和乘用车配套的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其生产和销售规模受整个汽车行业发展速度的影响较大，汽车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关联度极高，全球及国内经济周期的波动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直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高速上升阶段，汽车行业发展迅速，不论是商用车还是乘用车的消费需求均较为活跃；当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下降，汽车行业发展也将放缓，特别是商用车需求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影响较大，势必出现较大波动。

技术方面，公司持续投入研发新产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客户方面，公

公司将不断拓展商用车和乘用车领域的新客户，力争实现国内主要整车厂商的全覆盖，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以减少宏观经济不利变化给公司业务带来的负面影响。

（2）政策变动风险

受益于国内经济的高速增长和国家层面对汽车行业各项扶持政策，2008年-2010年，国内汽车行业保持超高速增长，自2009年成为世界产销量第一的国家之后，在2010年再次增长超过30%；2011年-2012年随着“后金融危机”影响逐步显现，加上国内“汽车下乡”、“以旧换新”等汽车行业扶持政策的退出，汽车行业增速出现明显放缓，甚至下降，汽车饰件等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受其影响亦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公司将紧跟国家针对汽车产业的发展政策，积极调整公司产品策略，不断提升自身的风险控制和经营管理水平，并制定合理的产品经营策略，降低对国家扶持政策的依赖。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PP、ABS、PC/ABS等）、面料、钢材等，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79.54%、78.77%、78.11%和79.05%，所占比例较高，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其主要原材料中PP、ABS、PC/ABS等石化衍生品的价格受石油价格、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调控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直接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出现波动，并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继续加强塑料粒子等基础原材料的价格走势研判，实施监控其价格变动情况，通过合理安排原材料的采购时间和采购数量等多种方式，来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

（4）资产负债率较高带来的偿债风险

围绕整车厂进行生产基地布局已逐渐成为汽车饰件等企业服务客户的必要条件，加上产品同步开发、模具开发等前期大量资金占用，使汽车饰件行业已成为资金密集型行业。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持续增加，从2013年末的

19,500.00 万元增加到 2016 年 6 月末的 27,432.46 万元，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更是分别高达 60.97%、62.60%、62.31% 和 62.50%，较高短期借款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必然带来较高的偿债风险；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同时公司销售回款速度减慢，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公司通过提高强化生产管理，提升存货（库存商品、在产品等）的周转效率，降低资金占用规模；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实施资金预算制度，控制银行借款规模，保证偿债风险始终在可控范围之内。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现有业务拓展力度、加强管理挖潜、强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1、加大现有业务拓展力度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前，公司将大力拓展现有业务。在汽车业务方面，公司将在保持商用车汽车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对乘用车尤其是合资品牌乘用车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汽车业务领域的生产经营规模，实现商用车和乘用车市场全覆盖，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同时也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将通过上述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有效防范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管理挖潜，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

公司将通过不断加强生产环节管控，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提高生产组织管理水平，以降低单位成本及费用。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在汽车业务、尤其是乘用车汽车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规模效应将更加显著地发挥，也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及销售费用。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合法使用。

4、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和增强资本实力

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通过本次发行技术中心和实验中心升级改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升研发实力，提升行业影响力和竞争优势。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流动状况，节省财务费用，提高抗风险能力。上述项目的实施将增强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实现本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工作，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以推动公司效益的提升。

5、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会加强资本实力，为未来市场的开拓奠定坚实的基础，增强竞争优势。公司将更加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增加公司的投资价值，提高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

公司的《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条款，并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未来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给予股东更好的回报。

（七）相关主体针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泉投资、实际控制人唐敖齐、唐志华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公司未来分红规划

（一）公司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未来分红规划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三）公司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

（二）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

发行人是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连续九届（2007-2015 年）被评定为全国百家优秀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2013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3,808.42 万元、4,542.7 万元、4,950.86 万元和 4,319.0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68.75 万元、5,796.93 万元和 8,391.66 万元和 944.53 万元。

综上，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稳定的现金流为公司向股东提供分红回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上市后，将有效利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增强研发设计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水平，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收益。

十、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销售及采购等主要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没有明显迹象显示行业的景气指数已接近或处于顶峰，或已出现大幅下滑趋势。公司所处行业周期性与国民经济整体发展的周期一致，未出现可能对发

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因素。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和发展计划

（一）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谦虚、热情、务实、自信”的企业精神和“技术创新、结构优化、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坚持“追求卓越，超越期望”的质量方针，以技术创新和产品结构优化为推动力，通过卓越的产品品质和快速响应的服务，继续深耕以中、重型卡车为代表的商用车市场，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不断丰富商用车饰件产品线，扩大市场规模，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同时抓住机遇，走向国际，努力将公司商用车饰件产品打造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民族品牌；另外，公司将在现有内资乘用车品牌的市场基础上，不断开拓合资乘用车品牌的中高端市场，以优异产品品质和服务，将公司打造成为集全产品系列、全应用领域于一体的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二）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立足现有汽车饰件市场，不断研发商用车新技术、新工艺，进一步提升商用车饰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将紧跟国际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步伐，引进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升装备水平，充分发挥自身的研发优势，力争两到三年内在乘用车饰件产品市场成为合资品牌汽车制造商的核心供应商。

（三）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1、市场开拓计划

商用车市场方面，公司将结合生产基地的建设，发挥生产基地布局优势，通过优质的产品服务和良好的品牌形象，进一步深耕商用车市场区域，进一步加强与核心客户的全面战略合作，实现与客户共同发展。

乘用车市场方面，在巩固现有内资品牌市场基础上，积极开拓合资品牌市

场，不断提高高端合资品牌汽车饰件市场占有率。

2、技术提升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在现有技术中心和实验中心的基础上进行功能升级，引进优秀的技术人才，同时积极进行行业高端人才的培养和储备，完善开发管理与创新制度，购进先进的软硬件设备，提高公司的技术应用能力、产品开发能力、项目管理能力、产品测试能力，提高产品开发效率，增强公司整体技术水平。技术中心方面，公司将加大对研发平台在项目开发中的应用研究、长玻纤增强反应注射工艺在汽车饰件上的应用研究、多色注塑成型工艺在汽车饰件上的应用研究、微孔发泡注塑成型工艺的研究开发、计算机仿真技术在设计开发中的应用研究等领域的技术投入力度，为公司未来技术成果积累和转化提供良好的基础；实验中心方面，公司将完善现有实验中心的检测项目，引进先进设备，提高实验水平，提升汽车饰件产品的全面检测能力。

3、生产基地建设计划

公司根据服务客户的地域分布，已在常州、丹阳、芜湖、北京、鄂尔多斯、宁波、青岛、长春设立了生产基地，公司生产基地陆续开始投入生产，其中长春尚处于试生产阶段，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完善生产设施建设，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实现汽车饰件产品的配套生产，提高对以长春为中心的东北地区汽车产业集群整车厂客户的就近配套服务能力。

4、人才发展规划

市场竞争归根结底是人才的竞争，未来三到五年内，公司将全面完善人力资源的开发与配置，通过建立引进与培训机制，优化人才结构，引进和培养高素质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提高员工的技能水平，建立适应公司发展需求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实现公司人力资源可持续发展。

首先，完善人才工作机制。公司将通过多渠道选才引才，尤其是高端的技术人才，并制订落实有针对性的培养计划，建立长期稳定的人才培养引进渠道，积极进行行业高端人才的培养和储备，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企业文

化，建立相对稳定的人才团队。

其次，建立各种激励和约束机制。公司将制订各类人才薪酬管理标准，制定各种激励优惠政策，从行政地位、工资待遇、事业发展上给予激励和保障。同时完善绩效考评体系和约束激励机制，不断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激励其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

再次，加大员工培训力度，加大培训投入，通过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提升员工的各项生产、技术、业务、管理等技能水平。

二、发展规划的前提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发展规划的前提条件

公司实现上述规划所依据的前提条件为：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 2、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 3、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
- 4、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发情形；
- 5、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二）发展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是：

- 1、尽管公司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和市场地位，且成长性良好，但较国内外知名企业相比，仍存在资金实力不足的弱点。
- 2、虽然公司引进并储备了一定数量的高素质人才，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可能无法满足今后业务发展带来的在技术、管理、市场方面的需

求。

3、本行业随着技术进步，所需要突破的技术研发提升瓶颈将会不断产生，要求本企业不断加强研发投入、提升研发水平，继续保持技术的领先地位。

三、公司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一）多元化融资方式

公司将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来满足各项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首先是做好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利用好募集资金实现运营效率和创新能力提升的规划。在未来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资金、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时通过银行贷款、配股、增发和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合理安排制定融资方案，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筹集推动公司发展所需资金。

（二）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公司将加快对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同时加大对人才的资金投入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首先，公司将继续加强员工培训，加快培育一批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技术研发人才、产品开发人才、公司管理人才及市场营销人才；其次，公司将不断引进外部人才，对于行业技术专家、管理经验杰出的高端人才，加大引进力度，保持核心人才的竞争力；再次，公司将建立包括直接物质奖励、职业生涯规划、股权激励等多层次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

（三）深化改革和组织机构调整计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和用人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在重大决策、选择经理人员等方面的作用。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保证财务运作合理、合法、有效。公司将根据客观条件和自身业务的变化，及时调整组织结构和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

四、上述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市场发展前景而制定的，主要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开发、生产和管理能力，促进公司产品性能进一步提升、产量进一步扩大、种类进一步丰富、结构进一步优化、业务领域进一步拓展，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展性，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积累的技术、人力、商业资源和公司管理、产品开发、试验检测、市场营销过程中积累的丰富经验都将是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良好保障。

本次募投资金将用于技术中心与实验中心升级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建成后将使公司的技术能力、试验能力、盈利水平得到全方位有效提升，是业务发展规划的具体实施举措，为实现业务发展规划的远景目标奠定了有力的基础。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作用

若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将对实现前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

1、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公司的近期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大大增加了公司的经营实力；通过与资本市场对接，丰富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更广泛的资金来源，最终将为实现既定的业务目标提供雄厚的资金支持，对公司总体规划目标的实现和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将起到重要作用。

2、本次募集资金若能顺利到位，公司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技术中心与实验中心升级项目。该项目将完善现有技术中心和实验中心的功能，增强项目管理水平，提高新产品开发进程，降低试验检测成本，提高产品品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品牌竞争力。

3、本次募集资金若能顺利到位，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以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和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8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约为29,966.70万元，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2015年2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3月1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负责实施，用于：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募投资金额	备案部门	备案文号
技术中心与实验中心升级项目	4,966.70	4,966.70	常州市新北区 经济发展局	常开经备 [2015]57 号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5000.00	25,000.00		
合计	29,966.70	29,966.70		

本次募集资金未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解决，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方式予以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法规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技术中心与实验中心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不涉及扩大现有产品产能或者新产品项目投资，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合法使用。

（四）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于2015年2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公司一直从事汽车饰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系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以技术创新和产品结构优化为推动力，通过卓越的产品品质和快速响应的服务，形成了集仪表板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流水槽盖板总成和保险杠总成等在内的产品体系，并实现了产品在商用车及乘用车的全应用领域覆盖。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1、技术中心与实验中心升级项目

本项目总资金4,966.70万元，将通过购置先进的技术开发和试验检测软硬件设备，引进优秀的技术人员，对现有技术中心和实验中心进行升级和完善，以满足即将超过200人的研发团队对办公场所、新型实验和测试设备的需求。公司2015年公司研发投入已经超过2,000万元，未来随着技术中心和实验中心的升级改造，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设计开发能力、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和试验检测能力，切实增强公司技术水平和检测水平，进而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满足下游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2、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项目资金共25,000万元，其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5,0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10,00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年均营业收入约为70,000万元，年均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占用资金约50,000万元，银行借款约为23,000万元，通过该项目募集资金的补充部分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可部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

带来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并能够提高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设计开发能力和试验检测能力，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安排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技术中心与实验中心升级项目	4,522.70	444.00	4,966.7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	10,000.00	25,000.00
合计	19,522.70	10,444.00	29,966.7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技术中心与实验中心升级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4,966.7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188.00万元、设备投资2,960.70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818.00万元。技术中心方面，本项目主要通过设计软件的购入和技术人才的引进，增强公司项目前期的开发能力，加强项目的时间管理和成本控制，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同时，公司将重点针对研发平台开发和行业前沿技术应用研究等课题进行研发攻关。实验中心方面，本项目主要通过实验设备的购入和技术人才的引进，完备现有实验室的功能，新增VOC实验室、ELV实验室、NVH实验室，提高实验中心检测能力，提升公司技术开发水平和盈利水平。

2、项目必要性

（1）深入研究前沿技术，提升核心技术优势

保持对行业技术基础性和前瞻性的研究和开发是企业产品创新的重要手段，汽车产业作为机械制造业技术密集型的典型代表，坚持技术创新是助推产业蓬勃发展的动力。公司为满足客户同步设计开发的需求和技术创新的需要，已经具备了 CAE 仿真模拟能力，可以在新产品设计开发时对其性能进行分析模拟，以便及早发现问题并进行结构设计和材料优化，提高产品开发进度；同时，公司已经掌握了包括激光弱化技术和线性振动摩擦焊接技术等核心技术，为产品的创新提供了技术支撑。未来随着激烈的市场竞争，伴随汽车技术创新的发展方向，将有更多、更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应用于汽车制造领域。可见，加大行业前沿技术的引进和开发，是提升公司核心技术优势、提高产品竞争力的必然途径。

本项目技术中心的升级，将通过引进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和技术人才，通过研发平台和行业前沿技术的应用研究，提高公司技术开发工作效率和核心技术成果转化能力。项目实施后，公司同步设计开发、技术引进吸收和再创新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强化，整体创新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推动力。

（2）提升试验检测能力，提高行业竞争能力

质量是汽车产业的生命，汽车工业的特点为产量大、品种多、产品使用条件复杂，用户对车辆的性能、质量、寿命和使用成本要求较高，因此质量管理是汽车制造商和零部件供应商生产管理的重中之重。任何一款车型产品即使设计和制造上考虑的比较周密，也都必须通过试验检测来验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基于汽车整车产品质量的要求，零部件同样需要通过相关的各类检验，才可以用于配套整车厂生产。目前公司实验中心已经通过了 CNAS 认证，具备了部分试验检测功能，包括部分可靠性实验、被动安全实验、NVH 实验、材料实验，但还存在部分实验内容外包的情况，不仅增加了公司的试验检测成本，外包时间进度与计划的差异、沟通交流质量等也对新产品开发进度产生一定影响。

本项目实验中心的升级，将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引进先进的实验设备和技术人员，扩大实验中心的检测范围，满足公司主营产品实验需求，提高产品

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能力。

（3）整合公司研发资源，吸引关键技术人才

历经多年发展，公司产品结构、市场领域和业务区域都呈现了快速的发展状态。同时，由于汽车行业竞争环境的日益激烈和社会环保意识的逐渐加强，节能、环保、经济、安全等成为汽车制造业技术发展的方向，零部件供应商也加大技术研发力度，通过新材料、新工艺的引进，开发轻量化的产品，并寻找降低成本的途径。在此背景下，公司为了满足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就必须加大技术投入的力度、提高技术研发资源的使用效率，加快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和应用。因此，整合现有资源，完善技术中心和实验中心工作环境和辅助手段，吸引优秀的技术人才，并加强人才储备，成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本项目将新建研发大楼，购买先进的设计开发和试验检测软硬件设备，改变公司现有技术中心和实验中心场地不足的局面，改善技术人员工作环境和辅助手段，吸引和容纳更多优秀的技术人员，建立一个软硬件更加完善、更具人性化设计的技术研发场地，为开发设计人才施展才华创造良好的平台。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吸引更多的高素质人才，增强公司的技术实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技术研发水平和产品核心竞争力，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需求。

3、项目可行性

（1）丰富的技术积累，为技术中心的升级提供了重要保障

公司作为全国百家优秀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始终视技术研发为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命脉，一贯重视技术开发的研究和积累，以提升公司的同步设计开发能力。目前公司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累计获得了 22 项专利（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20 项）。公司是国内商用车领域最早利用搪塑工艺提高内饰舒适性、利用长玻纤增强反应注射成型技术实现产品轻量化的企业，同时也是国内最早自主开发并规模化生产隐式气囊仪表板的企业。因此，现有的技术研发能力和技术积累，可确保公司针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实际需求，迅速开发安全可靠、质量稳定的新型产品，

同时也可为本项目技术中心的升级提供借鉴，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

（2）优秀的检测能力，为实验中心的升级提供了良好基础

公司实验中心涵盖材料实验室、可靠性实验室、被动安全实验室，配备了气囊静态展开综合实验室、可编程湿热交变振动试验箱、可编程高低温湿热试验交变箱、盐雾腐蚀试验箱、冷热冲击试验箱等先进的实验设备，具备产品燃烧特性、热老化性能、耐温独性、耐湿性、耐振动性、冲击强度等方面的检测能力，为公司产品结构创新和优化提供了良好的检测平台，使公司可对汽车制造商产品型号的更新换代做出快速的反应，进而为获得客户的新产品订单提供技术优势。目前公司实验中心已符合 ISO/IEC17025:2005-5-1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并获得了 CNAS 认可。同时，公司一直关注实验中心的各项投入，通过规范的实验室管理，获得了较好的试验检测基础，可为实验中心现有功能模块的升级和其他功能模块的增加提供良好的经验借鉴，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3）持续的技术开发投入，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保证

资金投入方面，公司一直将技术研发能力的提升作为自身发展的重要战略，多年来一直注重技术开发投入，通过改善软硬件设备和科研条件，引进和培养高级技术人才，使得公司技术实力一直保持行业领先地位。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对技术开发投入力度，研发费用自 2012 年以来保持了持续的增长，用于支持技术研发和核心技术的引进，以及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试验检测。人才投入方面，公司一贯注重团体协作与内部人才培养的人才发展模式，形成了内部储备和外部协作相结合、注重经验积累、形成规范化文件记录的技术开发体系。目前公司技术中心和实验中心团队核心层人员具有多年的技术研发经验，并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稳固根基。因此，公司持续的技术开发投入和合理的投入方式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专业的人才队伍及内部积累基础，也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技术研究水平和试验检测能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保证。

4、建设地点及布局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吕墅四路以北、吕墅西路以东”地块。

本项目建筑面积 4,950 平方米，具体功能规划如下：

部门	功能划分	建筑面积（平方米）
技术中心	办公室	800.00
	样件室	300.00
	试制室	600.00
	造型及评审室	800.00
实验中心	办公室	200.00
	VOC 实验室	350.00
	ELV 实验室	150.00
	NVH 实验室	400.00
	可靠性试验室	400.00
	模态、振动实验室	200.00
	线性碰撞实验室	250.00
	静态展开实验室	200.00
	试验样件存放室	300.00
合计		4,950.00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4,966.7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建设投资	1,188.00	23.92%
设备投资	2,960.70	59.61%
铺底流动资金	818.00	16.47%
总投资金额	4,966.70	100.00%

（1）设备投资

本项目设备投资 2,960.70 万元，包括技术中心和实验中心的软硬件设备投资。其中，技术中心拟引进的硬件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硬件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产地
1	移动工作站	DELL PRECISION	60	1.50	90.00	中国
2	CAE 服务器	DELL PRECISION TOWER	8	8.00	64.00	中国

3	台式工作站	DELL PRECISION	40	1.00	40.00	中国
4	台式电脑	DELL VISO	60	0.60	36.00	中国
5	数据服务器	DELL POWEREDGE	4	4.00	16.00	中国
6	打印机	MINOLTA 220	2	2.00	4.00	中国
7	绘图仪	HPDesignjet T520	1	3.00	3.00	中国
合计:			175		253.00	

技术中心拟引进的软件明细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CATIA	R22	30	13.50	405.00
2	Abaqus	14	1	85.00	85.00
3	Hyperworks	13	1	70.00	70.00
4	Ls-dyna	14	1	70.00	70.00
5	MOULD FLOW	2010	1	75.00	75.00
6	Fluent	14	1	70.00	70.00
7	Star-CCM+	4.7	1	60.00	60.00
8	办公电脑操作系统	Microsoft Windows 7	160	0.10	16.00
9	UG	9	1	12.00	12.00
10	服务器操作系统	Microsoft Windows 2003 Server 版	4	0.50	2.00
合计			201		865.00

实验中心拟引进的硬件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硬件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产地
1	被动安全测试系统	ENCOPIM	1	350.00	350.00	西班牙
2	低噪音振动台	MB VPR+4D	1	260.00	260.00	美国
3	模态分析软件	LMS	1	180.00	180.00	比利时
4	内饰件静态加载试验机	MTS	1	160.00	160.00	美国
5	NVH用半消声室	北京声望	1	135.00	135.00	中国
6	声源定位系统	Soundtech sitracr	1	110.00	110.00	德国
7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银河	2	55.00	110.00	中国
8	VOC采集温湿度舱	增达	2	35.00	70.00	中国

9	高速相机	Redlake	2	32.00	64.00	美国
10	异响测试系统	MB	1	50.00	50.00	美国
11	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PE-ICP-OES	1	50.00	50.00	美国
12	带温度箱电子万能试验机	Zwick	1	50.00	50.00	德国
13	热脱附气质联用仪	TD-GC/MS	1	40.00	40.00	美国
14	X 射线衍射仪	XRD700	1	40.00	40.00	日本
15	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1260	1	25.00	25.00	美国
16	偏光显微镜	PLM-DM2500P	1	25.00	25.00	德国
17	HS-GC/FID	安捷伦 7890A	1	25.00	25.00	美国
18	模态分析用传感器		20	1.00	20.00	美国
19	高强度地平台		1	20.00	20.00	中国
20	分光光度计	UV7504	1	20.00	20.00	日本
21	燃烧试验箱	ATLAS	1	15.00	15.00	美国
22	雾化仪	兰光 FT-F1	1	10.00	10.00	中国
23	台式电脑	DELL VISO	12	0.50	6.00	中国
24	数据服务器	DELL POWEREDGE	1	4.00	4.00	中国
25	打印机	HP	8	0.25	2.00	中国
合计			65		1,841.00	

实验中心拟引进的软件明细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办公电脑操作系统	Microsoft Windows 7	12	0.10	1.20
2	服务器操作系统	Microsoft Windows 2003 Server 版	1	0.50	0.50
合计			13		1.70

（2）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818.00 万元，为拟引进技术人员的薪酬费用。

其中，技术中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	----	-----	-----

1	部门经理	25.00	25.00
2	区域经理	20.00	20.00
3	项目经理	36.00	36.00
4	主任工程师	90.00	90.00
5	产品过程工程师	100.00	150.00
6	助理工程师	60.00	90.00
合计		331.00	411.00

实验中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1	试验工程师	12.00	12.00
2	高级试验工程师	15.00	15.00
3	试验工装工程师	10.00	-
4	试验员	6.00	6.00
合计		43.00	33.00

6、技术中心升级方案

本项目将引进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和技术人才，一方面通过计算机软件对产品的结构力学性能和结构性能的辅助分析，增强技术中心的项目前期开发能力；另一方面通过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内部人才的培养，加强研发平台在项目开发中的应用研究、长玻纤增强反应注射工艺在汽车饰件上的应用研究、多色注塑成型工艺在汽车饰件上的应用研究、微孔发泡注塑成型工艺的研究开发、计算机仿真技术在设计开发中的应用研究等课题的研究开发，提高行业前沿技术的引进、吸收和开发水平，加强公司项目管理能力和技术转化能力。项目技术中心的升级可以有效增强公司项目时间管理和成本控制能力，提高新产品开发效率，提升公司产品品质，为公司带来持续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技术研发课题情况如下：

（1）研发平台在项目开发中的应用研究

①内容概述

本课题研发平台的开发主要包含结构设计数据库、对标分析数据库、项目

管理数据库以及经验教训总结数据库。良好的研发平台可以使结构设计更加标准化，结构对标分析更加透彻，项目管理思路更加清晰合理，经验教训总结更加及时。因此，研发平台的开发必须要考虑如何将目前行业内已有的先进技术更好地服务于新产品开发过程。公司将通过产品数据管理系统，实现设计开发资源的集成，确保了企业中的有关人员在适当的时候，以适当的形式得到适当的信息，从而保证了在正确的时刻，利用正确的信息做出正确的判断和决策。

②研发意义及必要性分析

结合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在技术研发项目管理上提出研发平台的理念，目的就是以多个项目的协调管理为中心，在合理的组织模式中运用先进的管理思想、方法和手段，整合企业内部的所有研发资源，实现研发项目工期、成本、质量的有效控制，最终实现企业资源的高效利用，提升企业的竞争能力。

③技术分析

经过对公司项目研发管理方法及流程的分析，将通过以下几个方面建立研发平台，并有效应用于项目开发。

标准件平台的建立：根据客户个性化的要求进行独立的产品研发，产品技术解决方案变化较多，如何进行标准化设计、最大化的应用原有产品结构，实现模块化的设计开发，是公司提高项目开发进度需要重点考虑的问题。通过标准化的产品设计，可尽量减少零部件数量，节约产品成本，缩短生产周期，有利于生产的组织安排，以及产品的采购及库存管理。模块化管理是将通用性强的零件或某个部件结构树作为整体一个模块，根据定制产品与标准产品间的关系，进行结构树的修补，从而形成一个新的产品。

对标数据库管理：国外 BenchMark 汽车对标已经发展了很多年，目前已经到达了一个比较成熟的阶段。而国内的汽车对标领域的工作才刚刚起步，在对标业务过程、对标技术成熟度、对标规范体系、对标知识管理及应用等方面都存在很大的差距，从整车厂到零部件配套供应商都在努力地尝试，通过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对标业务过程的梳理、对标规范体系的建设，逐步地规划、完

善、解决这一领域的欠缺。公司将加强技术投入力度，开发适合我国汽车行业对标发展的模式。

经验教训数据库：经验教训的系统管理是知识和经验的分享和重复利用的一种有效方法，也是避免重复犯错、提高效率和持续提高项目管理能力的一种有效途径，同时也是充分利用员工的知识和技能的一种企业学习文化。好的经验教训数据库系统管理平台须具有以下特性：基于网络的平台，便于在总部以外的人员使用；系统同时具有查找和提交功能；便于项目的分类归档；设置相应的准入权限；较低的操作和维护费用。

（2）长玻纤增强反应注射工艺在汽车饰件上的应用研究

①内容概述

本课题研究在保证汽车强度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如何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以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排气污染。该工艺是在聚氨酯基础上完善并发展起来的，通过增强剂的使用，赋予制品更多的优异性能，以替代钢材用于汽车结构部件，进而降低制品成本和制件本身重量。

②研发意义及必要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汽车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轻量化的发展方向，本课题的研究有利于提高我国硬质发泡内饰件加工工艺技术水平，促进我国汽车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推动汽车行业节能减排，对带动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实现汽车产品升级及进一步做大做强都有重要意义。课题的研究将提高和改善复合材料的刚性和热稳定性能，减少材料的用量，降低了制件本身的重量，并可完全省略预成型工艺，降低相应的工艺成本，从而大大降低生产成本。

③技术分析

当聚氨酯材料与长玻纤通过 PU-LFI 复合成纤维增强聚氨酯泡沫后，材料的模量与其强度都得到了提高。在纤维增强泡沫塑料体系中，纤维贯穿于若干个泡孔，其周围一定范围内的泡孔以其为核心联成一个较大的柱体，承受压缩力时纤维的存在减少了树脂细杆及薄膜的弯曲扭转变形，相应提高了其破坏应力及压缩模量。

PU 原料与长纤维在混合头处开始混合，在进入模具之前就已实现良好的混合，使纤维的分布非常均匀，可以大大提高原料的充模性能，同时显著提高材料的机械性能。材料机械性能的提高为减少原材料的使用提供了可能性，降低材料成本的同时降低了制件本身的重量。

本技术中纤维长短和浇注数量可调节，工件不同部分的纤维含量和长度可以根据热气负载的不同（使用要求的不同）来调整，以达到最佳性能成本。

（3）多色注塑成型工艺在汽车饰件上的应用研究

①内容概述

本课题的研究是为了解决两次或多次注塑后焊接工艺及包胶法存在的产品不具有良好的稳定性，以及工序繁多、劳动强度大、劳动效率低下的缺陷。主要研究模内组装或模内焊接的“嵌件成型”工艺方法。技术的成型原理是将两种或多种不同的塑料在料筒内分别塑化，再注入模具型腔，成型出表面具有两种或多种颜色的塑料件。该方法可以克服传统工艺的缺点，并可适合于工业化生产。

②研发意义及必要性分析

多色注塑成型工艺可提高产品质量和产品生产效率，产品具有良好的适用性，可满足消费者对色彩的丰富需求。大部分多色注塑用于汽车零部件及生活消费品的生产，包括汽车门板、汽车把手、流水槽盖板、灯罩等，目前全球市场对多色注塑产品的需求越来越大，对多色注塑成型技术的依赖性也较强，因此多色注塑成型技术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多色注塑成型工艺在流水槽盖板中的运用，可以降低模具的复杂度，避免注塑机占用空间大的问题，减少生产能耗，提高生产效率，并能避免将经过收缩变形后的“嵌件”重新放进模腔而产生的产品质量缺陷。

③技术分析

多种塑料材料在同一台注塑机上注塑，分多次成型，具有特殊的模具结构，重点在模具的浇口浇道系统的设计、水路油路系统的布置、设计时检查凹

凸模旋转后的吻合、成品用机械手取出，增加生产时的稳定性、滑块的位置、磁铁开闭器的安置、首次成型大尺寸零件等一系列问题。

（4）微孔发泡注塑成型工艺的研究开发

①内容概述

本课题旨在解决传统注塑工艺卡中存在的收缩、变形等问题，主要方案是以热塑性材料为基体，通过特殊的加工工艺，使制品中间层密布尺寸从十到几十微米的封闭微孔。微孔发泡注塑成型工艺在保证制品性能不降低的基础上，减轻制件重量和成型周期，降低设备的锁模力、内应力和翘曲小、平直度高、没有缩水、尺寸稳定、成型视窗大。

②研发意义及必要性分析

目前，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理念已经在全球范围内得到推广，降低汽车燃油二氧化碳的排放是汽车制造业技术发展的方向，微孔发泡成型技术可有效减少汽车零部件制品的重量，进而减轻车重，有效提高车辆燃油经济性、降低二氧化碳排放。目前，很多著名汽车厂家都开始尝试微孔发泡成型技术的应用，福特已将微孔发泡技术首先用于车辆的发动机外罩，应用车型包括 2012 款福克斯、C-MAX、Grand C-MAX、S-MAX、蒙迪欧和 Galaxy 等。

③技术分析

微孔发泡成型主要是靠发泡体的成长来填充产品，要在一个较低而平均的压力下进行，不像传统注塑成型需要模板不断保压。所以，产品的内应力大大减小，不同位置的收缩也变得非常平均。

微孔发泡成型过程可分成三个阶段，首先是将超临界流体(二氧化碳或氮气)溶解到热融胶中形成单相溶体；然后通过开关式射嘴射入温度和压力较低的模具型腔，由于温度和压力降低引发分子的不稳定性，从而在制品中形成大量的气泡核；最终这些气泡核逐渐长大生成微小的孔洞。

（5）计算机仿真技术在设计开发中的应用研究

①内容概述

本课题包含结构设计的优化计算和隐式气囊点爆分析仿真与对标两个方面内容。

结构设计的仿真优化方面，将结合软件算法、以往结构的经验以及试验结果，以设计目标为导向，通过建立参数化仿真模型，寻找结构设计的最优方案，缩短开发周期、节约开发成本。

隐式气囊点爆仿真分析与实验对标方面，将通过软件算法和以往经验，结合气囊点爆的实验结果，修正模拟算法中的参数，以达到隐式气囊爆破仿真和实验结果的吻合性，预测气囊点爆性能及方式，为激光弱化工艺的参数设定提供参考依据。

②研发意义及必要性分析

A、结构设计的仿真优化方面

最为典型的就是对除霜除雾风道的仿真优化，如果没有风道的仿真优化，风道在开模后的实验中，就可能会面临性能不达标而导致多次改模的风险，甚至模具报废。因此，通过对风道结构的参数化设定，计算出每个参数对结果的影响因子，找出影响风道性能最大的几个因子，从而在短时间内设计出合格的风道结构，缩短风道的开发周期，节约设计开发的研发成本。

B、隐式气囊点爆仿真分析与实验对标方面

通过仿真与实验对标，可以规避产品结构设计的潜在风险，验证气囊能否按照设计意图进行展开，同时给激光弱化中的参数设定提供参考依据。

③技术分析

A、结构设计的仿真优化方面

风道系统的参数化仿真技术具体是指：将风道性能指标（如除霜时间）作为优化的目标函数，将风道系统中的关键部位，如分风叶片的个数、各个导向叶片的角度、风道各出口的有效面积、水力直径、弯管部位的曲率半径等一系列参数，作为目标方程的变量，按照一定的算法，得出其中各个参数对除霜时间的影响因子，然后将因子从大到小排列，同时结合系统推荐的结构进行形貌优

化，这样就能在较短的时间内为结构设计及优化提供准确的修改建议。

B、隐式气囊点爆仿真分析与实验对标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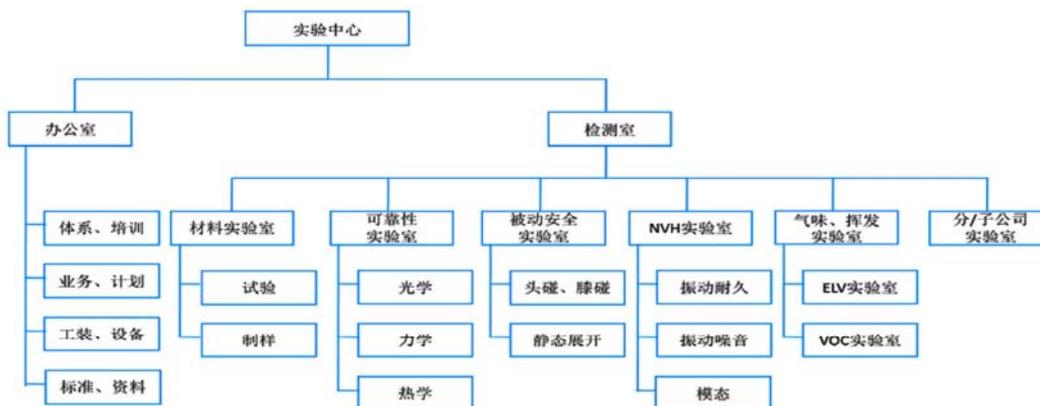
气囊点爆能否满足要求受气囊盖材料、弱化线参数以及气囊本身的性能参数等几个主要因素影响。而对于仪表板供应商来讲，最难控制的是弱化线中的孔径、残余厚度、孔间距三个参数，这三项参数直接影响爆破时气囊盖能否顺利打开及气囊盖误操作是否会失效。由于这三项参数在实物中都极为细小，很难在仿真模型中如实反映出来，所以当前隐性气囊爆破仿真分析的难点在于如何将弱化线中的三个参数在仿真模型中通过等效的方式建立起来。国内外在这方面做了一些相应的研究，但都还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如果可以突破此项仿真技术，将为激光弱化参数的设定提供了较好的参考依据，预测气囊的展开形态和方向是否满足设计要求，预测气囊盖是否脱落等情况。本课题将针对此项技术的难点进行深入研究，以缩短隐士气囊结构设计的开发周期，减少前期试验次数，降低开发成本。

7、实验中心升级方案

公司实验中心根据 ISO/IEC17025 标准实验室体系的要求进行管理，负责试验、测量技术、标准的研究和完善，实验计量器具的管理，根据具体产品检测项目和新产品开发检测需求实施试验检测，并对试验、测量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本项目将引进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和技术人才，新增 VOC、ELV、NVH 等实验室，增强试验工装能力和试验样品永久存放能力，完备现有实验室的检测项目，以扩大公司实验中心的检测范围，减少试验项目委外检测的情况。项目实验中心的升级将完善公司实验中心的功能，提高检测效率，降低检测成本，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公司的盈利水平。

升级后实验中心组织架构如下：



其中，项目升级后实验室新增的主要设备和功能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设备	功能
被动安全实验室	直线发射碰撞系统	多角度模拟各种碰撞速度和形状装置
NVH 实验室	半消声室	提供噪音检测的半消声环境
	低噪音振动台	提供振源
	异响测试系统	异响捕捉和测试
	声源定位系统	声源阵列，用于实时发现异响的具体部位
ELV 实验室	偏光显微镜	定性检测石棉等有害物质
	X 射线衍射仪	半定量检测石棉等有害物质
	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重金属检测
	气质联用仪	多溴联苯检测
VOC 实验室	VOC 采集温湿度舱	提供 VOC 收集用环境舱
	热脱附气质联用仪	收集 VOC 气体
	液相色谱仪	VOC 气体分析检测
	分光光度计	甲醛测试
	雾化仪	冷凝组分测试

8、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建设周期																		
研究与设计																		
工程施工																		
设备采购																		
人员招聘及培训																		

（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项目概述

公司作为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满足整车厂JIT生产管理要求，公司需要具备快速的响应能力，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是否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决定了公司的生产规模，对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具有决定性作用。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满足业务规模增加带来的应收账款和存货资金占用，本项目从行业运营特点出发，以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为基础，结合未来三年战略发展目标及资本结构规划，通过上市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万元。

2、项目必要性

（1）公司目前业务布局已基本完成

发行人自 2001 年在常州设立以来，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其规模也逐步扩张。2006 年以前，我国汽车行业保持平稳增长，公司依托当时位于丹阳、常州的生产基地可以满足客户需求。2006 年，发行人逐步进入乘用车产品市场，并实现了对奇瑞汽车的大量配套。由于产品体积较大，运输成本较高，整车厂一般要求进行属地化生产，同时出于对生产过程的精细化管理，其对零部件供应商的快速响应和及时供货能力要求较高，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敖齐、唐志华整合旗下资源于 2006 年在芜湖设立第一家异地基地。

随着生产规模的提升和产品结构的完善，公司客户由原来的商用车制造集团逐步拓展至国内主流整车厂，乘用车产品收入占比逐年提高。随着 2008 年一系列经济刺激政策的推出，整个汽车行业迎来高速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抓住客户快速扩张的机遇，积极进行全国性的战略布局，于 2009 起先后在北京、宁波、青岛、长春、鄂尔多斯和长沙等地设立分子公司，并逐步投入生产设备，实现了对奇瑞汽车、北汽福田、一汽集团、吉利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等整车制造商的就近配套。2011 年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整合旗下资产，以新泉有限为主体对异地基地进行重组，在集团范围内统筹产能和生产计划，进一步提高了生产和管理效率，实现规模化发展。

截至目前，公司的战略布局已基本完成，在收入占比较高的华东、华中、华北、东北区域均建立了生产基地，有能力就近覆盖国内主要整车制造集团，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取了一定的先发优势，但该优势的实现仍依赖于后期的持续管理。由于新生产基地的建立需经历需求分析、获取订单、造型设计、同步开发、批量生产、持续服务等流程，周期较长，导致公司投资回收期较长。同时，新基地的投建过程也需要厂房建设、设备购置、人员招聘等开办环节，至完全达产需要较长的导入期。因此，从公司发展阶段的角度而言，目前已经基本完成了前期固定资产投资，现阶段需充分利用现有的生产资源，提高配置效率，实现前期布局带来的规模效益。

（2）公司目前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

汽车饰件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实现上述发展目标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基于成本控制的需要，汽车整车厂普遍采用 JIT 生产管理模式，由下道环节根据需要逆生产流程方向，向上道环节指定供应，使物料在采购、生产、销售等一个或几个经营环节中，均处于周转状态，降低库存管理和资金占用成本。整车厂 JIT 生产模式的引进，对零部件供应商及时和稳定的供货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使之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存货资产对资金的占用较高。

此外，由于公司系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模具开发系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由于模具开发周期较长，且其部分或全部开发成本通常通过相关产品摊销的方式收回，加之从模具开发到产品量产的周期不确定性较高，模具成品对于流动资金的占用规模也较大。

根据行业惯例，整车厂通常要求零部件供应商给予一定期限的信用期。公司按照客户订单批量供货并在月末或下一个月进行月度结算，并给予客户三个月的信用期限，客户通常在信用期内以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货款，进而产生了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资金占用。

（3）公司目前债务融资规模较高

从资本结构角度而言，由于公司前期的战略布局以及大量的研发投入，其自身积累难以支持，近三年，除自身经营积累和自发性负债自然增长以外，公司的

营运资金需求主要通过银行贷款来满足，资产负债率平均值超过 60%。

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中，债务资本大于权益资本，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低，债务资本尤其是短期借款存在短期的还款压力，不利于公司长期战略的规划和实施。同行业与公司业务相近的企业，在业务发展到一定规模后，也会根据业务发展和风险控制需要，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部分与公司业务较为相近的企业上市前后资产负债率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	资产负债率		备注
	上市前一年	上市当年	
双林股份	63.27%	25.39%	上市当年为 2010 年
世纪华通	53.64%	10.26%	上市当年为 2011 年

此外，由于发行人借款规模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利息支出给公司带来了高额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分期发行人利息支出分别为 1,696.28 万元、1,764.98 万元、1,561.39 万元和 637.20 万元，占营业利润比例均超过 10%。通过股权融资，缩减银行贷款规模，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整体盈利水平，并可降低未来利率水平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

3、未来发展所需资金规划

（1）公司未来收入增长预测

报告期内各年，公司营业收入均保持增长态势，2014 年、2015 年两年增速相对较低，2016 年以来呈现高速增长的态势。

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出上述增长态势的情况如下：从宏观层面，汽车饰件行业属于周期性较强的行业，收入规模受下游乘用车、商用车整车产销量影响较大。2013 年，我国宏观经济较为稳健，汽车工业发展良好，汽车销量实现两位数增长；2014 年及 2015 年，随着宏观经济结构调整的推进，经济下行压力逐渐增大，虽然乘用车销量仍保持增长态势，但增速逐年递减，到 2015 年仅增加 4.7%，而受投资规模和增速影响较大的商用车销量则连年下滑，且降幅显著增大；2016 年以来，汽车市场明显回暖，2016 年上半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289 万辆和 1,28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6.47%和 8.14%。

从微观层面，公司致力于成为集全产品系列、全应用领域于一体的汽车饰件

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目前公司的全产品、全领域战略已初见成效，主营产品品类逐年增多，产品线不断丰富，成为收入和利润规模新的增长点；此外，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至商用车、乘用车及其细分市场的各个领域，公司已经进入上海大众、一汽大众、广汽菲亚特等合资品牌供应商认证体系，公司对合资品牌的销售收入近几年有较大幅度增长。

在汽车行业回暖、公司总成化发展双重推动下，预计预测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速将不低于报告期各期的平均水平，据此测算如下：

项目	2016 年半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万元)	55,856.26	90,211.04	78,916.67	69,524.17	55,031.52
同比增速	30.98%	14.31%	13.51%	26.34%	-
增速均值	21.28%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万元)	109,407.95	132,689.96	160,926.39		

（2）公司未来融资需求预测

公司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以及目前各业务发展情况，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应付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对流动资金需求规模进行测算：

预测期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票据+存货

预测期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

预测期平均流动资产占用=预测期流动资产-预测期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缺口=预测期平均流动资产占用-基期流动资金占用

计算 2015 年末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等主要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并以此比重为基础，预测上述各科目在 2016-2018 年末的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销售 百分比	预测期		
	2015 年		2016 (E)	2017 (E)	2018 (E)
营业收入	90,211.04	100.00%	109,407.95	132,689.96	160,926.39
应收票据	9,621.97	10.67%	11,669.53	14,152.80	17,164.52

应收账款	22,846.83	25.33%	27,708.64	33,605.03	40,756.18
预付款项	3,544.97	3.93%	4,299.34	5,214.24	6,323.83
存货	32,519.76	36.05%	39,439.97	47,832.80	58,011.61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68,533.54	75.97%	83,117.47	100,804.87	122,256.15
应付账款	34,733.03	38.50%	42,124.22	51,088.25	61,959.83
应付票据	11,169.63	12.38%	13,546.53	16,429.23	19,925.37
预收款项	3,071.90	3.41%	3,725.60	4,518.40	5,479.92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48,974.56	54.29%	59,396.34	72,035.89	87,365.12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19,558.98	21.68%	23,721.13	28,768.99	34,891.03
外部资金需求	-	-	4,162.15	5,047.86	6,122.04
合计外部资金需求	-	-	-	-	15,332.05

经测算，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为 1.53 亿元，不低于募投项目中规划的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 1.50 亿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持续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财务结构亟待优化，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平均值	中位数
行业平均水平	43.56%	46.50%
本公司目前情况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资产负债率
140,307.08	87,697.65	62.50%
募集资金到位后		
170,273.78	87,697.65	51.50%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 5,000 万元		50.04%
偿还 10,000 万元		48.48%
偿还 15,000 万元		46.82%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并偿还 10,000 万元银行贷款后，按照 2016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结构测算，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至 48.48%，仍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总体财务结构得到优化，财务风险大幅降低。

4、资金筹措

从公司业务发展持续性角度出发，并考虑到融资效率，未来三年经营业务增长带来的外部资金需求，公司拟通过股权融资和银行借款相结合的方式解

决。其中，通过本次上市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拟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大幅增强，改变公司目前融资手段单一、资金实力不足的限制，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5、流动资金的管理营运安排

对于该项目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项资金。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具体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和不断提高股东收益。公司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资金使用。

三、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为软硬件设备投资。上述资产的增加均是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顺应行业发展的未来趋势，与公司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技术中心与实验中心将通过软硬件设施的完善，提高公司同步设计开发能力、检验检测能力、技术成果转化能力，缩短公司产品开发进程，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产品更新换代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反应能力和盈利水平，使公司产品具有更加广阔的市场前景，进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投资主要为技术中心与实验中心的建设投资和软硬件设备投资，根据本公司的折旧政策，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 20 年，净残值率为 5%；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10 年，净残值率 5%；软件的摊销年限为 5 年，无残值。

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进行估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新增折旧和摊销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合计	年折旧、摊销额
技术中心与实验中心升级项目	4,148.70	374.6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为 374.61 万元/年。基于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增长率和下游市场预计增长情况，预计公司未来三年收入将可保持稳定增长。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不会对现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整体实力将进一步增强。由于净资产所占比重大幅上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得到一定幅度的下降，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间接融资能力将得到提升，抵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大幅提高。同时，本次股票溢价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股本扩张能力进一步增强，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投入初期，由于技术中心与实验中心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以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影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提高。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将使公司同步设计开发、试验检测能力和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得到增强，资金周转情况得以改善，可有效提高客户服务水平、市场响应能力和产品性能，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推动力，将促进公司业务规模和销售收入逐渐增加，最终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实现的税后利润按以下政策进行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8）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对公司 2014 年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向股东进行分配，现金分红 597.75 万元（含

税）。

201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对公司2015年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向股东进行分配，现金分红597.75万元（含税）。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发行前后利润分配情况”。

（四）公司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未来分红规划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三）公司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为维护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方式

负责部门	投资管理部
负责人	高海龙
电话号码	0519-85120170
传真号码	0519-85122303
电子邮箱	gaohailong@xinquan.cn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

发行人主要通过和供应商签署年度框架性采购合同建立主要原材料（包括外协件）的购销关系，并通过具体采购订单实现原材料的采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年度框架性采购合同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方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1	湖南湖大艾盛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价格协议	2016.7.1-2016.12.31
2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合同	2014.1.1-2014.12.31 合同到期后双方均未提出异议，期限自动延长
3	常州杰特塑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合同	2014.1.1-2014.12.31 合同到期后双方均未提出异议，期限自动延长
4	江苏友信车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合同	2014.1.1-2014.12.31 合同到期后双方均未提出异议，期限自动延长
5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合同	2014.1.1-2014.12.31 合同到期后双方均未提出异议

				异议，期限自动延长
--	--	--	--	-----------

2、模具采购合同

序号	承揽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深圳市科鸿精密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芜湖新泉鄂尔多斯分公司	奇瑞 A13T 项目注塑成型模具定作合同	731.00
2	青岛海泰科模具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上汽 AS22 项目注塑成型模具定作合同	843.90

3、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上海实极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搪塑线采购合同	1,100
2	恩格尔注塑机械（常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	赢泰注塑成型机采购合同	710.6775
3	恩格尔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恩格尔注塑成型机采购合同	685
4	上海古汉汽车饰件模具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模具及检具子定做合同	604
5	恩格尔注塑机械（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赢泰注塑成型机采购合同	589.3225
6	Ernst Reinhardt GmbH	发行人	搪塑机 SR7P3 采购合同	190 万欧元

（二）销售合同

发行人主要通过与客户签署年度框架性销售合同建立主要产品的销售关系，并通过具体销售订单实现产品的销售。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客户的年度框架性销售合同如下表：

序号	客户	销售方	合同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1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外协产品买卖合同	外协产品	2013.1.1 至今
2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新泉	奇瑞公司采购主合同	产品开发	2008.1.1 至今
3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	汽车零部件（及材料辅料）采购合同	汽车零部件	2013.1.1 至今
4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零件价格协议	汽车零部件	2015.9.7 至今
5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	零部件采购合同	汽车零部件	2013.3.13 至今

（三）重大的借款、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序号	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2015年 (威办) 字0392号	发行人	工行戚墅 堰支行	2,000.00	2015.09.22- 2016.09.16	4.35%	发行人	抵押
2	2015年贷 字第 11122137 6号	发行人	招商银行 常州分行	3,000.00	2015.12.17- 2016.11.16	4.785%	北京新 泉	抵押
3	2016年 (威办)字 00633号	发行人	工行常州 经济开发 区支行	2,000.00	2016.08.16- 2017.02.15	4.57%	发行人	信用 追加 抵押
4	2016年 (威办)字 00366号	发行人	工行常州 经济开发 区支行	2,000.00	2016.05.13- 2017.03.10	4.35%	-	信用
5	2016年 (威办) 字00378 号	发行人	工行常州 经济开发 区支行	2,000.00	2016.05.17- 2017.03.15	4.35%	-	信用
6	2016年 (威办) 字00367 号	发行人	工行常州 经济开发 区支行	2,000.00	2016.05.13- 2017.05.10	4.35%	发行人	抵押
7	2016年 (威办) 字00644 号	发行人	工行常州 经济开发 区支行	2,000.00	2016.08.22- 2017.06.18	4.57%	发行人	信用 追加 抵押
8	2016年 (威办)字 00646号	发行人	工行常州 经济开发 区支行	2,000.00	2016.08.23- 2017.06.21	4.57%	发行人	信用 追加 抵押
9	2016年 (威办)字 00605号	发行人	工行常州 经济开发 区支行	1,000.00	2016.08.08- 2017.08.04	4.39%	发行人	信用 追加 抵押
10	2016年 (威办)字 00632号	发行人	工行常州 经济开发 区支行	2,000.00	2016.08.16- 2017.08.15	4.35%	发行人	抵押
11	2016年贷 字第 11071227 号	发行人	招商银行 常州分行	2,000.00	2016.07.18- 2017.02.17	4.568%	北京新 泉	抵押

12	杭州湾 2015 人借 0077 号	宁波新 泉	中行杭州 湾支行	200.00	2015.10.27- 2016.10.26	5.003%	宁波新 泉	抵押
13	杭州湾 2016 人借 0019 号	宁波新 泉	中行杭州 湾支行	1,500.00	2016.03.11- 2017.03.10	4.959%	宁波新 泉	抵押
14	16066 号	芜湖新 泉	交通银行 芜湖分行	2,000.00	2016.04.14- 2017.04.13	4.785%	发行人/ 北京新 泉/唐志 华、谈 青	信用 追加 抵押
15	16075 号	芜湖新 泉	交通银行 芜湖分行	1,000.00	2016.05.04- 2017.05.04	4.785%	发行人/ 北京新 泉/唐志 华、谈 青	信用 追加 抵押

3、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合 同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 人	贷款 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被担 保人	担保 方式
1	2013 年 威抵字 第 081 号	2015 年(威办) 字 0392 号	发行 人	工行威 墅堰支 行	最高限 额 6,200	2013.9.30- 2016.9.29	发行 人	最高 额抵 押
		2016 年(威办) 字 00633 号						
		2016 年(威办) 字 00632 号						
		2016 年(威办) 字 00605 号						
		2016 年(威办) 字 00644 号						
		2016 年(威办) 字 00646 号						
2	2013 年 威抵字 第 082 号	2016 年(威办) 字 00644 号	发行 人	工行威 墅堰支 行	最高限 额 1,860	2013.9.30- 2016.9.29	发行 人	最高 额抵 押
		2015 年(威办) 字 0392 号						
		2016 年(威办) 字 00632 号						
		2016 年(威办) 字 00605 号						
		2016 年(威办) 字 00646 号						

		2016年（威办） 字 00633 号						
3	2015年 抵字第 2111236 76号	2015年贷字第 111221376号	北京 新泉	招行常 州分行	最高限 额 5,000	2015.11.17- 2016.11.16	发 行 人	最 高 额 抵 押
		2016年贷字第 11071227号						
4	杭州湾 2016人 抵 0007 号	杭州湾 2015 人 借 0077	宁波 新泉	中行杭 州湾支 行	最高限 额 3,866	2014.5.5- 2017.8.9	宁 波 新 泉	最 高 额 抵 押
		杭州湾 2016 人 借 0019						
5	140049	16066	发 行 人	交行芜 湖分行	最高限 额 3,600	2014.4.21- 2017.4.21	芜 湖 新 泉	最 高 额 保 证
		16075						
6	140045	16066	芜 湖 新 泉	交行芜 湖分行	最高限 额 1,200	2014.4.14- 2017.4.14	芜 湖 新 泉	最 高 额 抵 押
		16075						
7	-	16066	芜 湖 新 泉	交行芜 湖分行	最高限 额 1,440	2014.4.14- 2017.4.14	芜 湖 新 泉	最 高 额 抵 押
		16075						
8	-	16066	芜 湖 新 泉	交行芜 湖分行	最高限 额 360	2014.4.14- 2017.4.4	芜 湖 新 泉	最 高 额 抵 押
		16075						
9	-	16066	芜 湖 新 泉	交行芜 湖分行	最高限 额 600	2014.4.28- 2017.4.28	芜 湖 新 泉	最 高 额 抵 押
		16075						
10	16044	16066	北 京 新 泉	交行芜 湖分行	最高限 额 3,600	2016.4.13- 2019.4.13	芜 湖 新 泉	最 高 额 保 证
		16075						
11	2016年 威抵字 第 014 号	2016年（威办） 字 00633 号	发 行 人	工 行 常 州 经 济 开 发 区 支 行	最 高 限 额 3,500	2016.4.22- 2019.4.21	发 行 人	最 高 额 抵 押
		2016年（威办） 字 00367 号						
		2016年（威办） 字 00644 号						
		2016年（威办） 字 00605 号						
		2016年（威办） 字 00646 号						

（四）保荐及承销协议

1、2014年12月25日，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2、2014年12月25日，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承销协议》。

（五）其他合同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商务区局部区域土地收储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规划，公司所属常州分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漓江路18号的面积30,740.5平方米的土地和面积18,264.16平方米的厂房属于上述土地收储范围。

2015年9月18日，发行人与常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受让坐落于吕墅四路以北、吕墅西路以东的奔罗分区BL05021801地块，宗地总面积为69,661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29,257,620元。

2016年2月25日，发行人与常州市新北国土储备中心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约定常州市新北国土储备中心收购发行人位于漓江路18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常国用（2012）第13664号）以及该地块范围内全部的房屋及其配套辅助设施、附着物，收购总价为57,341,020元。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

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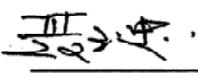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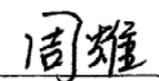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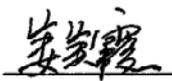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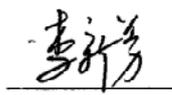

唐志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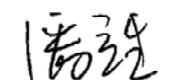

聂玉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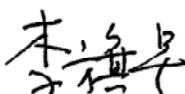

王波


周雄


姜美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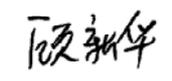

李新芳


潘立生


李旗号


顾其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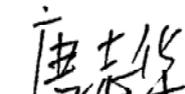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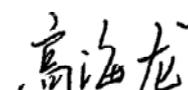

顾新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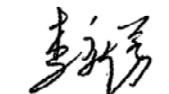

张竞钢


乔启东

高级管理人员：


唐志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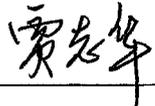

高海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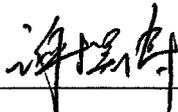

李新芳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贾志华

保荐代表人：
谢吴涛


韩勇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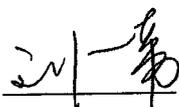


齐轩霆

经办律师：



黄伟民



刘一苇



姜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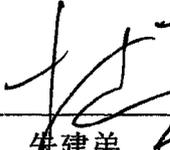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2016年1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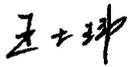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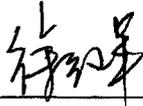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士玮 


徐立群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1月15日

声 明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启用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所电子印章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签署合同、招投标文件。

特此声明！

电子印章样本	公章样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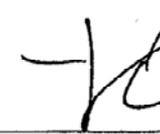
声明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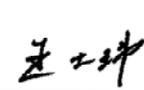
日期：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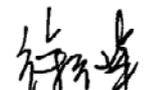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和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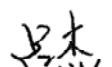
验资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士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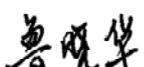



徐立群




吕杰




鲁晓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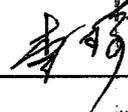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2016年11月15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琦

季家庆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

（一）查阅地址

1、发行人：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常州市漓江路 18 号

联系人：高海龙

电话：0519-85120170

传真：0519-85122303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联系人：谢吴涛、韩勇、贾志华、王家海、谢思遥

电话：021-68801546、021-68801576

传真：021-68801551

（二）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